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陕西彬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1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现有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8,66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03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p> <p>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及春秋楚庄九鼎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罗庆水、刘钊、邹治良、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p>

	<p>所得将归公司所有。</p> <p>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及天枢钟山九鼎承诺：本有限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及春秋楚庄九鼎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罗庆水、刘钊、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罗庆水、刘钊、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及天枢钟山九鼎承诺：

本有限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6年11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

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

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前一年税后薪酬及当年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

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三、发行人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在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同时，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上市中介机构的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开始实施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分红规划〉的议案》，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 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上市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主导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盘龙七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盘龙七片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95.85 万元、15,493.21 万元、18,138.90 万元和 10,580.27 万元，分别占同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67.14%、60.50%、59.39%和 65.57%，分别占同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83.43%、83.47%、83.38%和 85.31%。盘龙七片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决定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如果盘龙七片的生产、销售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对药品零售指导价进行管理。2011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多次对药品下达调价通知，药品零售指导价格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健全及以“价格”为重要参考的药物集中采购政策的广泛施行，药品中标价格亦逐步下降。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

市场竞争形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的健全完善，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 4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 20 个，乙类品种 23 个）、17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

医保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国家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医保制度的建立，医保覆盖范围越来越广，参保人数也越来越多，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销量有一定促进作用。在国家未来对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中，公司主要产品如不能进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组方包括二十余味中药材，多是产自秦岭山区的珍稀药材，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为了确保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的疗效和质量，公司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外，与秦岭太白山区药农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保证道地原料药材的供给和质量。但是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盘龙七片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58.71 万元、10,307.23 万元、11,910.34 万元和 14,26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7%、40.25%、39.00%和 88.42%，呈稳定且增长的趋势。尽管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及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外，如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也会影响到产品质量。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并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控制。公司子公司盘龙医药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药品的存储、运输、登记。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组织生产日趋复杂，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药品生产监管趋严，国家可能制定更高的药品标准。如公司未能根据新的标准作出调整，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对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及

审计截止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 1-9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增减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0,958.32	27,000-27,500	28.83%-31.21%
营业利润	2,728.04	3,800-4,000	39.29%-46.63%
利润总额	2,738.73	3,800-4,000	38.75%-46.05%
净利润	2,326.27	3,200-3,400	37.56%-4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3.28	3,200-3,400	37.74%-46.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19.94	3,200-3,400	37.93%-46.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的销量同比增加约 170 万盒（24 粒/盒），同比增长约 22%；同时，由于两票制的推行，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盘龙七片在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占比，2017 年 1-9 月，公司盘龙七片的总体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约 11%。受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增长的共同影响，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83%至 31.21%。

2、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盘龙七片总体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约 11%，从而导致盘龙七片的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约 1%；另外，公司调整了其他自产中成药产品的销售价格，减少了低毛利的黄连上清片、腰痛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导致公司 2017 年 1-9 月其他自产中成药产品销售毛利率增长约 15%。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综合销售毛利率为 69%-70%，同比增长 5%-6%。

3、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预计同比增长 42.34%-48.27%，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相应增加；另外，盘龙七片学术推广模式销售占比的增加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同时，子公司盘龙医药的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并于 2016 年下半年结转固定资产，导致公司 2017 年 1-9 月管

理费用预计同比增长 14.86%-20.08%。

受上述销售收入、销售毛利、期间费用等变动因素的综合影响，2017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37.56%-46.16%。公司 2017 年 1-9 月未有大额非经常性损益，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基本一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药品生产和销售势头良好，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大幅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绩预计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 1-6 月份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发货凭证和发票，采购合同、入库凭证，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后的销售情况，查阅了销售合同、发货凭证和发票，抽样访谈了报告期后发行人的销售客户，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预计的 2017 年 1-9 月业绩报表，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预计是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没有重大变化情况下谨慎的合理的预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和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大幅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	4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发行人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0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1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3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3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16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8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 义	26
一、一般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释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主导产品单一的风险	42
二、药品降价风险	42
三、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43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43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3

六、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44
七、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44
八、市场竞争风险	45
九、新产品开发及审批风险	45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5
十一、环境保护风险	46
十二、管理风险	46
十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6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过程	53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6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8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90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2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委托持股的情况	11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9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70
五、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情况	226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51
七、境外经营情况	263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6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77
二、同业竞争	27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82
四、关联交易	283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86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92
七、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0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拟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3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3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11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11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11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12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1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13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314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17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322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3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2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5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32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1
四、税项	351
五、分部信息	352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352
七、非经常性损益	35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35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35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54
十一、股东权益	356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35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57
十五、盈利预测	359
十六、重大资产评估情况	35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6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3
三、现金流量情况	472
四、资本性支出	47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5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476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48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5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485
二、公司发展规划	486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89
四、公司实施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489
五、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90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4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49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9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1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31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539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3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540
二、重大合同	540
三、对外担保情况	54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4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4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49
六、验资机构声明	55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5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2
一、备查文件目录	552
二、信息披露网址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55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盘龙药业、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制药、有限公司	指	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盘龙医药	指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植物药业	指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研究所	指	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
盘龙医药物流	指	陕西盘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房地产	指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华天然气	指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和矿业	指	柞水县广和矿业有限公司
同辉精密	指	宁波市北仑同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盘龙科技	指	西安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和工贸	指	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
盘龙保健品	指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苏州永乐九鼎	指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枢钟山九鼎	指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晋文九鼎	指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齐桓九鼎	指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楚庄九鼎	指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代九和、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167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另，行业分析中引用的除本公司外的市场分析数据统计则参考 2009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药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12 版），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
中国药典、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部颁标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国内权威的医药经济研究机构，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并承接总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以及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数据库等
省药监局	指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审中心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中检所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GLP	指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of Drug)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受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道地药材	指	又称地道药材，是优质纯真药材的专用名词，它是指历史悠久、产地适宜、品种优良、产量宏丰、炮制考究、疗效突出、带有地域特点的药材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构成上述空心硬质胶囊壳或弹性软质胶囊壳的材料是明胶、甘油、水以及其它的药用材料，但各成分的比例不尽相同，制备方法也不同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若粒径在105—500微米范围内，又称为细粒剂。其主要特点是可以直接吞服，也可以用温水冲入水中饮入，应用和携带比较方便，溶出和吸收速度较快

酒剂	指	又名药酒，系用白酒浸提药材而制得的澄明液体制剂。（白酒含乙醇量约为50~60%）。酒剂，为了矫味，常酌加适量的冰糖或蜂蜜。酒本身有行血活络的功效，易于吸收和发散，因此酒剂通常主用于风寒湿，具有祛风活血、止痛散瘀的功能。但小儿、孕妇、心脏病及高血压病人不宜服用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普药	指	普药往往指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本招股书中主要指公司生产的除独家品种外的其他药品，该类药品已不在专利保护期内，竞争激烈，市场上有多家企业生产或销售
“三统一”政策	指	以省为单位，以政府为主导，对医疗机构药品实行全程的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管理
两票制	指	指药品从药品生产企业卖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七票、八票，减少流通环节的层层盘剥。
陕西七药	指	是指生长在陕西境内秦岭山脉的七药。七药是指具有奇特疗效的草药，既可单味治疗疾病，又可在组方时以君药起主导作用治疗疾病。七药的名尾多有“七”字。参考文献《中国七药》、《秦岭七药》等
心脑血管疾病	指	是心脏血管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的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
风湿性疾病	指	是以关节痛、畏风寒为主症的一组极其常见的临床症候群。风湿病是风湿性疾病的简称，泛指影响骨、关节、肌肉及其周围软组织，如滑囊、肌腱、筋膜、血管、神经等一大组疾病
化学药6类	指	已由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制剂
化学药3.1类	指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制剂及其原料药，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住所：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2013 年 5 月 21 日，盘龙制药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184,436,330.65 元，按 1: 0.352425 的比例折合 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19,436,330.6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6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7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202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500 号”《审计报告》以及《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净资产审计调整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盘龙制药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调整为 178,870,386.11 元。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盘龙制药的股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全部投入到盘龙药业的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按 1: 0.363392 的比例折合 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13,870,386.11 元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的盘龙药业注册资本仍为 6,500 万元，总股本为 6,500 万股。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中财务数据修正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盘龙七片为主导产品、以骨科风湿类为主要治疗领域，且涵盖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抗肿瘤类多个治疗领域。

公司在行业内有着丰富的生产和销售经验，凭借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西部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荣获了“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奖”、“陕西省质量工作先进单位”、“陕西省先进集体”、“陕西省创新型企业”、“陕西省十大最具影响力诚信企业”、“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医药企业百强称号”、“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独家生产品种盘龙七片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生产的盘龙七片、盘龙七药酒、三七伤药片和金茵利胆胶囊等也多次获得“陕西省

名牌产品称号”。此外，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和交流，与北京中医药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以及陕西师范大学等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药品共涉及 9 个剂型、73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 20 个，乙类品种 23 个）、17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6 个品种被列入非处方药（OTC）品种目录（甲类品种 19 个，乙类品种 17 个）。公司目前拥有 3 个独家品种：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和克比热提片，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方醋酸棉酚片原料药。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其他中成药企业相比，具有如下优势：

1、产品优势

（1）产品品种多样

公司目前拥有 9 个剂型、73 个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和 3 个保健品品种，产品品种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剂型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为独家生产品种、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品种、国家专利品种，专利保护期内其他厂家不可仿制生产。此外，公司还拥有金茵利胆胶囊和克比热提片两个独家生产品种，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方醋酸棉酚片原料药。产品品种除涵盖骨骼肌肉类、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等多个领域外，还与多所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研发新药、仿制药等，已形成向更多领域发展的趋势。

（2）产品组方独特、功效全面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组方起源于 19 世纪 60 年代，由盘龙七、重楼、壮筋丹、五加皮、杜仲、当归、珠子参等二十余味中药材组成，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经不断地研究、改进和提升而成。

盘龙七片因组方独特，弥补了同类产品功效单一的弱点，不仅对软组织损伤、腰肌损伤、骨折及其后遗症疗效显著，同时对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有明显改善作用，功效较为全面。

（3）产品起效迅速、疗效显著、质量稳定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可以迅速改善病灶处血液循环，发挥镇痛、抗炎、消肿的作用，从而促进骨骼生长，加速病灶部位的修复，缩短治疗周期。盘龙七片对腰肌劳损治愈率较高，疗效较为显著，用药后能迅速缓解腰腿疼、腰膝酸软等症状。

根据卫生部颁布的损伤疾病临床研究指导原则，经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安红十字会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 323 医院和陕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临床观察，盘龙七片疗效显著、质量稳定、使用安全。

2、原材料资源优势

中药材的质量决定中药产品的医疗效果，只有质量上乘、道地的中药材，才能生产出疗效显著、质量稳定的中药产品。公司所在的柞水县地处秦岭南麓，特殊的地理位置造就了植物药材资源的丰富多样性，素有“中药宝库”之称。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组方中除使用了盘龙七、羊角七、青蛙七、老鼠七、白毛七、竹根七等六味陕西七药外，还有其他十余味生长在秦岭海拔 1,300 米以上高寒地带的特色药材。为了确保产品的疗效和质量，公司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外，与秦岭太白山区药农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保证道地原料药材的供给和质量。

3、营销优势

（1）完善的营销管理模式

近年来，公司在准确把握国家医改方向和中成药销售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大力加强自身的营销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销售模式的营销管理

体系，该体系由商务部、市场部、销售服务部、终端事业部以及招商事业部五部门组成，各部门通力合作，共同保障公司销售体系的顺利有序运行。

公司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支持和协助各营销部门工作，精细化管理到个人，严格实行考核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渠道控制力度；对市场销售人员实行商务专员和学术专员的职能分工，以专业化分工进一步加强学术推广的力度和服务营销的深度。

（2）专业、稳定的营销团队

公司根据自身销售特点，建立起一支医药知识专业、销售经验丰富、拓展能力强、较为稳定的营销团队。

公司不断提高现有销售人员的业务技能，将公司营销团队打造成为一支有竞争力、学习型、创新型的专业化团队，使该团队对公司企业文化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认同，对公司长远发展充满信心，结合公司有效的激励制度，使得团队具有较高的忠诚度。

（3）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的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公司已与国内三百余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通过上述医药商业公司将产品销售到全国 2,000 余家医院及大型药店。

4、品牌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经临床验证表明，对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盘龙七片、盘龙七药酒、三七伤药片和金茵利胆胶囊等多次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盘龙”牌商标四次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公司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市场营销和新产品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产业链整合优势

近年来，公司逐步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完善产业链，公司申请承担了现代化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野生抚育十万亩华中五味子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同时公司子公司盘龙医药通过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获得了药品配送经销权。公司目前形成了集“种、研、产、供、销”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晓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晓林直接持有公司 57.19%的股份。谢晓林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0,927.20	30,798.27	24,796.31	25,337.17
非流动资产	21,465.05	19,651.39	18,536.79	14,788.33
资产总额	52,392.25	50,449.65	43,333.10	40,125.50
流动负债	15,950.96	15,732.45	13,159.52	14,312.68
非流动负债	1,906.18	1,935.65	1,284.60	1,193.55
负债总额	17,857.13	17,668.10	14,444.12	15,506.23
所有者权益	34,535.12	32,781.55	28,888.98	24,61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4,535.12	32,781.55	28,825.38	24,561.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134.70	30,542.55	25,609.74	24,569.52
营业利润	2,135.91	4,425.09	4,829.35	4,344.67
利润总额	2,102.58	4,618.10	4,953.26	4,550.66
净利润	1,753.57	3,958.04	4,269.71	3,889.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57	3,952.77	4,263.82	4,00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2.49	3,782.16	4,157.03	3,828.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04	6,199.14	4,062.07	4,85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88	-1,046.08	-4,387.80	-2,96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9	-634.48	-2,138.93	1,84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73	4,518.58	-2,464.66	3,734.2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4	1.96	1.88	1.77
速动比率（倍）	1.73	1.75	1.64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9	27.45	25.01	32.3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5	0.31	0.45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2.75	2.64	2.84
存货周转率（次）	1.79	3.86	3.03	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04.27	5,579.27	5,851.76	5,439.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9	35.34	36.65	1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95	0.62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70	-0.38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1	0.6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8	0.64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1	0.6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8	0.64	0.5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21	12.83	15.97	1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24	12.28	15.57	16.70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0.03元
公开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1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现有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项目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谢晓林	3,717.10	57.19	3,717.10	42.89
	苏州永乐九鼎	650.00	10.00	650.00	7.50
	天枢钟山九鼎	520.00	8.00	520.00	6.00

	其他 42 名股东	1,612.90	24.81	1,612.90	18.61
	合计	6,500.00	100.00	6,5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167.00	25.00
合计		6,500.00	100.00	8,667.00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限
1	生产线扩建项目	11,035.00	11,035.00	18 个月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661.59	3,661.59	24 个月
3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333.02	2,333.02	36 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	1,375.21	—
合计		19,029.61	18,404.82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167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现有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0.03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1元/股 (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11元/股 (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4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一定数量无限售股份的网上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1,735.01万元, 净额18,404.82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3,330.19万元 (不含税) 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1,886.79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801.89万元 律师费用155.66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51.8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33.96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21-20315077
传真:	021-20315039
保荐代表人:	高启洪、孙芳晶
项目协办人:	胡铖
经办人员:	王建刚、宋智文、崔俏丽、苏和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	010-59336116
传真:	010-59336118
经办律师:	时杰伟、郑瑞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F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A座28-29层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朱伟、陈科举
(四)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F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A座28-29层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朱伟、张建新、陈科举
(五)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任素梅、蒋忠娅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八)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刊登询价及推介公告的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初步询价时间	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30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7年11月1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1月2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1月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必然会依次发生。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主导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盘龙七片，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盘龙七片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495.85万元、15,493.21万元、18,138.90万元和10,580.27万元，分别占同期合并营业收入的67.14%、60.50%、59.39%和65.57%，分别占同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3.43%、83.47%、83.38%和85.31%。盘龙七片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决定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如果盘龙七片的生产、销售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对药品零售指导价进行管理。2011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多次对药品下达调价通知，药品零售指导价格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健全及以“价格”为重要参考的药物集中采购政策的广泛施行，药品中标价格亦逐步下降。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自2015年6月1日起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的健全完善，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 4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 20 个，乙类品种 23 个）、17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

医保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国家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医保制度的建立，医保覆盖范围越来越广，参保人数也越来越多，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销量有一定促进作用。在国家未来对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中，公司主要产品如不能进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组方包括二十余味中药材，多是产自秦岭山区的珍稀药材，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为了确保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的疗效和质量，公司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外，与秦岭太白山区药农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保证道地原料药材的供给和质量。但是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盘龙七片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58.71 万元、10,307.23 万元、11,910.34 万元和 14,26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36.87%、40.25%、39.00%和 88.42%，呈稳定且增长的趋势。尽管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及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外，如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也会影响到产品质量。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并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控制。公司子公司盘龙医药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药品的存储、运输、登记。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组织生产日趋复杂，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药品生产监管趋严，国家可能制定更高的药品标准。如公司未能根据新的标准作出调整，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为独家专利品种，其配方、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技术机密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等带来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优化了市场竞争环境，规范了行业经营，同时也吸引了国内外更多企业进入医药行业，行业内企业也不不断加大投入，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此外，随着骨科用药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同时现有企业也会加大对该类药品领域的投入，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被替代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面临销售增长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新产品开发及审批风险

新药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且最终结果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药未被市场接受，将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为西部地区制药企业，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要求，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制药企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新修订的《环保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大，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和财务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将会形成较大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晓林，其持有公司 57.19%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人后，谢晓林仍将持有公司 42.89%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结构，但谢晓林仍可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济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工程

进度延后、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造成产能过剩，和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70%、15.57%、12.28%和5.2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邮政编码:	711400
联系电话:	029-83338888-8887
传真号码:	029-83338888-8062
公司网址:	http://www.pljt.com
电子信箱:	1970wujie@163.com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前身盘龙制药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2013 年 5 月 21 日，盘龙制药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184,436,330.65 元，按 1: 0.352425 的比例折合 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19,436,330.6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6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73 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1002023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500号”《审计报告》以及《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净资产审计调整的说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盘龙制药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调整为178,870,386.11元。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盘龙制药的股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全部投入到盘龙药业的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按1:0.363392的比例折合6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13,870,386.11元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的盘龙药业注册资本仍为6,500万元，总股本为6,500万股。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中财务数据修正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财务数据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3年度部分学术推广费存在跨期的现象。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期间，立信会计师对跨期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合计调增2013年初学术推广费用4,175,967.21元。

2、由于2012年发行人收回大额关联方借款，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无坏账风险的应收关联方款项重新调整为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并据此对2012年度财务报表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201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2,235,963.60元。

3、2012年发行人借款570万元给关联方使用，发行人原未计提关联方资金借款利息。立信会计师根据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占用期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59,250.00元，并将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2012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59,250.00元；同时调整了该借款利息相应的营业税，调增2012年度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2,962.50元。

4、因上述事项的追溯调整，立信会计师相应调减企业所得税费用789,698.77元，并对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5、上述事项追溯调整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项目	原财务报表	追溯调整后报表	影响金额
2012年度	净利润	32,843,057.93	28,355,785.95	-4,487,271.98
	实收资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
	资本公积	47,989,510.00	47,989,510.00	-
	留存收益	71,446,820.65	65,880,876.11	-5,565,944.54
	净资产金额	184,436,330.65	178,870,386.11	-5,565,944.54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林	3,717.10	57.19
2	苏州永乐九鼎	650.00	10.00
3	天枢钟山九鼎	520.00	8.00
4	春秋晋文九鼎	299.00	4.60
5	春秋齐桓九鼎	273.00	4.20
6	春秋楚庄九鼎	208.00	3.20
7	张水平	150.90	2.32
8	张志红	150.00	2.31
9	谢晓锋	98.00	1.51
10	吴杰	90.00	1.38
11	祝凤鸣	33.00	0.51
12	何爱国	32.80	0.50
13	刘钊	30.00	0.46
14	罗庆水	20.00	0.31
15	陈久有	20.00	0.31
16	孔丹	20.00	0.31
17	张德柱	15.00	0.23
18	朱文锋	12.00	0.18
19	熊太林	11.00	0.17
20	黄国锋	10.00	0.15
21	惠金玉	10.00	0.15
22	梅啟金	10.00	0.15
23	党学德	10.00	0.15
24	简宝良	10.00	0.15
25	赵芙蓉	10.00	0.15
26	单海涛	10.00	0.15

27	李彦喜	10.00	0.15
28	李成兰	10.00	0.15
29	马 慧	5.00	0.08
30	张智伟	5.00	0.08
31	朱红文	5.00	0.08
32	谢曾军	5.00	0.08
33	张秦涛	5.00	0.08
34	张昌涛	5.00	0.08
35	徐 杰	5.00	0.08
36	李景武	3.00	0.05
37	何福全	3.00	0.05
38	杨 斌	3.00	0.05
39	王树森	3.00	0.05
40	陈哲坤	3.00	0.05
41	黄继林	3.00	0.05
42	田兴斌	2.00	0.03
43	李宝珠	2.00	0.03
44	席会玲	2.00	0.03
45	曹传明	1.20	0.02
合 计		6,500.00	100.00

公司主要发起人情况详见本节“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谢晓林、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和春秋楚庄九鼎。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谢晓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盘龙制药股权，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和春秋楚庄九鼎等5名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同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5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盘龙制药30%的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等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的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及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盘龙制药继承的整体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改制设立前相比，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盘龙制药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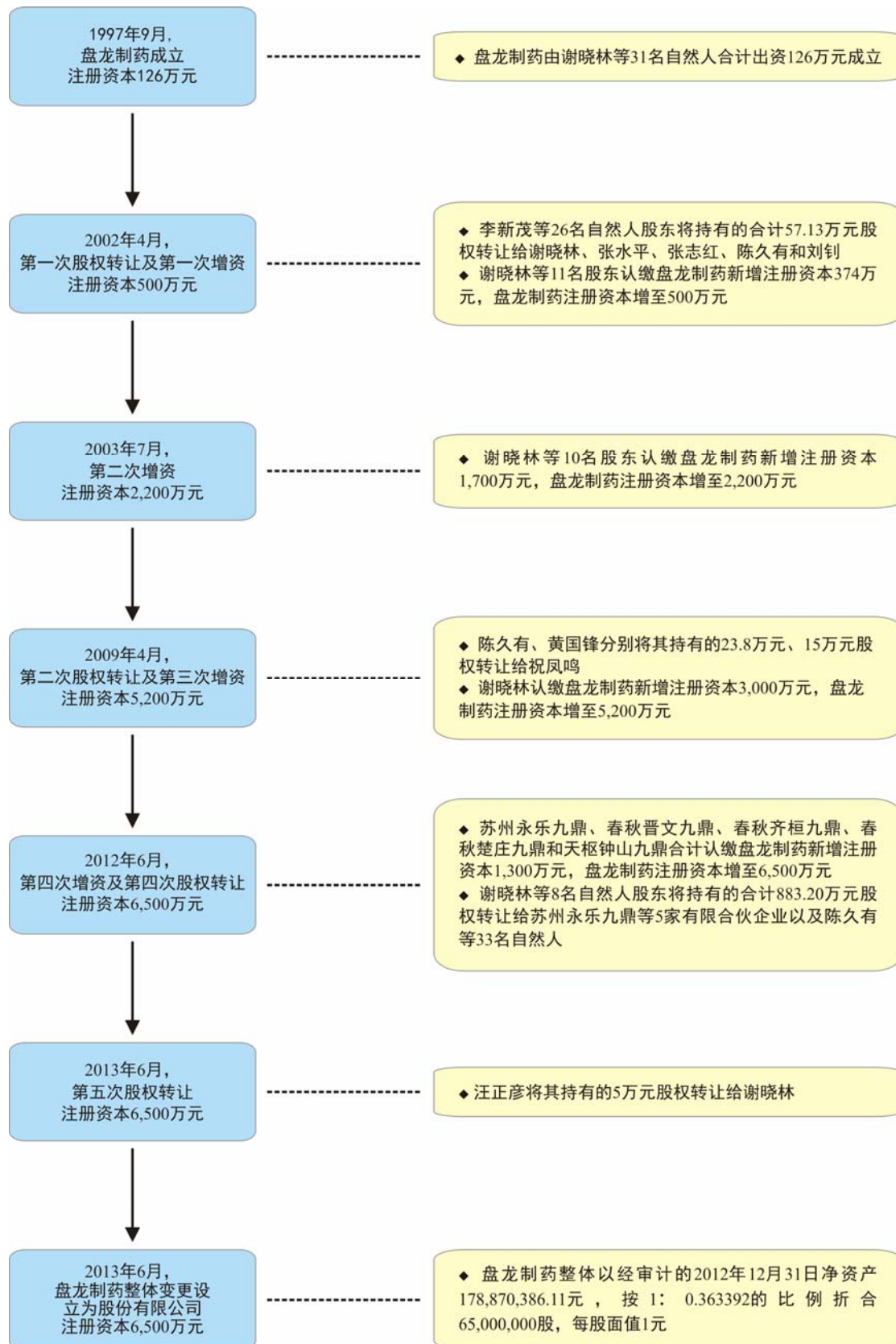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形。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第七节 四、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由盘龙制药整体变更设立，盘龙制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盘龙制药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过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概况如下图所示：



（一）有限公司阶段注册资本形成情况

1、1997年9月，盘龙制药成立

盘龙制药成立于1997年9月22日，注册资本126万元，系由谢晓林等3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1997年7月29日，柞水县计划经济局出具“柞计经发[97]77号”文，同意组建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

1997年9月9日，柞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字[1997]第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9月7日，公司注册资本126万元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均为货币。

1997年9月22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盘龙制药核发了注册号为295835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盘龙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水平	240,700.00	19.10
2	谢晓林	200,000.00	15.87
3	张志红	114,000.00	9.05
4	惠金玉	110,000.00	8.73
5	曹传明	87,912.02	6.98
6	陈久有	74,000.00	5.87
7	周亚军	70,000.00	5.56
8	陈红杰	60,000.00	4.76
9	罗庆水	60,000.00	4.76
10	李新茂	35,000.00	2.78
11	程刚	30,000.00	2.38
12	席会玲	20,000.00	1.59
13	刘光芝	12,728.96	1.01
14	叶明山	10,000.00	0.79
15	王春艳	9,910.29	0.79
16	刘书朗	9,410.72	0.75
17	李建生	9,276.07	0.74
18	蒋国兰	9,213.64	0.73
19	何玉会	9,021.17	0.72
20	樊仁德	8,936.18	0.71
21	房晓荣	8,936.03	0.71

22	简宝良	8,810.24	0.70
23	马新丽	8,418.21	0.67
24	刘文莲	8,329.73	0.66
25	熊世华	8,291.38	0.66
26	胡世春	8,209.13	0.65
27	艾相莲	8,017.36	0.64
28	孔 丹	8,000.00	0.63
29	李贵锋	7,878.87	0.63
30	左永祥	3,000.00	0.24
31	程 军	2,000.00	0.16
合 计		1,260,000.00	100.00

盘龙制药设立时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发行人保荐机构查阅了《验资报告》及《货币资金出资清单》等附件，发现谢晓林等 31 名出资人实际缴纳的出资为 126 万元。盘龙制药于 2002 年增资至 500 万元时，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保持一致。2013 年 8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3 号），复核确认盘龙制药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126 万元。

另外，盘龙制药设立时存在登记名称与预核准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原因如下：陕西省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陕西盘龙药业有限公司”，而陕西省医药管理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同意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更名的批复》批准的公司名称为“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由于《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登记名称为“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故最终公司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确定名称为“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盘龙制药设立时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名称具有法律效力。

2、200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2 月 18 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新茂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 45.34% 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陈久有和刘钊；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6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解除委托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转让方）	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1	惠金玉	谢晓林	110,000.00
2	周亚军		70,000.00
3	程刚	陈久有	30,000.00
4	左永祥		3,000.00
5	曹传明		1,000.00
6	李新茂	张水平	35,000.00
7	刘光芝		12,728.96
8	陈佑芳		10,000.00
9	蒋国兰		9,213.64
10	孔丹		8,000.00
11	程军		2,000.00
12	曹传明		57.40
13	曹传明	张志红	59,579.44
14	鄂广太		20,000.00
15	刘书朗		9,410.72
16	李建生		9,276.07
17	樊仁德		8,936.18
18	马新丽		8,418.21
19	熊世华		8,291.38
20	胡世春		8,209.13
21	李贵锋		7,878.87
22	陈红杰	刘钊	60,000.00
23	曹传明		27,275.18
24	王春艳		9,910.29
25	何玉会		9,021.17
26	房晓荣		8,936.03
27	简宝良		8,810.24
28	刘文莲		8,329.73
29	艾相莲	8,017.36	
合计			571,300.00

注：席会玲于 2000 年将持有的盘龙制药股权 20,000.00 元转让给鄂广太；叶明山于 2000 年将持有的盘龙制药股权 10,000.00 元转让给程小凤，程小凤又名陈佑芳，上述股权转让未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龙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林	380,000.00	30.16
2	张水平	317,700.00	25.21
3	张志红	254,000.00	20.16

4	刘 钊	140,300.00	11.13
5	陈久有	108,000.00	8.57
6	罗庆水	60,000.00	4.76
合 计		1,26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股东谢晓林等 8 名自然人及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认缴 374 万元出资额，2002 年 2 月 27 日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文件，同意国家股权参股盘龙制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谢晓林	2,590,000.00	货币
2	张水平	297,300.00	货币
3	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00.00	货币
4	吴 杰	174,000.00	货币
5	何爱国	140,000.00	货币
6	刘 钊	114,700.00	货币
7	张志红	114,000.00	货币
8	黄国锋	70,000.00	货币
9	谢晓锋	40,000.00	货币
合 计		3,740,000.00	-

2002 年 3 月 15 日，商洛正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商正会验字（2002）第 8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4 万元，出资款均为货币。

2002 年 4 月 3 日，盘龙制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林	2,970,000.00	59.40
2	张水平	615,000.00	12.30
3	张志红	368,000.00	7.36
4	刘 钊	255,000.00	5.10
5	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00.00	4.00
6	吴 杰	174,000.00	3.48
7	何爱国	140,000.00	2.80
8	陈久有	108,000.00	2.16
9	黄国锋	70,000.00	1.40
10	罗庆水	60,000.00	1.20
11	谢晓锋	40,000.00	0.8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	--------

3、2003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6月18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

本次增资由股东谢晓林等10名自然人认缴1,700万元出资额，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其中：货币增资（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增资（元）
1	谢晓林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2	张水平	1,900,000.00	500,000.00	1,400,000.00
3	张志红	1,600,000.00	500,000.00	1,100,000.00
4	刘 钊	1,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5	罗庆水	140,000.00	-	140,000.00
6	吴 杰	1,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7	陈久有	130,000.00	-	130,000.00
8	何爱国	1,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9	黄国锋	80,000.00	-	80,000.00
10	谢晓锋	1,25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2003年5月4日，商洛正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商正会验字（2003）09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3年5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200万元。

2003年7月7日，盘龙制药就本次增资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林	10,970,000.00	49.86
2	张水平	2,515,000.00	11.43
3	张志红	1,968,000.00	8.95
4	刘 钊	1,555,000.00	7.07
5	吴 杰	1,474,000.00	6.70
6	何爱国	1,440,000.00	6.55

7	谢晓锋	1,290,000.00	5.86
8	陈久有	238,000.00	1.08
9	罗庆水	200,000.00	0.91
10	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00.00	0.91
11	黄国锋	150,000.00	0.68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由于本次出资存在一定瑕疵，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函件：“经查，你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申请变更登记，新增公司注册资本金1,7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200万元，土地使用权人：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7月7日我局予以核准。在企业变更登记中存在以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为股东出资的登记瑕疵，应予纠正。请你公司股东重新出资1,200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于10日内携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向我局备案纠正，免于处罚。”

2011年12月10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2003年5月1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1,2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谢晓林	8,000,000.00	货币
2	张水平	1,900,000.00	货币
3	张志红	1,600,000.00	货币
4	吴杰	1,300,000.00	货币
5	何爱国	1,300,000.00	货币
6	刘钊	1,300,000.00	货币
7	谢晓锋	1,250,000.00	货币
8	罗庆水	140,000.00	货币
9	陈久有	130,000.00	货币
10	黄国锋	80,000.00	货币
合计		17,000,000.00	-

2011年12月16日，商洛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出具了“商正会验字（2011）第2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1,200万元，2003年5月1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1,200万元已全部变更为货币资金。

发行人在以货币资金置换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前，于2009年2月20日分红36.02万元、2010年10月29日分红37.22万元。2017年4月10日，当时的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按照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分红调整的股东确认函》，同意对前述两次分红进行调整，即在土地使用权出资被置换之前，应按照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分红。具体方案如下：

(1) 2009年2月分红及其调整

2009年2月20日，盘龙制药分红36.0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分红金额	个人所得税	实领金额
1	黄国锋	150,000.00	2,455.91	491.18	1,964.73
2	罗庆水	200,000.00	3,274.55	654.91	2,619.64
3	国有股	200,000.00	3,274.55	-	3,274.55
4	陈久有	238,000.00	3,896.71	779.34	3,117.37
5	谢晓锋	1,290,000.00	21,120.82	4,224.16	16,896.65
6	何爱国	1,440,000.00	23,576.73	4,715.35	18,861.38
7	吴杰	1,474,000.00	24,133.40	4,826.68	19,306.72
8	刘钊	1,555,000.00	25,459.59	5,091.92	20,367.67
9	张志红	1,968,000.00	32,221.53	6,444.31	25,777.22
10	张水平	2,515,000.00	41,177.41	8,235.48	32,941.93
11	谢晓林	10,970,000.00	179,608.82	35,921.76	143,687.05
	合计	22,000,000.00	360,200.00	71,385.09	288,814.91

按照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分红的方案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土地使用权出资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资	分红金额	个人所得税	应领金额	差额
1	黄国锋	80,000.00	70,000.00	2,521.40	504.28	2,017.12	52.39
2	罗庆水	140,000.00	60,000.00	2,161.20	432.24	1,728.96	-890.68
3	国有股	-	200,000.00	7,204.00	-	7,204.00	3,929.45
4	陈久有	130,000.00	108,000.00	3,890.16	778.03	3,112.13	-5.24
5	谢晓锋	750,000.00	540,000.00	19,450.80	3,890.16	15,560.64	-1,336.01
6	何爱国	800,000.00	640,000.00	23,052.80	4,610.56	18,442.24	-419.14
7	吴杰	800,000.00	674,000.00	24,277.48	4,855.50	19,421.98	115.26
8	刘钊	800,000.00	755,000.00	27,195.10	5,439.02	21,756.08	1,388.41

9	张志红	1,100,000.00	868,000.00	31,265.36	6,253.07	25,012.29	-764.93
10	张水平	1,400,000.00	1,115,000.00	40,162.30	8,032.46	32,129.84	-812.09
11	谢晓林	6,000,000.00	4,970,000.00	179,019.40	35,803.88	143,215.52	-471.53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00.00	360,200.00	70,599.20	289,600.80	785.89

(2) 2010年10月分红及其调整

2010年10月29日，盘龙制药分红37.2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分红金额	个人所得税	实领金额
1	罗庆水	200,000.00	1,431.54	286.31	1,145.23
2	国有股	200,000.00	1,431.54	-	1,431.54
3	祝凤鸣	388,000.00	2,777.18	555.44	2,221.75
4	谢晓锋	1,290,000.00	9,233.42	1,846.68	7,386.74
5	何爱国	1,440,000.00	10,307.08	2,061.42	8,245.66
6	吴杰	1,474,000.00	10,550.44	2,110.09	8,440.35
7	刘钊	1,555,000.00	11,130.21	2,226.04	8,904.17
8	张志红	1,968,000.00	14,086.34	2,817.27	11,269.07
9	张水平	2,515,000.00	18,001.60	3,600.32	14,401.28
10	谢晓林	40,970,000.00	293,250.65	58,650.13	234,600.52
	合计	52,000,000.00	372,200.00	74,153.69	298,046.31

按照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分红的方案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土地使用权出资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资	分红金额	个人所得税	应领金额	差额
1	罗庆水	140,000	60,000	558.30	111.66	446.64	-698.59
2	国有股	-	200,000	1,861.00	-	1,861.00	429.46
3	祝凤鸣	210,000	178,000	1,656.29	331.26	1,325.03	-896.72
4	谢晓锋	750,000	540,000	5,024.70	1,004.94	4,019.76	-3,366.98
5	何爱国	800,000	640,000	5,955.20	1,191.04	4,764.16	-3,481.50
6	吴杰	800,000	674,000	6,271.57	1,254.31	5,017.26	-3,423.09
7	刘钊	800,000	755,000	7,025.28	1,405.06	5,620.22	-3,283.95
8	张志红	1,100,000	868,000	8,076.74	1,615.35	6,461.39	-4,807.68
9	张水平	1,400,000	1,115,000	10,375.08	2,075.02	8,300.06	-6,101.22
10	谢晓林	6,000,000	34,970,000	325,395.85	65,079.17	260,316.68	25,716.16
	合计	12,000,000	40,000,000	372,200.00	74,067.80	298,132.20	85.89

(3) 分红调整差额总计

将两次分红调整差额汇总后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差额（元）
黄国锋	52.39
罗庆水	-1,589.27
国有股	4,358.92
陈久有	-901.95
谢晓锋	-4,702.99
何爱国	-3,900.64
吴杰	-3,307.83
刘钊	-1,895.54
张志红	-5,572.61
张水平	-6,913.30
谢晓林	25,244.62
合计	871.78

其中正值为其应增加（分配）的金额，负值为其应减少（退还）的数额。差额合计 871.78 元为个人所得税的损失（即已经交纳个人所得税无法按照应分配数额进行个人所得税返还），控股股东谢晓林同意由其个人承担。

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8 日，各股东均按照确认函进行了差额支付，其中黄国峰和国有股（支付给柞水县财政局）增加的差额由谢晓锋支付，谢晓林增加的差额由其他股东支付。

4、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9 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久有、黄国锋分别将其持有的 1.08%、0.68%股权转让给祝凤鸣；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9 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38.80 万元。

本次增资由股东谢晓林认缴 3,000 万元出资额。2009 年 4 月 17 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兴验字（2009）3-87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 2,400 万元。

同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兴审字（2009）3-165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资本公积来源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67,420,225.10元，其中：资本公积—谢晓林投资准备金2,400万元。

2009年4月29日，盘龙制药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林	40,970,000.00	78.79
2	张水平	2,515,000.00	4.84
3	张志红	1,968,000.00	3.78
4	刘 钊	1,555,000.00	2.99
5	吴 杰	1,474,000.00	2.83
6	何爱国	1,440,000.00	2.77
7	谢晓锋	1,290,000.00	2.48
8	祝凤鸣	388,000.00	0.75
9	罗庆水	200,000.00	0.38
10	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00.00	0.38
合 计		52,000,000.00	100.00

5、201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0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盘龙制药0.39%股权。

2012年3月2日，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柞国资委发[2012]04号”《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国资委持有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的评估结果及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20万元盘龙制药股权。参考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盘龙制药净资产评估值为16,900万元，20万元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65万元，挂牌价定为80万元。

2012年4月10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0.39%股权转让给谢晓林。同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西部产权认字[2012]第0012号”《产权交易凭证》，交易双方完成股权交割，转让价格为80万元。

2012年4月12日，盘龙制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林	41,170,000.00	79.17
2	张水平	2,515,000.00	4.84
3	张志红	1,968,000.00	3.78
4	刘 钊	1,555,000.00	2.99
5	吴 杰	1,474,000.00	2.83
6	何爱国	1,440,000.00	2.77
7	谢晓锋	1,290,000.00	2.48
8	祝凤鸣	388,000.00	0.75
9	罗庆水	200,000.00	0.38
合 计		52,000,000.00	100.00

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盘龙药业期间历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前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2012年之前历次增资情况	增资前的净资产
2001年12月召开股东会，增资374万元，实收资本由126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国有股增资20万元	200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02,250.29元，每股注册资本1.03元
2003年6月召开股东会，增资1,7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	200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5,201,450.82元，每股注册资本1.04元
2009年4月召开股东会，增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	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3,380,403.57元，每股注册资本1.06元

盘龙药业在自公司设立至2012年之前的历次增资中，各股东均认为应进行平价增资，在增资时各股东均有权同比例进行增资。前述情况也得到了各股东的认可，未增资股东无任何异议，增资股东会决议均由各股东一致通过，包括作为股东的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同时，在2001年12月增资时，国有股也未按照净资产价格进行增资。

柞水县人民政府和商洛市人民政府均出具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增资未侵犯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陕政函[2017]181号），确认“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和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和2009年两次增资均征求了柞水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意见。柞水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均同意增资方案且放弃增资，属于国有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增资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盘龙药业在自公司设立至2012年之前的历次增资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2012年6月，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7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同意谢晓林等8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合计883.20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永乐九鼎等5家有限合伙企业以及陈久有等33名自然人。

本次增资由苏州永乐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和天枢钟山九鼎认缴1,300万元出资额，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苏州永乐九鼎	4,335,500.00	货币
2	天枢钟山九鼎	3,464,500.00	货币
3	春秋晋文九鼎	1,995,500.00	货币
4	春秋齐桓九鼎	1,820,000.00	货币
5	春秋楚庄九鼎	1,384,5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0.00	-

2012年6月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6,000万元，其中1,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25日、6月7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62元/注册资本，合计4,076.3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转让方）	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1	谢晓林	春秋楚庄九鼎	695,500.00
2		春秋齐桓九鼎	910,000.00
3		春秋晋文九鼎	111,500.00
4		陈久有	200,000.00
5		孔丹	200,000.00
6		张德柱	150,000.00
7		朱文锋	120,000.00
8		熊太林	110,000.00
9		黄国锋	100,000.00
10		惠金玉	100,000.00
11		梅啟金	100,000.00
12		党学德	100,000.00
13		简宝良	100,000.00
14		赵芙蓉	100,000.00
15		单海涛	100,000.00
16		李彦喜	100,000.00
17		李成兰	100,000.00
18		马慧	50,000.00
19		朱红文	50,000.00
20		谢曾军	50,000.00
21		张秦涛	50,000.00
22		张昌涛	50,000.00
23		徐杰	50,000.00
24		张智伟	50,000.00
25		汪正彦	50,000.00
26		李景武	30,000.00
27		何福全	30,000.00
28		王树森	30,000.00
29		陈哲坤	30,000.00
30		黄继林	30,000.00
31		杨斌	30,000.00
32		田兴斌	20,000.00
33		席会玲	20,000.00
34		李宝珠	20,000.00
35		曹传明	12,000.00
36	张水平	天枢钟山九鼎	251,500.00
37		苏州永乐九鼎	754,500.00

38	张志红	苏州永乐九鼎	468,000.00
39	刘 钊	天枢钟山九鼎	1,255,000.00
40	吴 杰	苏州永乐九鼎	574,000.00
41	何爱国	春秋晋文九鼎	883,000.00
42		天枢钟山九鼎	229,000.00
43	谢晓锋	苏州永乐九鼎	310,000.00
44	祝凤鸣	苏州永乐九鼎	58,000.00
合 计			8,832,000.00

2012年6月29日，盘龙制药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林	37,121,000.00	57.11
2	苏州永乐九鼎	6,500,000.00	10.00
3	天枢钟山九鼎	5,200,000.00	8.00
4	春秋晋文九鼎	2,990,000.00	4.60
5	春秋齐桓九鼎	2,730,000.00	4.20
6	春秋楚庄九鼎	2,080,000.00	3.20
7	张水平	1,509,000.00	2.32
8	张志红	1,500,000.00	2.31
9	谢晓锋	980,000.00	1.51
10	吴 杰	900,000.00	1.38
11	祝凤鸣	330,000.00	0.51
12	何爱国	328,000.00	0.50
13	刘 钊	300,000.00	0.46
14	罗庆水	200,000.00	0.31
15	陈久有	200,000.00	0.31
16	孔 丹	200,000.00	0.31
17	张德柱	150,000.00	0.23
18	朱文锋	120,000.00	0.18
19	熊太林	110,000.00	0.17
20	黄国锋	100,000.00	0.15
21	惠金玉	100,000.00	0.15
22	梅啟金	100,000.00	0.15
23	党学德	100,000.00	0.15
24	简宝良	100,000.00	0.15
25	赵芙蓉	100,000.00	0.15
26	单海涛	100,000.00	0.15
27	李彦喜	100,000.00	0.15
28	李成兰	100,000.00	0.15

29	马 慧	50,000.00	0.08
30	张智伟	50,000.00	0.08
31	汪正彦	50,000.00	0.08
32	朱红文	50,000.00	0.08
33	谢曾军	50,000.00	0.08
34	张秦涛	50,000.00	0.08
35	张昌涛	50,000.00	0.08
36	徐 杰	50,000.00	0.08
37	李景武	30,000.00	0.05
38	何福全	30,000.00	0.05
39	杨 斌	30,000.00	0.05
40	王树森	30,000.00	0.05
41	陈哲坤	30,000.00	0.05
42	黄继林	30,000.00	0.05
43	田兴斌	20,000.00	0.03
44	李宝珠	20,000.00	0.03
45	席会玲	20,000.00	0.03
46	曹传明	12,000.00	0.02
合 计		65,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与苏州永乐九鼎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合称“九鼎投资”）“对赌”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九鼎投资的对赌情况

2012 年 6 月，盘龙药业及股东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刘钊、吴杰、何爱国、祝凤鸣、谢晓锋与九鼎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盘龙药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业绩调整和认定以及九鼎投资的退出安排等条款。

（2）发行人与九鼎投资之间诉讼的情况

2014 年，因盘龙药业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九鼎投资要求盘龙药业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而盘龙药业认为九鼎投资未能履行《补充协议》中关于提供增值服务的相关条款约定，且不满足业绩补偿

的条件，不予以进行业绩补偿。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并就相关事项起诉至法院。

2015年11月8日，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商中民三初字第000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2、解除《补充协议》；3、驳回九鼎投资关于业绩补偿及滞纳金的诉求。

九鼎投资不服上述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于2016年6月23日达成《调解协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2016）陕民终25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谢晓林向九鼎投资支付业绩补偿款总计1,000万元，其中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500万元、2019年1月5日支付500万元，在一定条件下可免除第二笔500万元业绩补偿款；2、《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继续有效执行，并对《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若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盘龙药业2018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九鼎投资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刘钊、何爱国、祝凤鸣、谢晓锋、吴杰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2016年7月15日，谢晓林向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及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支付了500万元业绩补偿款。

2016年11月，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顺利完成上市，经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1、终止《补充协议》的履行；2、终止《调解协议》的履行；3、终止《民事调解书》的履行；4、谢晓林已支付给九鼎投资的业绩补偿款500万元不予退回，应支付给九鼎投资的业绩补偿款中未实际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5、关于回购义务的约定不再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九鼎投资已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

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7、2013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汪正彦将其持有的0.08%股权转让给谢晓林。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62元/注册资本，合计23.0769万元。

2013年6月8日，盘龙制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林	37,171,000.00	57.19
2	苏州永乐九鼎	6,500,000.00	10.00
3	天枢钟山九鼎	5,200,000.00	8.00
4	春秋晋文九鼎	2,990,000.00	4.60
5	春秋齐桓九鼎	2,730,000.00	4.20
6	春秋楚庄九鼎	2,080,000.00	3.20
7	张水平	1,509,000.00	2.32
8	张志红	1,500,000.00	2.31
9	谢晓锋	980,000.00	1.51
10	吴杰	900,000.00	1.38
11	祝凤鸣	330,000.00	0.51
12	何爱国	328,000.00	0.50
13	刘钊	300,000.00	0.46
14	罗庆水	200,000.00	0.31
15	陈久有	200,000.00	0.31
16	孔丹	200,000.00	0.31
17	张德柱	150,000.00	0.23
18	朱文锋	120,000.00	0.18
19	熊太林	110,000.00	0.17
20	黄国锋	100,000.00	0.15
21	惠金玉	100,000.00	0.15
22	梅啟金	100,000.00	0.15
23	党学德	100,000.00	0.15
24	简宝良	100,000.00	0.15
25	赵芙蓉	100,000.00	0.15

26	单海涛	100,000.00	0.15
27	李彦喜	100,000.00	0.15
28	李成兰	100,000.00	0.15
29	马 慧	50,000.00	0.08
30	张智伟	50,000.00	0.08
31	朱红文	50,000.00	0.08
32	谢曾军	50,000.00	0.08
33	张秦涛	50,000.00	0.08
34	张昌涛	50,000.00	0.08
35	徐 杰	50,000.00	0.08
36	李景武	30,000.00	0.05
37	何福全	30,000.00	0.05
38	杨 斌	30,000.00	0.05
39	王树森	30,000.00	0.05
40	陈哲坤	30,000.00	0.05
41	黄继林	30,000.00	0.05
42	田兴斌	20,000.00	0.03
43	李宝珠	20,000.00	0.03
44	席会玲	20,000.00	0.03
45	曹传明	12,000.00	0.02
合 计		65,00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013年5月21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盘龙制药整体变更设立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9日，盘龙制药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3年4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50号”《审计报告》，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84,436,330.65元，按1:0.352425的比例折合65,000,000股，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0,000元。公司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119,436,330.6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3年6月10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73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21日，盘龙制药就本次整体变更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1002023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500号”《审计报告》以及2014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净资产审计调整的说明》，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盘龙制药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调整为178,870,386.11元。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盘龙制药的股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全部投入到盘龙药业的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按1:0.363392的比例折合6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13,870,386.11元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的盘龙药业注册资本仍为6,500万元，总股本为6,500万股。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中财务数据修正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盘龙药业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林	37,171,000	57.19
2	苏州永乐九鼎	6,500,000	10.00
3	天枢钟山九鼎	5,200,000	8.00
4	春秋晋文九鼎	2,990,000	4.60
5	春秋齐桓九鼎	2,730,000	4.20
6	春秋楚庄九鼎	2,080,000	3.20
7	张水平	1,509,000	2.32
8	张志红	1,500,000	2.31
9	谢晓锋	980,000	1.51
10	吴杰	900,000	1.38
11	祝凤鸣	330,000	0.51
12	何爱国	328,000	0.50
13	刘钊	300,000	0.46
14	罗庆水	200,000	0.31
15	陈久有	200,000	0.31
16	孔丹	200,000	0.31
17	张德柱	150,000	0.23
18	朱文锋	120,000	0.18

19	熊太林	110,000	0.17
20	黄国锋	100,000	0.15
21	惠金玉	100,000	0.15
22	梅啟金	100,000	0.15
23	党学德	100,000	0.15
24	简宝良	100,000	0.15
25	赵芙蓉	100,000	0.15
26	单海涛	100,000	0.15
27	李彦喜	100,000	0.15
28	李成兰	100,000	0.15
29	马 慧	50,000	0.08
30	张智伟	50,000	0.08
31	朱红文	50,000	0.08
32	谢曾军	50,000	0.08
33	张秦涛	50,000	0.08
34	张昌涛	50,000	0.08
35	徐 杰	50,000	0.08
36	李景武	30,000	0.05
37	何福全	30,000	0.05
38	杨 斌	30,000	0.05
39	王树森	30,000	0.05
40	陈哲坤	30,000	0.05
41	黄继林	30,000	0.05
42	田兴斌	20,000	0.03
43	李宝珠	20,000	0.03
44	席会玲	20,000	0.03
45	曹传明	12,000	0.02
合 计		65,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历次发生的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一）1998 年收购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资产

1、收购资产过程

（1）1997 年 10 月 7 日（破产清算前），柞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报告》（柞社评(97)字第

49 号)，其中显示“二、评估目的：企业改制前的评估。三、评估范围：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四、评估基准日：1997 年 8 月 31 日。”其中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过程和方法说明，“由于制药厂客户遍布全国各地，进行函调等其他调查方法很难完成。在工作中，评估人员首先将明细账进行核对，根据核实无误的数据，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欠款时间，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分析，除确已无法收回的外，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出坏账损失得出评估值。……评估值为：……3,156,153.87 元。”最终评估结果为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137,322.99 元，评估值为 4,600,261.92 元。递延资产账面值为 839,014.91 元，评估值为零。负债账面值为 9,315,192.50 元，评估值为 12,323,453.93 元。

(2) 1998 年 1 月 15 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向县工业局提交《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依法破产的申请》（柞药字(1998)第 01 号），其中说明，“我厂从九〇年至九七年连续七年亏损，累计亏损额为 86.8 万元，由县办骨干企业变为全县亏损大户。”

(3) 1998 年 2 月 12 日（破产清算后），柞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柞社评发(98)字第 05 号），以企业清算为目的对机器设备、供电、给排水、供暖设施、路桥、新建及技改房产投入部分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2 月 8 日。1998 年 7 月 9 日，柞水县财政局及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整体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柞国资发(98)字第 98 号），核实并确认药厂资产总额 5,938,519.28 元，其中固定资产 801,196.29 元，流动资产 5,137,322.99 元，负债总额为 9,315,192.50 元，净资产为-3,376,673.22 元。

(4) 1998 年 2 月 26 日，破产清算组向柞水县法院提交《关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收工作的请示》（柞破发字(1998)第 03 号）。

(5) 1998 年 5 月 28 日，破产清算组向柞水县法院提交《关于药厂产品销售过程中非质量退货处理意见的请示》。

(6) 1998 年 7 月 9 日，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作出第 2 号会议纪要《关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部分建筑物和机械设备

权属药厂，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为 80.12 万元，按照省委两个决定精神，以优惠价 20%，由盘龙有限公司一次性买断，一次性付清款项。关于流动资产处置问题，①结算资金中的债权以清算组移交数字为准，账目转挂盘龙有限公司账户，由盘龙公司按 10%的回收率买断交柞水县法院纳入破产资产变现收入进行分配；②低值易耗品和成品库的有效产品按 10 万元整体出售给盘龙有限公司。以上三种类型，未涉及的资产和未列入评估的资产由清算组负责处置。

(7) 1998 年 7 月 12 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算组与盘龙制药签署《资产买断合同》，双方约定：①盘龙制药继续租赁使用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土地及大部分厂房；②盘龙制药以 64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买断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机械设备及有产权的房屋；③盘龙制药以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报告数字按 10%进行买断，计 18 万元；④盘龙制药以 10 万元购买低值易耗品和成品库有效产品；⑤无形资产（包括产品商标、商誉、配方、产品标准、生产销售审批手续及有关证照）所有权为县政府所有，按 20 万元计价，以国有股的形式投入盘龙制药参与企业分配；⑥安置核实后的在册人数员工，除去 28 名未报到上班的人员，由盘龙制药安置就业。

(8) 1998 年 8 月 26 日，破产清算组向柞水县法院提交《关于债权债务清算清收的报告》（柞药破字(1998)13 号），其中说明，“经过清算，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从裁定破产的 98 年元月 20 日止，根据县审计事务所评估报告表明，共有债权应收款单位和个人为 522 户，计应收款金额 3,689,861.26 元，其中属应收货款 451 户，应收货款金额 3,156,153.87 元；其他债权应收款为 533,707.39 元。”根据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流动资产按残值 10%一次由盘龙公司买断。按照核定货款数 182 万元，回收 18 万元，清算组在买断前回收 2.4 万元，库存产品物质、低值易耗品按 10 万元价值也由盘龙公司买断，合计回收 30.4 万元。还有其他应收款绝大部分属坏账，应按无效资产处理，但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对有一线希望的债权作为待留账款继续催收，进行二次再分配。以上情况已提交债权人大会审核通过。”

(9) 1998年8月29日，柞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8)柞经破字6-6号），裁定“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买断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流动资产有效，本院予以认可”。

综合以上事实，在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申请前，柞水县审计事务所以企业改制为目的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报告，但当时仅以账面值为基础并未进行函证，且后续经破产清算组的清查，该厂账务极其混乱且需派员赴债务人处进行核对和清收，“涉及24个省市522户，加其他应收款71户”，核对工作量极其巨大。同时相关账务还面临大量退货导致的账务调整。破产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仅回收债权2.4万元。因此，相关流动资产实际上不具备按照规定进行审计评估的条件，后经破产清算组申请，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按照破产清算组清查清收的情况确定的流动资产价格。且已经过破产法院裁定认可。

2、县、市、省三级政府相关确认意见

(1) 柞水县人民政府意见

2016年9月22日，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柞政函[2016]84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并收购其破产资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谢晓林及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经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盘龙制药成立及收购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财产和职工安置、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入股盘龙制药和国有股退出的相关事项均经过了主管部门及政府批准，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操作程序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职工均得到妥善的安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年5月10日，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并收购其破产资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二）》，关于资产评估和定价问题说明如下：

“在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后，柞水县人民法院经与柞水县人民政府商确，指定政府抽调的公务人员为清算组成员进行破产清算，并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下发了通知。

因柞社评（97）字第 49 号评估报告当时为企业改制为目的且并非由破产清算组委托，清算组在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资产，尤其是流动资产清算清收过程中，发现柞社评（97）字第 49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与实际严重不符，其中应收账款需要组织人员到债务人处清查核对，工作量非常大，且清收工作难度很大，清收回款可能不足以支付清查清收费用。因此，经清算组研究并报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批准，应收账款在清算组清查确定数额的基础上，根据清算组实际清收的回收率 10%确定应收账款的价格转让给盘龙制药。低值易耗品和成品库的有效产品按照清查后的情况定价。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其他资产均无变现价值。

因上述应收账款等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非常困难，故按照实际清查清收情况定价，且经过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破产法院裁定认可，合法有效。

关于部分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定价问题，经柞水县财政局及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整体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柞国资发（98）字第 98 号），核实并确认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固定资产 801,196.29 元。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决定》（陕发（1997）18 号）以及《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陕发[1997]19 号）的规定精神，优惠 20%由盘龙制药一次性买断。

关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无形资产的处置和定价，该厂无形资产属于柞水县人民政府所有，经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相关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盘龙制药。关于无形资产的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 号）之规定，存在现行市价法、收益现值法和重置成本法等评估方法，但因盘龙七片等无形资产为老中医向政府献方，且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时连续亏损，应收账款很多不实，无形资产评估存在较大困难，且存

在评估价格过低的可能性，因此经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研究酌定为 20 万元，该结果已经报柞水县人民政府确认。”

（2）商洛市人民政府意见

2016 年 10 月 11 日，商洛市人民政府出具“商政函[2016]96 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3）陕西省人民政府意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陕政函[2017]181 号），确认“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算时的资产处置经柞水县改制领导小组批准，债权人会议通过以及破产法院裁定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关固定资产、流程资产处置时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柞水县财政局持有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相关股权的形成过程

（1）经柞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柞计经发(85)字第 17 号”文件和陕西省医药管理局“陕医药计发(1985)014 号”文件批复同意，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于 198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柞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柞工商企副字 2-1038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

（2）1989 年 8 月 24 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向柞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根据柞水县审计事务所于 1989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柞水县财政局国拨资金 3 万元，批准转让房屋投资 55 万元，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用企业利润增补流动资金 21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 79 万元。1990 年 5 月 19 日，该厂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4 年 4 月 18 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向柞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根据柞水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实收资本金 816,786 元，其中国家资本金 624,786 元，法人资本金（西安制药厂）192,000 元。1994 年 8 月 31 日，该厂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设立时经陕西省医药管理局和柞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并由柞水县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之规定。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又根据该规定在柞水县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并收购其破产财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项の確認函（二）》确认，“柞水县人民政府持有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相关权益的形成过程，合法有效”。

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为柞水县人民政府联合西安制药厂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柞水县财政局代柞水县人民政府实际投资，不涉及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4、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相关负债的处理情况

（1）1998年2月26日，柞水县人民法院向各债权人发出《破产还债通知书》（(1998)柞经破字第6号），要求债权人书面申报债权，并声明“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

（2）1998年3月10日，中国工商银行柞水县支行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交《关于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申请》，请求对其以房屋抵押的借款40万元及其利息优先受偿。1998年7月30日，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1998)柞经破字6-4号），认定“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的财产作抵押物，且未经所有权人同意，属无效行为。……，裁定如下：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与中国工商银行柞水县支行的抵押借款无效，中国建设银行柞水县支行要求优先受偿40万元借款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并告知复议期限。后该单位并未申请复议。

（3）1998年4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柞水县支行向柞水县人民法院及破产清算组提交《关于对柞水县药厂抵押贷款优先受偿的申请报告》（建柞发(98)字第22号），请求对其以生产办公楼和锅炉房抵押的贷款共计84万元优先受偿。1998年7月30日，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1998)柞经破字6-3号），认定“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的财产作抵押物，

且未经所有权人同意，属无效行为。……，裁定如下：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与中国建设银行柞水县支行的抵押借款无效，中国建设银行柞水县支行要求优先受偿 62 万元借款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并告知复议期限。后该单位并未申请复议。

(4) 1998 年 4 月 27 日、1998 年 8 月 5 日，破产清算组分别召开了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5) 1998 年 8 月 10 日，破产清算组制定《关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财产处理分配方案》，其中说明可供分配的破产资产总额为 949,012.20 元，包括机器设备、厂房设施出售款项，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变卖款项和收回应收账款；优先拨付的破产费用 159,773.54 元，包括诉讼费、审计评估费、清算组费用、档案移交费用等，应依法优先清偿费用 676,882.84 元，包括欠职工工资、养老统筹金、失业保险金、应付国家税金等，清偿资金为 112,355.82 元，债务总额 9,198,350.88 元，清偿率为 1.22%。1998 年 8 月 25 日，破产清算组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1998 年 9 月 7 日，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1998)柞经破字第 6-8 号），认可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算组提出的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立即执行。

(6) 1998 年 8 月 26 日，破产清算组向柞水县法院提交《关于债权债务清算清收的报告》（柞药破字(1998)13 号），其中说明，“根据审计事务所提供的评估数字，共有应付债务单位及个人为 345 户，共有应付债款 12,323,453.93 元，已申报债权的分为以下类型：1、属银行长短期借款债权人 3 户，计债款金额为 6,911,573.57 元。2、属财政系统 3 户，1,861,653.18 元。3、属应付各往来款项 337 户，计应付债款 2,988,413.28 元。4、属应付国税、地税 2 户，计应付债款 561,813.90 元（属优先偿还）。以上各类应付债务单位按照法律规定经柞水县人民法院公告声明，并发出债权申请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权益申请的单位和个人 42 户，其申请权益债款为 9,198,350.88 元，占总应付债款 12,323,453.93 元的 74.64%，按债务比例，基本都已申请到位，尚未进行权益申请的单位有 303 户，但其债务金额只有 3,125,103.05 元，仅占应付债务款总额的 25.36%。按照法

律规定，这一部分单位及其应付债务款金额应属自动放弃权益，不纳入还债比例分配。”

(7) 1998年8月26日，破产清算组向柞水县法院提交《关于申请终结破产工作程序的报告》，说明“目前，破产企业的内外债清偿工作已经完毕，……申请终结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还债程序”。

(8) 1998年9月21日，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1998)柞经破字第6-9号)，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相关破产法院已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由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由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破产债权已经按照规定得到清偿。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破产案件卷宗，除中国工商银行柞水县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柞水县支行向破产法院申请债权优先受偿且已经被裁定驳回外，不存在其他债权人向破产法院提起诉讼或与清算组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5、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无形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当时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作出的《关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无形资产作价20万元为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酌情决定。

2017年5月10日，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并收购其破产财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柞政函[2017]51号），其中确认“关于无形资产的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号）之规定，存在现行市价法、收益现值法和重置成本法等评估方法，但因盘龙七片等无形资产为老中医向政府献方，且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时连续亏损，应收账款很多不实，无形资产评估存在较大困难，且存在评估价格过低的可能性，因此经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研究酌定为20万元，该结果已经报柞水县人民政府确认。”2017年7月26日，商洛市人民政府出具“商政函[2017]87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陕政函[2017]181号），确认“2002年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宜经柞水县人民政府批准，出资方式合法有效。以无形资产作价20万元入股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上述无形资产的作价依据为在评估存在困难的情况下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酌定为20万元。

就上述无形资产评估问题，2017年7月1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资产涉及评估事宜的说明》，说明“根据当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号）之规定，对无形资产的评估的确存在现行市价法、收益现值法和重置成本法等评估方法，对于《资产买断合同》提出的无形资产的范围，其中的产品标准和生产销售审批手续及有关证照属于行政许可范畴，实际上是无法评估的，只有商标、商誉、配方（及其生产技术）可以进行评估。但当时该企业已经因连年亏损资不抵债而破产，而且应收账款不实意味着销售收入不实，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之规定，‘采用收益现值法时，要注意分析超额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注意收益额的计算口径与被评无形资产相对应，不要将其它资产带来的收益误算到无形资产的收益中；要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宏观经济环境、技术进步、行业发展变化、企业经营管理、产品更新和替代等因素对无形资产收益期、收益额和折现率的影响。’且该厂当时的配方均为独家品种，且未进行过交易，无法按照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该厂主要药品品种为盘龙七片，为当地老中医献方，也无法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因此，本公司认为，相关无形资产按照当时规定的各种方法均不具备评估条件，无法进行评估。”

2012年4月，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国有股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为80万元。

因此，在该无形资产评估存在客观困难的情况下，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酌定价格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最终国有股退出时交易价格大幅高于原出资价格，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2010 年转让盘龙医药物流 96.94%的股权

陕西盘龙药品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盘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系由蒋国安及盘龙制药共同出资，其中蒋国安出资 30.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盘龙制药出资 29.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2008 年 11 月 24 日，盘龙医药物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盘龙医药的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盘龙制药认缴 9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款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盘龙制药的持股比例为 96.94%、蒋国安的持股比例为 3.06%。

2010 年 10 月 20 日，盘龙医药物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盘龙制药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物流 96.94%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96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震，蒋国安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物流 3.06%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3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倩。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25 日，盘龙医药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医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震	9,694,000.00	96.94
2	王倩	306,000.00	3.06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发行人 2010 年转让盘龙医药物流股权的原因如下：

2010 年时，发行人持有两家药品流通企业：盘龙医药物流和盘龙医药，两家公司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药品 GSP 认证，其主营业务均为药品仓储业务，但均暂未涉及药品配送业务。我国 GSP 认证对硬件的考核包括仓库及环

境要求、仓库设施与设备要求、营业场所的设施、设备与要求、药品检验室的设置与要求、验收养护室，GSP 认证有要求企业建立药品运输制度，但不代表企业通过 GSP 认证即获得药品运输资质，企业需另外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为集中资源及建立合理的业务架构，选择处置经营情况较差、负债较大的盘龙医药物流，将所持有的盘龙医药物流 96.94% 股权给李震。

李震控制盘龙医药物流后，整合资源、梳理债务，并将业务向药品配送领域拓展。2011 年 5 月 3 日，盘龙医药物流取得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营许可西字 610130244082 号），并于取得该许可证后，即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运输网络，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

（三）2011 年转让嘉兴房地产 70% 的股权

嘉兴房地产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原为盘龙制药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二）、1、嘉兴房地产”。

2011 年 12 月 27 日，嘉兴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盘龙制药将其持有的嘉兴房地产 70% 的股权转让给谢晓林，参考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54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0.43 万元，双方协商确认 7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28.30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30 日，嘉兴房地产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嘉兴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林	7,000,000.00	70.00
2	商洛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柞水天马工程公司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2679 号”《审计报告》，嘉兴房地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1,570.60	488.86	4,045.23	-213.18

（四）2014 年收购盘龙植物药业 49%的股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受让了陕西银矿持有的 49%盘龙植物药业股权，交易合并定价为 1,100 万元，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2、盘龙植物药业”。

（五）2002 年、2007 年收购盘龙医药股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受让盘龙医药 51%股权、2007 年 11 月受让盘龙医药 24.65%股权，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盘龙医药”。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 1997 年 9 月 22 日盘龙制药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7 次验资、1 次验资复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过程”及“第十节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盘龙制药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436,330.65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65,000,000 股，整体变更盘龙药业，其余 119,436,330.65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500 号”《审计报告》以及《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净资产审计调整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盘龙制药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调整为 178,870,386.11 元。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盘龙制药的股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全部投入到盘龙药业的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按 1: 0.363392 的比例折合 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13,870,386.11 元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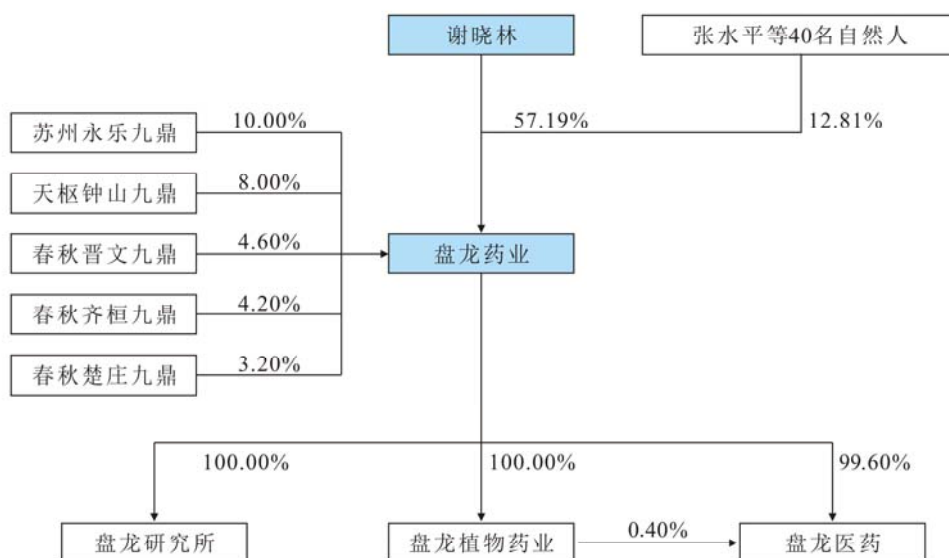
的盘龙药业注册资本仍为 6,500 万元，总股本为 6,500 万股。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中财务数据修正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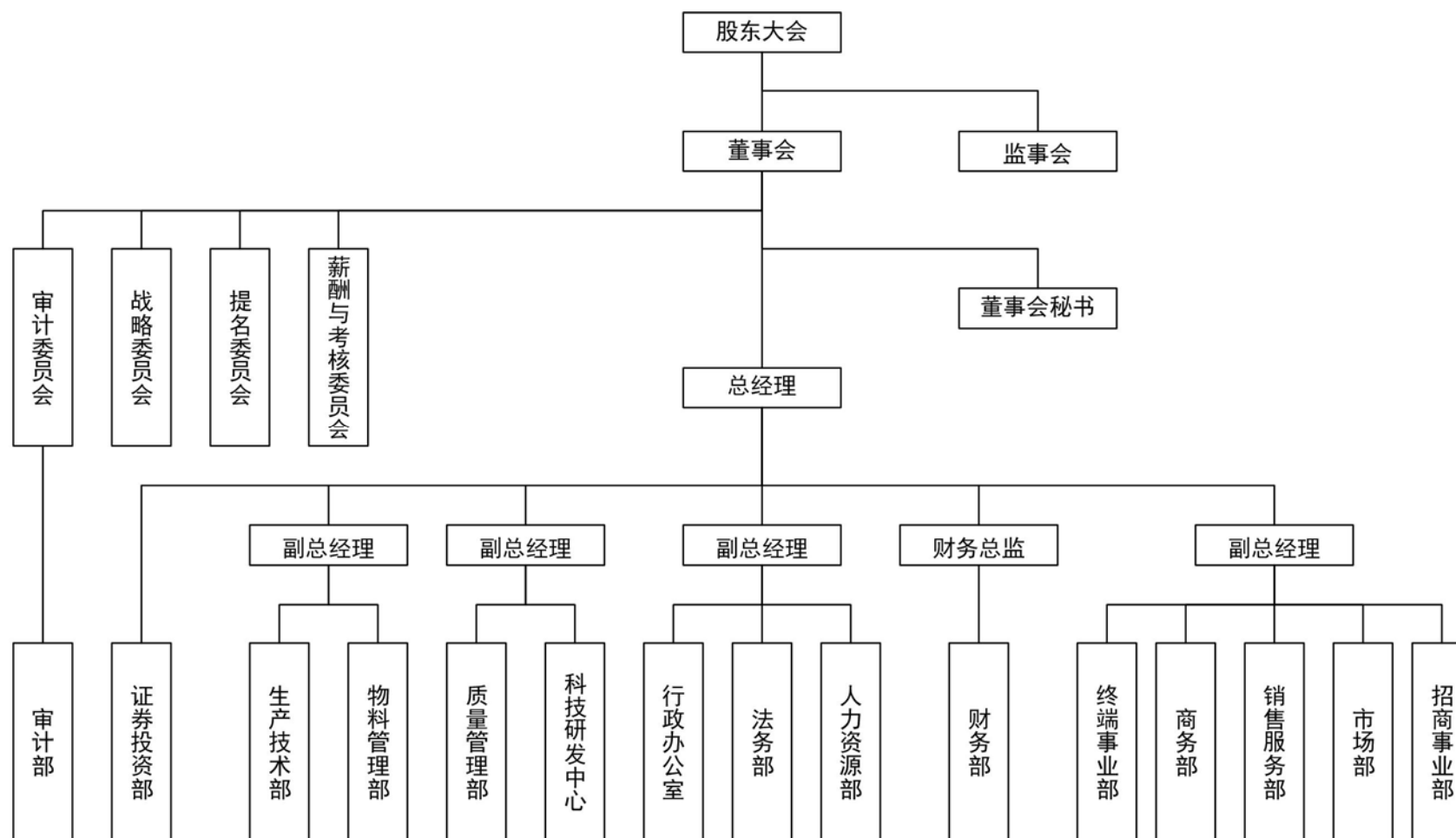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部 门	职 责
审计部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执行进行审计；对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等进行审计；对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证券投资部	负责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和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董事会、股东大会日程、议程的安排及会议筹备组织，负责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制定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工作条例或实施细则；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生产技术部	依照公司年初下达的全年生产品种计划进行合理布置，编制每月生产进度计划，认真落实、组织好生产；组织一年一度的车间员工技术等级评定工作；依据公司年度生产、技改计划，做好车间每年度的定编、定岗、定工时工作；管理、督导生产部及各车间正常运行，确保产品质量和劳动安全；定期检查，督促各车间生产指标的完成情况和有关部门的业务完成情况，组织均衡生产，及时处理生产中的问题；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及车间做好水、电、汽、原材料的供应、生产及协调安排等工作；处理临时生产故障和生产脱节现象，对生产中发生的紧急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负责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有关管理工作，确保生产顺利进行。负责编制公司设施设备、动力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技术规程，保养维修，设备验证方案；贯彻有关设备、动力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有关设备的各项技术管理指标；组织、检查设备台帐、档案、状态标记、统计表格的填报工作；组织编制年、季、月的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编报企业设备技术更新改造计划，并参加其经济技术论证，组织安装，调试至交付使用；对本部门的各项巡检工作进行抽查，保证真正实施等。
物料管理部	负责全公司的物料采购供应工作；负责公司库存物资的保管发放工作；负责库房管理及安全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保证生产出合格的优质产品，具体职责如下：负责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检验标准、质量管理制度和取样、留样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负责制定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负责对原辅料、包材、半成品、成品的取样、检验、留样，并按试验原始数据如实出具检验报告；负责对原辅料包材供应商的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并履行质量否决权。当变更供应商时，质量管理部应履行审查批准变更程序；负责对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评价，按制度进行留样和观察，每年写出总结报告；负责确定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贮存条件；制定各产品的质量考核指标并逐月考核，对各车间质量分项作出评价等。
科技研发中心	以生产、科研技术为中心，负责技术产品研发，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工艺问题，为节约能源、提质降耗、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研发方面的支持，负责专利研究、申报，企业知识产权等工作。
行政办公室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出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案，制订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监督维护，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对总务工作进行细分，全面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全面推行降本节支工作。并负责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
法务部	负责企业对外的所有文书、协议、合同的法律审核，以及法律诉讼和对外商

部 门	职 责
	务活动的争议解决。根据法律条款负责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审核。
人力资源部	负责围绕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人力资源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标准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流程；根据公司发展要求提出各部门岗位设置方案，编制岗位职责及各岗位任职条件，制订岗位评估体系、中层管理人员即各部门人员招聘、选拔、任免、调配、离职、退出、离（退）休制度与工作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完善人才储备工作；制定培训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发展形势及存在问题，制定集团系统中高层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劳动统计工作、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依法计缴国家税款并向有关方面报送财务报表；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统一调度资金；负责公司投资、筹资和股利分配工作；及时进行财务预算，合理控制财务收支，定期开展经营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统筹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终端事业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任务指标制定主导产品营销政策，负责公司所有主导产品的销售推广、货款的清收、商业渠道的建设与管理维护，办理各省市招投标事务，负责各地区终端医院的开发及销量维护提升、全国终端营销团队的组建和管理，负责产品的运输、内部控制、数据处理、费用管控等工作。
商务部	负责公司商务渠道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年底与商业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协议并监督严格按照购销协议规定条规执行；严格控制各商业公司按照公司商业授信额度催收货款；每月月底到商业公司打印销售流向为终端拨付临床费用提供依据；在确保公司货款安全的情况下，保证终端医院不短货，完成公司的回款目标任务。配合终端经理借助商业公司关系开发医院；办理各省区的产品物价及各省区的招投标事宜及处理各地区的政府事务。
销售服务部	负责集团的产品入库、产品调拨、市场监察、统计分析、授信额度、管理终端费用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市场研究、学术推广、相关培训等工作，为销售目标实现提供帮助；组织实施产品的市场调研、制定相对应的市场推广策略；组织实施学术推广计划，保证学术活动积极有效开展；拟定并监督执行市场促销活动；负责专家团队的建设和维护；负责主导品种论文的征集及论文的发表；负责企业文化、产品专业知识的整理和培训；负责大客户的培养、管理和维护工作；分类培训销售人员，提高销售团队的整体素质；负责企业、公司产品的宣传、包装物的设计。
招商事业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任务指标制定普药产品营销政策，负责公司除主要产品外的普药产品的销售推广、货款的清收、商业渠道的建设与管理维护，办理各省市招投标事务，负责各地客户开发及销量维护提升，负责产品的运输、内部控制、数据处理、费用管控等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盘龙医药 99.60%股份，持有盘龙植物药业 100.00%股权。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盘龙医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股东构成情况:	盘龙药业持有其99.60%股份, 盘龙植物药业持有其0.40%股份
经营范围: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 并于2017年3月30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变更为: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药用辅料、医药包装材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保健用品、化妆用品、日用化工用品、消毒用品、杀虫剂、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卫生材料、计生用品的批发;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 中药材收购(国家专控除外); 普通(或药品)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 商品信息咨询(除专控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及自研技术转让;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 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医药技术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设计服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2年3月, 盘龙医药成立

盘龙医药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系由谢晓林等8名自然人及西安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02年1月29日, 商洛正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商正会验字(2002)第04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02年1月28日, 盘龙医药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缴纳, 出资款均为货币。

2002年3月26日,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盘龙医药核发了注册号为610000101161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盘龙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林	150.00	30.00
2	王玉屏	60.00	12.00
3	冉慧丽	60.00	12.00
4	张志红	60.00	12.00
5	山燕	50.00	10.00
6	刘钊	30.00	6.00
7	吴杰	30.00	6.00
8	韩云杰	30.00	6.00
9	盘龙科技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0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5日，盘龙医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谢晓林、山燕、冉慧丽、张志红、西安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韩云杰分别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20%、10%、6%、6%、6%、3%股权转让给盘龙制药。

2002年11月20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合计255万元。

2002年12月17日，盘龙医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龙制药	255.00	51.00
2	王玉屏	60.00	12.00
3	谢晓林	50.00	10.00
4	冉慧丽	30.00	6.00
5	张志红	30.00	6.00
6	刘钊	30.00	6.00
7	吴杰	30.00	6.00
8	韩云杰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0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6月18日，盘龙医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盘龙医药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90万元。

本次增资由盘龙制药认缴 190 万元出资额。2003 年 6 月 23 日，陕西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会验字（2003）第 06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出资款均为货币。

2003 年 7 月 1 日，盘龙医药就本次增资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龙制药	445.00	64.49
2	王玉屏	60.00	8.70
3	谢晓林	50.00	7.25
4	冉慧丽	30.00	4.35
5	张志红	30.00	4.35
6	刘 钊	30.00	4.35
7	吴 杰	30.00	4.35
8	韩云杰	15.00	2.17
合 计		690.00	100.00

④200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7 年 9 月 20 日，盘龙医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韩云杰、吴杰、刘钊分别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 2.17%、4.35%、4.35%股权转让给陕西盘龙药品贸易有限公司（后于 2008 年 11 月更名为陕西盘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张志红、冉慧丽、王玉屏、谢晓林分别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 4.35%、4.35%、8.70%、7.25%股权转让给盘龙制药；同意将盘龙医药的注册资本由 69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陕西盘龙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245 万元。

本次增资由盘龙制药和陕西盘龙药品贸易有限公司认缴 310 万元出资额，其中盘龙制药出资 285 万元、陕西盘龙药品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2007 年 10 月 11 日，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兴验字（2007）3-309 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0 万元，出资款均为货币。

2007 年 11 月 7 日，盘龙医药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医药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盘龙制药	900.00	90.00
2	陕西盘龙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11 年 10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0 月 21 日，盘龙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陕西盘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 10%股份转让给谢晓锋。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合计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盘龙医药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盘龙制药	900.00	90.00
2	谢晓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 10 日，盘龙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谢晓锋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 10%股份分别转让给盘龙制药 6%、孔丹 2%、陈哲坤 2%。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参考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46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盘龙医药净资产评估值为 1,463.84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46 元/股，合计 146 万元。

本次变更后，盘龙医药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盘龙制药	960.00	96.00
2	孔丹	20.00	2.00
3	陈哲坤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⑦2016年10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23日，盘龙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孔丹、陈哲坤分别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2%股份、2%股份转让给盘龙植物药业。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64元/股，合计65.47万元。

本次变更后，盘龙医药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盘龙药业	960.00	96.00
2	盘龙植物药业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⑧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2日，盘龙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盘龙医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盘龙药业认购全部9,000万股。

本次增资后，盘龙医药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盘龙药业	9,960.00	99.60
2	盘龙植物药业	40.00	0.4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8,399.80	16,604.13

净资产	10,756.66	10,811.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078.32	10,693.82
净利润	-55.00	221.67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盘龙植物药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公司住所:	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股东构成情况:	盘龙药业持有其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中药材的种植栽培与销售；中药材的收购；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3年11月，盘龙植物药业成立

盘龙植物药业成立于2003年11月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系由盘龙制药及陕西银矿共同出资。

2003年10月21日，陕西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会验资（2003）第1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9月26日，盘龙植物药业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均为货币。

2003年11月3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盘龙植物药业核发了注册号为61000010200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盘龙植物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龙制药	255.00	51.00
2	陕西银矿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1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色集团发[2013]139号”《关于转让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批复》，同意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陕西银矿持有的49%盘龙植物药业股权。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XAV10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盘龙植物药业资产总额评估值为2,084.5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0.81万元，此外受让方还应承担盘龙植物药业对陕西银矿的808.44万元债务，因此挂牌价定为1,100万元。

2014年6月16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西部产权认字[2014]第0056号”《产权交易凭证》，交易双方完成股权交割，交易合并定价为1,100万元。

2014年7月4日，盘龙植物药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陕西银矿将其持有的盘龙植物药业49%股权转让给盘龙药业。

2014年8月20日，盘龙植物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药业持有盘龙植物药业100%的股权。

(3) 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121.30	2,480.84
净资产	-494.81	-268.3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00.54	2,195.74
净利润	-226.48	180.92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非企业单位法人

发行人持有一家非企业单位法人，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公司住所：	西安市吉祥路298号
股东构成情况：	盘龙药业持有其100.00%股权
业务范围：	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中药材种植栽培技术的研究，新技术、新剂型、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利用，慢毒、急毒、药效学的研究，功能食品、化妆品的研制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8.00	58.04
净资产	58.00	58.0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4	0.04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晓林直接持有公司57.1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谢晓林	中国	否	61252719680819XXXX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南路 286号14栋1单元3层1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先生的简历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1、谢晓林先生”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先生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4家，其中嘉兴房地产、广和工贸、嘉华天然气等3家公司存续，盘龙科技1家公司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房地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公司住所：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三道井西路盘龙大厦
股东构成情况：	谢晓林持有其70.00%股权，张淑云持有其30.00%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3,212.52	12,707.95
净资产	-1,407.66	-1,333.7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5.00	292.05
净利润	-73.90	-99.9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和工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爱国
公司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15号
股东构成情况:	谢晓林持有其70.00%股权, 谢晓锋持有其30.00%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的销售; 房地产开发; 基础工程的施工; 企业管理及建筑工程项目的咨询。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440.80	1,449.02
净资产	487.25	496.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13	-17.5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嘉华天然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淑云
公司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南关盘龙观邸
股东构成情况:	嘉兴房地产持有其60.00%股权, 西安华能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40.00%股权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销售; 供暖服务; 燃气用具销售; 燃气管网及供暖管网设计、

	施工及维护；市政工程承揽及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财务状况

嘉华天然气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总资产	1,510.92
净资产	1,500.6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65

4、盘龙科技

盘龙科技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安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公司住所：	西安市永松路 1 号长海大厦六层
股东构成情况：	谢晓林持有其 51.67%股权，张志红持有其 11.67%股权，黄传武持有其 8.33%股权，赵永华持有其 8.33%股权，鄂广太持有其 8.33%股权，刘钊持有其 3.33%股权，蒋国安持有其 3.33%股权，吴杰持有其 1.67%股权，祝凤鸣持有其 1.67%股权，熊太林持有其 1.67%股权
经营范围：	生化制品（不含医药）的研制、销售；食用菌的开发；保健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

(三) 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谢晓林外，其他发起人股东包括 39 名自然人及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和春秋楚庄九鼎。

1、其他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
----	----	----	-----------------	-------	----	----------

1	张水平	中国	无	61252719650710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三道井西路7号	2.32
2	张志红	中国	无	61252719640721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三道井西路7号	2.31
3	谢晓锋	中国	无	61252719761019XXXX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2号31号楼1903号	1.51
4	吴杰	中国	无	61252719701113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三道井西路7号	1.38
5	祝凤鸣	中国	无	61252719710908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西新街17号	0.51
6	何爱国	中国	无	61252719660913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三道井西路7号	0.50
7	刘钊	中国	无	61252719650609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三道井西路7号	0.46
8	罗庆水	中国	无	61252719610520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三道井西路7号	0.31
9	陈久有	中国	无	61252719600821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乾佑街21号	0.31
10	孔丹	中国	无	61030319720907XXXX	陕西省柞水县下梁镇沙坪村五组	0.31
11	张德柱	中国	无	61010319760702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三道井西路7号	0.23
12	朱文锋	中国	无	61252719700603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乾佑街18	0.18
13	熊太林	中国	无	61252719761025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石镇村一组	0.17
14	黄国锋	中国	无	61252719730103XXXX	陕西省柞水县营盘镇营镇村三组	0.15
15	惠金玉	中国	无	61252719651219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三道井西路5号	0.15
16	梅啟金	中国	无	61252719680207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	0.15

					城关居委会乾佑街3号	
17	党学德	中国	无	61252719461202XXXX	陕西省柞水县凤凰镇 凤镇街村四组	0.15
18	简宝良	中国	无	61252719710102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 城关居委会后街1号	0.15
19	赵芙蓉	中国	无	61252719770828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 城关居委会农林巷150 号	0.15
20	单海涛	中国	无	11010519660425XXXX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 后街27楼208号	0.15
21	李彦喜	中国	无	61252619760215XXXX	西安市灞桥区草临路 西航花园C86号楼5 号房	0.15
22	李成兰	中国	无	61252719700123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 城关居委会乾佑街28 号	0.15
23	马慧	中国	无	14272919831027XXXX	山西省闻喜县桐城镇 太风东街1440号9室	0.08
24	张智伟	中国	无	61252719711209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 城关居委会乾佑街193 号	0.08
25	朱红文	中国	无	61252719811024XXXX	陕西省柞水县丰北河 乡丰河村一组	0.08
26	谢曾军	中国	无	61011219800903XXXX	陕西省山阳县西照川 镇西川村中街组	0.08
27	张秦涛	中国	无	61252719801228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 城关居委会乾佑街97 号	0.08
28	张昌涛	中国	无	61252719761126XXXX	陕西省柞水县小岭镇 罗庄村四组	0.08
29	徐杰	中国	无	61252719760229XXXX	陕西省柞水县营盘镇 营镇村二组	0.08
30	李景武	中国	无	61252719751108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 城关居委会三道井西 路7号	0.05
31	何福全	中国	无	61252719730804XXXX	陕西省柞水县下梁镇 明星村五组	0.05
32	杨斌	中国	无	32082119660611XXXX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王营镇新街1号	0.05
33	王树森	中国	无	61252719720505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 城关居委会三道井西	0.05

					路7号	
34	陈哲坤	中国	无	61252719821022XXXX	陕西省柞水县曹坪镇东沟村四组	0.05
35	黄继林	中国	无	61252619830216XXXX	陕西省镇安县张家乡连家沟村二组	0.05
36	田兴斌	中国	无	61252719720615XXXX	陕西省柞水县柴庄镇晨光村一组	0.03
37	李宝珠	中国	无	61252719791205XXXX	陕西省柞水县凤凰镇凤镇街村二组	0.03
38	席会玲	中国	无	61252719731018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乾佑街150号	0.03
39	曹传明	中国	无	61252719641121XXXX	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石镇村三组	0.02

2、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永乐九鼎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2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73,997.16	43,650.85
净资产	73,030.86	35,093.4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285.96	35,536.5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苏州永乐九鼎现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25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江北区永乐雅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87.5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汇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5	蒋绍波	1,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1.00	100.00	-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苏州永乐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天枢钟山九鼎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8,781.02	18,879.96
净资产	18,503.16	18,485.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90	4,946.83
-----	-------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天枢钟山九鼎现持有发行人 8.00%的股份，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 明	3,000.00	11.50	有限合伙人
3	周 怡	1,560.00	5.98	有限合伙人
4	汤惠英	1,375.00	5.27	有限合伙人
5	张治宇	1,350.00	5.18	有限合伙人
6	周 燕	1,210.00	4.64	有限合伙人
7	李淑君	1,000.00	3.83	有限合伙人
8	谭希宁	1,000.00	3.83	有限合伙人
9	乔丽华	1,000.00	3.83	有限合伙人
10	强锦香	1,000.00	3.83	有限合伙人
11	赵左立	8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2	徐 斌	760.00	2.91	有限合伙人
13	王海凌	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4	朱成顺	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5	郭苏原	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6	姚晨榕	57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7	王 峰	55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8	刘京苏	55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9	黄维民	5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0	张 咏	43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1	高 春	4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2	袁 芳	4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3	周玉华	4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4	鲁皋谟	4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5	强 洪	350.00	1.34	有限合伙人
26	张 健	32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7	李秀春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8	王晓凤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9	芦肖伟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0	赵乃珂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1	林 杰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2	邵新宇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3	李 霞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4	刘舒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5	王奕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6	程民杰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7	应发祥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8	张格领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9	董小震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40	张炜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41	余本礼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42	夏淑芳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43	蒋星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85.00	100.00	-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天枢钟山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0.00	9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3) 春秋晋文九鼎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05-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 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②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40,974.24	44,161.24

净资产	40,777.42	43,851.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16.80	20,116.6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春秋晋文九鼎现持有发行人 4.60%的股份，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3	蔡昌贤	6,000.00	8.39	有限合伙人
4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	4.48	有限合伙人
6	高明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7	李健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8	张修建	1,6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9	徐国平	1,500.00	2.10	有限合伙人
10	曹晓玲	1,4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1	叶胜亮	1,2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2	刘永才	1,1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3	安涛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5	仇瑜峰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6	杜跃平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7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8	郎一亮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家平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	林绍光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明华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2	任杰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3	俞伟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4	任幼浦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5	沈培今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苏州佳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7	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8	王亮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9	徐冰妍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0	徐鸿胜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1	杨 伪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2	郑卫平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1,500.00	100.00	-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春秋晋文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4) 春秋齐桓九鼎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10-2室
经营范围：	无。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②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3,761.37	37,140.80
净资产	33,598.09	36,854.3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9.47	9,104.7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春秋齐桓九鼎现持有发行人4.20%的股份，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76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00.00	41.19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西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20	有限合伙人
4	曾挺	3,000.00	4.56	有限合伙人
5	刘继民	3,000.00	4.56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惠诚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8	戚爽	2,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9	王雁红	2,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10	张鹤馨	2,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11	金旭	1,2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市科尔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冯泽华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4	福州熙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5	胡泽昕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纪序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7	季利仁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8	李树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9	任伟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0	徐惠民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1	岳海涛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2	朱炬榛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800.00	100.00	-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春秋齐桓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5) 春秋楚庄九鼎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1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②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8,417.37	30,833.33
净资产	28,273.36	30,592.1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4.81	98,33.1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春秋楚庄九鼎现持有发行人3.20%的股份,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00.00	58.21	有限合伙人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20.79	有限合伙人
4	付明	1,9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5	孙怀庆	1,9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文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5.00	3.12	有限合伙人
7	王秀春	1,045.00	2.29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2.08	有限合伙人
9	李睿	95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0	袁鸿桂	950.00	2.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695.00	100.00	-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春秋楚庄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 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1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00	100.00	6,500.00	75.00
本次拟发行的流通股	—	—	2,167.00	25.00
合计	6,500.00	100.00	8,66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林	3,717.10	57.19
2	苏州永乐九鼎	650.00	10.00
3	天枢钟山九鼎	520.00	8.00
4	春秋晋文九鼎	299.00	4.60
5	春秋齐桓九鼎	273.00	4.20
6	春秋楚庄九鼎	208.00	3.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张水平	150.90	2.32
8	张志红	150.00	2.31
9	谢晓锋	98.00	1.51
10	吴杰	90.00	1.38
合计		6,156.00	94.71

以上股东中，其中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和春秋楚庄九鼎同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谢晓林和谢晓锋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谢晓林	3,717.10	57.19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水平	150.90	2.32	董事
3	张志红	150.00	2.31	董事、副总经理
4	谢晓锋	98.00	1.51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杰	90.00	1.3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祝凤鸣	33.00	0.51	财务总监
7	何爱国	32.80	0.50	—
8	刘钊	30.00	0.46	监事
9	罗庆水	20.00	0.31	监事
10	陈久有	20.00	0.31	—
合计		4,341.80	66.80	—

以上股东中，其中谢晓林和谢晓锋为兄弟关系；何爱国为谢晓林及谢晓锋之胞姐配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境内法人、境内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和春秋楚庄九鼎等 5 家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同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其中苏州永乐九鼎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天枢钟山九鼎持有公司 8% 的股份、春秋晋文九鼎持有公司 4.60% 的股份、春秋齐桓九鼎持有公司 4.20% 的股份，春秋楚庄九鼎持有公司 3.20% 的股份，5 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 30% 的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谢晓林与谢晓锋为兄弟关系，其中谢晓林持有公司 57.19% 的股份，谢晓锋持有公司 1.51%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何爱国为谢晓林及谢晓锋姐姐的配偶，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马慧为自然人股东张水平姐姐的女儿，其中张水平持有公司 2.32% 的股份，马慧持有公司 0.08%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张智伟为赵芙蓉姐姐的配偶，其中赵芙蓉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张智伟持有公司 0.08%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1997年成立时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截至2002年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已结束委托持股行为。

（一）公司成立时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水平	240,700.00	19.10
2	谢晓林	200,000.00	15.87
3	张志红	114,000.00	9.05
4	惠金玉	110,000.00	8.73
5	曹传明	87,912.02	6.98
6	陈久有	74,000.00	5.87
7	周亚军	70,000.00	5.56
8	陈红杰	60,000.00	4.76
9	罗庆水	60,000.00	4.76
10	李新茂	35,000.00	2.78
11	程刚	30,000.00	2.38
12	席会玲	20,000.00	1.59
13	刘光芝	12,728.96	1.01
14	叶明山	10,000.00	0.79
15	王春艳	9,910.29	0.79
16	刘书朗	9,410.72	0.75
17	李建生	9,276.07	0.74
18	蒋国兰	9,213.64	0.73
19	何玉会	9,021.17	0.72
20	樊仁德	8,936.18	0.71
21	房晓荣	8,936.03	0.71
22	简宝良	8,810.24	0.70
23	马新丽	8,418.21	0.67
24	刘文莲	8,329.73	0.66
25	熊世华	8,291.38	0.66
26	胡世春	8,209.13	0.65

27	艾相莲	8,017.36	0.64
28	孔丹	8,000.00	0.63
29	李贵锋	7,878.87	0.63
30	左永祥	3,000.00	0.24
31	程军	2,000.00	0.16
合计		1,260,000.00	100.00

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委托方	代持金额（元）
1	惠金玉	谢晓林	110,000.00
2	周亚军		70,000.00
3	程刚	陈久有	30,000.00
4	左永祥		3,000.00
5	曹传明		1,000.00
6	李新茂	张水平	35,000.00
7	刘光芝		12,728.96
8	叶明山		10,000.00
9	蒋国兰		9,213.64
10	孔丹		8,000.00
11	程军		2,000.00
12	曹传明		57.40
13	曹传明	张志红	59,579.44
14	席会玲		20,000.00
15	刘书朗		9,410.72
16	李建生		9,276.07
17	樊仁德		8,936.18
18	马新丽		8,418.21
19	熊世华		8,291.38
20	胡世春		8,209.13
21	李贵锋	7,878.87	
22	陈红杰	刘钊	60,000.00
23	曹传明		27,275.18
24	王春艳		9,910.29
25	何玉会		9,021.17
26	房晓荣		8,936.03
27	简宝良		8,810.24
28	刘文莲		8,329.73
29	艾相莲		8,017.36
合计			571,300.00

其中，席会玲于 2000 年将持有的盘龙制药股权 20,000.00 元转让给鄂广太；叶明山于 2000 年将持有的盘龙制药股权 10,000.00 元转让给程小凤，程小凤又名陈佑芳，上述股权转让未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二）委托持股解决情况

2002 年，委托持股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代持方分别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委托方，终止了委托持股关系。至此，前述委托持股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了还原，并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1	惠金玉	谢晓林	110,000.00
2	周亚军		70,000.00
3	程 刚	陈久有	30,000.00
4	左永祥		3,000.00
5	曹传明		1,000.00
6	李新茂	张水平	35,000.00
7	刘光芝		12,728.96
8	陈佑芳		10,000.00
9	蒋国兰		9,213.64
10	孔 丹		8,000.00
11	程 军		2,000.00
12	曹传明		57.40
13	曹传明	张志红	59,579.44
14	鄂广太		20,000.00
15	刘书朗		9,410.72
16	李建生		9,276.07
17	樊仁德		8,936.18
18	马新丽		8,418.21
19	熊世华		8,291.38
20	胡世春		8,209.13
21	李贵锋		7,878.87
22	陈红杰	刘钊	60,000.00
23	曹传明		27,275.18
24	王春艳		9,910.29
25	何玉会		9,021.17
26	房晓荣		8,936.03

27	简宝良		8,810.24
28	刘文莲		8,329.73
29	艾相莲		8,017.36
合计			571,300.00

前述委托持股情况还原后，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晓林	380,000.00	30.16	货币
2	张水平	317,700.00	25.21	货币
3	张志红	254,000.00	20.16	货币
4	刘 钊	140,300.00	11.13	货币
5	陈久有	108,000.00	8.57	货币
6	罗庆水	60,000.00	4.76	货币
合计		1,260,000.00	100.00	-

（三）委托持股核查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前述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2012年7月10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前述委托持股事宜，在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办公楼会议室对委托持股涉及自然人进行了关于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访谈，并分别制作了《访谈笔录》。同时，委托持股相关自然人出具了《关于对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持股以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2013年10月，陕西省柞水县公证处分别对前述委托持股事宜进行了公证，并分别出具了【2013】柞证民字第(92)号—第(123)号、第(125)号、第(126)号公证书。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林于2016年11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设立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任何一次出资、增资过程中，若存在任何因股东出资问题而导致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股东谢晓林愿意无条件对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33 人、533 人、579 人和 561 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22	21.75%
	研发、技术人员	57	10.16%
	行政管理人員	51	9.09%
	销售人员	312	55.61%
	财务人员	19	3.39%
	合计	561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6	18.89%
	大专	160	28.52%
	大专及以下	295	52.58%
	合计	561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68	29.95%
	30-40 岁	204	36.36%
	40-50 岁	141	25.13%
	50 岁以上	48	8.56%
	合计	56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末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各年度末,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2014 年				
员工总人数	533 人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保险	农村保险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3	38	-	37.71%
医疗保险	125	23	12	30.19%
失业保险	125	-	-	23.45%
工伤保险	125	-	-	23.45%
生育保险	125	-	-	23.45%
住房公积金	151	-	-	28.33%
2015 年				
员工总人数	533 人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保险	农村保险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8	80	-	46.53%
医疗保险	164	61	21	46.15%
失业保险	163	-	-	30.58%
工伤保险	163	-	-	30.58%
生育保险	163	-	-	30.58%
住房公积金	144	-	-	27.02%
2016 年				
员工总人数	579 人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保险	农村保险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21	99	-	55.27%
医疗保险	289	80	23	67.70%
失业保险	287	-	-	49.57%
工伤保险	287	-	-	49.57%
生育保险	287	-	-	49.57%
住房公积金	148	-	-	25.56%
2017 年 1-6 月				
员工总人数	561 人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保险	农村保险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37	33	2	66.31%
医疗保险	342	33	-	66.84%
失业保险	334	-	-	59.54%
工伤保险	334	-	-	59.54%
生育保险	329	-	-	58.65%
住房公积金	0 (注)	-	-	0.00%

注: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根据柞水县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 于每年 12 月缴纳当年全年的住房公积金, 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尚未为员工缴纳 2017 年住房公积金。

2、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61 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销售人员分散在全国各地，为便于社会保险缴存使用，共有 167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其个人按规定在当地自行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2）发行人存在 19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3）发行人存在 26 名试用期员工，其中 23 名员工自行缴纳了社会保险（包含在上述 167 名员工内），3 名员工待试用期满转正后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发行人有 33 名员工自行缴纳了城镇居民社会保险、2 名员工自行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均予以报销了缴纳费用。

发行人虽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提供了集体宿舍供员工使用。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扣除公司已经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试用期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后，发行人欠缴的金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元）	415,565.96	1,352,230.80	1,632,960.80	1,974,973.1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元）	200,277.00	166,362.00	171,655.68	147,070.96
合计	615,842.96	1,518,592.80	1,804,616.48	2,122,044.11
当期利润总额（元）	21,025,823.45	46,180,985.58	49,532,568.49	45,506,585.32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93%	3.29%	3.64%	4.6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017 年 8 月，发行人进一步提高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6 名，除去 19 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547 名，相关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缴纳人数	401	401	401	401	401
公司缴纳比例	73.31%	73.31%	73.31%	73.31%	73.31%

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5	134	130	106	129
总参保率	97.99%	97.81%	97.07%	92.69%	96.89%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 3 名试用期员工，待试用期满转正后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盘龙植物药业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遵守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盘龙医药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遵守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柞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盘龙植物药业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的纠纷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林作出承诺：鉴于盘龙药业报告期内存在因员工自愿或客观原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作为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盘龙药业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处罚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盘龙药业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就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七、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十一、（二）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节“九、（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本人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本人无合法理由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且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预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人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盘龙七片为主导产品、以骨科风湿类为主要治疗领域，且涵盖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抗肿瘤类多个治疗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此外，根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第 2740 小类“中成药生产”。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管理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其中，药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监局的主要职能如下：

（1）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4) 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中药、民族药质量标准，组织制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5) 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负责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各省市卫生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药品招标采购。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参与制定药典。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国家对该行业从研发生产到定价销售各个环节制定了极其严格的准入及监管制度。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

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生产。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

（2）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工作，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工作，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3）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或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继续使用。

（5）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是我国推进价格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自国家计委发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号）起，国家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以及《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药品的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该分类管理制度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

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7）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即遵循国际惯例实行专利保护，同时根据我国国情对中成药品种进行保护。制药企业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专利，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

此外，针对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中药品种保护、新药品种监测、国家保密品种保护等方式。

①《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即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的制度。该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 7 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 7 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②《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目录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③中药保密品种是目前国内对中药的最高级别保护，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已列入国家秘密技术项目的中药品种，其处方、剂量、制法等内容进行保密。卫生部《关于中药秘方制造保密的几项内部掌握原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了中药保密制度，凡是在群

众中信誉高，畅销国内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中药，都应列入保密制造范围，为国家保密品种。

（二）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对医药行业予以规范，主要法律法规体系包括三个层面：

1、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

2、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

3、国家药监局等国家部委及相关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主要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等。

此外，国家在深化医疗改革的同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我国中成药行业的积极发展。

2011年12月28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建立起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2012年1月19日，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产业。依托优势企业，结合新版GMP实施，支持一批符合结构调整方向、对转型升级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中西部地区发展特色医药产业，发挥中西部地区能源、原材料丰

富和比较成本低的优势，加强中药、民族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依托医药骨干企业，建设特色医药产品生产基地。

2012年11月16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发布了《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该规划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建立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结构比较合理的中医药标准体系，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满足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需求，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和监测评价体系初步建立，中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中医药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我国实质性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显著提升。

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意见指出要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定期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

2013年9月11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201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3〕17号）。通知要求2013年起，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24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参合农民个人缴费水平原则上相应提高到每人每年70元，有困难的地区个人缴费部分可分两年到位。基本药物将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药物目录，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

2015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意见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

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2015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要求通过逐渐放宽市场准入、加强用地保障、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等相关方面措施，达到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等主要目的。

2015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在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同时，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发展中医药服务，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中医医师、诊所准入管理制度；强化监管，预防和控制医疗安全风险；完善中药管理制度，促进中药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等。此外，草案还规定了支持中医药继承创新、推动和规范中医药文化传播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并与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作了衔接。这表示我国第一部中医药法律即将诞生，对我国中医药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作用。

2015年12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认证企业停止生产和下放无菌药品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提出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实施规划有关规定，未通过药品GMP认证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已于2014年1月1日

起停止生产；未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停止生产。

2016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纲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从思想认识、法律地位、学术发展与实践运用上落实中医药与西医药的平等地位，充分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2016 年 3 月 17 日，两会授权新华社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纲要指出要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医药发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明确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通知要求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实行分类采购，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 3 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 2 种。推广地方经验做法，鼓励和引导省际跨区域联合采购，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内可鼓励一定区域间的带量联合采购。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

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11月7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包含提升中药质量等内容的八大任务以及重点发展包括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指南要求完善中药质量标准体系，提升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均一性和可控性。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并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第一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中医药法》明确提出建立符合我国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对中医医疗服务和中药生产经营的监管，并且加大对中医药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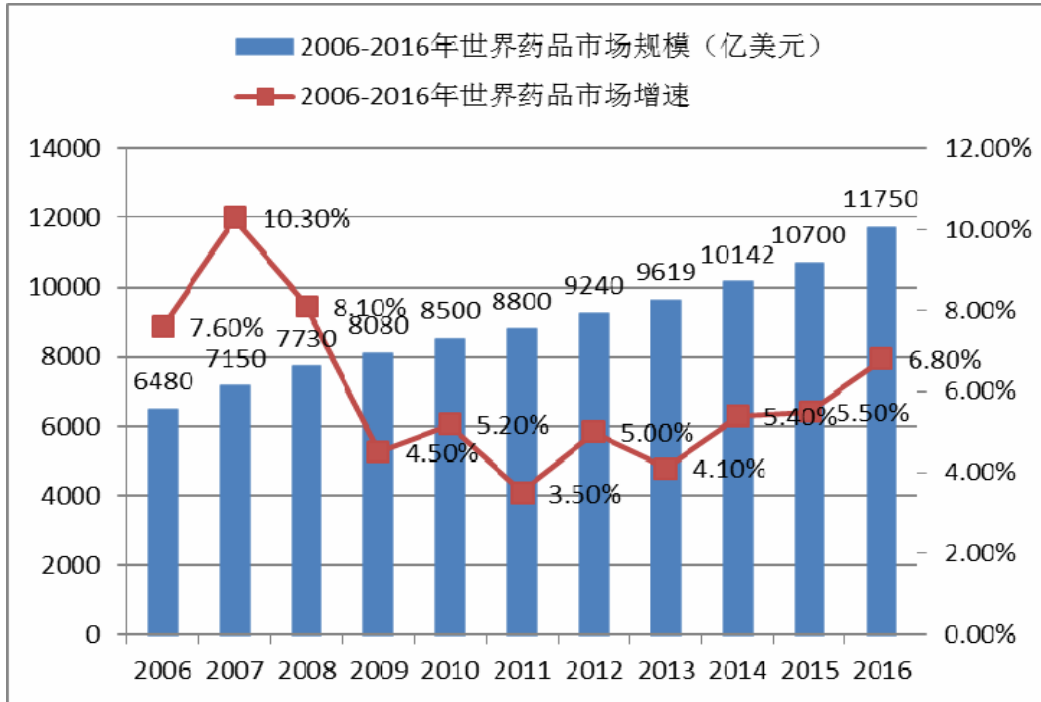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号），要求2017年深化医改工作要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制度建设，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创新和重点突破，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为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三）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据调查公司艾美仕（IMS）发布的调查报告称2020年全球医药市场预计将达到1.4万亿美

元左右。而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不含医疗器械）约 10,688 亿美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在 3,500 亿美元左右。今后 5 年，全球医药销售将保持 4%-7% 的增长率，医疗器械市场将维持 8% 以上的增长率。



数据来源:南方所

据南方所调研数据显示，从2011年起，每年全球药品市场增速均在4%~6%之间，增长趋势保持稳定。从地区来看，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影响，全球范围内各地区表现情况也明显不同。新兴市场药品销售额增速大于发达国家市场，且增长趋势预计将继续保持。据 HIS 调查数据来看，2014 年亚太地区药品销售额增长最快，同比增速达到 7.26%，远大于北美地区的 1.39%。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8% 至 11% 的速度增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

而就药品市场的功能分类来看，全球知名医药市场研究机构 EvaluatePharma 预计未来 2020 年全球疾病治疗类别药物市场中，占全球市场份额最多且销售额复合增长率最高的是抗肿瘤类药品。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抗风湿类位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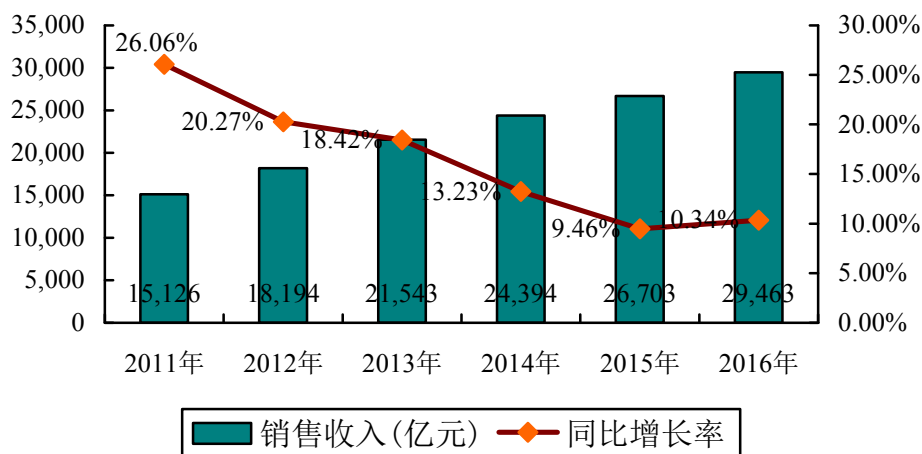
全球市场份额约在3%~7%，预计复合增长率在1.5%左右，全球市场形势保持稳定。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 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费用支出逐年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至2016年9月，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达到19,958.9亿元，相比同期增长10.06%，较前几年增速有所回升。根据南方所统计，2016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与2015年相比增长速度有所回升，销售收入为29,463亿元。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近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增幅



数据来源：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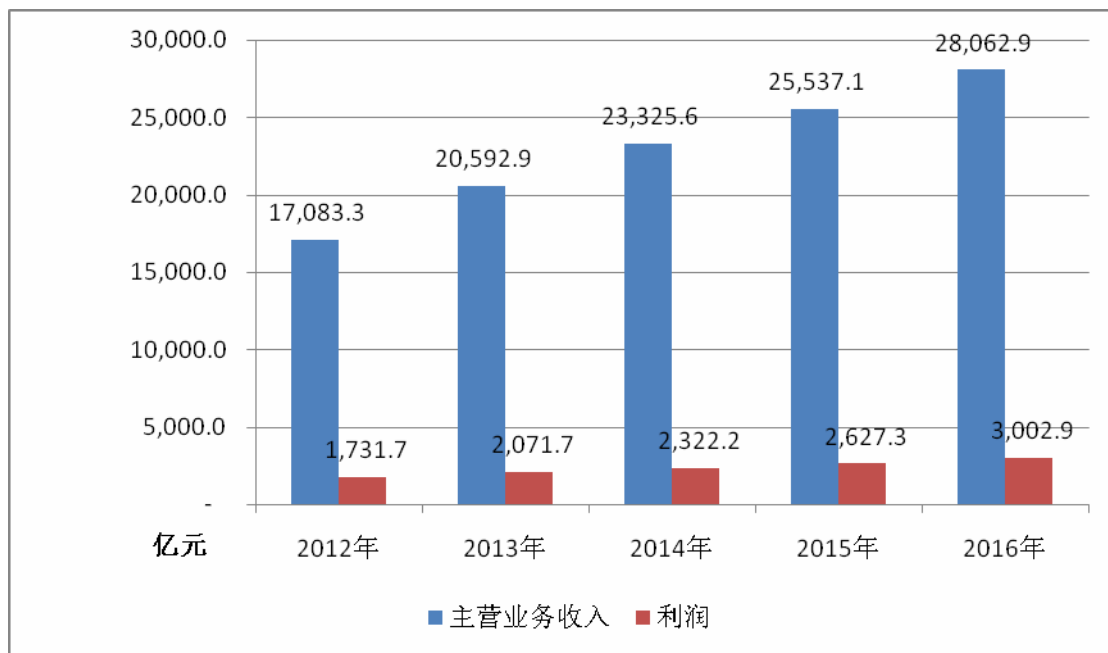
据南方所出具的《2017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统计显示，“十二五”期间（2011年-2015年），国内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整体规模呈上涨趋势，但增速减慢，复合增长率为15.3%。2015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为26,703亿元，增速近五年来首次降至10%以下。增速下降原因较多，包括进一步深化医疗改革，政府对药品价格的控制措施等，行业正处于日益规范的发展阶段。2016年，增长速度已经呈现回升趋势。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医药产业体量不断扩大，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也不断上升，2007-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8%。由于国内和国际市场对药品市场需求和消费将继续增加，医药行业将继续稳步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2) 利润水平

“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医保体系更趋健全，医药出口稳健增长，资本市场迅猛发展，医药行业优质资源面临整合，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医药工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平稳增长，国内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国内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经营状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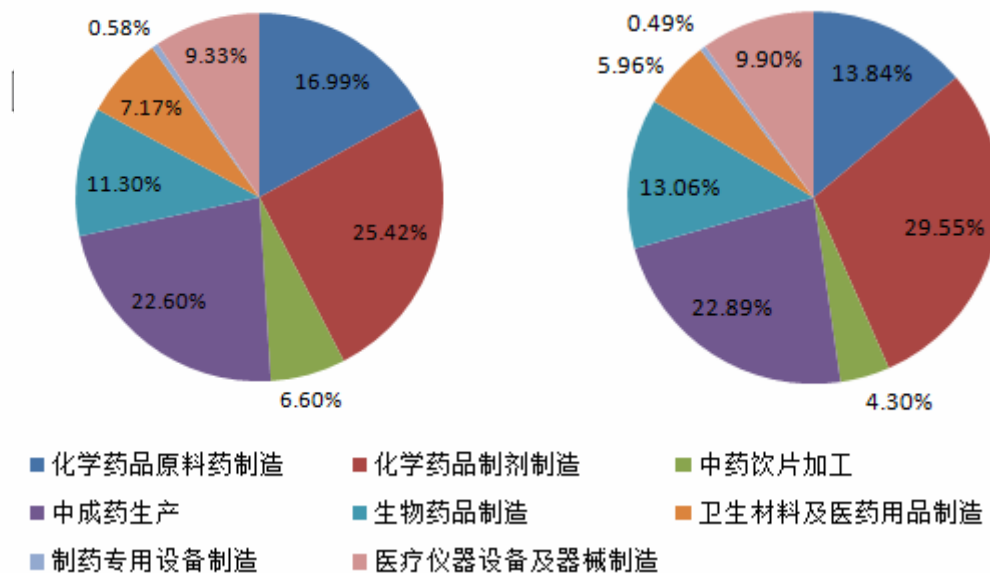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062.9 亿元，同比增长 9%，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1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最快的是中药饮片和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2016 年医药制造业各子行业的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同比 (%)	利润总额 (亿元)	同比 (%)
----	-------------	--------	-----------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034.90	8.40	445.25	25.8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7,534.70	10.84	950.49	16.81
中药饮片加工	1,956.36	12.66	138.27	8.64
中成药生产	6,697.05	7.88	736.28	9.02
生物药品制造	3,350.17	9.47	420.10	11.36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124.61	11.45	191.75	8.52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72.60	3.52	15.80	-13.3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765.47	13.25	318.49	32.29
医药工业	29,635.86	9.92	3,216.43	15.57

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6年医药各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左）及利润（右）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南方所

(3) 终端市场

根据南方所的数据显示，2016年国内药品终端市场规模达到14,975亿元，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1.9%。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的销售额分布看，公立医院仍然是药品销售最重要的终端，市场份额最大，由2010年的67.70%逐渐增长至2016年的68.39%；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终端为药品实现销售的第二大终端，虽然销售额逐渐增长，但所占比例逐年下降，由2010年的

25.76%下降至2016年的22.54%；公立基层医疗终端所占份额最小，却是三大终端中增长最快的，所占市场份额由2010年的6.53%增长至2016年的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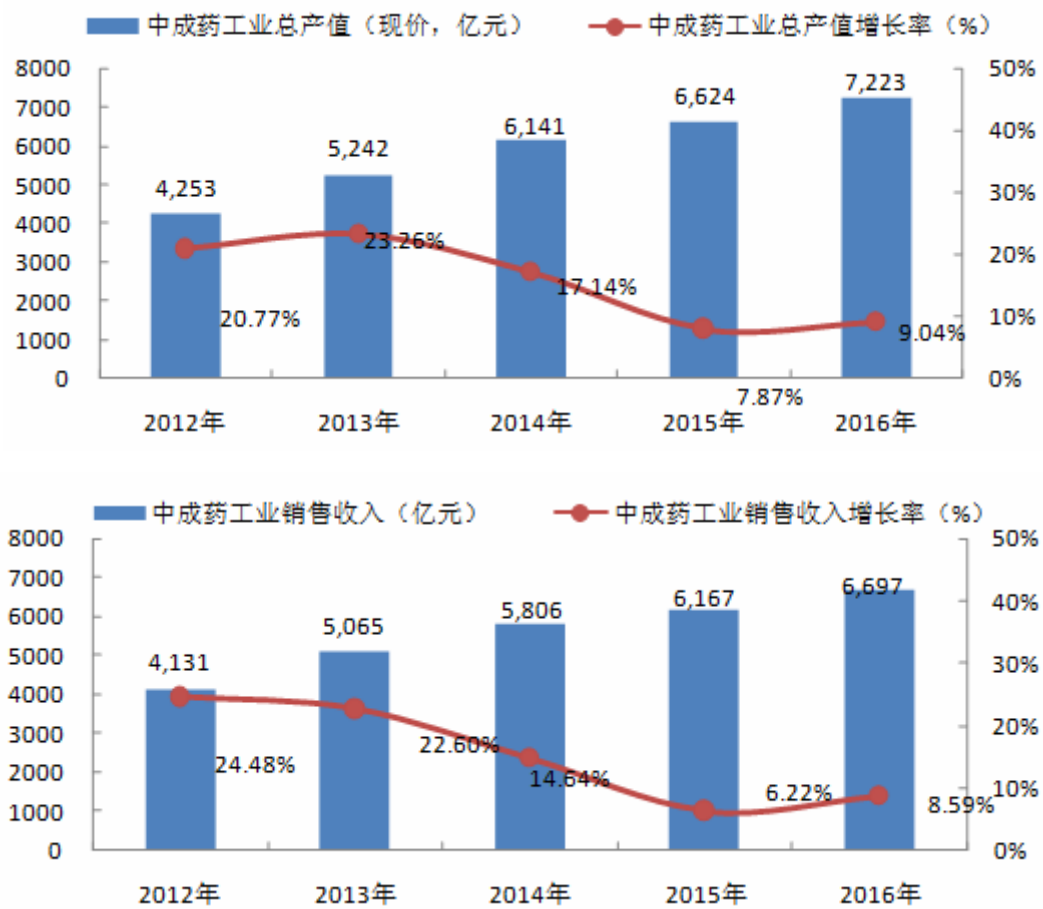
在目前国家大力推动医保控费和医院药品零加成等契机下，医药分家带来的医院用药渠道分流是大势所趋，按照医药分家已趋于完善的美国用药渠道比例来测算，预计约55%的药品终端市场将分流到医院外的药品零售市场。且随着国内公立医院改革的深化和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公立基层医疗终端的市场份额有望继续走高，公立医院仍是药品销售最大终端。

3、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药是我国的民族瑰宝，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形成了与西医相辅相成的医疗科学体系，目前，中药已经形成了我国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系统的现代经济产业，由中药种植业（农业）、中药制造业和中药流通业（商业）构成了完整的经济产业链。当前社会随着医源性、药源性疾病的日益增加及健康观念的变化和医学模式的转变，相较于化学药毒副作用相对较大，中成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日益受到人们关注，中医药学优势凸显，中医药服务发展迅猛。中医药除了被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广泛应用外，欧美许多国家也相继制定、修改或出台了中医药、传统医药或植物药法案，中医药的优越性也逐渐被世界所认识并接受。每年我国向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大量的中药材和植物提取物，中医药产业已成为当前我国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

随着我国药品监督管理的不断规范，中成药工业发展态势积极，工业总产值已从2011年的3,522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7,223亿元，近六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5.45%。中成药工业销售收入也是稳定增长，增速较前几年有所放缓，与我国医药行业整体趋势相符，进入较为平稳的发展阶段，销售收入由2011年的3,319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6,69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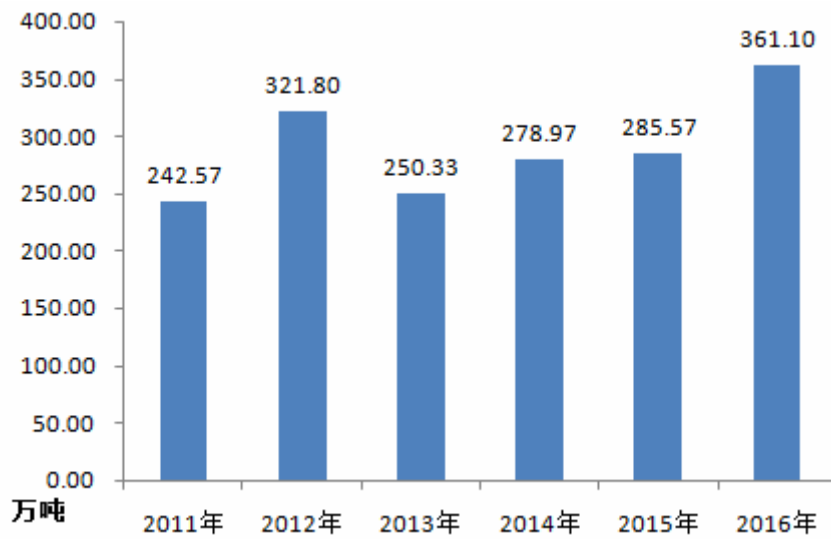
近五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及销售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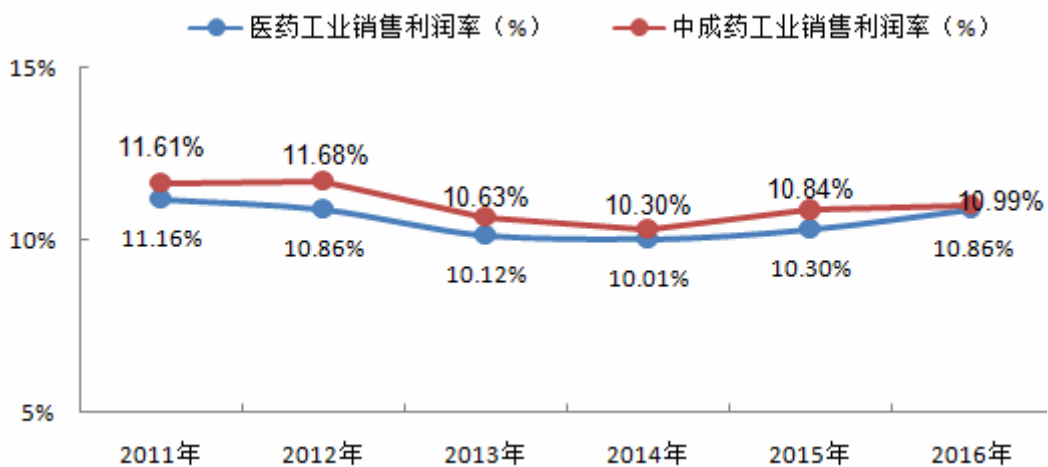
我国中成药自2013年至2016年，总体产量保持小幅增长，发展势头较为平稳，相比2011年至2013年产量波动的情况，近年来随着宏观医药行业发展秩序恢复平稳和中药行业规范的日益完善，中成药的产量也逐渐稳定，中成药制造企业的运行和发展步入良好增长阶段。

国内中成药产量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随着近年来产量的提升，中成药制造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上升，工业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385.34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736.28 亿元。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医药行业销售利润率增长幅度近五年来呈现小幅下滑，但整体仍保持在 10% 以上。受 2011 年-2013 年产量波动等因素影响，中成药子行业销售利润率在 2012 年小幅增长后，随着平均水平也出现波动，但中成药在医药行业各子行业中盈利水平较为领先，如下图所示，2011 年-2016 年的销售利润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说，2013 年以来，不管是中成药还是整体医药行业，销售利润均保持较为平稳的趋势。



数据来源：南方所

总体来说，中成药作为医药制造业下面的中药子行业，近五年来发展态势稳步提升。随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为推动中医药行业结构优化与发展，陆续出台了新版 GMP 标准、《要求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政策及我国首部中医药法律《中医药法（草案）》进入立法程序，中成药行业迎来政策红利推动发展的时期。在相关法规政策的推动支持下，加之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的持续存在，预计未来几年中成药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时机。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现状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主要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因此，按药品适应症分类，盘龙七片所处细分行业为骨骼肌肉类系统疾病中成药行业。

据南方所提供数据分析，2016 年我国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和公立基层医疗机构三类主要终端医疗机构的各大类中成药用药市场的市场份额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占比最大；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占比在三类终端医疗机构中均排在前列，占比在 7%-14%之间。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以及人们健康医疗意识的增强，骨骼肌肉系统疾病在各级终端医疗机构中用药市场需求规模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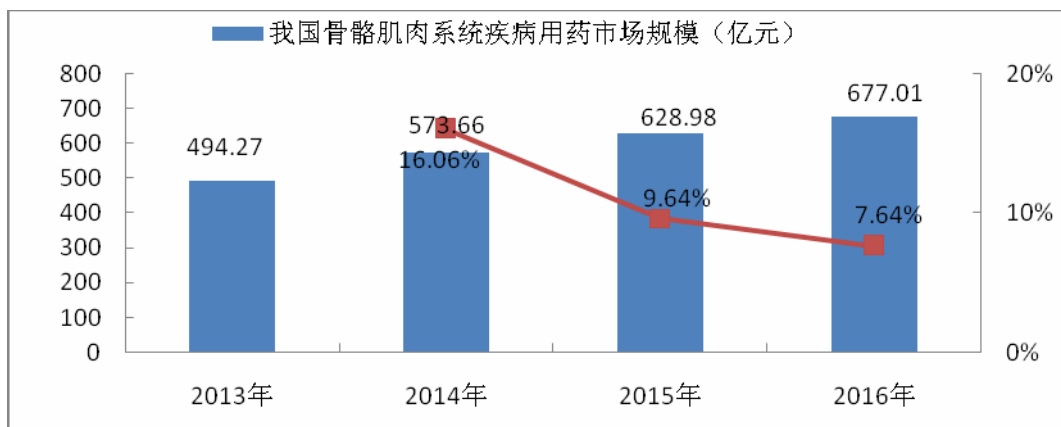
1、骨骼肌肉类系统疾病行业发展概况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是世界范围上最常见、患病人数最多的疾病之一。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种类繁多，其发病机理复杂，到目前为止，有些疾病的机理尚未完全被认识，其病因主要与炎症、自身免疫反应、感染、代谢紊乱、创伤、退行性病变等因素有关，它是引起慢性疼痛和功能障碍的主要原因，严重影响关节、骨骼、肌肉、软骨和其他结缔组织，甚至妨碍或阻止身体运动。骨骼肌肉系统疾病涉及病症众多，其中骨、肌肉和关节损伤最为常见，程度从轻微的肌肉拉伤到韧带拉伤、关节脱臼和骨折，再到局部或全身性的炎症如关节炎等。虽

然这些损伤可能导致较长期的疼痛和其他症状，但大多数可经治疗痊愈。其中，风湿类疾病是骨科疾病系统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产品盘龙七主要针对的疾病领域。风湿病包括因多种不同病因累及骨骼肌、关节的疾病，往往伴随局部肌肉、关节的急慢性疼痛，长期严重影响人们日常生活。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的患病率与患者的年龄、性别、民族及地理因素等均有较高的相关性，一般可以认为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据北京环球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骨科疾病用药市场研究报告》统计，60岁以上人群的骨关节发病率达78.50%，70岁以上人群有90%会出现膝关节软骨退化、关节疼痛和关节炎等症状。随着年龄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剧，其发病率将逐渐上升。因此骨骼肌肉系统疾病对应的医药市场容量巨大，且将会持续扩容。据Technavio市场研究分析师预测，至2020年，全球骨科市场将以4%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稳步增长。

2013年-2016年中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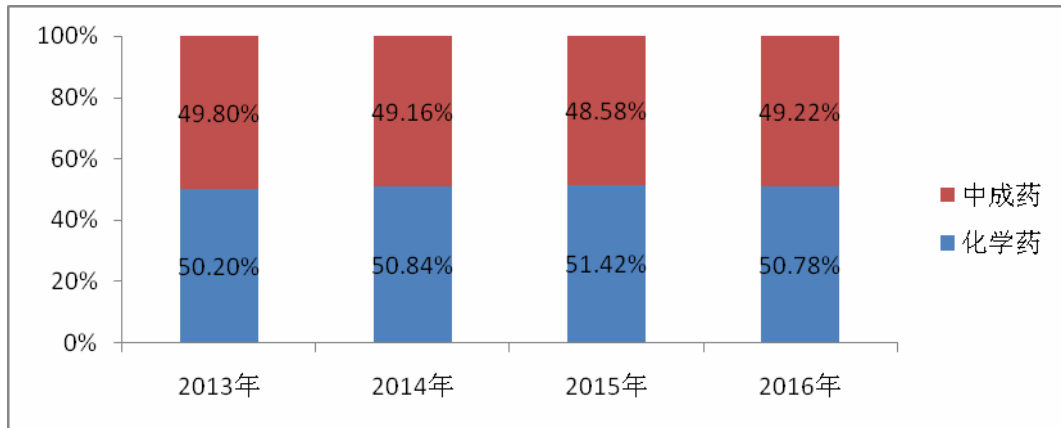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由上图可见，自2013年-2016年，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市场总体规模稳步增长至677.01亿元，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1.06%。受人口老龄化加剧和骨科疾病（如关节炎、滑囊炎、纤维肌痛、髌关节、膝关节疼痛，外伤及骨质疏松）发病率增高两大因素的影响，该市场预计将获得良好的增长前景。

2、骨骼肌肉类系统疾病用药市场中成药与化学药概况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种类涉及较多，适用各种症状的药品种类众多，中成药和化学药均在治疗过程中拥有较多的使用患者，中西药结合疗法也广受欢迎。根据南方所提供数据显示，在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市场中，化学药市场与中成药市场基本处于较平衡状态，2013年-2016年，化学药市场份额均略高于中成药市场。

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市场中成药和化学药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1) 化学药用药市场

由于中西医的治疗方法和理念不同，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化学药与中成药用药分类也不尽相同。该类疾病化学药通常分为抗炎药和抗风湿药、骨矿化药、肌肉松弛药、关节和肌肉痛局部用药、抗痛风制剂和其他用药。化学药在治疗该类系统疾病时，往往见效快，针对性较强，但对副作用普遍存有一定的疑虑。2013-2016年，化学用药各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化学药分类情况

细分类别	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抗炎药和抗风湿药	98.06	117.86	134.67	150.06	39.52	40.41	41.64	43.65
影响骨矿化药	98.96	111.36	118.31	119.57	39.88	38.19	36.58	34.78
肌肉松弛药	27.19	32.68	36.51	39.08	10.96	11.21	11.29	11.37
关节和肌肉痛的局部用药	20.31	25.04	28.20	27.97	8.18	8.58	8.72	8.14
抗痛风制剂	2.07	2.86	4.00	5.38	0.83	0.98	1.24	1.56

其它	1.56	1.83	1.71	1.72	0.63	0.63	0.53	0.50
化学药合计	248.15	291.63	323.40	343.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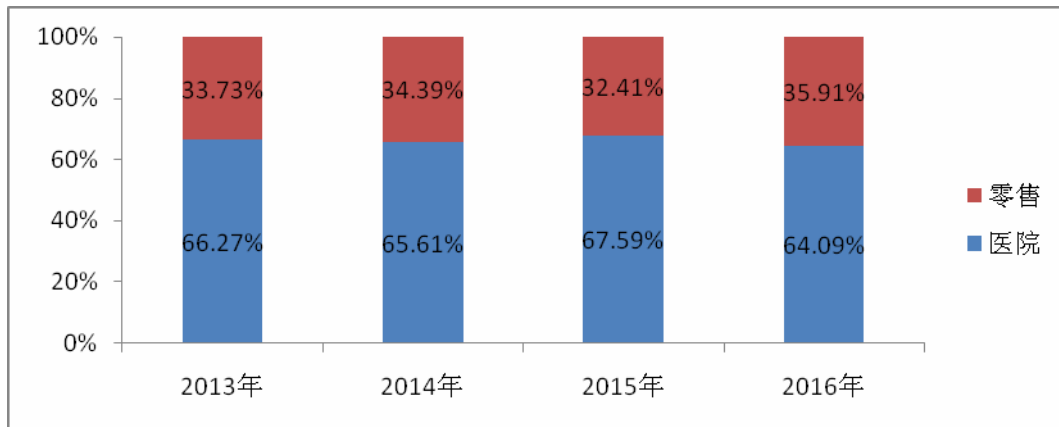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由此可见，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化学药用药主要针对病症为炎症、风湿症以及骨矿化疾病，2013年-2016年，上述两种疾病用药市场份额合计均接近80%。其中，抗炎药和抗风湿药复合增长率达到15.24%。从用药市场份额可以看出，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使用化学药较为集中，病患对抗炎、抗风湿及改善骨质疏松等的用药存在更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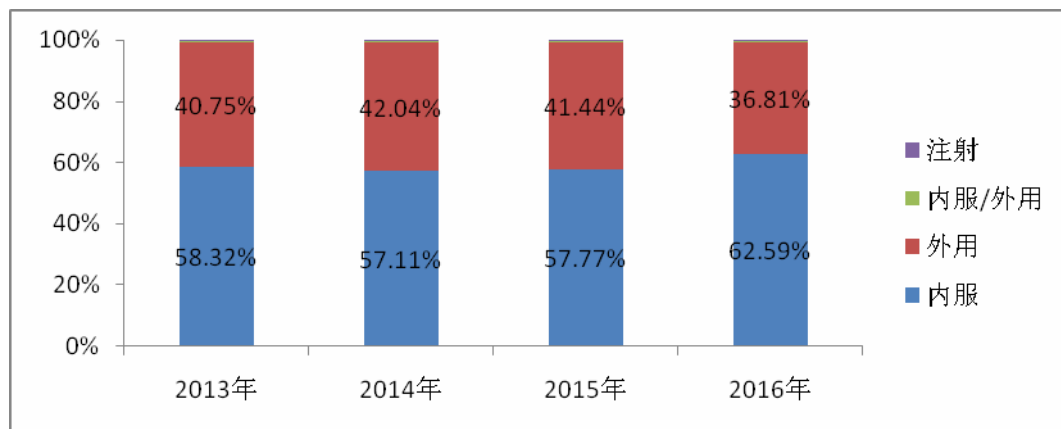
(2) 中成药用药市场

近年来，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据南方所数据显示，销售额由2013年的246.12亿元上升至2016年的333.23亿元，复合增长率10.63%。2013-2016年，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中，医院市场份额高于零售市场份额，近四年医院市场份额呈略微下降趋势。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中成药市场终端分布情况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中成药市场给药途径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从终端分类来看，2013年-2016年，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中，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明显高于药店等零售市场的份额，2016年医院的销售份额达到64.09%。而从给药途径来看，主要以内服和外用为主，注射用份额很小，其中内服药四年市场份额均超过57%以上。因此，近年来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销售还是以医院为主，患者对内服药品种需求更大。

相比化学药，中成药用药往往更加温和、副作用小，兼容性更强，常可与其他用药搭配治疗。市面上主要流通的治疗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品种大致分为跌打损伤用药、骨科止痛用药、风湿性疾病用药、骨质疏松类用药及其它用药。其中主要用于治疗跌打损伤、骨科止痛和风湿性疾病的中成药市场份额较多，合计占总份额的80%以上。骨科止痛用药与风湿性疾病用药的复合增长率均高于中成药总体水平，分别达到16.39%和12.44%，细分亚类市场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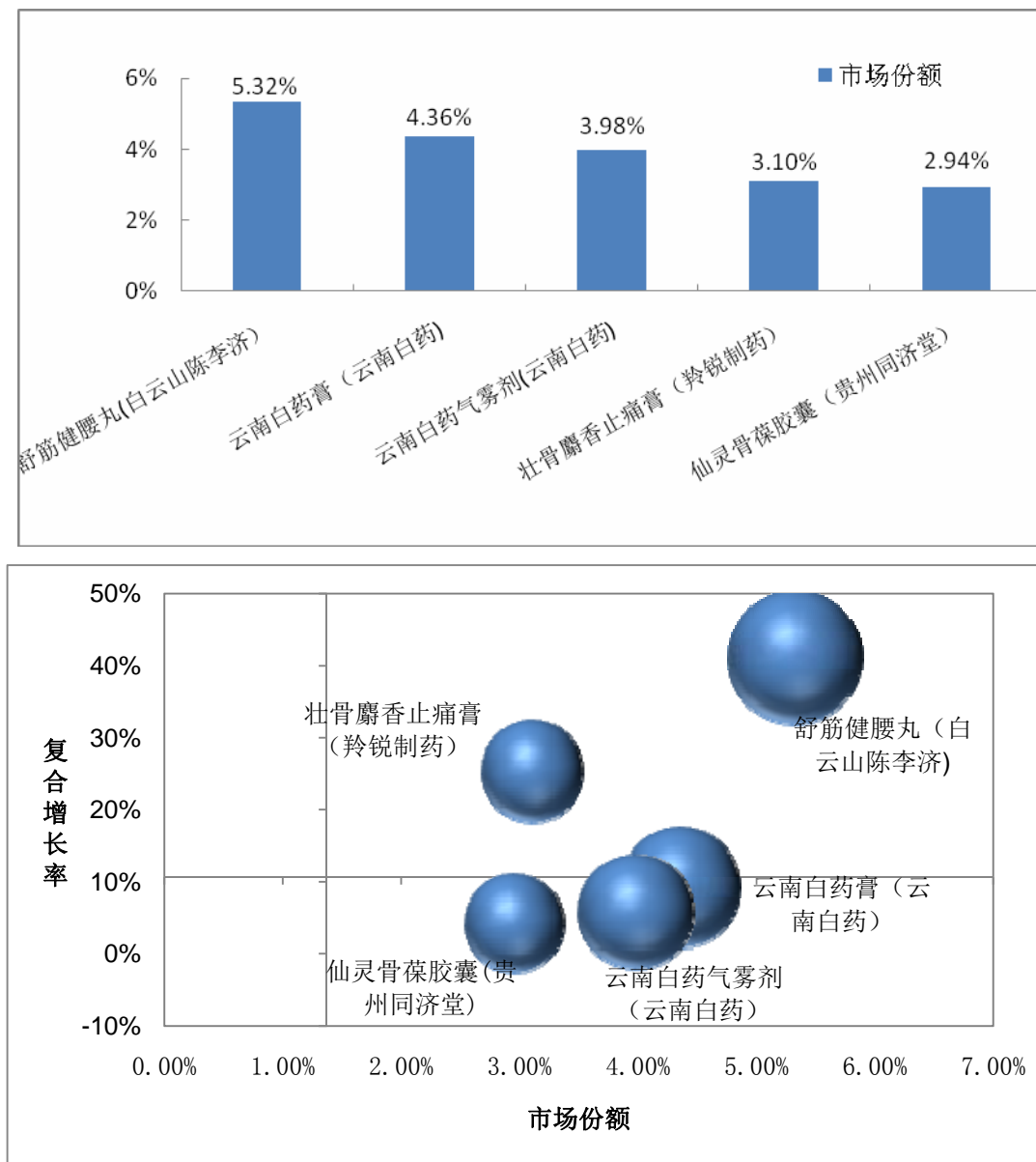
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分类情况

细分类别	销售额（亿元）				复合增长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跌打损伤用药	92.13	103.41	106.21	104.76	4.38
骨科止痛用药	61.11	73.05	81.93	93.23	16.39
风湿性疾病用药	59.13	67.56	76.63	86.86	12.44
骨质疏松类用药	21.07	22.64	24.33	28.28	10.32
骨科其它用药	12.69	15.36	16.46	20.09	16.56
中成药合计	246.13	282.02	305.56	333.23	10.63

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6 年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中，市场销售成绩较好的前五大产品分别出自白云山陈李济、云南白药、羚锐制药和贵州同济堂。其中白云山陈李济的舒筋健腰丸 2016 年增长迅速，市场份额上升至 5.32%，处于市场领导者的地位。根据南方所分析结论，在该类中成药市场中，领导品种市场地位并不稳固，面临激烈的竞争。除舒筋健腰丸外，云南白药的云南白药膏和云南白药气雾剂凭借其品牌优势，一直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且排名前列的药品市场份额差距较小，由此可见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016 年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中成药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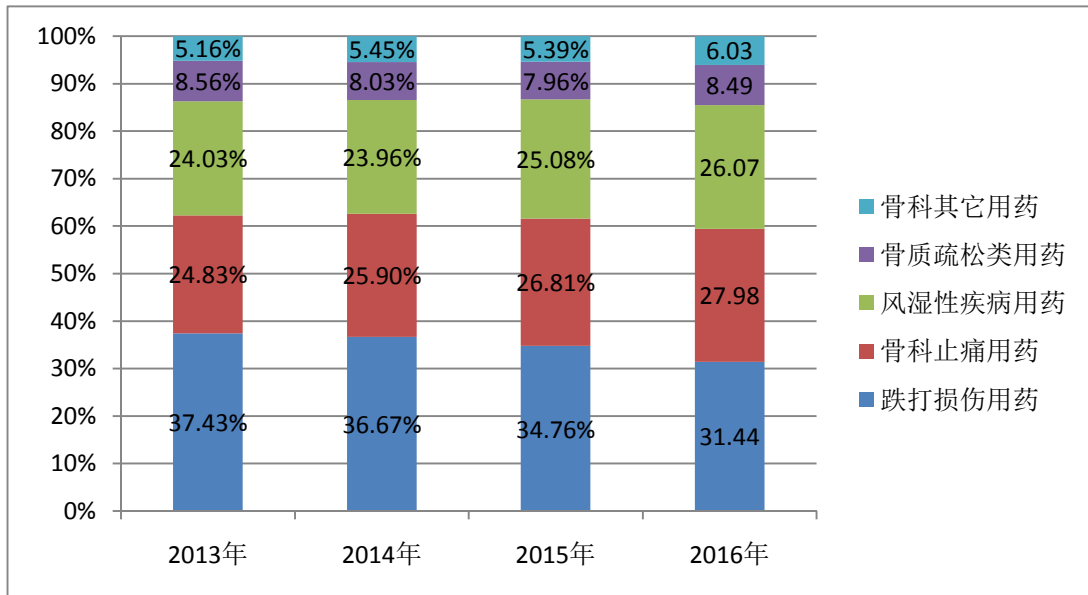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3、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细分亚类市场

目前，国内治疗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的中成药品牌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在不同的细分类别中，由品牌的集中度反映出来竞争程度不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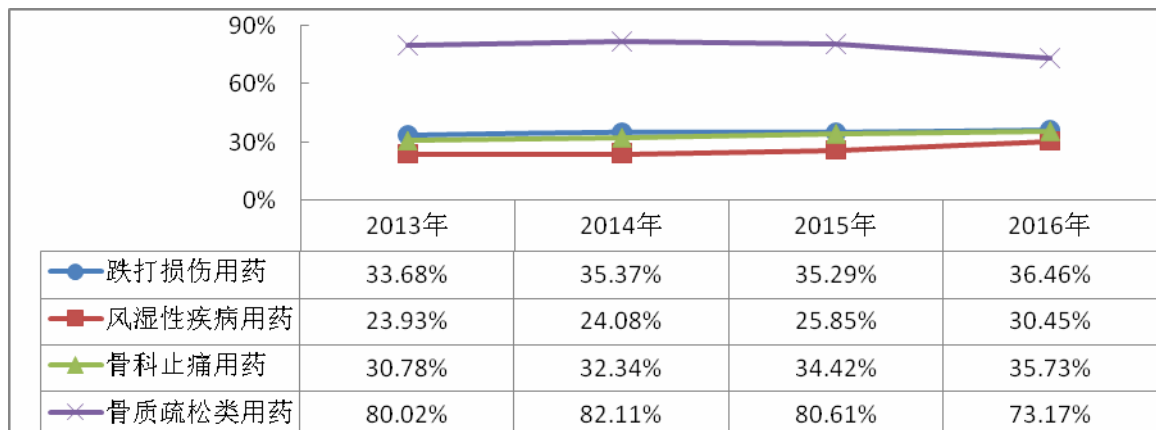
2013-2016 年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五个亚类药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南方所

据南方所数据显示，骨质疏松类用药的品牌集中度最高，前四大药品仙灵骨葆胶囊、金天格胶囊、骨康胶囊、骨疏康胶囊所占市场份额已超过 70%。风湿性疾病用药品品牌集中度最低，2013年-2016年集中度略有上升，前四大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合计仅为 30.45%，说明该细分类别市场各品牌产品竞争最为激烈。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各细分类别市场品牌集中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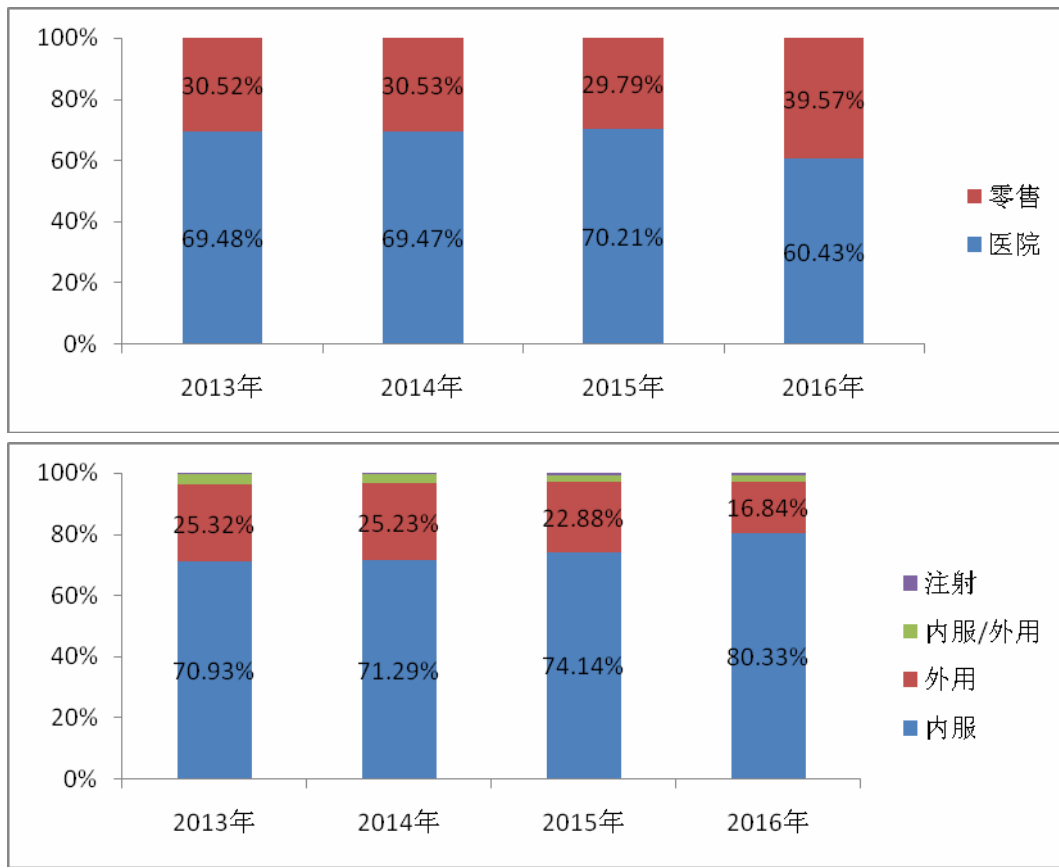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其中，风湿性关节炎疾病是现实生活中非常常见的骨骼肌肉系统疾病，是人体感受风寒湿邪而致的一种反复发作的慢性关节炎性疾病，临床以关节游走性疼痛、肿胀、活动受限等为主要症状，是风湿热遗留的最主要病变，常与风湿性心瓣膜病并发，或伴有环形红斑、皮下结节、舞蹈病等症状。中医学将其归于“痹证”、“历节风”等范畴。早在《黄帝内经》中的《素问·痹论篇》就有“风寒湿三气杂至，合而为痹也”的论述，对本病的病因、发病原理、证候分类及其演变等内容均有描述，同时奠定了中医对本病的认识基础。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功能主治活血化瘀、祛风除湿、消肿止痛，在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中的骨科止痛类、跌打损伤类、风湿性疾病类用药中都有应用。经临床验证表明，盘龙七片对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

风湿性中成药是近年来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用药中较为活跃的中成药品类，2013年-2016年，风湿类疾病中成药市场稳步增长，销售额由2013年的59.13亿元上升至2016年的93.23亿元，复合增长率16.39%，高于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总体市场的增长率。并且，在治疗风湿类疾病过程中，患者对中成药具有更高的接受度。

2013-2016 年我国风湿类疾病中成药市场终端和给药途径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由上图可知，在我国治疗风湿类疾病的过程中，内服中成药是最主要的给药途径，选择内服用药的比例远高于外用和注射用药，同时也明显高于中成药整体市场使用内服用药的平均水平，且从 2013 年-2016 年数据来看，这一比例继续呈现上升趋势。从终端分类来看，医院类终端的风湿类疾病中成药的销售规模也远高于药店类终端。也就是说，盘龙七片及其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重点仍然放在医院终端上。

在风湿类疾病中成药竞争市场中，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药品及生产厂家情况如下：

我国骨骼肌肉系统风湿类疾病中成药市场前五品牌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品名	厂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舒筋健腰丸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10.65%	10.68%	13.49%	19.03%
2	白芍总苷胶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4.20%	4.01%	3.86%	4.39%

	囊	司				
3	尕痹片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	5.31%	5.03%	4.07%
4	虎力散胶囊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7%	4.07%	3.47%	2.96%
5	盘龙七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	3.50%	3.17%	2.82%
前五合计			27.52%	27.57%	29.02%	3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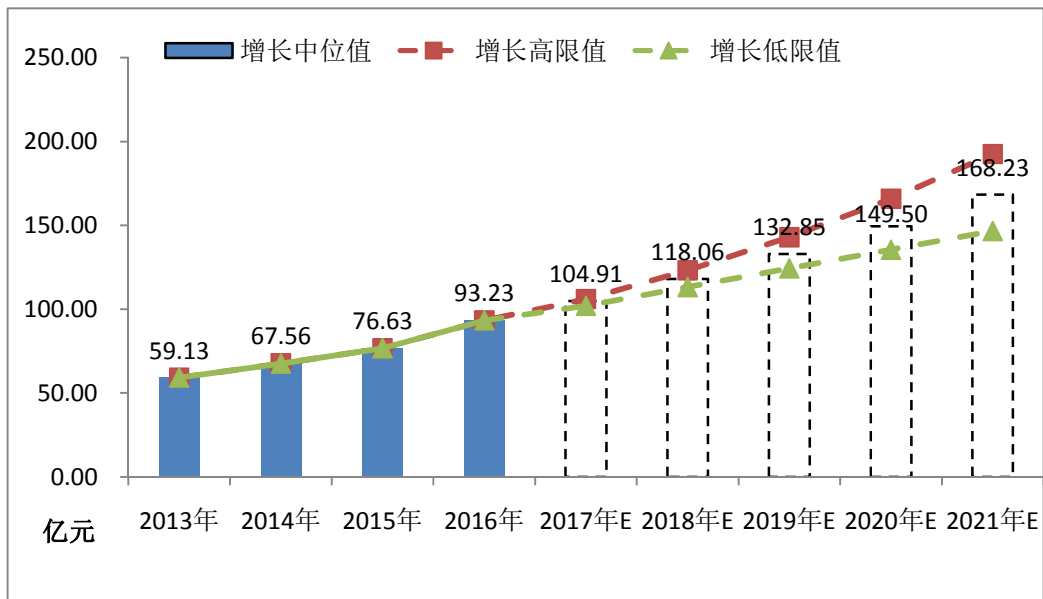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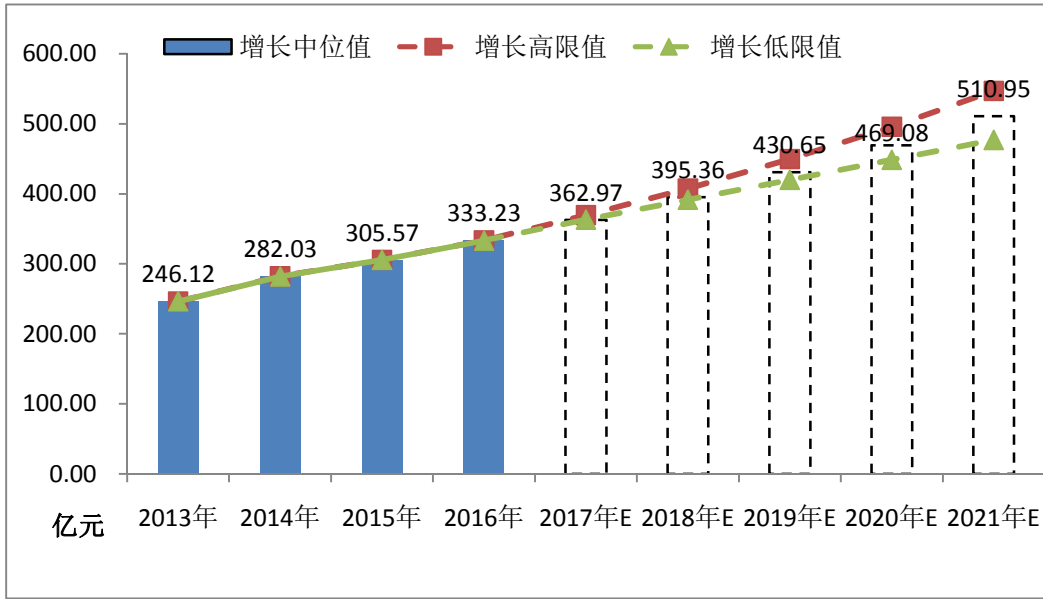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2013 年-2016 年，风湿类中成药用药市场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合计均在 30%左右，且成逐年上升趋势，除了白云山的舒筋健腰丸市场份额超过 10%以上，较为领先外，其余四家差距不大，竞争激烈。前五大品牌均为独家产品，其中尕痹片为医保甲类品种和基药品种，白芍总苷胶囊、虎力散胶囊、盘龙七片为医保乙类品种，虎力散胶囊为中药保护品种。

4、未来发展前景

综上，整个医药行业和骨骼肌肉系统风湿类疾病中成药市场保持稳定发展，加上宏观政策对中成药发展也有积极扶持倾向，未来增长势头良好。据南方所预计，到 2021 年，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销售规模将可能达到 510.95 亿元，风湿类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68.23 亿元，市场上升空间较大。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及风湿类细分市场预测



数据来源：南方所

按照现有行业数据分析，整个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排名较前的品牌的市场份额优势均不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盘龙七片涉及细分类别的市场份额出现了均摊的趋势，说明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细分市场仍然是一个开放和充分竞争的市场。

（五）行业技术水平特征、经营模式以及利润水平等

1、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医药行业是直接关系到国民生命安全和身体素质水平的行业，国家对该行业历来实施非常严格的准入和监管制度。医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医药产品生产经营要经过研究开发、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规模化生产到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其间的审批与研究环节周期较长，新药产品的开发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因此，总体来说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

我国中成药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研发能力有限。我国医药企业较发达国家相比，研发费用远远低于销售费用，导致研发能力较弱，一定程度限制了新药在研发方面的突破，国内中成药整体技术水平尚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中药产品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正逐步实现标准化和现代化。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得到更多政策支持和技术更新，中药企业的工艺水平已经有了显著提升，产品也逐渐在剂量、疗效、口感、存储与携带等方面有较大改善。但整体来说，与世界先进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在安全、质量和功效等方面缺乏完整系统的科学数据。未来随着创新性国家战略实施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创新能力低、盈利能力差、管理体制落后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我国中成药行业技术水平将得以不断提升。

2、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与其他行业相比，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机制、定价方式以及销售模式上。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与重要性，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相关许可资质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药品定价方式，长期以来，我国对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虽未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但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关于药品销售模式方面，国内医药制造企业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医药企业的销售人员通常数量较多，直接对接医院与药店等渠道，通过学术会议等专业化方式进行医药推广。经销模式下，医药企业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少，主要通过学术研讨、培训等方式对某区域内的各经销商进行拓展与维护。

3、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系改革步伐加快，国内和国际市场对药品市场需求和消费将继续增加，医药行业将继续稳步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不断提升。根据南方所数据统计，2016 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累计实现总产值 31,676 亿元，工业利润总额为 3,201 亿元，同比增长 16.43%。而中成药的快速发展，带动中成药工业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3,522 亿元增涨至 2016 年的 7,22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5.08%，工业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385.34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736.2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83%。

总体来说，医药制造业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但伴随药品生产成本上涨及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下，增长幅度略微放缓。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以及政府对医药行业的宏观调控与优化改革，我国医药行业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持续的增长态势，行业竞争环境也将更加规范与市场化。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

医药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不同季度市场需求情况

时间	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季度	53.31	59.18	68.12	77.49	21.66	20.98	22.29	23.25
二季度	64.73	72.52	76.17	84.47	26.30	25.71	24.93	25.35
三季度	62.56	75.62	79.09	82.21	25.42	26.81	25.88	24.67
四季度	65.53	74.71	82.18	89.06	26.62	26.49	26.89	26.73
总计	246.13	282.03	305.56	333.2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南方所

由于各种疾病发病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我国医药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以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为例，其主要治疗风湿骨伤类疾病，风湿骨伤类疾病在阴冷潮湿季节发病率较高，因此在每年秋冬季节，市场对盘龙七片需求量相对较多，产品销量也相对增长。

（七）发行人及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图片从左至右依次来源于网络图片、公司生产线图与网络图片

医药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关系普遍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医药行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和化工行业，下游主要为医疗服务业，通过一、二级经销商流通至药店、医院等医疗机构，最终消费群体为患者。中药行业产业链中，上游产业以

中药种植业为主，上游企业主要有为中药行业提供原材料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企业等，例如中药材培育基地，中药材加工研发基地等。下游产业包括医药商业、居民健康和保险等行业，主要是中药消费市场，有医院、药店、部分超市和商店等。

发行人的业务处于中药价值链的中端，主要从其上游产业采购中药材、辅料以及包装耗材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在上述的采购材料中，除中药材中的道地药材外，其余均为市场流通充分，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而公司采购的道地药材主要为盘龙七片所需的盘龙七、重楼、老鼠七等 13 味陕西特有的药材。该类药材对生长条件有着较为苛刻的要求，主要集中在平均海拔 1,300 米以上的高寒地带，是秦岭地区名贵珍稀的中药材。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其下游医药商业行业具有较强的依附性，其市场容量与药品流通规模直接相关，而医药商业的市场规模与国家政策、整体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医药是特殊商品，医药流通有市场准入限制，也是政府管制、行业管制、行政监督较强的行业，相应的法规、标准日趋成熟。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其产品须具有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条件须通过国家 GMP 认证，从事医药商品流通经营需通过 GSP 认证，从事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需通过 GLP 认证。加上新药或仿制药的研发到取得批件均需要较长时间，和各类资源投入，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

2、资金和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产业。新药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时，各环节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技术等

资源，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也有很高要求；同时药品的生产也需要众多专用设备，目前仍有许多重要仪器设备依赖进口，费用昂贵。随着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日益规范，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需具备先进的技术和雄厚的资金实力。

3、市场壁垒

我国药品主要分为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相应的销售市场主要可分为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市场与药店等零售终端市场。针对医院市场，厂商需要经过投标，而且需要建立能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渠道；针对药店市场，厂商则需要根据行业销售模式的特点，搭建快速高效的销售通路，抢占市场份额。这些因素都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市场壁垒。

4、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与人们健康息息相关，在选择药品时，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对经常选用的药品忠诚度更高。新入行的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品牌、质量、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和积极战略建设，而这种投资具有较大风险。因此，该行业形成较为强劲的品牌壁垒。

（九）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医药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指出，提升中药产业水平，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中到2020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新版GMP的落实从优化医药行业的角度，有利于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引导中成药行业稳定健康发展。2016年

2月，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也强调，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更好服务惠民生稳增长；确定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发展措施，发挥传统医学优势造福人民；决定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进外贸转型增强服务业竞争力。

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深入和政策对中医药发展的倾向助力，中药发展宏观环境优良，未来几年将迎来发展的积极阶段。

（2）全民医保带来需求扩容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使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轨道。国家进一步深化医疗改革以来，除城市公立医院外，我国基层医疗获得了巨大发展，形成了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等为主体的基层医疗体系。根据南方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的中成药市场中，国家医药、国家基药份额均比化学药品同类型市场略高，其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占比达到74.03%，国家基药目录药品占比16.38%；而在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中成药市场中，国家医保、国家基药销售额占比分别达到了88.66%和53.39%；在乡镇卫生院中成药用药市场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份额超过90%，国家基药目录药品份额也高达59.98%。

（3）卫生总费、人均卫生费用逐渐增加

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到来和国民收入的逐年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也同步提高，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在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从而使医药市场总体需求将呈现上升态势。同时，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人均用药水平的提高等长期有利因素将继续对医药经济的发展起支撑作用。

据有关部门计算，城市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比农村高出近四倍，而药品消费的比例更高，所以这种人口结构上的变化也有利于医药市场需求的增长。另外，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的恩格尔系数将不断降低，非食品消费比例将趋于增长。目前，我国城市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中的比重在逐年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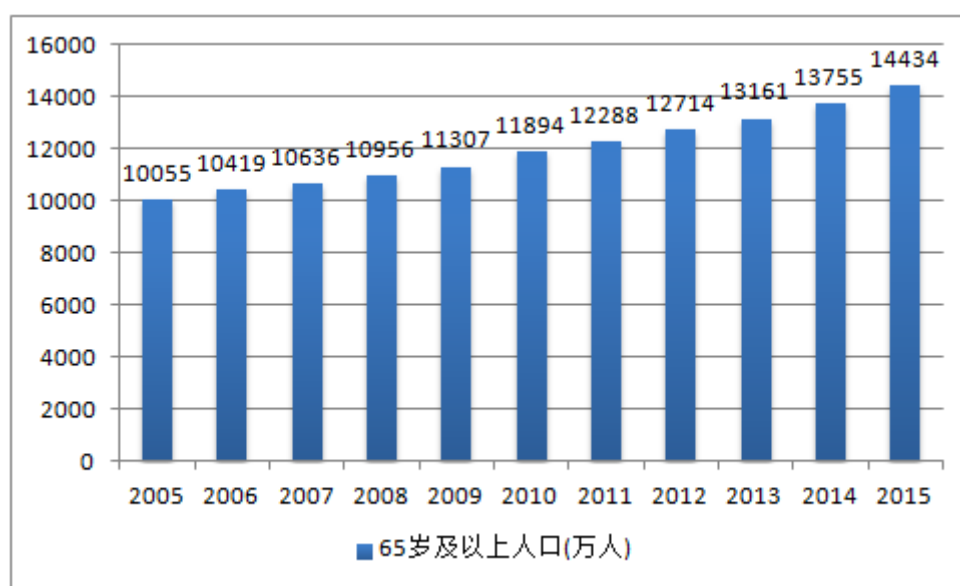
高，预计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医药市场需求将会不断增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无论是卫生总费用还是人均卫生总费用，仍低于发达国家和部分中低收入国家水平，未来，我国卫生总费用和人均卫生费用还将继续提高。

(4) 人口老龄化使医药产品需求增加

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测，2000年到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596万老年人口，2020年到2050年是加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620万老年人口，到205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4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30%，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影响的高峰将在5到10年之后到来。

我国正面临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据世界卫生组织资料显示，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将发生重大改变，到2050年，我国人口大部分比重将集中分布在50-80岁之间。中国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老年人自我健康意识的提高，这将推动骨科疾病市场的发展。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及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对医药产品、尤其是骨骼肌肉系统疾病药品的消费需求也会逐渐增加。

人口老龄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年9月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小，行业存在无序竞争

我国中药产业整体水平不高，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我国中药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重复生产严重。传统普药品种的生产厂家众多，较多企业缺乏规模优势，竞争手段单一，价格战比较激烈，这使得中药行业无序竞争现象仍然不容忽视，假冒、伪劣药品依然存在，阻碍行业发展。随着医疗体制改革以及中医药行业规范程度加深，该现象将会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但仍有较长的路要走。

（2）企业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中药生产企业，对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少，大部分中药企业仅在营销上加大投入，不注重提升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缺乏相关科研人员，对中医药基础研究的投入不足。根据南方所数据，目前，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1%-2%，除个别企业在5%以上外，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处于非常低的水平，而国外的平均水平是15%-18%。相对于西药的不断更新换代，中药生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的缺陷已严重地制约了中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缺乏统一完善标准

中医与西医分属两个不同的理论体系，治疗机理和临床理论有所不同，影响了现代诊疗科学技术对中医的支持和促进。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医药疗效的认识，普遍是以西医的标准来衡量，国际标准也是按西医标准制定，这直接导致了中药产品缺乏国际通行的标准和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国际上对中药的接受和认可，虽然近几年随着全球信息一体化，中医药在全球范围的认知度有所提升，但想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仍需更多的行业规范措施和推广。

（4）药品价格不断下降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中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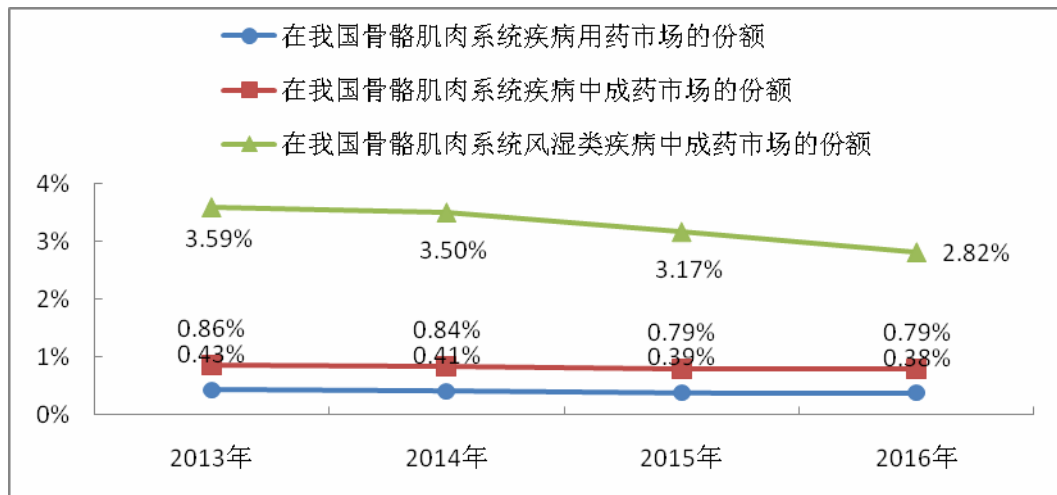
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药或中药保护品种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概况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在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用药市场中主要针对风湿性疾病治疗，市场上针对该类疾病治疗的中成药品种众多，竞争激烈。盘龙七片在各层次用药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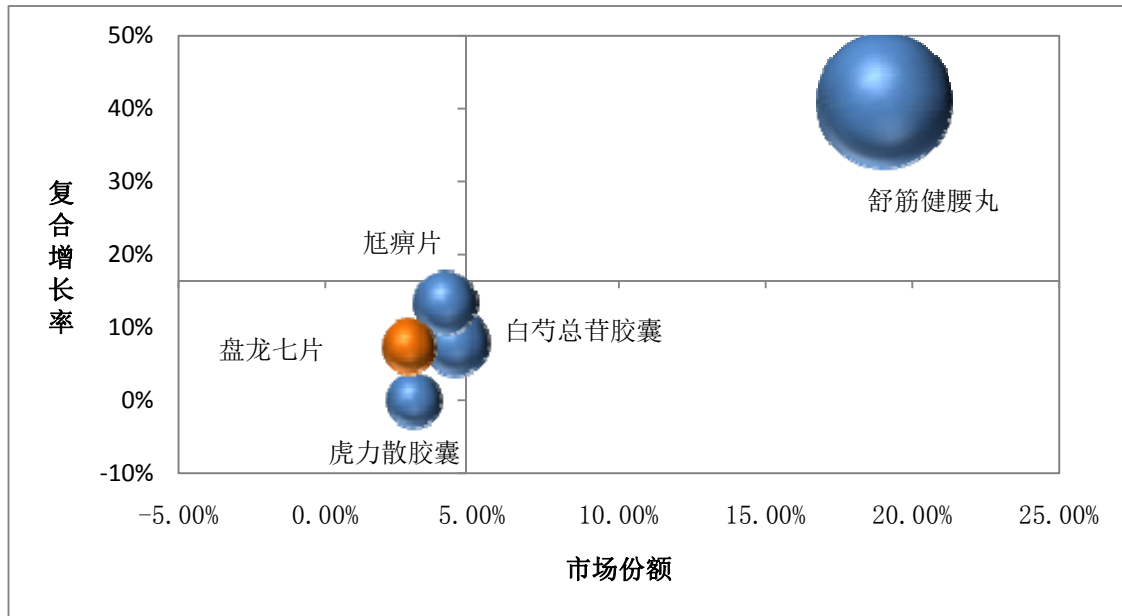
2013-2016年盘龙七片市场地位分析



数据来源：南方所

根据南方所数据显示，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位列风湿类疾病中成药细分市场市场份额前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风湿类疾病中成药市场中，虽然公司近年来盘龙七片的销售金额相对保持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所占市场份额有所下滑。在风湿类疾病中成药细分市场中，包括盘龙七片在内的前五大产品竞争情况如下：

我国骨骼肌肉系统风湿类疾病中成药市场前五品牌竞争分析



数据来源：南方所

由上图可见，占市场份额最多的舒筋健腰丸领先优势较为明显，另外四种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比例相差不大，竞争激烈，且从 2013 年-2015 年数据显示，公司盘龙七片销售额排名第五，复合增长率排名第四，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前五大产品的主要成分、主治功能等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日均用药费用	主要成分	功能主治	产品优势	产品劣势
舒筋健腰丸	24.58 元	狗脊、金樱子、鸡血藤、千斤拔、黑老虎、女贞子(蒸)、桑寄生(蒸)、菟丝子(盐制)、延胡索(制)、乳香(制)、没药(制)。	补益肝肾，强健筋骨，驱风除湿，活络止痛。用于腰膝酸痛、坐骨神经痛。	独家产品	儿童、孕妇禁用；风寒外感，湿热有痰时禁用；日均用药费用较高
白芍总苷胶囊	6.37 元	白芍总苷	类风湿性关节炎	独家品种、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国家二类西药新药	偶有软便
尪痹片	8.93 元	地黄、熟地黄、续断、附子(制)、独活、骨碎补、桂枝、淫羊藿、防风、威灵仙、皂刺、	补肝肾，强筋骨，祛风湿，通经络。用于肝肾不足，风湿阻络所致的尪	独家品种、国家医保甲类品种	孕妇禁用

		羊骨、白芍、狗脊(制)、知母、伸筋草、红花。	痹，症见肌肉、关节疼痛，局部肿大、僵硬畸形，屈伸不利，腰膝酸软，畏寒乏力；类风湿性关节炎见有上述证候者。		
虎力散胶囊	6.45 元	制草乌、三七、断节参、白云参	驱风除湿，舒筋活络，行瘀，消肿定痛。用于风湿麻木，筋骨疼痛，跌打损伤，创伤流血。	独家品种、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具有胃肠道刺激、孕妇忌服。
盘龙七片	10.29 元	盘龙七、川乌、草乌、当归、杜仲、秦艽、铁棒锤、红花、五加皮、牛膝、过山龙、丹参等二十九味。	活血化瘀，祛风除湿，消肿止痛。用于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	独家品种、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孕妇及高血压病患者慎用。

数据来源：南方所

自 2013 年以来，由于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调整等原因，虽公司整体销售额增长较快，但盘龙七片的销售金额总体保持稳定，无较大增长。而主导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中，各竞争对手所占份额差距并不大，不存在某个产品具有绝对市场优势的情况，因此可见该市场的竞争程度激烈。在竞争环境在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据南方所分析预测，2017年-2021年，盘龙七片的市场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6.16%，预计 2021 年该类别用药市场销售额合理增长值有望达到 3.55 亿元。

（二）公司竞争优势

与国内其他中成药企业相比，本公司具有如下优势：

1、产品优势

（1）产品品种多样

公司目前拥有 9 个剂型、73 个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和 3 个保健品品种，产品品种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剂型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为独家生产品种、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品种、国家专利品种，专利保护期内其他厂家不可仿制生产。此外，公司还拥有金茵利胆胶囊和克比热提片两个独家生产品种，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方醋酸棉酚片原料药。产品品种除涵盖骨骼肌肉类、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等多个领域外，还与多所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研发新药、仿制药等，已形成向更多领域发展的趋势。

（2）产品组方独特、功效全面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组方起源于 19 世纪 60 年代，由盘龙七、重楼、壮筋丹、五加皮、杜仲、当归、珠子参等二十余味中药材组成，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经不断地研究、改进和提升而成。

盘龙七片因组方独特，弥补了同类产品功效单一的弱点，不仅对软组织损伤、腰肌损伤、骨折及其后遗症疗效显著，同时对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有明显改善作用，功效较为全面。

（3）产品起效迅速、疗效显著、质量稳定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可以迅速改善病灶处血液循环，发挥镇痛、抗炎、消肿的作用，从而促进骨骼生长，加速病灶部位的修复，缩短治疗周期。盘龙七片对腰肌劳损治愈率较高，疗效较为显著，用药后能迅速缓解腰腿疼、腰膝酸软等症状。

根据卫生部颁布的损伤疾病临床研究指导原则，经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安红十字会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 323 医院和陕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临床观察，盘龙七片疗效显著、质量稳定、使用安全。

2、原材料资源优势

中药材的质量决定中药产品的医疗效果，只有质量上乘、道地的中药材，才能生产出疗效显著、质量稳定的中药产品。公司所在的柞水县地处秦岭南麓，特殊的地理位置造就了植物药材资源的丰富多样性，素有“中药宝库”之称。公

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组方中除使用了盘龙七、羊角七、青蛙七、老鼠七、白毛七、竹根七等六味陕西七药外，还有其他十余味生长在秦岭海拔 1,300 米以上高寒地带的特色药材。为了确保产品的疗效和质量，公司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外，与秦岭太白山区药农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保证道地原料药材的供给和质量。

3、营销优势

(1) 完善的营销管理模式

近年来，公司在准确把握国家医改方向和中成药销售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大力加强自身的营销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销售模式的营销管理体系，该体系由商务部、市场部、销售服务部、终端事业部以及招商事业部五部门组成，各部门通力合作，共同保障公司销售体系的顺利有序运行。

公司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支持和协助各营销部门工作，精细化管理到个人，严格实行考核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渠道控制力度；对市场销售人员实行商务专员和学术专员的职能分工，以专业化分工进一步加强学术推广的力度和服务营销的深度。

(2) 专业、稳定的营销团队

公司根据自身销售特点，建立起一支医药知识专业、销售经验丰富、拓展能力强、较为稳定的营销团队。

公司不断提高现有销售人员的业务技能，将公司营销团队打造成为一支有竞争力、学习型、创新型的专业化团队，使该团队对公司企业文化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认同，对公司长远发展充满信心，结合公司有效的激励制度，使得团队具有较高的忠诚度。

(3) 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的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公司已与国内三百余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

业务关系，通过上述医药商业公司将产品销售到全国 2,000 余家医院及大型药店。

4、品牌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经临床验证表明，对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盘龙七片、盘龙七药酒、三七伤药片和金茵利胆胶囊等多次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盘龙”牌商标四次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公司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市场营销和新产品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产业链整合优势

近年来，公司逐步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完善产业链，公司申请承担了现代化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野生抚育十万亩华中五味子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同时公司子公司盘龙医药通过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获得了药品配送经销权。公司目前形成了集“种、研、产、供、销”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偏小，公司知名度有待提高。目前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还较小，尚无法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抗衡；且本公司主要产品以盘龙七片为主，产品品种相对单一，广告投入较少，市场知名度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内及周边西北地区，在全国范围内，公司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资本实力欠缺，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公司引进先进技术、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没有打开，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3、高层次人才匮乏。公司地处秦岭南麓腹地，由于所处位置为偏远山区，经济条件相对较差，对于人才的吸引存在明显弱势，虽然公司培养了一支稳定的生产、技术及营销团队，但就目前来看，公司整体仍然缺乏更高层次的技术、研发等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从而对公司下一步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

（四）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骨科止痛类中成药主要竞争厂商情况

由于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用药分类众多，且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涉及跌打损伤、骨科止痛、风湿性疾病多个用药类别，因此潜在竞争对手也较多。

整体来说，在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中，结合公司药品功效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盘龙七片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伤科接骨片、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天格胶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独一味软胶囊。

（1）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97）是以药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上市公司，致力于化学药制剂、生物医药、中药、植物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美罗”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同时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伤科接骨片是该公司生产的骨科止痛类中成药产品，该产品品牌拥有较广泛的品牌知名度，且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成分中含矿物药成分。

（2）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80）是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旗下一家以生物药品、化学药品、中成药品和保健药品的研发、生产为主导，涉及医药物流和置业投资等领域的上市公司。2011年，“金花”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辖西安金花制药厂，生产的金天格胶囊主要成分为人工虎骨粉，具有健骨作用，用于腰背疼痛，腿脚痰软，下肢痿弱，步履艰难等症状的改善。该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含有人工合成成分。

(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19)是以现代制药产业为核心,集天然植物药和生物制药技术应用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一体化的高科技公司。该公司以中成药为主,同时拥有化学原料药和植物化学药,涉及抗感冒药、止血镇痛药、循环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内分泌系统用药等多个系列。该公司生产骨科止痛类药品独一味软胶囊,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市场知名度较高,但产品非独家生产品种,生产厂家较多。

2、风湿性疾病中成药主要竞争厂商情况

在国内风湿性疾病中成药市场上,本公司生产的盘龙七片主要竞争对手为市场份额较为接近的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尕痹片、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白芍总苷胶囊和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虎力散胶囊。

(1)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中药制药行业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中药制药行业百强企业,为辽宁省最大的中药制药企业,主要生产中成药、保健品、中药原料药、中药材等,拥有进出口自营权。所生产的尕痹片是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治疗风湿病的现代中药,国家医保甲类产品。

(2)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天然药物、中药及化学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专注风湿免疫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符合GMP要求的药品生产标准厂房及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是宁波地区最大的中药生产企业,宁波市百家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所生产的白芍总苷胶囊,为该公司独家生产品种,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3)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58年,拥有符合GMP标准生产线。该公司多年来先后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畅销国内外的“虎力散胶囊”、“龙血竭胶囊”、“香果健消片”等国家中药保护的品种和专利新药“复方龙血竭胶囊”。该公司生产的虎力散胶囊,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家中药保护的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根据南方所的数据显示，2013年-2016年，盘龙七片在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各类别中连续稳居风湿类中成药市场前列。风湿类中成药市场属于低集中高竞争的药品市场，公司在该细分类别以及涉及的其他类别中需要扩大销售规模，提高自身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导产品为“盘龙七片”，是由二十余味中药材组成，其中盘龙七、壮筋丹、过山龙、珠子参等 13 味稀有道地药材，均为生长在秦巴山区海拔 1,300 米以上的独有的天然名贵中草药。盘龙七片为公司独家生产品种，曾入选中药保护品种，经临床验证表明，对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软组织损伤、外伤性骨折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报告期内，盘龙七片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 50%。

金茵利胆胶囊，是经多年研制而成的清热利湿、疏肝利胆的纯中药制剂。该药利用金钱草、茵陈、郁金、枳壳等药材提取，纯浸膏制剂，不添加任何辅料，是以提高胆汁中结合胆酸含量，溶解过多的胆固醇，优化胆汁为基础，解决胆石症者疼痛、发热、黄疸、及结石复发等问题，具有抗肝细胞脂肪变性作用，有效预防和治疗脂肪肝。本产品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生产品种，与市面上同类药相比，不含泻下成分，减少对患者的胃肠道不适和刺激，长期服用安全，无毒副作用，尤其对胆汁瘀滞、胆道运动障碍所引起的症状具有显著疗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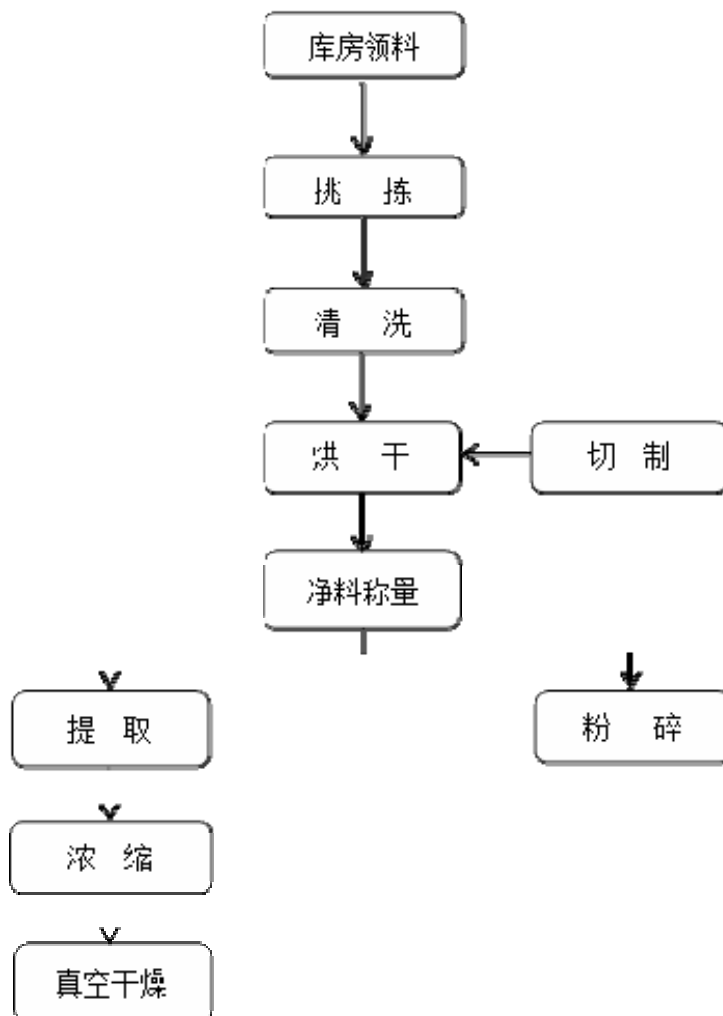
克比热提片，公司独家生产的维族医药品种，解毒杀虫、祛风燥湿、和血止痒功能效果，突出维药针对性强，起效快的特点。公司生产的克比热提片，弥补了治疗同类疾病口服药较少的市场空缺，既可以单独使用，又可配合其他药物、外用药膏等快速使用。除临床治疗各类皮肤癣症疾患、淋巴结核外，亦可用于肛肠痔疮的保守治疗，且与同类药品相比，对患者的胃肠道刺激较小，对肝肾损伤较少。

复方醋酸棉酚片及原料药，公司拥有生产醋酸棉酚原料药的自主知识产权。复方醋酸棉酚片主要通过抑制激素受体和降低激素合成酶活性，抑制内膜细胞DNA合成及肿瘤细胞生长，对女性内分泌系统和组织细胞多途径作用下，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肌瘤、功能性子宫出血等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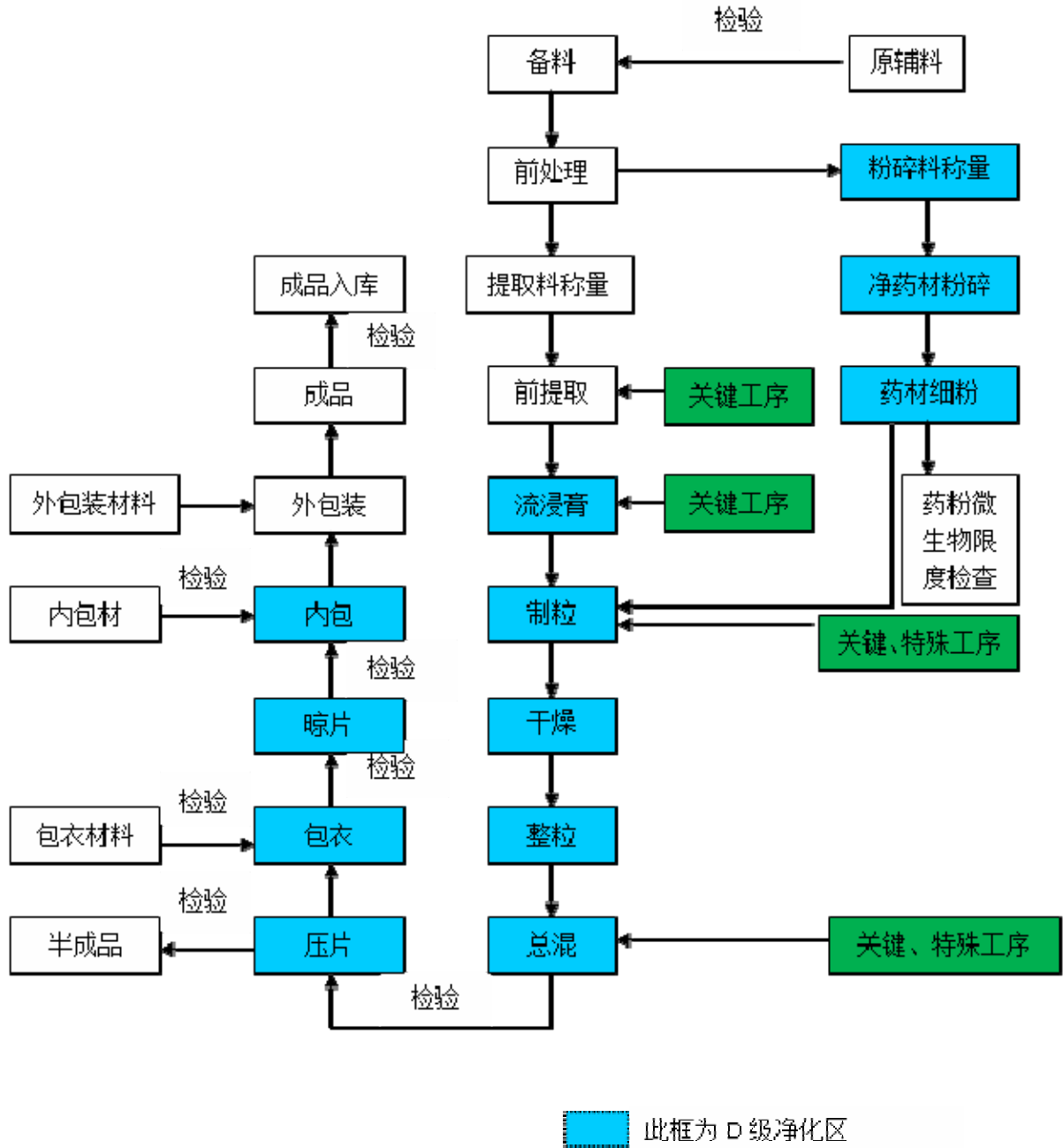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剂型涉及的简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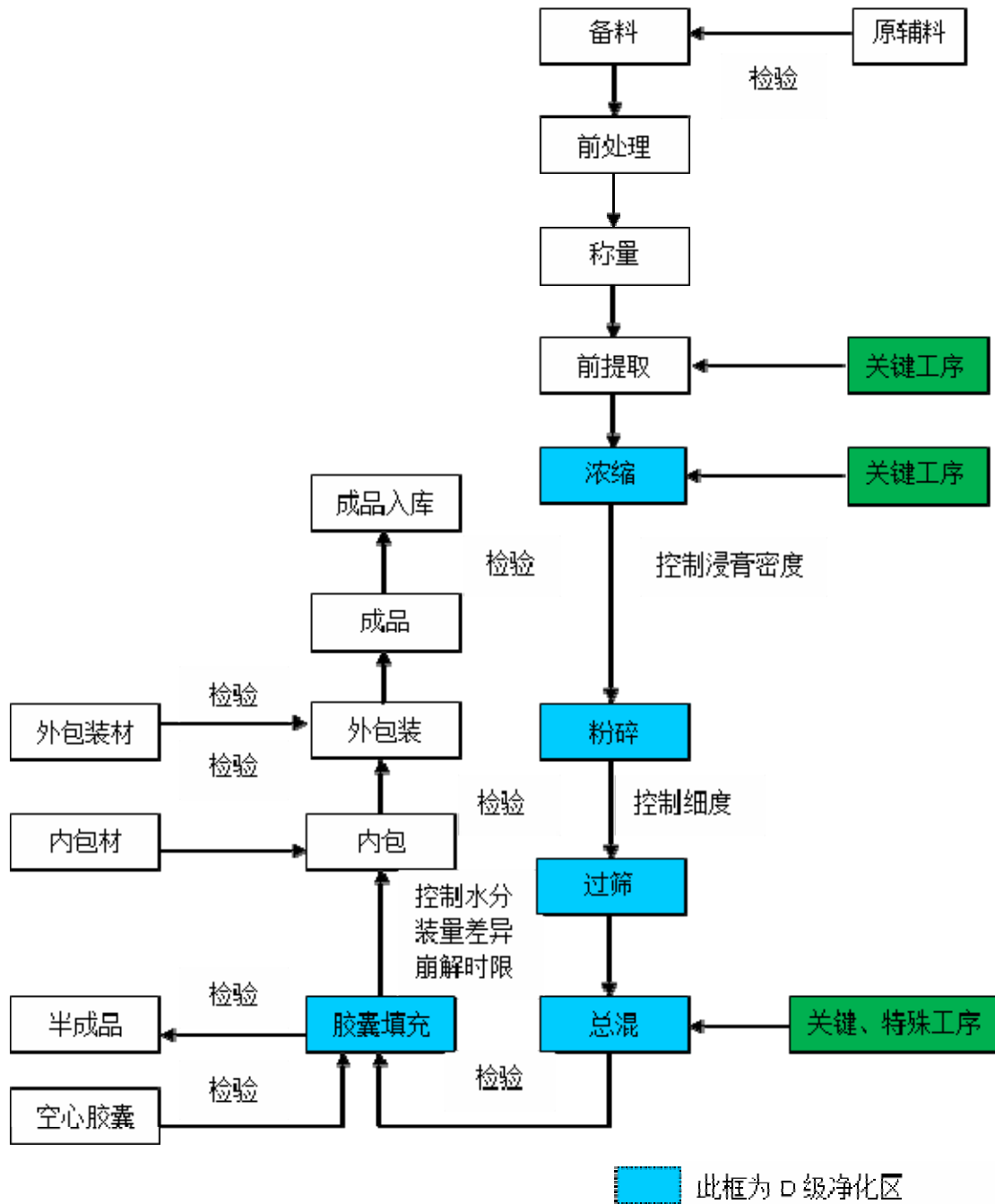
1、前提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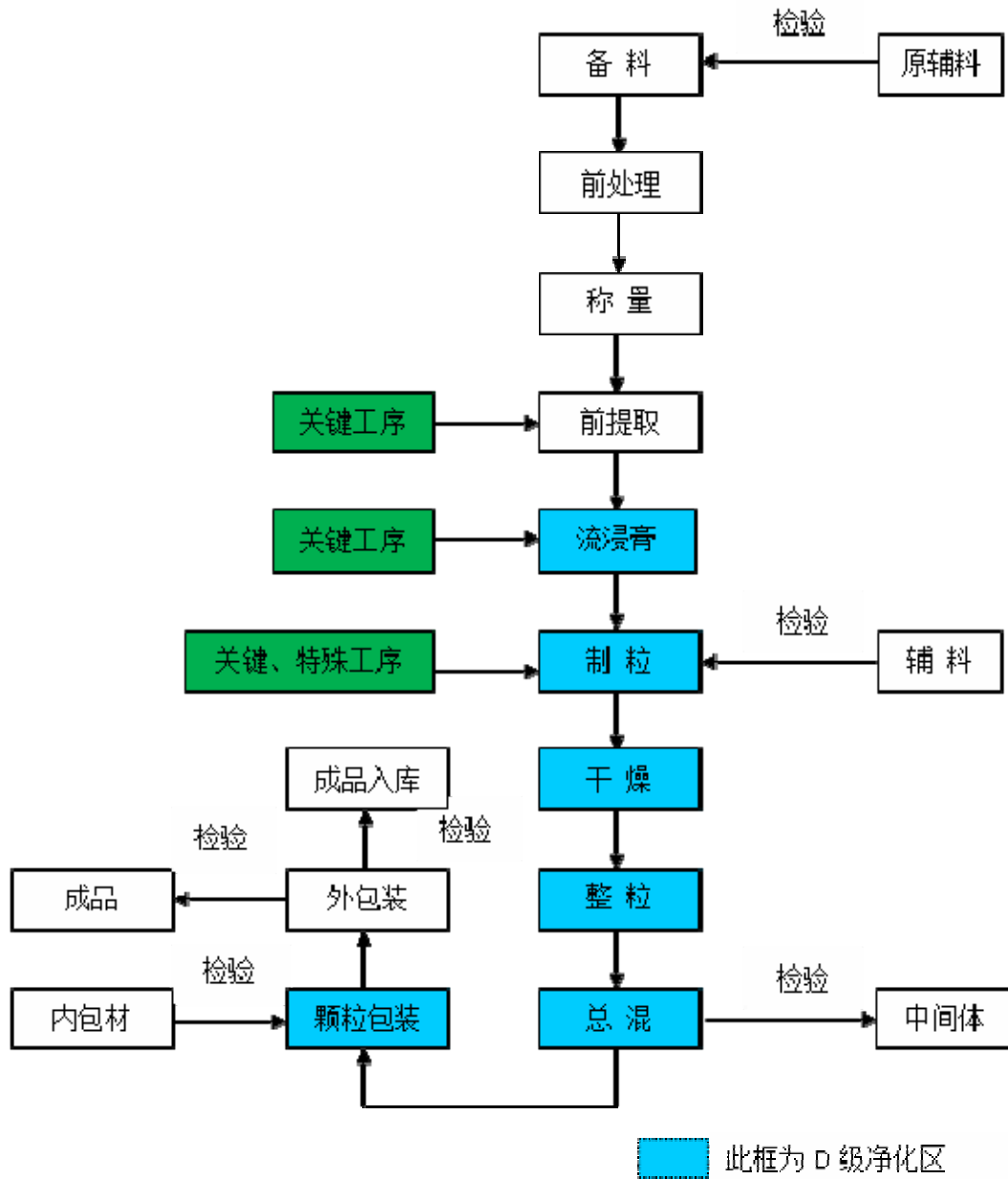
2、片剂工艺流程图：（以盘龙七片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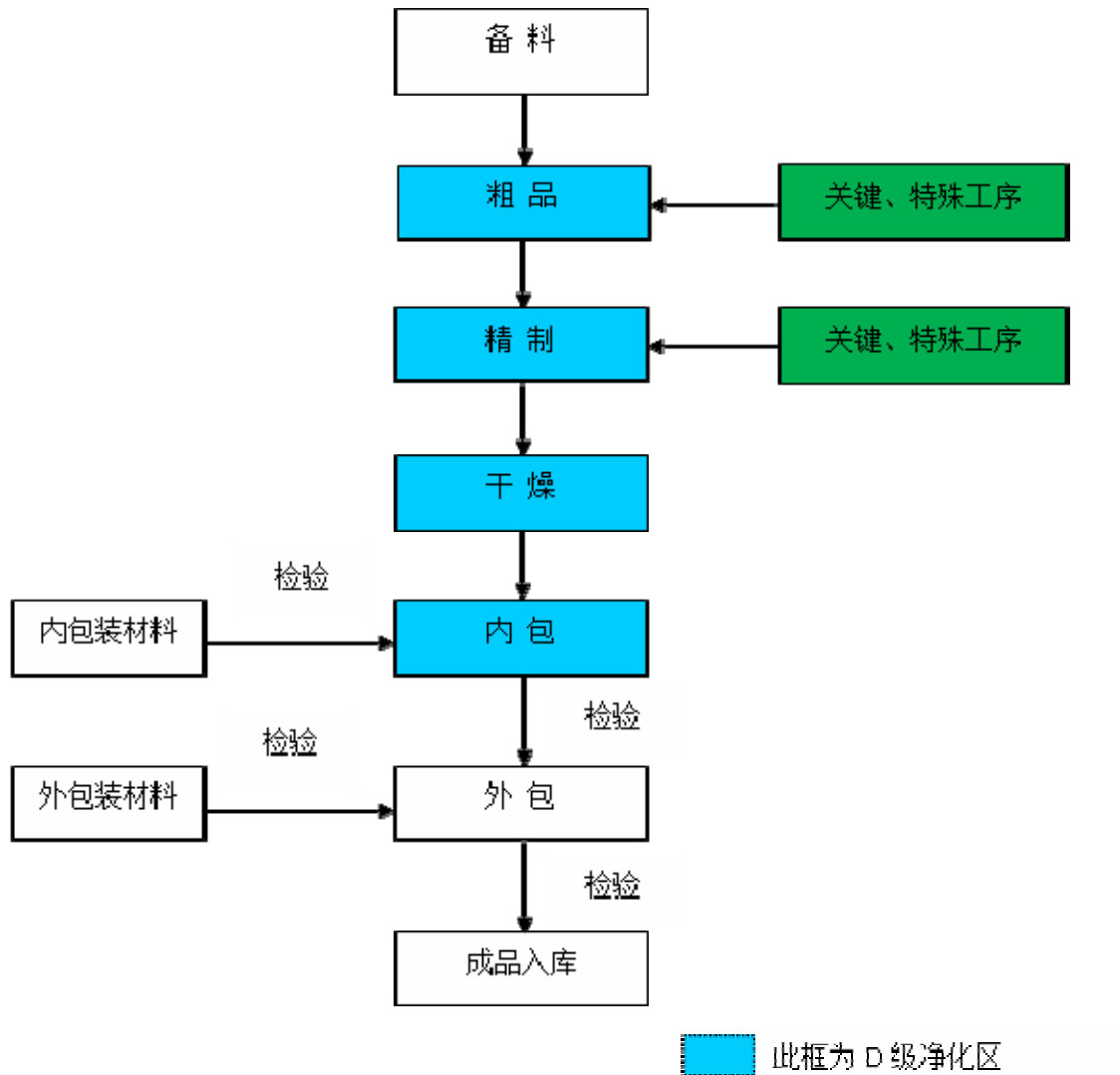
3、胶囊剂工艺流程图（以金茵利胆胶囊为例）



4、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5、原料药工艺流程图（以醋酸棉酚为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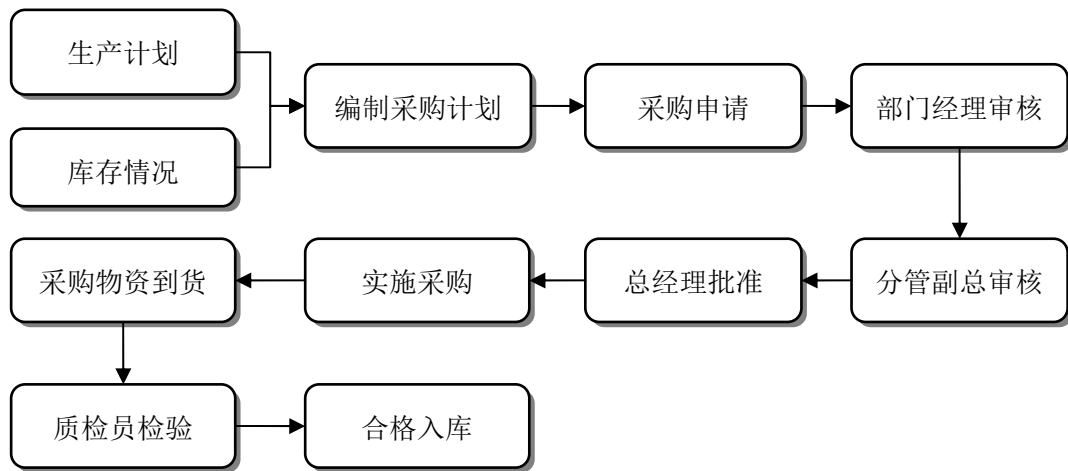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自身特点，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中药材及包装材料为主。中药材主要是重楼、当归、红花、大黄、三七、秦艽、盘龙七等药材；包装材料主要是纸箱、铝箔等。其中公司采购的中药材既包括如当归、五加皮、丹参、三七等市面上广泛流通的普通药材，也包括少部分如盘龙七、青蛙七、白毛七、老鼠七、竹根七、羊角七等道地药材。子公司盘龙医药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采购普药。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来决定采购量。针对普通流通药材以及包材等原材料，公司通常采取“询价采购”或“竞价采购”模式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经营和市场情况增加或调整计划时，一般保持20-35天生产的库存需求。针对道地药材或部分大宗药材，综合考虑其生长环境的特殊性以及市场流通等特点，公司通常会经过前期市场调研，根据药材各自的采集季节在合适时机进行“产地采购”。物料管理部是公司物料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等各种物料的采购、保管、发放的管理工作。公司对长期和大额采购物料实行供应商考察制度。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内包材由质量管理部与物料管理部一起对供应商进行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稳定性、供货信誉等方面的审计评估，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建立审计档案，列入正常供应客户。大宗商品采购实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询价、比价、议价，采购中采取比价或者招标的方式，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实行廉价采购。子公司盘龙医药的医药商业业务在采购药品时，通常先进行市场询价，然后根据陕西省“两票制”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药品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家的一级经销商、省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通过汇总比较供应商报价及付款政策，执行采购。

公司采购的基本采购流程图如下：



公司采购的具体采购流程大致如下：

（1）制定采购计划

物料管理部根据生产技术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库管人员的库存盘点报告，制定每月采购计划，形成物料购进申请，送交生产副总审查批准后，交物料管理部执行采购。年度采购计划由物料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并经主管副总审批后交总经理批准。已编制的采购物料计划，结合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分类，物料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各一份，分别用于执行和质量跟踪。

（2）确定供应商

公司在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时，首先要经过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物料管理部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查。公司对于初次进行合作的供应商，均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甄选好合格供应商后，将根据采购计划选择最优的物资供应商和最合理的采购方式，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前由公司审计部进行审核，对于金额较大或执行结果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签订前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盘龙医药在对外购成品药供应商进行选择时，依照陕西省“两票制”相关规定，销往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直接向药品生产厂商进行采购，销往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优先联系药品生产厂家、生产厂家的一级经销商及陕西省内其他

大型医药商业公司，针对首次合作的还需要进行相应药品经营资质审查，获得相应药品报价及付款政策。经过甄选，综合最优价格及付款政策确定合适供应商。

（3）采购执行

物料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根据采购协议，结合供应商供货情况，对物料采购进行持续跟踪，并加以检查督导。实际采购中如因生产计划的变更，带来采购计划的变更，物料管理部在接到生产技术部的变更计划后，应设置紧急采购通知，经生产副总审查批准后，予以执行。公司所用包装材料的采购，由物料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市场部三部门负责，具体由市场部负责设计，质量管理部负责标准文字审核工作，由物料管理部交供应商制作。

（4）入库验收

公司建立了包括原材料管理制度与库存商品管理制度在内的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原材料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入库前质量检验、入库后清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通过库存商品管理制度，公司对产成品入库和出库均进行了有效的管控。采购物资入库前，应进行检验。未检验的，先寄库再由库管员填写请验单，QA 取样，质量管理部对检验产品必须在三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单，对价物不符的应及时与供货商联系处理；对与计划不匹配的退货重新采购；经检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退货或换货处理；对数量短缺部分应补足，对超交的部分应汇报后研究处理。物资入库时，库管员同交货人办理交接手续，物资进入待检区后，库管员将及时请验，检验人员按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5）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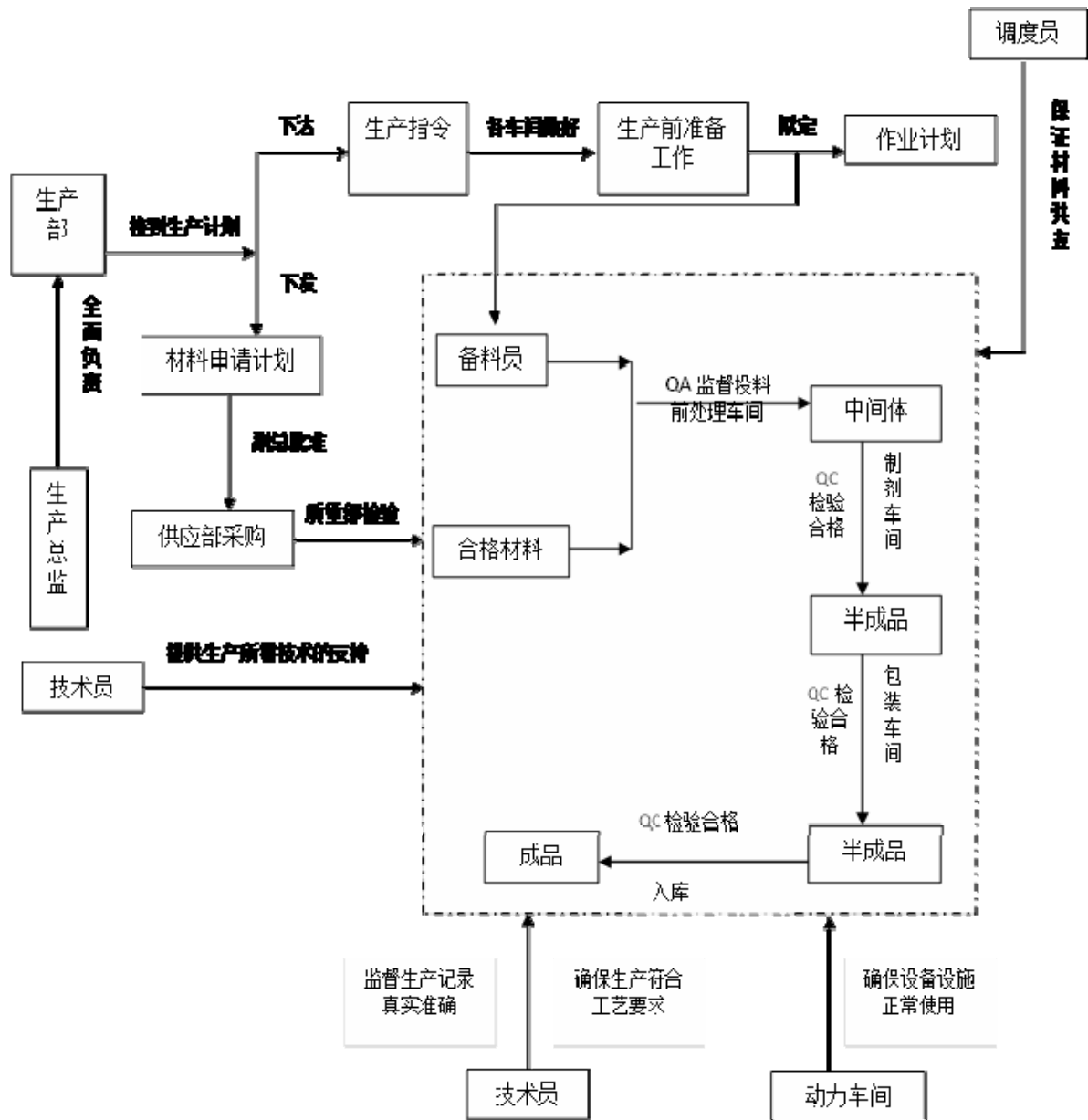
物料管理部核实来货单、验收单、增值税发票等单据无误后，交由公司财务部处理，支付货款经公司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执行。

2、生产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药品 GMP 规范，并且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保证药品质量安全有效。

生产技术部是公司生产计划制定、组织生产和承担生产任务的部门，负责公司生产的计划、组织、控制、协调工作。实施生产过程的原料耗用、劳动安全、工艺管理、GMP 规范落实、设备保养等工作。生产技术部总监是公司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组织系统和生产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对生产任务、产品质量、成本消耗、安全生产、员工培训、GMP 贯彻实施工作和经济技术指标负责。

公司生产技术部运作的基本流程图如下：



(1) 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年营销计划编制年度生产产品品种、产值、定额消耗计划；按照计划供货时间、生产要素资源的最佳配置编制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和月（周）生产作业计划。

(2) 生产计划调整

生产技术部设生产调度，负责生产计划、物料计划的编制，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及物料供应协调。生产统计每月按时下达生产计划和材料购入计划，以保证所需材料及时到库而不影响生产进度。

（3）组织生产

车间主任在生产技术部总监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安排好分管车间各岗位的生产，并负责车间财产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岗位技能和现场岗位设备操作的培训，指导车间 GMP 的日常管理工作。

（4）生产过程控制

①工艺技术管理

生产工艺和技术管理要按照 GMP 规定和“药品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产品工艺规程、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工艺卫生规定和岗位责任制等生产、工艺文件。生产岗位按照生产指令进行生产。按照生产工艺作好检查，复核原材料，辅助材料品种、数量、品质等工作，按照生产工艺规定进行生产。

②物料和成本管理

按照各个产品工艺标准，车间应执行产品物料消耗定额。对超过产品的消耗定额，人为造成的损失，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由当事人按物料折算价赔偿。生产完成后进行物料平衡计算，物耗指标不超过消耗定额，超额部分必须查清原因，由于人为因素，从超耗岗位工资中扣除；非人为因素，属于材料质量和数量问题，由采供部负责向供应商追回所耗物资的数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两类，一类为针对主要产品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一类为针对其他药品进行的精准化经销管理模式，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选择不同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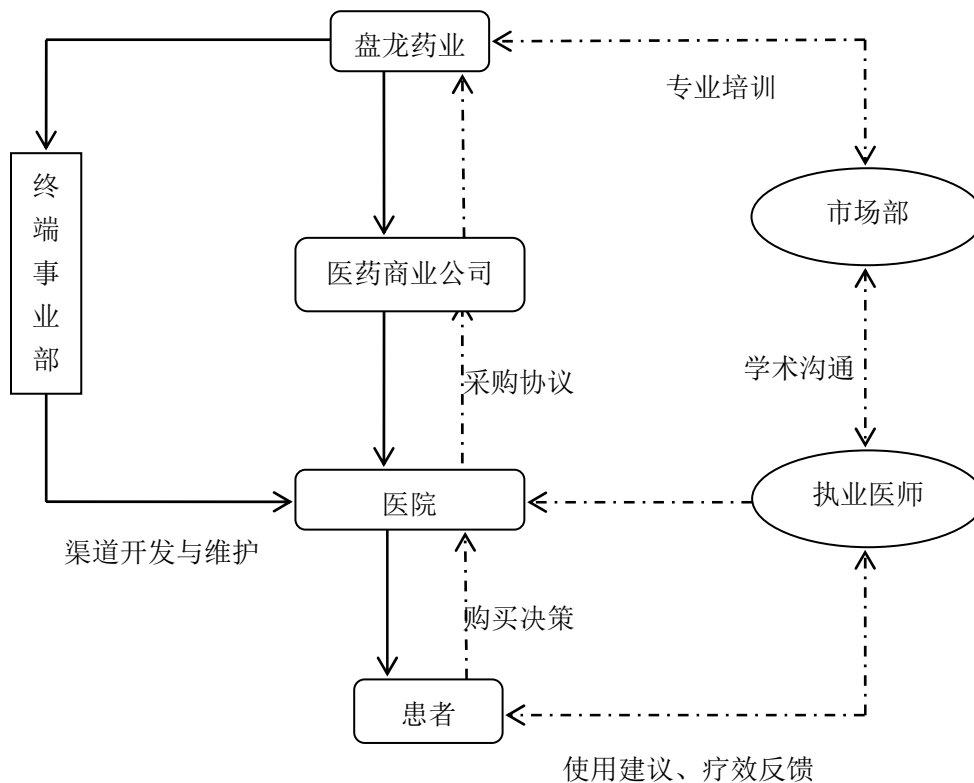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营销模式

公司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由终端事业部和市场部负责。终端事业部负责终端市场的开发工作，根据医院的级别、骨伤科领域的权威性等方面情况具体分析后，确定投入开拓资金，市场部负责针对性的学术推广活动的实施。

公司先进行当地的药品的投标，中标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专业学术推广会、新产品展销会等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将产品推广到医院。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医药商业公司，再由医药商业公司负责配送到相关医院。公司商务部负责公司产品账款回收，并负责统计每月产品由医药商业公司流向医院的情况。

公司销售系统将全国划分为六个区域，下设十个省办事处、九个区域办事处，各区域市场部由省区经理具体负责管理，实行产品专员和学术专员职能划分。产品专员主要负责对产品、价格和渠道实行有效地整合管理，学术专员主要负责组织学术推广会或学术研讨会，具体向医生宣传公司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各项推广活动均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进行，各项费用均由公司预算控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营销流程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的营销流程由终端事业部负责的渠道开发与维护流程（实线）和市场部负责的学术推广流程（虚线）组成，二者相互促进，最终保障公司销货流程顺利进行。

公司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①大型区域学术研讨会。公司每年都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重点区域开展专业化的区域性学术会议。研讨会通常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向与会医生做专题演讲和讨论，通过专业化的学术交流，向医生宣传公司产品特点、药理机制、最新临床研究成果等，加强医生对产品的了解，同时掌握医学界的实时动态，更加规范、有效进行产品推广。

②医院科室推广会。由于公司产品涉及临床科室较多，各临床科室对相关病机病理的认知程度不同，学术专员或相关专家就产品信息与科室医生进行交流讨论，并收集医生反馈意见。同时，公司支持全国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对公司产品进行相关临床研究，鼓励医生在医药核心期刊上发表关于产品功效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③专业学术论文的发表。截至 2016 年，公司相关产品的研究论文共在《中国骨伤》、《中国中医骨伤科杂志》、《现代中西医结合杂志》等国家各专业期刊上发表近 110 篇，为学术推广提供了丰富、有力的研究支持。此外，公司还收集国内外各类专业、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盘龙七片相关临床、药效学研究文章，制定成论文汇编，以供临床参考，使得更多的医生了解产品。

④赞助大型学术交流会。公司赞助支持并积极参与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等各医学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同时，公司和国内多家大型知名医院及国家临床药理基地合作，进行临床检测，扩大药品在各种细化病症上的应用范围，并制定相应的治疗方案，使盘龙七片疗效更多元化。

（2）其他药品营销模式

公司其他自产药品以及少部分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主要采用经销管理模式进行销售。

针对其他药品的销售，公司通过招商事业部在全国分区域进行招商，公司招商事业部专员通过药品网站发布和获取信息进行招商，同时也参加国药会

议、新特药会议，主动搜集客户信息，寻找和确定适合的经销商。这样既降低了营销费用的投入，又保证了其他药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主要从以下点对经销商进行选择：①经销商的资质，是否取得合法的药品经营许可及配送资质；②经销商的规模，包括区域市场的覆盖和配送能力；③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包括经销商的回款能力和信用账期；④经销商的品牌影响力；⑤经销商是否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并能协助公司开发空白市场。

公司对经销商的考核主要是集中在经销商的回款能力和信用情况，每年度商务部对经销商进行年审，对年审不合格的暂停业务，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的客户，终止业务关系。

公司将招商事业部按照地区分为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和东北六大分区，通过精准化的招商建立高效的销售网络，目前其他药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大主要城市，形成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拥有一批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将药品发送到经销商，再经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使药品最终进入各级医院、药店、社区诊所等医疗机构。公司建有专业的营销策划团队，为经销商提供专业营销方案，进行专业的辅导。招商事业部根据“三定期”的原则，定期对经销商及其医院、药店、诊所终端销售人员、产品负责人进行销售技巧和产品知识培训，定期陪同经销商进行终端随访，定期推介市场最新学术信息与学术进展。

此外，公司通过在全国性药品交易会上开展产品推介会、赞助各医药行业学会主办的城市巡讲等方式推广、建立自有专家网络等方式，为经销商提供整体层面的销售支持。

公司所有其他药品销售渠道主要以子公司盘龙医药为主，其客户主要是商业公司和大型连锁药店。根据陕西省推行的“三统一”政策要求，盘龙医药作为商洛市三家有资质配送药品的企业之一，主要向商洛市下辖各县市区医院进行药品配送，药品统一参与省药监部门组织的招标，药品中标价格即为最终销

售价格，配送费用与不同医院经协商确定。盘龙医药与上游药品供应商协商配送费的比例，然后把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后的金额作为盘龙医药采购产品的价格。

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销售至全国 2,000 余家医院、门诊及大型药店。公司根据自身销售特点，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丰富、销售经验熟练、拓展能力较强、较为稳定的营销队伍。公司不断对现有销售模式进行完善和调整，并对新的销售模式进行探索和尝试，以满足公司的销售目标，提供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3) “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比较

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中的“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管理里模式中的“经销商”只是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不同“称谓”，“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的法律形式通常均为从事医药商业的医药公司，都是通过国家行业监管部门 GSP 认证的药品批发、零售公司。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均采用“买断”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核心区别是公司是否直接参与终端市场的推广活动。

“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医药商业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经销商 (经销管理模式)
客户主体形式	医药商业公司	
市场开发方式	公司自建团队进行专业学术推广活动	经销商进行专业学术推广活动及终端市场的具体产品推广活动
公司销售价格	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协商配送服务费比例，将中标价格扣除配送服务费的金额作为产品销售价格，与最终市场中标价格相近	公司与经销商商定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销售费用	公司承担市场开发费用，销售费用较高	经销商承担市场开发费用，公司销售费用较低
销售队伍	公司自建团队，规模较大，管理难度大，负责终端维护与开发	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较小，不负责终端客户开发
终端市场的控制力	公司控制力较强	公司控制力弱
销售合同类型	买断式协议	
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4）销售维护及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重视产品售后服务，设立专门的销售服务部门，主要负责药品安全性方面的信息收集、收集渠道和终端客户的反馈，处理客户投诉，从而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建立了销售记录管理规程，加强对销售记录的管理，保证销售记录内容完整，并能准确、完整的反映每批产品的销售去向，以便在必要时能够及时收回。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 GMP 生产管理标准以及原药品电子监管码管理，建立产品出库批号管理制度，要求产成品按照批号入库。货物出库后，统计药品电子监管码，方便后期货物的有效追溯，有效实现市场监督，充分保护患者的权益。此外，公司建立《冲窜货管理制度》，对冲货、窜货、恶意冲货行为做出明确的认定，并制定严格的处罚制度。

针对终端客户医疗机构和患者，公司制定了用户投诉处理管理规程、药品召回管理规程等售后制度，详细规定了用户投诉调查处理和产品质量问题查处的规程，对日常客户的质量反馈以及产品咨询，采取专业人员“首问负责制”，及时跟进处理结果并定期进行回访。对每一件质量投诉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均以书面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和详细记录，调查还扩大到相邻批号的产品。公司有完善的药品收回系统，能及时有效地从市场上召回有或怀疑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5）“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其中对“两票制”有了明确的界定：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

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各省市地区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分别在当地开始推行和实施两票制的具体实施。为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规定药品流通企业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在“两票制”的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

根据 2017 年 1 月 12 日陕西省卫生计生委与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提高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集中度的通知》（陕卫药政发〔2017〕6 号），要求陕西省内各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结合目前配送工作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的原则，通过招标程序，自主遴选配送企业，优先选择现代物流配送企业，压缩配送企业数量。三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分别不超过 15 家；二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分别不超过 5 家、15 家。鼓励生产企业直接为城市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药品耗材，不计入配送企业数量。

2017 年 3 月 14 日，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在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发〔2017〕4 号），再次明确陕西省“两票制”实行时间和范围：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医用耗材实行“两票制”确有困难的，可先在高值医用耗材中实施。结合我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工作进展情况，为保证“两票制”平稳施行，各医疗机构可设立过渡期，但不得超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过渡期内，各医疗机构消化原有库存，积极

推进“两票制”的实施。在确保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的基础上，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适时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在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公司自 2011 年起已经根据销售模式进行过整改，现行销售模式已基本符合“两票制”的要求。公司子公司盘龙医药作为商洛市、汉中市具有资质配送药品的企业之一，根据陕西省推行的“三统一”政策要求，主要向商洛市、汉中市下辖各县、镇、村级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同时在西安市、铜川市等部分城市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涉及盘龙药业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盘龙医药面向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业务均已经按照“两票制”实施。盘龙医药其他医药商业配送业务均针对陕西省各县、镇、村级基层医疗机构。按照“两票制”有关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此次“适时”实施两票制。盘龙医药直接掌握该部分业务的终端医院销售渠道，随着未来“两票制”的深入推行，盘龙医药将根据陕西省具体政策，选择直接与药品生产厂商对接业务。盘龙植物药业主要生产中药饮片，不在陕西省现阶段“两票制”规定范围。盘龙药业现行的两种销售模式，其中的学术推广模式已经全部按照“两票制”实施，随着 2017 年“两票制”逐步落地，经销管理模式下的部分产品销售也已在 2017 年 4 月前调整完成，符合“两票制”要求。因此，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涉及业务的人力成本和财务风险有所增加。主要体现在新开户客户数量增多，应收账款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另外，为响应两票制的落实，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对一级、二级经销商进行整合，增加医药商业业务的采购人员，直接与新增生产企业沟通合作，从而加大部分公司人力成本支出。但公司产品价格一直相对平稳，“两票制”的实施对产品售价并未产生明显影响。总体来看，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目前均已按照“两票制”相关规定实施。目前暂时未实施“两票制”的面向县、镇、村级医疗机构的医药商业业务，如未来纳入“两票制”具体实施范围，公司也制定了相关措施和预案：

①增加采购人员，加强直接与药品生产厂商的沟通，争取与医药生产厂商直接供货。

②由于新增首次合作的药品生产厂商均需提供保证金，多采取预付款方式支付，公司将增加该部分资金储备，确保保证金充足、及时提供。

③在“两票制”的实施下，医药商业公司将面临业务整合，公司将借此机会加强与具有明显市场优势、信誉好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整合终端市场销售渠道。

“两票制”的推行对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发展的影响具有两面性。其中，有利影响在于公司利用在商洛市的市场影响力优势，顺应“两票制”推行时机，进一步扩大了“三统一”配送范围，拓展下游客户范围。此外，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面对上游供货商时，涉及业务的人力成本和财务风险有所增加。为响应两票制的落实，公司增加了大量采购人员，直接对接药品生产厂商，“两票制”全面实施后，将直接与大量新增生产厂商合作，首次合作的生产厂商通常要求现款现货，从而加大公司财务成本支出。总体来看，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医药商业业务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逐步调整适应，“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6) 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①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票据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营销管理制度》、《学术会议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学术推广活动的召开和学术推广费用的使用。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彻到学术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只有经过相应的审批和完备的手续才能举行学术推广活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风险，确保公司学术推广行为合法合规。

②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与销售人员均签署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明确销售人员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发生的行为并将其纳入对销售人员的考核体系中，若销售人员存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将给予销售人员扣除奖金薪酬、停职、开除等处罚，以约束规范销售人员的行为。

公司坚持以学术推广为中心，以规范营销行为和销售渠道为基本点。公司积极参与了反商业贿赂的倡议活动，与相关医疗机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此外，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学术推广费和学术推广活动的发生进行审计，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保证公司与市场推广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③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7年9月1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情形的证明》，确认：

“一、你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你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或给中间人佣金”的情形，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你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被本局或本局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18日，柞水县公安局出具确认函说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因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2017年9月18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出具“陕检预查[2017]1036号”《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盘龙药业及子公司盘龙医药、盘龙植物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销售人员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9月18日到2017年9月1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销活动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情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均不存在涉及贿赂的犯罪记录。

（四）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剂型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为主，其中以盘龙七片为代表的片剂产量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剂型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期间	剂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比率(%)
2017年 1-6月	片剂(万片)	43,200	40,120.21	92.87	33,069.25	82.43
	胶囊剂(万粒)	6,000	2,608.34	43.47	2,378.83	91.20
	颗粒剂(万袋)	300	157.39	52.46	147.18	93.51
2016年	片剂(万片)	86,400	81,627.01	94.48	83,589.55	102.40
	胶囊剂(万粒)	12,000	6,725.41	56.05	6,908.50	102.72
	颗粒剂(万袋)	600	309.40	51.57	269.16	87.00
2015年	片剂(万片)	86,400	74,371.50	86.08	74,032.05	99.54
	胶囊剂(万粒)	12,000	5,814.19	48.45	5,640.03	97.00
	颗粒剂(万袋)	600	81.80	13.63	94.91	116.03
2014年	片剂(万片)	86,400	71,751.92	83.05	69,167.47	96.40

胶囊剂（万粒）	12,000	7,095.94	59.13	7,011.11	98.80
颗粒剂（万袋）	600	101.64	16.94	72.44	71.27

注：生产流程中前提取车间生产为共用环节，生产片剂较多时会影响其他剂型产量，因此胶囊剂、颗粒剂等产能利用率相对较小。

2014年-2016年，公司片剂产量不断提升，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2015年胶囊剂与颗粒剂的产量较2014年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部分此类剂型药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利润空间压缩，公司减少生产所致。2016年胶囊剂与颗粒剂的产量则有所回升。2017年上半年数据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不同剂型产量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目前，公司片剂的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状态。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 药制 造：	12,592.23	78.04	22,395.09	73.32	19,053.55	74.41	19,898.05	81.00
盘龙 七片	10,580.27	65.57	18,138.90	59.39	15,493.21	60.50	16,495.85	67.15
其他 药品	2,011.97	12.47	4,256.19	13.94	3,560.33	13.90	3,402.20	13.85
中药 饮片：	311.36	1.93	1,648.28	5.40	1,774.40	6.93	1,139.06	4.64
医药 商业：	3,231.10	20.03	6,499.18	21.28	4,779.12	18.66	3,527.49	14.36
合计	16,134.70	100.00	30,542.55	100.00	25,607.07	100.00	24,564.60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5,447.23	33.76	11,591.65	37.95	9,505.54	37.12	7,507.98	30.56
中南	3,330.87	20.64	5,838.27	19.12	4,151.52	16.21	4,647.85	18.92
华东	2,925.78	18.13	5,563.64	18.22	4,763.97	18.60	5,199.21	21.17
华北	3,352.21	20.78	5,502.67	18.02	5,386.06	21.03	5,679.63	23.12
东北	604.93	3.75	1,390.43	4.55	1,493.44	5.83	1,282.93	5.22
西南	473.69	2.94	655.88	2.15	306.56	1.20	247.02	1.01
合计	16,134.70	100.00	30,542.55	100.00	25,607.07	100.00	24,564.60	100.00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药品种类众多，其中盘龙七片销售金额均超过销售收入 50%，为公司主导产品。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各种规格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元/片

盘龙七规格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薄膜衣片	9,725.51	0.78	16,543.62	0.75	14,884.62	0.73	12,922.97	0.82
糖衣片	4,616.17	0.65	10,258.16	0.56	9,768.46	0.48	11,118.95	0.53

报告期内，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各规格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与盘龙七片在各主要销售区域中标价格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前5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7年1-6月	1	国药系	3,453.02	21.40
	1.1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362.16	2.24%
	1.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53.11	2.19%
	1.3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40.01	2.11%
	1.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28.39	2.04%

期间	序号	前 5 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5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84.75	1.76%	
	1.6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17.98	1.35%	
	1.7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15.61	1.34%	
	1.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198.78	1.23%	
	1.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82	0.80%	
	1.10	其他 41 家合计	1,023.40	6.34%	
	2	华润系	1,497.31	9.28	
	2.1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42.16	2.74	
	2.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03	2.40	
	2.3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91.33	1.19	
	2.4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80.26	1.12	
	2.5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97.29	0.60	
	2.6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46.08	0.29	
	2.7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36.58	0.23	
	2.8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28.39	0.18	
	2.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4.80	0.15	
	2.10	其他 12 家合计	63.39	0.39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499.73	3.10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2.20	1.93	
	5	柞水县人民医院	310.98	1.93	
		合计	6,073.24	37.64	
	2016 年	1	国药系	5,357.29	17.54
		1.1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744.22	2.44
		1.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631.89	2.07
		1.3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478.90	1.57
		1.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66.50	1.53
		1.5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377.43	1.24
1.6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93.74	0.96	
1.7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93.39	0.96	
1.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199.64	0.65	
1.9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176.17	0.58	
1.10		其他 46 家合计	1,695.42	5.55	
2		华润系	2,463.50	8.07	
2.1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751.32	2.46	
2.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12.34	2.00	

期间	序号	前 5 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3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410.05	1.34	
	2.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81.74	0.60	
	2.5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131.95	0.43	
	2.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113.22	0.37	
	2.7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85.38	0.28	
	2.8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59.24	0.19	
	2.9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41.53	0.14	
	2.10	其他 11 家合计	76.73	0.25	
	3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2.15	3.25	
	4	镇安县中医医院	715.90	2.34	
	5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693.63	2.27	
		合计	10,222.47	33.47	
	2015 年	1	国药系	4,829.60	18.86
		1.1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828.44	3.24
1.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705.35	2.75	
1.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60.56	2.19	
1.4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419.95	1.64	
1.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83.76	1.50	
1.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323.75	1.26	
1.7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13.37	0.83	
1.8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58.63	0.62	
1.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48.13	0.58	
1.10		其他 41 家合计	1,087.65	4.25	
2		华润系	2,012.21	7.86	
2.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14.86	2.79	
2.2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543.45	2.12	
2.3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81.57	1.49	
2.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71.42	0.28	
2.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68.10	0.27	
2.6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56.70	0.22	
2.7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51.84	0.20	
2.8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43.26	0.17	
2.9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30.49	0.12	
2.10		其他 5 家合计	50.52	0.20	
3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7.16	4.32	
4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98.02	4.29	

期间	序号	前 5 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
	5	镇安县中医医院	871.52	3.40
		合计	9,918.50	38.73
2014 年	1	国药系	5,594.16	22.77
	1.1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89.17	2.81
	1.2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684.01	2.78
	1.3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672.94	2.74
	1.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85.78	2.38
	1.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437.59	1.78
	1.6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389.31	1.58
	1.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69.04	1.10
	1.8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74.33	0.71
	1.9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59.58	0.65
	1.10	其他 35 家合计	1,532.40	6.24
	2	华润系	2,202.35	8.97
	2.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60.75	3.50
	2.2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468.79	1.91
	2.3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248.39	1.01
	2.4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86	0.82
	2.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22.65	0.50
	2.6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79.28	0.32
	2.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69.53	0.28
	2.8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62.78	0.26
	2.9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50.35	0.20
	2.10	其他 3 家合计	37.99	0.15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836.73	3.41
	4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18	3.38
	5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45.67	3.04
			合计	10,208.08

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国药系、华润系的销售金额系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进行合并后的数据。公司系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子（分）公司合作并签订销售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56%、38.73%、33.47%和 37.6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前十名经销商的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
2017年 1-6月	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303.19	1.88
	2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40.97	0.87
	3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其他自产产品	136.37	0.85
	4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20.76	0.75
	5	湖北一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114.54	0.71
	6	陕西省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114.10	0.71
	7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75.17	0.47
	8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74.88	0.46
	9	湖南五福同行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51.48	0.32
	10	湖南金鹏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48.14	0.30
	合计			1,179.60	7.32
2016年	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992.15	3.25
	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其他自产产品	529.03	1.73
	3	陕西省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337.79	1.09
	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327.43	1.07
	5	湖北一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225.96	0.74
	6	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60.39	0.53
	7	陕西盛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56.25	0.51
	8	普宁市靖翰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115.87	0.38
	9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12.67	0.37
	10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02.68	0.34
	合计			3,060.22	10.01
2015年	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107.16	4.32
	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其他自产产品	1,098.02	4.29
	3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254.97	1.00
	4	陕西盛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244.02	0.95
	5	湖北一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217.52	0.85
	6	淮安市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177.99	0.69
	7	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176.17	0.69
	8	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39.00	0.54
	9	陕西省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130.88	0.51
	10	广东泓凯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130.30	0.51

		合计		3,676.03	14.35
2014年	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829.18	3.38
	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其他自产产品	745.67	3.04
	3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293.93	1.20
	4	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213.36	0.87
	5	西安众森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94.92	0.79
	6	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106.13	0.43
	7	广东东华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98.07	0.40
	8	中研国丹(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89.82	0.37
	9	湖北一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77.62	0.32
	10	吉林省博宁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77.56	0.32
			合计		2,726.2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客户总体保持稳定，但是由于各经销商单体销售规模均相对较小，故不同年度间经销商排名存在一定的变化。

(3)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业务的主要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医药商业收入的比重 (%)
2017年1-6月	1	镇安县中医医院	499.73	15.47
	2	柞水县中医医院	294.86	9.13
	3	丹凤县中医医院	278.04	8.61
	4	柞水县人民医院	278.04	8.61
	5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269.79	8.35
			合计	1,620.46
2016年	1	镇安县中医医院	715.90	11.02
	2	丹凤县中医医院	693.53	10.67
	3	柞水县中医医院	542.77	8.35
	4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504.69	7.77
	5	柞水县人民医院	490.21	7.54
			合计	2,947.10
2015年	1	镇安县中医医院	871.52	18.24
	2	丹凤县中医医院	659.42	13.80
	3	柞水县中医医院	499.22	10.80
	4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412.67	8.63
	5	山阳县中医医院	396.11	8.29

	合计		2,855.87	59.76
2014年	1	镇安县中医医院	836.73	23.72
	2	丹凤县中医医院	578.16	16.39
	3	柞水县中医医院	506.83	14.37
	4	山阳县中医医院	466.53	13.23
	5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406.24	11.51
	合计		2,794.49	79.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盘龙医药的医药商业业务集中在商洛市下属各医院；医药商业业务前五名客户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随着盘龙医药的医药商业业务的总体规模扩大，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不断下降。

4、公司面向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2017年1-6月

项目	客户类型	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最终销售情况
盘龙七片	医药商业公司	315	10,295.42	销往各医院
	经销商	46	284.86	
	小计	361	10,580.28	
其他药品及中药饮片	医药商业公司	0	0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611	2,243.95	
	小计	611	2,243.95	
合计	医药商业公司	246	10,295.42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657	2,528.81	
	小计	903	12,824.23	

2016年度

项目	客户类型	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最终销售情况
盘龙七片	医药商业公司	207	17,289.98	销往各医院
	经销商	74	848.92	
	小计	281	18,138.90	
其他药品及中药饮片	医药商业公司	0	0.00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670	5,632.76	
	小计	670	5,632.76	
合计	医药商业公司	207	17,289.98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744	6,481.68	
	小计	951	23,771.66	

2015 年度

项目	客户类型	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最终销售情况
盘龙七片	医药商业公司	203	13,793.02	销往各医院
	经销商	67	1,700.19	
	小计	270	15,493.21	
其他药品及中药饮片	医药商业公司	0	0.00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455	4,947.35	
	小计	455	4,947.35	
合计	医药商业公司	203	13,793.02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522	6,647.54	
	小计	725	20,440.56	

2014 年度

项目	客户类型	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最终销售情况
盘龙七片	医药商业公司	200	15,440.73	销往各医院
	经销商	60	1,055.12	
	小计	260	16,495.85	
其他药品及中药饮片	医药商业公司	0	0.00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418	4,259.15	
	小计	418	4,259.15	
合计	医药商业公司	200	15,440.73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478	5,314.27	
	小计	678	20,880.29	

注：医药商业和中药饮片直销部分系公司直接面对医院、诊所等进行销售，故该部分金额未计入上表。

(2)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新增及减少情况

2017 年 1-6 月

类别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医药商业公司	207	91	52	246
经销商	744	186	273	657
合计	951	277	325	903

2016 年度

类别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医药商业公司	203	71	67	207
经销商	522	386	164	744
合计	725	457	231	951

2015 年度

类别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医药商业公司	200	27	24	203
经销商	478	217	173	522
合计	678	244	197	725

2014 年度

类别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医药商业公司	207	36	43	200
经销商	596	125	243	478
合计	803	161	286	6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家数基本稳定，存在部分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退出的原因主要是：

①公司大量合作的经销商年交易规模均相对较小，导致该类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并没有形成稳固、紧密的业务关系，对于规模较小、回款不及时或销售覆盖区域较低的经销商，公司年度考核不达标的会主动停止合作。

② 2016 年公司调整销售架构，销售团队得到扩充，市场开发力度加大，公司积极寻求优质合作方，系该年度新增经销商数量明显提升的主要原因。

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药品成本波动情况或各销售区域实际销售情况变化，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由此会造成销售品种较为单一的经销商发生增减变化。

④随着国家“两票制”在各地的逐步推行，公司逐步进行医药商业公司与经销商的整合，其中 2016 年，有 129 家原二级经销商转为一级经销商，因此，2016 年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

⑤2017 年 1-6 月，公司对湖南、天津、山东零散经销商进行整合，仅保留在当地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继续合作，利于渠道和价格管理。

5、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国药系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3,453.02	21.40%	5,357.29	17.54%	4,829.60	18.86%	5,594.16	22.77%
2	华润系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1,497.31	9.28%	2,463.50	8.07%	2,012.21	7.86%	2,202.35	8.97%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499.73	3.10%	715.90	2.34%	871.52	3.40%	836.73	3.41%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312.20	1.93%	608.60	1.99%	669.67	2.61%	519.99	2.12%
5	柞水县人民医院	外购成品药\中 药饮片	310.98	1.93%	566.39	1.85%	233.80	0.91%	76.04	0.31%
6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 公司	盘龙七片	306.19	1.90%	507.45	1.66%	260.56	1.02%	203.15	0.83%
7	柞水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303.38	1.88%	565.37	1.85%	550.01	2.15%	518.23	2.11%
8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自产产品	303.19	1.88%	992.15	3.25%	1,107.16	4.32%	829.18	3.38%
9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289.48	1.79%	693.63	2.27%	-	-	-	-
10	丹凤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278.04	1.72%	693.53	2.27%	659.42	2.57%	578.16	2.35%
11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其他 自产产品	193.92	1.20%	529.03	1.73%	1,098.02	4.29%	745.67	3.04%
12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外购成品药	269.79	1.67%	504.69	1.65%	412.67	1.61%	406.24	1.65%
13	山阳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266.51	1.65%	457.94	1.50%	396.11	1.55%	466.53	1.90%
14	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	盘龙七片	211.45	1.31%	445.35	1.46%	389.59	1.52%	533.74	2.17%
	合计		8,495.19	52.65%	15,100.82	49.44%	13,490.34	52.68%	13,510.17	54.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最大的两家客户一直未发生过变化，其余前十大客户单位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不同客户单位的销售额发生变动导致其销售排名存在一定的变动（例如：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增加进入到了前十大客户名单；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销售减少从而退出了前十大客户名单），但是总体上公司前十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进入销售前十名，主要是随着广东省区“两票制”的深入推进，公司对广东省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了整合，导致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向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销售中药饮片，由于受盘龙植物药业本期内部整改的影响，2017 年 1-6 月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相应的向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大幅减少。

(2) 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学术推广模式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7年1-6月	1	国药系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3,453.02	21.40
	2	华润系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1,497.31	9.28
	3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306.19	1.90
	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289.48	1.79
	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237.03	1.47
	合计			5,783.03	35.84
2016年	1	国药系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5,357.29	17.54
	2	华润系	盘龙七片等主要	2,463.50	8.07

			产品		
	3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693.63	2.27
	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507.45	1.66
	5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507.11	1.66
	合计			9,528.98	31.20
2015年	1	国药系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4,829.60	18.86
	2	华润系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2,012.21	7.86
	3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534.33	2.09
	4	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	盘龙七片	389.59	1.52
	5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309.75	1.21
	合计				8,075.48
2014年	1	国药系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5,594.16	22.77
	2	华润系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2,202.35	8.97
	3	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	盘龙七片	533.74	2.17
	4	上海宝岛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366.27	1.49
	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363.08	1.48
	合计				9,059.60

②经销管理模式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7年1-6月	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303.19	1.88
	2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40.97	0.87
	3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20.76	0.75
	4	湖北一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 产品	114.54	0.71
	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75.17	0.47

	合计			754.63	4.68
2016年	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992.15	3.25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327.43	1.07
	3	湖北一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225.96	0.74
	4	深圳市瑞文泰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60.39	0.53
	5	陕西盛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56.25	0.51
	合计			1,862.18	6.10
2015年	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107.16	4.32
	2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254.97	1.00
	3	陕西盛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244.02	0.95
	4	湖北一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217.52	0.85
	5	淮安市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177.99	0.69
	合计			2,001.66	7.81
2014年	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829.18	3.38
	2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293.93	1.20
	3	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213.36	0.87
	4	西安众森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自产产品	194.92	0.79
	5	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106.13	0.43
	合计			1,637.52	6.67

注：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公司自产中成药的销售金额，不包括公司中药饮片销售。

③医药商业模式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2017年1-6月	1	镇安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499.73	3.10
	2	柞水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294.86	1.83
	3	丹凤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278.04	1.72

	4	柞水县人民医院	外购成品药	278.04	1.72
	5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外购成品药	269.79	1.67
	合计			1,620.46	10.04
2016年	1	镇安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715.90	2.34
	2	丹凤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693.53	2.27
	3	柞水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542.77	1.78
	4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外购成品药	504.69	1.65
	5	柞水县人民医院	外购成品药	490.21	1.61
	合计			2,947.10	9.65
2015年	1	镇安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871.52	3.40
	2	丹凤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659.42	2.58
	3	柞水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499.22	1.95
	4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外购成品药	412.67	1.61
	5	山阳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396.11	1.55
	合计			2,855.87	11.15
2014年	1	镇安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836.73	3.41
	2	丹凤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578.16	2.35
	3	柞水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506.83	2.06
	4	山阳县中医医院	外购成品药	466.53	1.90
	5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外购成品药	406.24	1.65
	合计			2,794.49	11.38

注：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医药商业配送模式销售金额，不包括公司自产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

④中药饮片销售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
2017年1-6 月	1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120.59	0.75
	2	陕西省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113.00	0.70
	3	柞水县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	32.94	0.20
	4	陕西众信医药超市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1.12	0.07
	5	洛南县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9.55	0.06
	合计			287.20	1.78
2016年	1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402.75	1.32

	2	陕西省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326.65	1.07
	3	陕西众信医药超市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101.36	0.33
	4	柞水县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	76.18	0.25
	5	岐山县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73.88	0.24
	合计			980.82	3.21
2015年	1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967.97	3.78
	2	陕西省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130.88	0.51
	3	柞水县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	71.26	0.28
	4	陕西利君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59.39	0.23
	5	陕西众信医药超市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31.69	0.12
	合计			1,261.19	4.92
2014年	1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	745.67	3.04
	2	柞水县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	76.04	0.31
	3	陕西利君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73.80	0.30
	4	陕西恒庆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43.29	0.18
	5	商洛市中医院	中药饮片	30.52	0.12
	合计			969.32	3.9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分为中药材及辅材和包装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药材及辅料	1,000.33	64.08	3,236.54	74.77	2,654.14	75.87	2,063.32	69.35
母公司	677.89	43.43	1,440.42	33.37	873.21	24.96	568.21	19.10
植物药业	322.44	20.65	1,796.12	41.49	1,780.93	50.91	1,495.11	50.25
包装材料	560.82	35.92	1,092.36	25.23	844.28	24.13	911.83	30.65
合计	1,561.15	100.00	4,328.91	100.00	3,498.42	100.00	2,975.15	100.00

注：子公司盘龙医药主营业务为药物流通和经营，因此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另，母公司部分中药材系自植物药业采购，已在母公司中药材及辅料金额中抵消。2014-2017年6月，母公司通过植物药业采购中药材及辅料金额分别为366.77万元、425.71万元、547.36万元和388.86万元。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各类药品的中药材及辅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包括三七、当归、重楼、红花、大黄等，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采购金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三七	1,127,278.81	280.65	2,056,346.90	166.55	3,379,833.81	141.97	195,887.09	157.97
当归	655,211.28	39.21	1,797,613.23	39.28	844,890.54	29.56	534,681.33	34.11
重楼	1,045,339.71	714.08	1,464,667.62	484.11	1,566,118.61	470.67	1,514,267.11	487.88
红花	915,876.25	83.12	1,186,227.99	82.61	823,167.56	83.97	536,055.17	87.95
山茱萸	114,722.33	30.89	833,451.16	31.64	363,588.71	26.36	220,361.21	25.75
骨碎补 (制)	339,979.23	17.44	799,278.50	20.04	760,001.36	18.98	355,280.49	14.54
大黄	291,534.67	17.08	705,742.59	18.46	237,019.31	15.82	232,837.30	18.06
桔梗	137,229.53	26.27	637,112.17	28.43	112,179.99	17.82	261,504.81	23.43
莲翘	79,687.13	60.41	465,779.76	53.10	256,993.30	53.58	180,907.58	48.94
秦艽	110,746.22	54.82	419,240.83	60.83	407,965.45	60.68	434,106.61	61.66
合计	4,817,605.16	-	10,365,460.75	-	8,751,758.64	-	4,465,888.70	-
占中药材采购比例	53.75%	-	34.96%	-	35.96%	-	25.49%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中草药材采购价格总体趋势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采购金额的变化主要是由整体产品结构调整引起。

(2) 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单价
	A	B=A-C	B/C	C	D=C-E	D/E	E	F=E-G	F/G	G
三七	280.65	114.10	68.51%	166.55	24.58	17.31%	141.97	-16.00	-10.13%	157.97
当归	39.21	-0.07	-0.18%	39.28	9.72	32.88%	29.56	-4.55	-13.34%	34.11
重楼	714.08	229.97	47.50%	484.11	13.44	2.86%	470.67	-17.21	-3.53%	487.88
红花	83.12	0.51	0.62%	82.61	-1.36	-1.62%	83.97	-3.98	-4.53%	87.95
山茱萸	30.89	-0.75	-2.37%	31.64	5.28	20.03%	26.36	0.61	2.37%	25.75
骨碎补 (制)	17.44	-2.6	-12.97%	20.04	1.06	5.58%	18.98	4.44	30.54%	14.54
大黄	17.08	-1.38	-7.48%	18.46	2.64	16.69%	15.82	-2.24	-12.40%	18.06
桔梗	26.27	-2.16	-7.60%	28.43	10.61	59.54%	17.82	-5.61	-23.94%	23.43
莲翘	60.41	7.31	13.77%	53.1	-0.48	-0.90%	53.58	4.64	9.48%	48.94
秦艽	54.82	-6.01	-9.88%	60.83	0.15	0.25%	60.68	-0.98	-1.59%	6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三七、当归、重楼和桔梗以外的其他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总体较为稳定。2016年当归和桔梗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但影响金额较小，与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的趋势保持一致；2017年1-6月，发行人三七和重楼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多，主要是受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发行人其他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实际采购时根据药材性状（有效成分含量、品相等）报价略有差异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包装盒（个）	2,589,600.96	0.22	4,979,354.42	0.20	3,849,172.47	0.21	3,919,500.95	0.19
PVC（公斤）	588,899.32	10.68	1,357,681.07	10.68	1,209,104.27	10.64	1,266,907.64	10.81
包装箱（个）	531,712.19	11.25	1,014,995.35	11.73	948,275.09	11.64	890,889.41	11.32
胶囊壳（万粒）	380,034.20	119.66	905,619.66	120.14	651,523.07	135.90	756,502.77	142.14
铝箔（公斤）	426,229.61	39.99	900,314.21	40.03	729,235.92	40.12	481,862.17	40.17
合计	4,516,476.28	-	9,157,964.71	-	7,387,310.82	-	7,315,662.94	-
占包装材料采	82.04%	-	83.84%	-	87.50%	-	80.23%	-

购比例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价格较为稳定，包装盒、PVC、包装箱、胶囊壳和铝箔等主要包装材料报告期期末较期初采购量均有所上升，与各剂型产品产销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类消耗为电力和煤炭。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电力				煤炭				合计
	数量（度）	金额（元）	单价（元/度）	变动（%）	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变动（%）	金额（元）
2017年1-6月	518,220.00	420,531.34	0.81	-2.64	1,000.00	395,021.64	395.02	0.17	815,552.98
2016年	948,730.00	790,782.90	0.83	-4.89	2,265.00	893,230.07	394.36	-10.99	1,684,012.97
2015年	909,857.79	797,378.58	0.88	22.22	1,918.61	849,993.79	443.03	-17.05	1,647,372.37
2014年	1,084,439.00	784,203.68	0.72	-12.20	1,591.39	850,000.00	534.12	-6.52	1,634,203.6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力价格较为稳定，由政府定价，波动较小。所需的煤炭，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取约定年度总额的方式，因此虽然2016年煤炭价格较前两年有所回升，公司采购煤炭价格并未受到较大影响。总体来说，公司对上述能源采购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5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7年1-6月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591.29	12.88
	2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5.89	5.57
	3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13.96	4.66
	4	十堰云浩药业有限公司	195.48	4.26
	5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168.67	3.67

期间	序号	前 5 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
	合 计		1,425.30	31.04
2016 年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927.52	9.00
	2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商洛冠龙药材有限公司	638.19	6.19
	3	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	506.50	4.91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5.70	4.42
	5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2.10	4.29
		合 计		2,970.01
2015 年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896.94	11.30
	2	秦付林	572.16	7.21
	3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商洛冠龙药材有限公司	481.78	6.07
	4	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	427.45	5.39
	5	陕西秦康药业有限公司	384.57	4.85
		合 计		2,762.89
2014 年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1,045.40	16.87
	2	秦付林	484.79	7.83
	3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384.22	6.20
	4	何煜	366.07	5.91
	5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330.33	5.33
		合 计		2,610.8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既包括发行人采购中药材和包装材料的供应商，也包括子公司盘龙医药经营其他药品流通的供应商，不包括建筑工程类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2.14%、34.81%、28.80%和 31.04%，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

(1) 合并范围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比例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1	十堰云浩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954,829.79	4.26%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2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403,440.39	3.06%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3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222,175.88	2.66%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4	陈慕松	中药材	783,559.88	1.71%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5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640,012.68	1.39%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6	秦付林	中药材	552,476.55	1.20%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7	安徽方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	462,690.19	1.01%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8	西安方舟海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90,545.28	0.85%	市场询价	汇票
9	陕西省物流集团糖酒副食有限公司西安商贸分公司	辅材	382,222.22	0.83%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10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80,034.20	0.83%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合计			8,171,987.06	17.80%		

2016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比例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1	秦付林	中药材	2,982,641.92	2.89%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2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367,997.01	2.30%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3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105,332.62	2.04%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4	朱广付	中药材	1,735,545.17	1.68%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5	杨小红	中药材	1,690,979.88	1.64%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6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385,352.88	1.34%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7	昆明蒲苓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369,976.55	1.33%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8	武凤芹	中药材	1,142,741.59	1.11%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9	西安方舟海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112,466.67	1.08%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10	十堰云浩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903,622.48	0.88%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合计			16,796,656.76	16.29%		

201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比例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1	秦付林	中药材	5,721,513.00	7.21%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2	何煜	中药材	3,216,148.14	4.05%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3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931,653.10	2.43%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4	朱广付	中药材	1,623,092.18	2.04%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5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396,908.76	1.76%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6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091,726.18	1.38%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7	柞水县民生福利公司	中药材	1,045,484.78	1.32%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8	陕西星联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950,951.36	1.20%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9	陕西振伟实业有限公司	燃煤	787,710.79	0.99%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10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782,650.08	0.99%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合计			18,547,838.37	23.37%		

2014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比例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1	秦付林	中药材	4,847,841.39	7.83%	市场 询价	银行存款
2	何煜	中药材	3,660,715.92	5.91%	市场	银行存款

					询价	
3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914,425.61	4.70%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4	朱广付	中药材	2,332,038.22	3.76%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5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673,622.99	2.70%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6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	1,508,694.71	2.44%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7	冀伟利	中药材	1,004,914.69	1.62%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8	陕西星联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874,332.39	1.41%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9	西安中罡工贸有限公司	燃煤	846,153.85	1.37%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10	柞水县民生福利公司	中药材	684,557.92	1.10%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汇票
合计			20,347,297.71	32.84%		

(2) 按采购内容分类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 中药材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7年 1-6月	1	十堰云浩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954,829.79	4.26%
	2	陈慕松	中药材	783,559.88	1.71%
	3	秦付林	中药材	552,476.55	1.20%
	4	安徽方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材	462,690.19	1.01%
	5	蔡德秀	中药材	455,542.33	0.99%
	合计				4,209,098.73
2016年	1	秦付林	中药材	2,982,641.92	2.89%
	2	朱广付	中药材	1,735,545.17	1.68%
	3	杨小红	中药材	1,690,979.88	1.64%
	4	昆明蒲苓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369,976.55	1.33%
	5	武凤芹	中药材	1,142,741.59	1.11%
	合计				8,921,885.11
2015年	1	秦付林	中药材	5,721,513.00	7.21%

2014年	2	何煜	中药材	3,216,148.14	4.05%
	3	朱广付	中药材	1,623,092.18	2.04%
	4	柞水县民生福利公司	中药材	1,045,484.78	1.32%
	5	冀伟利	中药材	101,873.77	0.13%
	合计			11,708,111.87	14.75%
	1	秦付林	中药材	4,847,841.39	7.83%
	2	何煜	中药材	3,713,752.73	5.91%
	3	朱广付	中药材	2,332,038.22	3.76%
	4	冀伟利	中药材	1,004,914.69	1.62%
	5	柞水县民生福利公司	中药材	684,557.92	1.10%
合计			12,583,104.95	20.22%	

②包装材料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7年 1-6月	1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415,919.02	3.08%
	2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222,175.88	2.66%
	3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640,012.68	1.39%
	4	西安方舟海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90,545.28	0.85%
	5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80,034.20	0.83%
	合计			4,048,687.06	8.81%
2016年	1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367,997.01	2.30%
	2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105,332.62	2.04%
	3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385,352.88	1.34%
	4	西安方舟海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112,466.67	1.08%
	5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800,153.85	0.77%
	合计			7,771,303.03	7.53%
2015年	1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931,653.10	2.43%
	2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396,908.76	1.76%
	3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091,726.18	1.38%
	4	陕西星联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950,951.36	1.20%
	5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782,650.08	0.99%
	合计			6,153,889.48	7.76%
2014年	1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914,425.61	4.70%

	2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673,622.99	2.70%
	3	陕西星联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874,332.39	1.41%
	4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527,716.24	0.85%
	5	青海明诺胶囊公司	包装材料	341,324.79	0.55%
	合计			6,331,422.02	10.21%

③医药商业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2017年 1-6月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5,912,888.37	12.88%
	2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2,558,927.93	5.57%
	3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2,139,614.93	4.66%
	4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1,686,701.20	3.67%
	5	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1,506,718.32	3.28%
	合计			13,804,850.75	30.06%
2016年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9,275,208.74	9.00%
	2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商洛冠龙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6,381,904.25	6.19%
	3	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	药品（成品药）	5,064,962.26	4.91%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4,556,971.86	4.42%
	5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4,421,033.50	4.29%
	合计			29,700,080.61	28.81%
2015年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8,969,376.03	11.30%
	2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商洛冠龙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4,817,835.96	6.08%
	3	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	药品（成品药）	4,274,530.72	5.39%
	4	陕西秦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3,845,655.03	4.85%

	5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3,133,348.70	3.95%
	合计			25,040,746.44	31.57%
2014年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10,454,002.68	16.87%
	2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3,842,199.26	6.20%
	3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3,303,298.68	5.33%
	4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2,658,619.38	4.29%
	5	陕西秦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2,004,917.64	3.24%
	合计			22,263,037.64	35.93%

5、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变化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总体基本保持稳定，上述主要供应商各年度采购占比约 50%及以上，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最大的供应商，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量较小，不同年度之间各供应商排名存在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增长，药品（成品药）供应商家数占前十大供应商比重较高，主要为各大医药商业公司，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由于药品代理权的影响以及对供应商送货时间、价格和信用期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小批量采购的供应商略有波动。2017年 1-6月新增前十大供应商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由于 2017 年基层医院新增配送产品，且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作为配送产品的总代，盘龙医药从其采购导致；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商洛冠龙药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退出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由于其 2016 年成为洛南县基层三统一配送商后产品进行了提价，受其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降低向其采购比例；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由于基层医院调整产品配送商，造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3）随着 2016 年下半年以来，中药材供应商略有波动，主要由于一方面公

司对向个人采购及现金采购的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转而从有资质及规模的企业采购中药材,新增中药材供应商十堰云浩药业有限公司;另一方面由于盘龙植物药业为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于2017年2月25日起自行进行内部整改,暂停进行采购,导致2017年1-6月从朱广付、秦付林采购减少。

(4) 报告期内,包装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动。

(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单独采购比重均相对较低,不存在对单独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5,773,086.93	25,728,528.35	20,126,579.68	15,159,528.33
占全年采购比例	12.57%	24.95%	25.36%	24.47%

2017年1-6月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一方面针对现金采购及个人采购予以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转而从有资质及规模的企业采购中药材;另一方面为进一步规范自身生产,加强质量控制管理,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于2017年2月25日起进行内部整改,整改期间中药材采购量大幅减少。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个人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陈慕松	中药材	783,559.88	13.57%	银行存款
2	秦付林	中药材	552,476.54	9.57%	银行存款
3	蔡德秀	中药材	455,542.33	7.89%	银行存款
4	陈先志	中药材	360,644.15	6.25%	银行存款
5	谭光翠	中药材	338,139.12	5.86%	银行存款
合计			2,490,362.02	43.14%	

2016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个人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秦付林	中药材	2,982,641.92	11.59%	银行存款
2	朱广付	中药材	1,735,545.17	6.75%	银行存款
3	杨小红	中药材	1,690,979.88	6.57%	银行存款
4	武凤芹	中药材	1,142,741.59	4.44%	银行存款
5	王军民	中药材	701,883.19	2.73%	银行存款
合计			8,253,791.75	32.08%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个人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秦付林	中药材	5,721,513.00	28.43%	银行存款
2	何煜	中药材	3,216,148.14	15.98%	银行存款
3	朱广付	中药材	1,623,092.18	8.06%	银行存款
4	马洪平	中药材	400,146.02	1.99%	银行存款
5	张彦亮	中药材	364,302.39	1.81%	银行存款
合计			11,325,201.73	56.27%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个人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1	秦付林	中药材	4,847,841.39	31.98%	银行存款
2	何煜	中药材	3,713,752.73	24.50%	银行存款
3	朱广付	中药材	2,332,038.22	15.38%	银行存款
4	冀伟利	中药材	1,004,914.69	6.63%	银行存款
5	张燕	中药材	278,546.16	1.84%	银行存款
合计			12,177,093.19	80.33%	

(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包括盘龙七片等多种药品生产均需要优质的道地药材作为原材料。主要中药材重楼等中药材目前尚无法进行人工培育，只能依靠药农到山里采集。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针对道地药材或部分大宗药材，综合考虑其生长环境的特殊性以及市场流通少等特点，通常进行“产地采购”。道地药材通常具有特定的产区

及特定的收货时节，为确保在收货最佳时期以合适价格采购优质道地药材，公司通常去药材产地向当地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

7、终端药农人数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个人供应商包括终端药农及个人中间商，公司除直接向终端药农进行采购之外，还通过个人中间商向终端药农进行采购。个人中间商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从事中药材买卖多年的中药材经营商，能够通过自有渠道向不同地区的药农采购中药材；另一类为药材原产地有威望的药材种植大户，在收到公司发出的采购需求后，组织当地药农将中药材集中销售给公司。公司可通过上述个人中间商获得中药材原产地终端药农供应的大宗中药材。

以终端药农为统计口径，公司报告期内向终端药农具体采购的人数及人均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5,294,623.45	24,039,047.63	18,137,212.13	13,843,414.55
终端药农人数	34	201	257	211
人均采购金额	155,724.22	119,597.25	70,572.81	65,608.60

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购药农的数量较多且比较零散，故上述表格内的金额及人数仅统计采购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终端药农。

(1) 2015年终端药农采购金额及人数较2014年度均增长，主要的原因是公司整体采购量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药农提供中药材。

(2) 2016年度向终端药农采购金额继续增加而人数明显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便于对终端药农进行管理，节约公司采购成本，2016年度加强了与个人中间商的合作，减少了向终端药农的直接采购。

(3) 2017年1-6月公司向终端药农采购量及采购人数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2017年国家加大了对药品行业的整顿力度，强化了对中药材质量的追溯性要求，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进一步规范，转而在有资质且有规模的企业采购中药材；另一方面由于盘龙植物药业于2017年2月25日起进行全面内部整改，

整改期间中药材采购量大幅减少。

8、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111,482.84	4,835,752.10	2,955,912.51	451,706.34
占全年采购的比例	0.24%	4.69%	3.72%	0.73%

由于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大部分地处农村或山区，银行等现代金融体系不健全，且当地药农习惯用现金交易，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向个人以现金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

对于现金支付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留存现金交易相关痕迹证据，可以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为了从根本上杜绝现金采购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自2016年10月份开始强制规范并采取措施停止大额的现金采购情况。

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公司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2月	2017年1-6月
现金采购金额	199,466.85	111,482.84
占同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0.85%	0.24%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金采购的情况已基本整改完成。截止目前，使用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已经基本上不存在。

9、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及现金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等对于个人交易做出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规定，公司从个人药农采购、向个人采用现金支付货款的日常控制流程如下：

物料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品种、采购数量、采购最高限价等。物料管理部按照采购计划对中药材市场及建有收购网点

的地方收集信息，需要向当地药材市场采购或乡镇收购的提交采购申请，经生产副总及总经理审批后，在不超过限价的范围内实施采购，大额个人供应商均签订常年供货协议。

公司组织采购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到当地药材市场或乡镇收购网点实施采购，由质量管理人员现场对药材进行性状鉴别，符合标准的进行现场询价，实际采购价格最高不能超过公司规定的采购限价，按照采购计划执行采购。

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管理部对中药材成分含量、农药含量是否超标等质量情况进行抽检，出具验收报告。仓库管理人员凭合格的验收报告办理入库手续，材料入库后物料管理部将入库单、检验合格报告、药农所在地乡镇政府盖章确认的药材自产证明以及药农身份证复印件，按核决权限经审批后交财务部入账。

物料管理部根据合同约定及应付账款余额制定月度付款计划，经过生产副总、总经理依次审批后执行。

对于部分药农需要现金支付货款的，药农填写领款单，经生产副总、总经理依次审批后交由财务部领取现金。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环保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制定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的管

理和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等各种制度，并在采购、储运、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1) 环保执行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四类，均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把控，实时监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烟尘浓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3271-2014	<80mg/m ³
	SO ₂ 浓度		<400mg/ m ³
废水	PH 值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应在 6-9 之间
	悬浮物		<50mg/L
	COD		<100 mg/L
	氨氮		<8 mg/L
	动植物油类		<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 dB(A)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2) 环保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中药破碎时产生的粉尘、中药煎煮及药液浓缩成膏状产生的中药异味气味、中药味以及锅炉废气；废水主要为前处理车间药材前处理废水（含醇提废水）、各车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厂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提取工序所产生的药渣、锅炉房产生的炉渣、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空调系统风机、冷却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主要环保设施	报告期投入金额
废水	生产废水	MBR 设备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站（MBR 即膜生物反应器）、污水	1,050,000.00

			处理站	
	生活污水	三级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自建三级沉淀池	300,000.00
废气	锅炉烟气	XTD 型多管陶瓷除尘器	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材粉尘	在各产尘节点设置抽风式集风罩，对逸散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药物粉尘就地回用。	脉冲袋式除尘器、旋风分离器等	87,606.84
	乙醇、中药气味	尽量采取密闭装置，减少乙醇及中药气味挥发量	密闭储存罐	14,615.38
噪声	空调系统风机、冷却机组	减振、隔声	隔音板、房间单独隔离	-
固体废物	药渣	附近农民回收沤肥	个人回收	-
	炉渣	回收做建材综合利用	个人回收	-
	包装垃圾	回收利用	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官桥铝塑回收站回收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与柞水县城市管理局进行回收处理	35,000.00

(3) 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环保运行投入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保设施投入	350,000.00	15,512.82	567,179.48	368,225.00
环保运行投入	231,094.80	26,000.00	14,000.00	13,000.00
合计	581,094.80	41,512.82	581,179.48	381,225.00

注：2017 年新增大量环保投入主要系盘龙医药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费及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费用。

其中环保设施投入除包括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外，还包括生产过程中用到的水净化装备；运行投入主要是公司固体垃圾回收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排污费。目前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

（4）未来环保支出

目前，公司生产基地及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所在的商洛市柞水县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已经开始实施。未来在柞水县天然气管道贯通后，盘龙药业及盘龙植物药业计划逐步将生产基地的锅炉动力设备更换为天然气动力设备，逐步实现由煤炭到天然气清洁能源的过渡。

2、安全生产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织领导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生产副总以及各部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负责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新员工、临时工、民工和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即生产技术部门、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需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每年最少组织两次安全大检查，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相关事故。

3、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证明：盘龙药业、盘龙植物药业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环境信访和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良好。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出具文件证明：报告期内，盘龙医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未发生任何环境信访和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柞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证明：盘龙药业、盘龙植物药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被有关机关、单位或部门提起诉讼的情况。

西安市灞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证明：盘龙医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得到有效运行，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

五、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1,682,599.27	30,544,716.42	131,137,882.85	81.11
机器设备	23,650,162.82	17,659,032.69	5,991,130.13	25.33
运输设备	6,167,042.30	4,766,275.78	1,400,766.52	22.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78,027.37	2,769,627.66	2,808,399.71	50.35
合计	197,077,831.76	55,739,652.55	141,338,179.21	71.72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盘龙药业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登记日期
1	柞房权证乾佑公字第 161 号	柞水县乾佑镇交通路 007 号	办公	2,932.06	2013.09.13
			住宅	3,979.02	
2	柞房权证乾佑公字第 162 号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	办公	1,732.97	2013.09.13

3	柞房权证乾佑公字第 163 号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	厂房	21,613.12	2013.09.13
4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1~2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1 室	办公	76.49	2013.12.25
5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2~2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2 室	办公	34.41	2013.12.25
6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3~3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3 室	办公	96.00	2013.12.25
7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4~3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4 室	办公	34.41	2013.12.25
8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5~2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5 室	办公	76.49	2013.12.25
9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11~2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11 室	办公	162.67	2013.12.25
10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11304~1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1 单元 11304 室	住宅	79.32	2016.01.12
11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11804~1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1 单元 11804 室	住宅	79.29	2016.01.12
12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12104~1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1 单元 12104 室	住宅	79.29	2016.01.12
13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13104~1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1 单元 13104 室	住宅	79.29	2016.01.12
14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13204~1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34 幢 1 单元 13204 室	住宅	79.29	2016.01.12
15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21804~1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2 单元 21804 室	住宅	79.29	2016.01.12
16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22604~1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2 单元 22604 室	住宅	79.29	2016.01.12
17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	住宅	79.29	2016.01.12

	1150102005-1-34-22704~1	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2 单元 22704 室			
18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22804~1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34 幢 2 单元 22804 室	住宅	79.29	2016.01.12
19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81976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22904 室	住宅	79.29	2016.09.29
20	陕（2016）柞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一组（李家湾）	公寓楼	1,617.68	2016.12.07
21	陕（2016）柞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柞水县乾佑镇盘龙生态园（七坪中药展览馆西侧）	公寓楼	11,800.41	2016.12.07

（2）盘龙医药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登记日期
1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6~1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6 室	办公	96.49	2010.09.26
2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7~1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7 室	办公	88.66	2010.09.26
3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8~1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8 室	办公	88.66	2010.09.26
4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9~1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9 室	办公	101.30	2010.09.26
5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10~1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10 室	办公	138.96	2010.09.26

（3）盘龙植物药业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登记日期
1	柞房权证乾佑字第 153 号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一组	营业	6,763.63	2013 年 3 月 20 日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购入日期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生产包装线（高速连线设备）	1	2014.12.31	1,244,572.63	952,222.47	76.51	盘龙药业
苏州康莱特净化设备	1	2005.12.01	2,096,150.00	62,884.50	3.00	植物药业
净化设备	1	2006.11.01	870,000.00	26,100.00	3.00	植物药业
6 吨锅炉	1	2006.08.25	817,081.00	24,512.43	3.00	盘龙药业
软胶囊生产线	1	2006.08.25	810,750.00	24,322.50	3.00	盘龙药业
贝园空调机组	1	2006.08.25	691,794.87	20,753.85	3.00	盘龙药业
生产包装线（低速连线设备）	1	2014.12.31	616,709.38	471,844.23	76.51	盘龙药业
锅炉	1	2005.11.01	352,300.00	10,569.00	3.00	植物药业
机器设备	1	2015.02.25	340,170.94	263,178.92	77.37	植物药业
隧道式蒸汽烘房	1	2005.11.02	338,900.00	10,167.00	3.00	植物药业
生产包装线（单机连线设备）	1	2014.12.31	318,205.12	243,458.78	76.51	盘龙药业
硬胶囊分装机	1	2005.12.31	302,820.00	9,084.60	3.00	盘龙药业
6 吨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1	2015.08.22	300,000.00	246,540.00	82.18	盘龙药业
旋转式压片机	1	2013.05.14	299,145.30	180,414.38	60.31	盘龙药业
锅炉	1	2005.12.31	293,379.00	8,801.37	3.00	盘龙药业
压片机	1	2011.12.09	285,128.20	128,935.24	45.22	盘龙药业
软胶囊生产线	1	2015.06.04	282,051.28	227,220.40	80.56	盘龙药业
空调机组	1	2006.11.01	260,000.00	7,800.00	3.00	植物药业
双效浓缩器	1	2006.08.25	259,800.00	7,794.00	3.00	盘龙药业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014.05.25	247,863.25	173,578.72	70.03	盘龙药业
高效智能包衣机	1	2006.08.25	231,500.00	6,945.00	3.00	盘龙药业
高效智能包衣机	1	2006.08.25	220,000.00	6,600.00	3.00	盘龙药业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2006.08.25	203,000.00	6,090.00	3.00	盘龙药业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林权、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技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3,231,081.12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65,020,521.72	7,146,362.06	57,874,159.66	91.53
林权	5,281,125.40	642,537.18	4,638,588.22	7.34
非专利技术	1,800,000.00	1,170,000.00	630,000.00	1.00
专利技术	100,000.00	11,666.76	88,333.24	0.14
合计	72,201,647.12	8,970,566.00	63,231,081.12	100.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下列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权属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柞国用(2000)字第 04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工农路南侧	综合用地	2,000.00	2050.04.21	无
2	柞国用(2001)字第 04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工业用地	11,162.00	2051.04.29	无
3	柞国用(2001)字第 05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工业用地	13,663.00	2051.04.29	无
4	柞国用(2008)字第 053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盘龙生态产业园	工业用地	3,771.70	2058.04.20	无
5	柞国用(2012)字第 09 号	盘龙药业	乾佑镇马房子村	工业用地	31,283.16	2052.08.16	无
6	柞国用(2012)字第 10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工业用地	604.65	2052.08.16	无
7	柞国用(2013)字第 49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工业用地	7,400.00	2053.12.24	无
8	柞国用(2013)字	盘龙药业	柞水县盘	工业	4,466.67	2053.12.24	无

	第 50 号		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用地			
9	柞国用(2014)字第 11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一组李家湾	工业用地	23,016.00	2064.01.06	无
10	柞国用(2014)字第 18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村一组岩屋沟口	工业用地	13,329.00	2064.06.26	无
11	柞国用(2014)字第 19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三组南沟口下湾	工业用地	16,969.00	2064.06.26	无
12	柞国用(2014)字第 20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二组南沟口下湾	工业用地	29,108.00	2064.06.26	无

(2) 植物药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下列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权属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柞国用(2005)字第 042 号	植物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盘马房子村	19,853.00	2055.07.28	无

(3) 盘龙医药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权属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西纺国用(2016出)第 001 号	盘龙医药	灞桥区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以东、纺园六路以南	71,998.34	2065.04.05	无

2、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林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亩)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1	柞林证(2015)字第 201000050号	盘龙药 业	乾佑镇马房 子村二组	894	2060.09.29	无
---	---------------------------	----------	---------------	-----	------------	---

2017年5月5日，柞水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使用林地，不存在违反国家林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林地有关的纠纷、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提起诉讼的情形”。

盘龙药业取得上述林地使用权后，保持林地原貌，在部分林间种植五味子，未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亦不存在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实际用途符合法定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专利共26项，均无质押情况。其中，发明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均为自主研发或受让所得。本公司另有7项已受理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						
1	治疗妇科疾病的 醋酸棉酚原料药 制剂	发明专利	2004100258560	2004.02.02	自主 研发	盘龙药业
2	醋酸棉酚原料的 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258556	2004.02.02	自主 研发	盘龙药业
3	一种治疗骨折的 中药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2005100426908	2005.05.20	自主 研发	盘龙药业
4	一种治疗胆道疾 病的中成药胶囊	发明专利	2005101245030	2005.12.04	自主 研发	盘龙药业
5	一种增加骨密度 的保健食品	发明专利	2007100181469	2007.06.27	自主 研发	盘龙药业
6	一种用于降血压 及改善睡眠的软 胶囊	发明专利	2007100181435	2007.06.27	自主 研发	盘龙药业
7	一种抑制胃酸修	发明专利	201110369040X	2011.11.18	自主	盘龙药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复溃疡的中草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研发	
8	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275940	2011.12.16	受让取得	盘龙药业
9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275423	2011.12.16	受让取得	盘龙药业
10	一种治疗股骨头疾患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083870	2012.06.21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11	一种治疗骨质疏松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176833	2014.07.06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12	药品包装盒（骨胶归珍片）	外观设计	2008301181245	2008.11.06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13	药品包装盒（小儿咽扁颗粒）	外观设计	2008301181230	2008.11.06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14	药品包装盒（康尔心胶囊）	外观设计	2009300240058	2009.11.09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15	药品包装盒（三七伤药片）	外观设计	2009300240039	2009.11.09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16	药品包装盒（清脑降压片）	外观设计	2010305759641	2010.10.25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17	药品包装盒（抗骨增生片）	外观设计	2010305759533	2010.10.25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18	药品包装盒（骨筋丸胶囊）	外观设计	2010305878829	2010.10.28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19	药品包装盒（复方丹参片）	外观设计	2011305003450	2011.12.26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20	药品包装盒（克比热提片）	外观设计	2012302700397	2012.06.21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21	药品包装盒（黄连上清片）	外观设计	2014304262856	2014.11.01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22	药品包装盒（黄柏胶囊）	外观设计	2015303150646	2015.08.20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23	药品包装盒（腰痛片）	外观设计	2015303150472	2015.08.20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4	药品包装盒（痛风舒片）	外观设计	2015303149579	2015.08.20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25	药品包装盒（舒筋活血片）	外观设计	2015303149278	2015.08.20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26	药品包装盒（六味地黄胶囊片）	外观设计	201530314634X	2015.08.20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已受理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1	一种治疗骨折和骨折延迟愈合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3101816667	2013.05.16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2	一种治疗痛风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853204	2013.05.20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3	一种草药接骨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846817	2013.05.20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4	一种治疗骨刺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172531	2014.07.06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5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172527	2014.07.06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6	一种治疗胆道疾病的中成药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7012403	2016.08.22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7	一种活血化瘀抗风湿止痛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01086X	2016.08.22	自主研发	盘龙药业

注：上述两项受让所得专利，系公司出于维护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考虑，于 2016 年 5 月受王疆宏、杨海娟转让所得，转让费用共计 10 万元。

盘龙药业的申请专利药品包装盒（骨松宝片）（申请号为 201630337034.X）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补正通知书进行答复，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4185673	5	人用药；补药（药）；药草；药茶；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7.05.14 -2027.05.13
2		4185674	5	人用药；药草；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7.07.14 -2027.07.13
3		4185675	5	人用药；药草；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7.07.14 -2027.07.13
4		4464886	5	人用药；补药（药）；消毒剂；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净化剂；灭微生物剂；牙用光洁剂；药枕；	2008.04.14 -2018.04.13
5		4651035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8.10.14 -2018.10.13
6		4651036	5	人用药；	2008.12.14 -2018.12.13
7		4651037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8.10.14 -2018.10.13
8		4651038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8.10.14 -2018.10.13
9		4651039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8.10.14 -2018.10.13
10		4651040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8.10.14 -2018.10.13
11		4651041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8.10.14 -2018.10.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2		4651042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8.10.14 -2018.10.13
13		4651043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8.10.14 -2018.10.13
14		4651044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9.05.21 -2019.05.20
15		4651051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8.10.07 -2018.10.06
16		4651052	5	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09.04.07 -2019.04.06
17		4832306	5	消毒剂；净化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	2009.04.07 -2019.04.06
18		354911	5	中成药；西药；	2009.07.20 -2019.07.19
19		1612576	5	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各种丸；散；原料药；片剂；胶丸；贴剂；栓剂；	2011.08.07 -2021.08.06
20		12171524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 -2024.07.27
21		12171525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	2014.07.28 -2024.0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2		12171526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 -2024.07.27
23		12171527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 -2024.07.27
24		12171528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 -2024.07.27
25		12171529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 -2024.07.27
26		12171530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 -2024.0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27		12171531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2024.07.27
28		12171532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2024.07.27
29		12171533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2024.07.27
30		12171534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2024.07.27
31		12171535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2024.07.27
32		12171536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	2014.07.28-2024.0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33		12171537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 -2024.07.27
34		12171538	35	药用、兽医药、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07.28 -2024.07.27
35		19626140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药酒；营养补充剂；药茶；中药袋；卫生消毒剂；消毒纸巾；净化剂；兽医生物制剂	2017.05.28 -2027.05.27
36		19626137	30	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虫草鸡精；蜂王浆；蜂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蜜；调味品；谷类制品；枇杷膏	2017.05.28 -2027.05.27
			33	白酒；黄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蒸馏饮料；青稞酒；蜂蜜酒；米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开胃酒	
			39	物流运输；救护车运输；商品包装；货物贮存；导航；集装箱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	
			40	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书籍装订；碾磨加工	
			41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培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健身指导课程;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	
			42	技术研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包装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	
37		19626136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药酒;营养补充剂;药茶;中药袋;卫生消毒剂;消毒纸巾;净化剂;兽医医用生物制剂	2017.05.28 -2027.05.27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身体康复仪;杀菌消毒器械;敷药用器具;缝合材料;假肢;理疗设备;医用体育活动器械;矫形用物品;口罩	
			30	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虫草鸡精;蜂王浆;蜂蜜;蜂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谷类制品;调味品;枇杷膏	
			33	白酒;黄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蒸馏饮料;青稞酒;蜂蜜酒;米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开胃酒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货物展出;市场营销;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	
			39	物流运输;救护车运输;商品包装;货物贮存;导航;集装箱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	
			40	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学)；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书籍装订；碾磨加工；	
			41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培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健身指导课程；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	
			42	技术研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包装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	
			44	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理疗；保健；按摩；饮食营养指导；康复中心；健康咨询；植物养护；兽医辅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19626138	第 5、35 类	2016.04.14	盘龙药业
2		19626139	第 5、10、30、33、35、36、37、39、40、41、42、44 类	2016.04.14	盘龙药业
3	王家诚	20824301	第 44 类	2016.08.01	盘龙药业
4	王稼成	20824302	第 44 类	2016.08.01	盘龙药业
5	王傢诚	20824303	第 44 类	2016.08.01	盘龙药业
6	蟠龙	20824305	第 5、10、35 类	2016.08.01	盘龙药业
7	磐龙	20824306	第 5、10、35 类	2016.08.01	盘龙药业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8	盘龙	20826250	第 10、44 类	2016.08.01	盘龙药业
9	盘龙药业	20826251	第 5、10、35、44 类	2016.08.01	盘龙药业
10	盘龙生物	20826252	第 5、10、35、44 类	2016.08.01	盘龙药业
11	盘龙七	20825556	第 44 类	2016.08.01	盘龙药业

注：申请号为 19626138 的商标在第 35 类被部分驳回，盘龙药业放弃申请商标复审；申请号为 19626139 的商标在第 39 类被部分驳回，盘龙药业已申请商标复审。

“盘龙”商号为公司为突显主导产品盘龙七片自行申请，“盘龙”商标中只有注册号为 354911 的“盘龙”商标为受让取得，其余均为自行申请获得。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商号的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盘龙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造成重大风险。

“盘龙”商标（注册号 354911）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公司重视对商标商号的保护，设有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处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另外，公司的法务部设专员配合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对商标、商号进行监控和管理，并通过网上检索或者实地调查等方式确认盘龙药业的商标、商号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况。公司还就知识产权保护事项专门制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知识产权应急方案》，以制度形式规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使其得到有效运行。

2017 年 3 月，盘龙药业对商标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1531 期初审公告的第 19078520 号“盘龙太医堂”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于 6 月受理。

2013 年 8 月，盘龙药业针对陕西橡果商贸有限公司在理疗腰带商品上使用“盘龙”未注册商标侵犯了其“盘龙及图”商标专用权（注册号：354911）向陕西省工商局进行投诉，并请求认定“盘龙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2016 年 7 月 14 日，陕西省工商局向国家商标总局提交《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在案件中申请认定“盘龙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请示》（陕工商字[2016]43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异议及驰名商标认定，均尚待国家商标总局作出决定；盘龙药业申请商标异议以及驰名商标认定为保护其已注册的“盘龙”系列商标的方式之一，若申请商标异议或驰名商标认定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所属注册机构	有效期至
1	pljt.com	盘龙药业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7.11.29
2	盘龙药业.中国	盘龙药业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19.04.26
3	盘龙医药.net	盘龙药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
4	盘龙医药.com	盘龙药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
5	盘龙药业集团.net	盘龙药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
6	盘龙药业集团.com	盘龙药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
7	盘龙医药.cn	盘龙药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
8	盘龙药业集团.cn	盘龙药业	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
9	plyy.com.cn	盘龙医药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20.04.24
10	plymall.com	盘龙医药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21.01.28
11	plemall.com	盘龙医药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21.01.28
12	plgf.cn	盘龙药业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21.04.24
13	盘龙药业.cn	盘龙药业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021.04.26
14	plzwy.com	盘龙植物药业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22.07.30

6、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盘龙集团 LOGO	盘龙药业	美术作品	陕作登字 -2016-F-00000661	2002.09.22

2	王家成肖像标识	盘龙药业	美术作品	陕作登字 -2016-F-00000662	2012.05.10
---	---------	------	------	--------------------------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其他业务相关资质

1、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为医药制造企业，子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需获取国家及地方医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许可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盘龙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陕 20160031 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2020.12.31
盘龙植物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陕 20160153 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28-2020.12.31
盘龙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陕 AA0290107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26-2019.11.2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796	陕西省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9-2021.10.18

2、其他业务相关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其他业务相关许可及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盘龙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SN2013004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散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3.09.27- 2018.09.2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商字 611026002061 号	商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11.13- 2017.11.1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61000155	陕西省科学	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2016 年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证书		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柞水)字[2016]第10039号	柞水县水务局	生产生活取水许可	2016.11.07-2019.11.06
排污许可证	6110262017003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噪音	2017.07.25-2017.12.3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181301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厂商识别代码为69370787	2016.12.13-2018.12.1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陕)-非经营性-2014-0004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为www.pljt.com	-
盘龙植物药业				
药品GMP证书	SN2016018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清炒、炒碳、砂炒、麸炒)、炙制(酒炙、醋炙、盐炙、蜜炙、油炙、姜炙)、煅制、蒸制、煮制,其它(水飞、煨制),直接口服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煮制)】。	2016.01.27-2021.01.26
盘龙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N01-Aa-20140251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	2014.11.27-2019.11.26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互联网医药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陕)-非经营性-2015-0011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 plyy.com.cn (1.85.40.30) 盘龙医药网站	2015.06.05- 2020.06.04

3、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3 个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及注册批件，拥有如下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再注册批件号	注册批件及批准文号有效期
1	盘龙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50	2015R001556	2020.09.01
2	金茵利胆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B20020192	2015R001588	2020.09.01
3	克比热提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4488	2015R001561	2020.09.01
4	克比热提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143007	2015R001564	2020.09.01
5	复方醋酸棉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03592	2015R001901	2020.09.01
6	醋酸棉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61023624	2015R001899	2020.09.01
7	三七伤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90	2015R001582	2020.09.01
8	杞菊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1020093	2015R001573	2020.09.01
9	香砂养胃软胶囊	胶囊剂(软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901	2015R001583	2020.09.01
10	三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89	2015R001576	2020.09.01
11	补肾强身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1021655	2015R001550	2020.09.01
12	心可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2015R001555	2020.09.01

			Z20053114		
13	小儿咽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5645	2015R001571	2020.09.01
14	清热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51	2015R001572	2020.09.01
15	生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1021168	2015R001581	2020.09.01
16	痰咳净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91	2015R001575	2020.09.01
17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88	2015R001552	2020.09.01
18	腰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1659	2015R001577	2020.09.01
19	黄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1021657	2015R001578	2020.09.01
20	小青龙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 Z61021170	2015R001551	2020.09.01
21	感冒清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48	2015R001554	2020.09.01
22	柴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5428	2015R001574	2020.09.01
23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1021660	2015R001586	2020.09.01
24	黄连上清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49	2015R001546	2020.09.01
25	丹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1166	2015R001587	2020.09.01
26	清脑降压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43351	2015R001560	2020.09.01
27	康尔心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1020085	2015R001569	2020.09.01
28	抗骨增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1658	2015R001543	2020.09.01
29	消癌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4565	2015R001567	2020.09.01
30	小儿麦枣咀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5587	2015R001548	2020.09.01
31	乙肝解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1020092	2015R001565	2020.09.01
32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1020082	2015R001580	2020.09.01

33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1020081	2015R001566	2020.09.01
34	精制银翘解毒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84	2015R001540	2020.09.01
35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61020086	2015R001589	2020.09.01
36	妇科调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1656	2015R001585	2020.09.01
37	安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45	2015R001547	2020.09.01
38	参苓白术散	散剂（口服）	国药准字 Z61020046	2015R001568	2020.09.01
39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53	2015R001557	2020.09.01
40	伤风感冒冲剂	茶剂	国药准字 Z61021167	2015R001563	2020.09.01
41	盘龙七药酒	酒剂	国药准字 Z61021120	2015R001562	2020.09.01
42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1020047	2015R001579	2020.09.01
43	骨筋丸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43517	2015R001544	2020.09.01
44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61021169	2015R001559	2020.09.01
45	抗饥消渴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5504	2015R001542	2020.09.01
46	妇康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43510	2015R001584	2020.09.01
47	十全大补酒	酒剂	国药准字 Z61020052	2015R001570	2020.09.01
48	接骨续筋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3125	2013R000043	2018.04.06
49	通便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3016	2014R000080	2019.03.18
50	穿心莲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93174	2014R000077	2019.03.18
51	护肝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93110	2014R000075	2019.03.18
52	银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047	2014R000076	2019.03.18
53	舒筋活血片	片剂	国药准字	2014R000081	2019.03.18

			Z20093090		
54	通窍鼻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088	2014R000078	2019.03.18
55	痛风舒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90318	2014R000079	2019.03.18
56	醒脑库克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4592	2015R001558	2020.09.01
57	骨松宝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150020	2015S00228	2020.04.08
58	盐酸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50	2015R001892	2020.09.01
59	维生素C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45	2015R001885	2020.09.01
60	维生素C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44	2015R001890	2020.09.01
61	维生素C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43	2015R001884	2020.09.01
6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61020246	2015R001897	2020.09.01
6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37	2015R001898	2020.09.01
64	干酵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39	2015R001896	2020.09.01
65	干酵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38	2015R001894	2020.09.01
66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61020242	2015R001900	2020.09.01
67	干酵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40	2015R001895	2020.09.01
68	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41	2015R001893	2020.09.01
69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36	2015R001888	2020.09.01
70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35	2015R001889	2020.09.01
71	盐酸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49	2015R001891	2020.09.01
72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47	2015R001887	2020.09.01
73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1020248	2015R001886	2020.09.01

4、保健品生产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个保健品获得保健品生产批准证书，拥有如下保健品生产批准文号：

序号	保健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盘龙牌骨胶归珍片	国食健字 G20070288	0.75g/片	受让取得	2011.02.07
2	盘龙牌天罗安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50821	585mg/粒	自主研发	2019.01.12
3	盘龙牌盘龙七贴	陕健用证字 06130226 号	3g/贴；2 贴/盒	自主研发	2017.09.04

注：盘龙牌骨胶归珍片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盘龙牌盘龙七贴正在续展申请中。

2006 年 3 月 8 日，盘龙制药与北京采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健食品采瑞牌骨胶归珍片技术转让合同》，将采瑞牌骨胶归珍片的批准证书，包括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与产品生产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转让给盘龙制药，技术转让费 30 万元。盘龙制药已于 2007 年完成支付。2007 年 6 月 8 日，国家药监总局下发批件号为 2007B0512 的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批准证书，对该项转让予以批准。发行人与盘龙牌骨胶归珍片的转让方北京采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件号	注册分类	规格	颁证日期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胶囊剂	2015L05799	化学药品 第 6 类	每粒含盐酸氨基葡萄糖 0.24g	2015.12.23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中成药的研究与开发，一直高度重视提高自身的科研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依托“中药宝库”秦岭山区特产的道地药材，研究开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药品，加快实现中药现代化的步伐。公司目前通过自主研发或受让所得，现已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

公司独家产品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和克比热提片，均是公司经多年科学研制和改良而成，形成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产品先后多次荣获“陕西省名牌产品”等称号，成为较受欢迎的治疗风湿骨伤和肝胆顽疾用药。针对公司独家品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的产品	专利终止期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复方制剂	ZL200510042690.8	盘龙七片	2025.05.19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草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27542.3	盘龙七片	2031.12.15
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27594.0	盘龙七片	2031.12.15
一种治疗胆道疾病的中成药胶囊	ZL200510124503.0	金茵利胆胶囊	2025.12.03

公司盘龙七片及其他产品均处在专利保护期内，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产品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专利保护期内其他厂家不可仿制生产。此外，公司研发机构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并建立了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制定了知识产权应急方案，旨在提高公司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利用的能力，及时有效的防止和减少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的现象发生。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总则》、《专利管理办法》、《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改进。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盘龙七片	65.57%	59.39%	60.50%	67.15%
金茵利胆胶囊	1.31%	1.16%	1.62%	1.95%
合计	66.89%	60.55%	62.12%	69.10%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药研发及技术创新，基于市场需求、现有产品布局及未来发展规范等因素，进行现有产品优化的同时，整合优质研发资源进行新品研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其中包括化学非原研药品、中成药新品及保健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方式	类别	进展阶段	达成目标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合作研发	化学6类	药学研究结束，获得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2	缬沙坦胶囊	合作研发	化学6类	药学研究已结束，未通过国家药监局审批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	塞来昔布制剂	委托研发	化学6类	药学研究结束，准备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4	氢溴酸沃替西丁	委托研发	化学3.1类	药学研究结束，准备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5	盘龙七片毒理试验	委托研发	-	毒理实验阶段结束，取得伦理审查批件，准备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完成研究工作及资料准备，为市场拓展铺垫
6	抗痛风新药（暂定名：苓丹痛风康）	合作研发	新药	药学研究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获取专利
7	中药最细粉研发	委托研发	-	技术研发阶段	取得该项技术工艺
8	三七伤药片薄膜衣片研发	自主研发	中药	药学研究阶段	完成新规格研发，大规模生产

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中有 3 项仿制药项目均已经完成药学研究阶段，正在着手准备进入临床阶段，各自药理分析及市场情况如下：

1、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氨基葡萄糖是一种天然氨基单糖衍生物，是软骨基质中合成蛋白聚糖所必需的重要成份。蛋白聚糖可以通过抑制胶原纤维的拉伸力来使关节软骨有吸收冲击力的功能。在关节退行性疾病的早期，聚集葡萄糖聚糖的生物合成是增加的；在疾病的后期，则相反。由此导致软骨的弹性不断减弱并逐渐出现关节炎的诸多症状。在关节炎的发展进程中，补充外源性的氨基葡萄糖可能起到有益的作用。在体外试验中，如果补充了氨基葡萄糖，形成软骨的多形细胞就可能合成更多的聚集葡萄糖聚糖，抑制损伤细胞的超氧化物自由基的产生。氨基葡萄糖通过刺激黏多糖的生化合成及增加骨骼钙质的摄取，提高骨与软骨组织代谢功能与营养。亦能改善及增加滑膜液之黏稠度，增加滑膜液合成，提供关节润滑功能，从而能够消除关节疼痛，改善关节活动功能，抑制或消除关节变性形成。

该药品非原研发品种，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 类，即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剂。随着 OA(骨关节炎)发病机制的研究不断深入，近年来一些“营养药物”更具有治疗潜力，已被广泛使用，最流行的营养剂包括硫酸氨基葡萄糖、盐酸氨基葡萄糖以及软骨素复合物，盐酸氨基葡萄糖用于治疗 and 预防全身所有部位的骨关节炎，包括膝关节、肩关节、髋关节、手腕关节、颈及脊椎关节和踝关节病等已有大量研究报道，可缓解和消除骨关节炎的疼痛、肿胀等症状，改善关节活动功能，已被公认是一种安全、有效的药物，已被列为非处方药广泛使用。目前市场上的同类品种有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硫酸氨基葡萄糖片、硫酸氨基葡萄糖颗粒、硫酸氨基葡萄糖泡腾片、硫酸氨基葡萄糖钾胶囊、硫酸氨基葡萄糖钾片等制剂，其作用机制和安全性、有效性和盐酸氨基葡萄糖基本一致。

该药在美国、日本、瑞典、中国香港、以及中国内地等国家早已上市，已被临床证明为一安全、有效药物且已广泛使用。作为治疗骨关节炎的有效药物，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市场前景广阔。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国内已有生产销售，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国内现有三家生产上市销售，满足不了市场需求，因

此，公司对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研发项目投入生产后，市场前景良好。另外，公司核心产品盘龙七片同样适用于骨关节方面疾病，该药投入生产后，为公司在骨科疾病中实现中西药结合、标本同治、互补治疗提供可能。

公司于2011年12月与西安星华药物研究所签订技术委托合同，委托对方完成药品药学研究及相关申报工作等。该项目已完成药学实验阶段，并于2015年12月23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5L05799】。

2、塞来昔布制剂

塞来昔布是美国FDA第一个批准的选择性COX-2抑制剂，也是目前全球处方量最大的非甾体抗炎镇痛药，也是具有最多临床研究数据的非甾体抗炎药，其疗效和安全性有最充分的循证医学证据。2002年美国疼痛学会在《关节炎疼痛治疗指南》中，将塞来昔布（西乐葆）列为中重度关节炎疼痛和炎症的首选药物。自西乐葆在中国上市以来，处方量也在逐年快速增长，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处方量最大的非甾体抗炎镇痛药。

据调查，我国关节炎患者超过人口总数的10%，人数远超1亿，且发病率随年龄增长而升高。截至2015年，估计中国大陆关节炎患者有1亿人以上，而且人数还在不断增加。昔布类属于临床上治疗关节炎的一类热点药物，相较传统的非甾体抗炎药而言其对消化系统的不良反应较小。昔布类药物自诞生上市起就一直倍受关注，目前临床上的主要品种有塞来昔布、帕瑞昔布、依托昔布、伐地昔布、卢米昔布等。外资品牌市场表现强势，外资企业占97.5%份额，国内企业仅占2.5%。从我国样本医院市场来看，2015年非甾体抗炎药市场已有近30个品种，销售额为12.7亿元，较同期增长9.8%。排名前10位产品分别是氟比洛芬、帕瑞昔布、塞来昔布、洛索洛芬、依托考昔、布洛芬等，其中前5位产品占整体市场77.3%，其中塞来昔布占比37.6%。

塞来昔布增势平稳，近几年全球销售额稳定在30亿美元左右。国内已有两家企业获批生产原料药，申报制剂的企业近40家。塞来昔布由辉瑞制药开发，商品名为“西乐葆”，2000年辉瑞塞来昔布获批在中国上市。从样本医院市场

来看，2015 年进入样本医院的企业只有辉瑞 1 家。国内塞来昔布市场规模从 2005 年的 2268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6 亿元，2005-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7%。该产品自上市以来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内两家企业已于 2013 年获批生产塞来昔布原料药，分别是江苏盛迪医药和江苏正大清江制药。从申报进度来看，不久将来会在市场上看到国产仿制药的身影。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西安绿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对方完成药品药学研究并将相关技术和资料转让给公司。该项目已基本完成药理学实验阶段。

3、氢溴酸沃替西汀

体内非临床研究表明，氢溴酸沃替西汀能增强大脑特定区域神经递质——血清素、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乙酰胆碱、组胺的水平。2013 年 9 月 30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 Brintellix（沃替西汀，Vortioxetine）用于治疗重度抑郁症成人患者。重度抑郁症（MDD）是一种精神疾病，其特点是有情绪变化及其他症状，能干扰一个人的工作能力、睡眠、学习、饮食和享受愉快的活动。重度抑郁症（MDD）的其他体征和症状包括对日常活动兴趣的丧失，体重或者食欲的显着变化，失眠或者过多的睡眠（嗜睡症），坐立不安/踱步（精神运动性激越），疲劳增加，内疚感或无价值感，思维缓慢或注意力缺损，自杀企图或自杀观念。

2014 年 1 月 21 日，灵北（Lundbeck）和武田（Takeda）联合宣布，在美国推出抑郁症药物 Brintellix（vortioxetine），该药于 2013 年 9 月获 FDA 批准，用于重度抑郁症（MDD）成人患者的治疗。Brintellix 的获批，是基于一项全临床开发项目中治疗重度抑郁症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全球领先的制药与医疗保健问题研究和咨询公司——决策资源公司（Decision Resources）8 月初发布报告预测，到 2022 年，抗抑郁新药 Brintellix 在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日本市场中将成为重磅药物。根据迄今取得的数据，鉴于其对认知的积极影响及可耐受的副作用属性，Brintellix 预计将成为单相抑郁症市场中最成功的新药。

该药在美国上市仅一年多，其在整个欧盟也在逐渐上市。据报道，这款药物是美国过去三年以来增长最快的新型抗抑郁药，其 2015 年在 6 个欧盟市场的销售额约 2,700 万美元，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西安绿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对方完成药品药学研究并将相关技术和资料转让给公司。该项目已完成药学实验阶段。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所致。根据公司研发规划，部分新项目的研发已经进入市场调研阶段，预计后期将陆续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746,087.70	5,415,287.66	7,729,805.82	8,027,604.51
营业收入（元）	124,023,294.68	217,534,469.32	185,608,938.20	197,729,719.44
占营业收入比 （%）	2.21	2.49	4.16	4.06

注：营业收入为母公司数据。

（四）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公司目前广泛开展对外合作研发，实行委外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合作项目。目前，已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陕西师范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与西安绿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西安星华药物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设立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同时和陕西师范大学合作，由陕西师范大学提供技术支持，合作开发五味子种植基地以及贫困山区特色产业生态改善科技惠民示范工程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司、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	------	-----	------	------	------

1	塞来昔布制剂	西安绿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对方将塞来昔布的制剂生产技术及相关研究资料转让给公司,并确保研究内容通过国家药监局审评,协助公司获得该品种的生产批文。	涉及的技术成果转让给公司后,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对方不再享有该技术成果的任何权利。该技术,对方不得将该技术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违者公司有权追究合作方一切法律责任。双方均有权在合同的技术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但对方后需改进所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公司优先享有获得该技术的权利。	双方所有涉及项目人员对该项目以口头、书面、机器可读形式或其他任何方式交流的内容均由保密义务;合作方不得将该技术转让或泄密给其他第三方,违者公司有权追究一切法律责任。
2	氢溴酸沃替西汀		对方将研制的新药氢溴酸沃替西汀原料合成技术、氢溴酸沃替西汀片的制剂生产技术及研究资料转让给公司,并确保研究内容通过国家药监局审评,协助公司获得该品种的生产批文。		
3	盘龙七片毒理试验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盘龙七片经口给药小鼠急毒试验、大鼠长毒及毒代试验、犬安全药理试验,为临床试验提供参考。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利用研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专利和产品,均归公司所有。双方利用本合同技术资料 and 条件完成的文章或成果双方署名,署名先后按照贡献排列,对方发表于本技术有关的文章或成果需经公司书面同意。	双方应对双方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未经公开发表的技术和方法保密,如果需公开或发表相关的内容,则应与对方协商并获得合作方同意。保密期限为10年或至双方同意公开或发表时为止。
4	抗痛风新药开发研究	北京中医药大学	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抗痛风中药新药(暂定名:苓丹痛风康)项目,最终完成该新药的《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和《专利证书》	本合作项目产生的国家各级科研开发基金资助和国家各级科研成果奖励的分配和署名,根据双方对项目申请的贡献,以双方共享,共同协商的原则进行。相关专利权和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双方所有知悉与本项目有关的处方、工艺等各项技术内容的人员均须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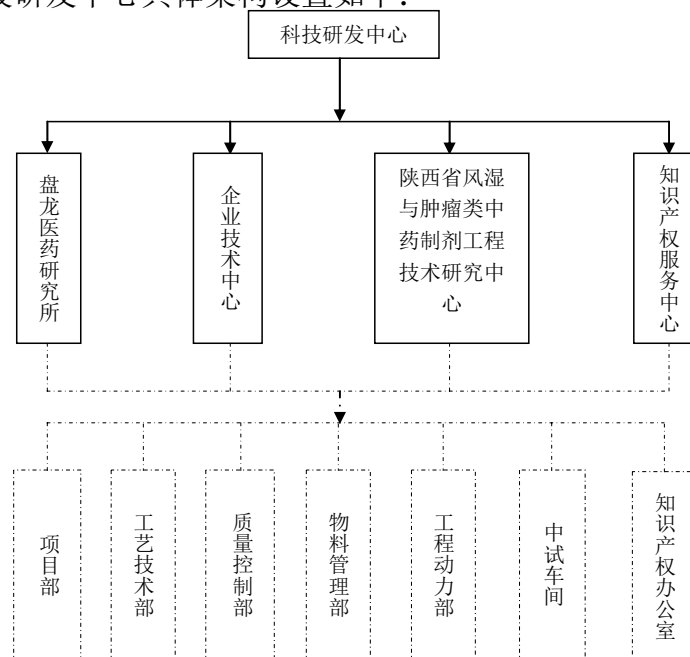
5	中药最细粉研发	陕西中医药大学	微粉的中药材的筛选、中药最细粉质量标准、工艺研究	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双方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具体利益分配由双方友好协商。对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有特别约定的，约定优先，如无约定，按法律规定执行。	双击直接或间接涉及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研发人员、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密。保密期限按合同验收后两年。
6	克比热提片质量标准研究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所	就“克比热提片”增加薄膜衣片补充资料进行技术服务	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但在征得公司同意以后，对方可以使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会议交流、发表论文等公开性活动。	双方负有保守相关技术资料秘密的责任。若因一方原因泄密，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均有该方承担。
7	华中五味子野生抚育技术服务	陕西师范大学	就“华中五味子野生抚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野生抚育的专项技术服务	合同期内，双方利用对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对方所有，公司具有优先有偿使用权。若公司需用本项目成果用于项目申报、结题和报奖等，必须经过对方同意。	双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均需履行保密义务。
8	“贫困山区特色产业生态改善科技惠民示范工程”	陕西师范大学	完成惠民工程子项目“五味子与金银花野生富裕基地、规范化示范基地与良种繁育基地”的项目资料整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公司利用对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对方所有，公司具有优先使用权；对方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对方具有优先使用权。	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对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需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五）发行人研发机制、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究机构的设置及人员构成

产品研发创新是企业在激烈的技术竞争中增强优势和保持生命力的关键，对企业产品发展方向、产品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布局，公司设立科技研发中心，其主要职责和任务包括制订企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企业科技工作；组织企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科技产业化工作；组织申报国家“高技术产业化计划”、“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星火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和“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科技项目；开展产学研结合，实施企业新产品的开发研究；结合企业实际，努力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开展科技信息服务，承担企业科技发展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加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子公司知识产权工作的业务指导；承担企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具体架构设置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与科技研发中心工作人员共有 57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26 人，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1 人。2014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研发中心包含四个研发职能机构：

盘龙医药研究所，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二）非企业单位法人”。

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为协调、配合国家、省、市各级科技项目或课题任务申报设置的机构，聘请多名国内中药领域知名教授、专家等作为研发顾问，增强技术中心的综合实力。2010年11月，被陕西省工业与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西安海关认定为第七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陕西省风湿与肿瘤类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公司于2009年与陕西中医药大学（原陕西中医学院）合作建立，主要任务是专注微生物转化技术、组织细胞培养与流式细胞仪分析技术、荧光定量PCR与原位杂交技术、膜分离技术进行集成，建立风湿与肿瘤类中药制剂研究、开发评价体系。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是公司专门负责处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部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志红、张德柱、简宝良、孟重、李宏伟共5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2、研究成果

公司医药研究所自成立以来，除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外，还通过仿制其他品种药品，来开发新药品，仿制的新药品均已取得批文，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项目形式	获得批准文号
1	骨筋丸胶囊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43517
2	妇康宁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43510
3	柴黄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55428
4	生脉颗粒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61021168
5	小儿咽扁颗粒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55645
6	消癌平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54565
7	抗饥消渴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55504
8	心可宁胶囊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53114
9	醒脑库克亚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54592
10	克比热提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54488
11	克比热提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143007
12	香砂养胃软胶囊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54901
13	接骨续筋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83125
14	通便灵胶囊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93016
15	穿心莲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93174
16	护肝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93110
17	银黄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93047
18	舒筋活血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93090
19	通窍鼻炎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93088
20	痛风舒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90318
21	复方醋酸棉酚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H20103592
22	丹七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61021166
23	复方丹参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61020047
24	清热解毒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61020051
25	清脑降压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043351
26	骨松宝片	自主创新研究	国药准字 Z20150020
27	盘龙牌天罗安软胶囊	自主创新研究	国食健字 G20050821
28	盘龙牌盘龙七贴	自主创新研究	陕健用字 06130226

3、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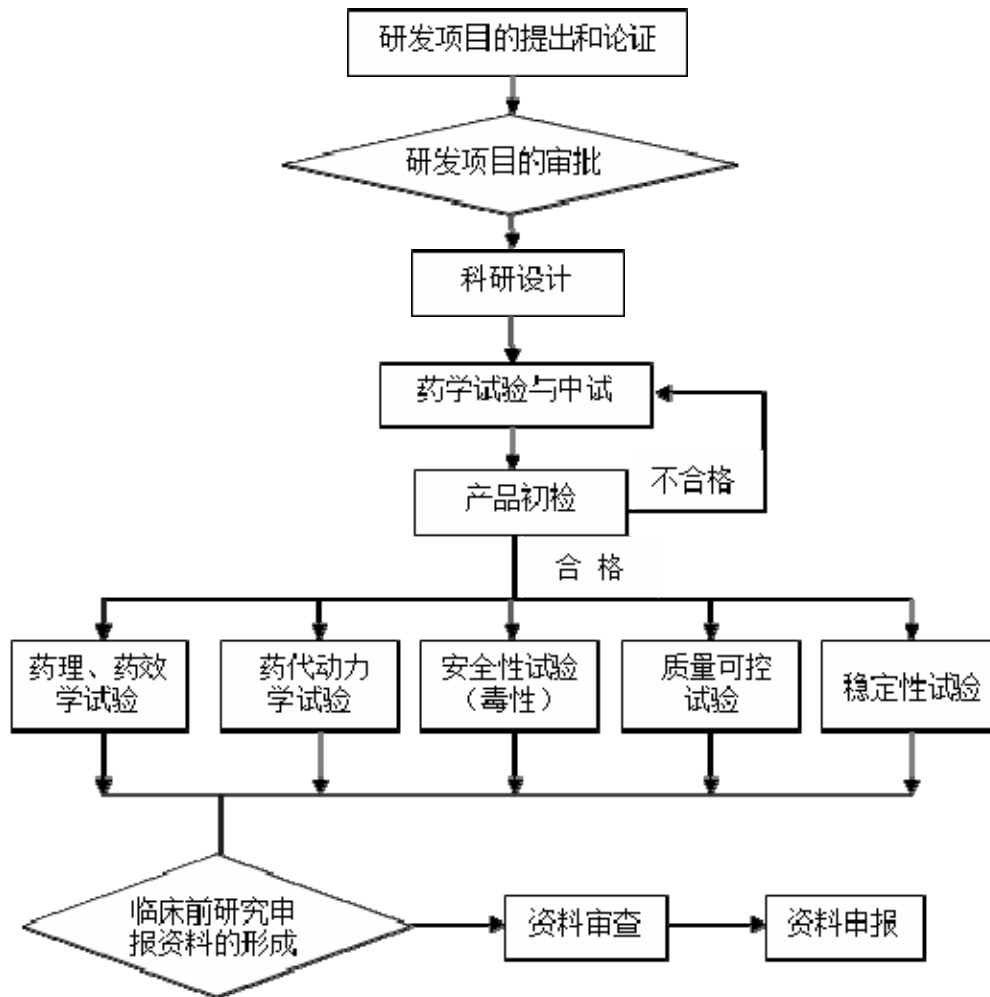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思路，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通过整合优质科研资源，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激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及知识产权的预警和应急制度等，切实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结合，积极提高自身实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1）研发激励制度

公司为鼓励创新、激发研究人员积极主动开展创新工作，建立了明确、科学的激励机制，覆盖研发、质量、生产等多个环节。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中明确了专利申请过程中从受理到取得证书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专利及其它技术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产生的经济效益，企业将按照国家技术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从发明和实施实用新型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 2% 或者外观设计 0.2% 奖励发明设计者，奖励推广人员奖金额参照公司科技成果推广有关办法执行。另外，公司还设立创新成果奖、技术改进奖、技术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奖、设计方案奖、计算机程序奖、科研论文奖、成果转化奖、知识产权信息奖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成就奖等不同奖项，用于激励各岗位员工不同程度的创新贡献。公司还将研发激励与绩效考核挂钩，根据研发人员对项目及实际业务的贡献，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并参考进行职位晋升。

（2）新药开发管理机制

公司鼓励并积极促进新药的研发工作，制定专门的《新产品开发管理流程与细则》对新产品的研发流程提出详细要求，具体流程如下：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与文件系统。在保证体系上，坚持用户第一、质量第一的方针，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过程控制等各个环节都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形成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药品生产活动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进行，严格执行《中国药典》（2015年版）及其他药品相关法规和质量标准。

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下设化验室、质量监督办公室。质量监督办公室其主要职能是药品注册、GMP 监管、不良反应监测及质量档案管理；化验室下设五个小组，分为来料检验组（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检验）、产品检验组（负责所有在线半成品的检验）、成品检验组（负责所有成品的检验）、微生物检验组（负责所有需要控制微生物的材料的检验，包括原料、辅料、内包装材料、在线半成品、成品等）和、仪器组（负责精密仪器的使用、管理）。公司在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设置质量管理机构的同时，还设立了《质量管理体系》，QA 管理规程、QC 管理规程、《药品成品检验操作规程》、《药品成品质量标准》、《单项检验操作规程》、《委托检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操作标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到产品出厂检验各个环节均有覆盖。公司通过一系列严格的质量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约束，保证产品优良、安全、高效的流向市场。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生产均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标准、《卫生部药品标准》及《中国药典》（2015 年版）的相关国家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药典标准）的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对药品中间体、半成品到成品均形成相应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独家产品执行的国家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国家标准
盘龙七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国家药品标准 WS3-B-3998-98
金茵利胆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国家药品标准 WS-5176(B-0716)-2002-2014Z
克比热提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国家药品标准 WS3-BW-0133-98-1
复方醋酸棉酚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国家药品标准 YBH05622010

公司独家产品执行的内控质量检测标准

产品名称	项目	药典标准	公司内控标准
------	----	------	--------

盘龙七片	需氧菌数	≤100,000cfu/g	≤6,000 cfu /g
	霉菌、酵母菌数	≤500cfu/g	≤60 cfu /g
	耐胆盐革兰氏阴性菌	<100cfu/g	<100 cfu /g
	大肠埃希菌、沙门菌、螨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金茵利胆胶囊	水分	-	≤5.0%
	需氧菌数	≤10,000cfu/g	≤800 cfu /g
	霉菌、酵母菌数	≤100cfu/g	≤80 cfu /g
	大肠埃希菌、螨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克比热提片	需氧菌数	≤100,000cfu/g	≤6,000 cfu /g
	霉菌、酵母菌数	≤500cfu/g	≤60 cfu /g
	耐胆盐革兰氏阴性菌	<100cfu/g	<100 cfu /g
	大肠埃希菌、沙门菌、螨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复方醋酸棉酚片	水分	-	≤7%
	需氧菌数	≤10,000cfu/g	≤10,000 cfu /g
	霉菌、酵母菌数	≤100cfu/g	≤100 cfu /g
	耐胆盐革兰氏阴性菌	<100cfu/g	<100 cfu /g
	大肠埃希菌、沙门菌、螨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于生产所用的中药材、辅助材料、内外包装材料等，均参照国家标准制定公司内控质量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公司自主制定质量标准。

物料管理部是公司物料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等各种物料的采购、保管和发放的管理工作。生产技术部计划统计员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零星或超计划品种的采购计划在两日内完成，送生产副总审查批准后，由物料管理部执行采购。

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内包材由质量管理部和物料管理部一起对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稳定性、供货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建立审计档案，列入正常供应客户。公司不得从审计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过审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上采购上述材料。公司每年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评估或现场质量审计，回顾分析物料质量检验结果、产品质量状况、质量投诉、不合格处理记录等，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更换其他优秀的供应商。

改变物料供应商，公司会对新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供应商审计合格确定为公司的正式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正常的采购，由质量管理部向物料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分发经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会与审计合格的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书，确保所供应物料质量的稳定性。

原材料进入公司，必须经 QA（Quality Assurance，“品质保证”）监督抽样、QC(Quality Control“质量控制”)检验，质量管理部根据公司制定的《物料管理制度》、《物料审核放行管理规程》，《中药材质量监控管理规程》、《辅料质量监控管理规程》、《包装材料质量监控管理规程》、《委托检验管理规程》等对物料进行检验。检验产品必须在三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单，质量总监审核放行后方可使用、流转。领用物料必须凭“限额领料单”或“领料单”领用，并有发料人、领料人、复核人和 QA 签字，缺一不可。库管员应严格按照先办手续后发料原则，严禁先发料后补手续的错误做法，严禁白条发货。领料部门领用材料时，应按照领料单上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不准在领料单上作任何更改，如填写错误必须重写，对不符合规定的领料单或超出审批权限的领料计划，库管员有权拒发，并将该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后再做处理。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生产技术部按照 GMP 规定和“药品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产品工艺规程、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工艺卫生规定和岗位责任制等生产、工艺文件。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标准，对日常生产现场加强管理，对个人和工艺卫生提出严格要求，质量监督办公室设立 GMP 现场检查小组，至少每周一次不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如有违规现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严格按照 SOP(生产工艺规程)和 SMP（生产过程管理规程），强化生产工艺和过程管理，生产岗位按照生产工艺作好检查，复核原材料，辅助材料品种、数量、品质等工作，按照生产工艺规定进行生产。生产过程的技术要求和工艺控制须符合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公司生产过程按照规定如实填写生产记录，在一批产品生产完成后上交生产技术部，由生产技术部在产品生产完成后装订成册归档。

根据各个产品工艺标准，生产车间执行产品物料消耗定额。生产所用物料使用前必须经 QA 取样，QC 检验合格，质量总监审核签字盖章发放物料审核放行单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QA 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上道工序向下道工序流转的半成品必须经 QA 取样，QC 检验合格，质量总监审核签字盖章，QA 发放检验合格报告书和流转证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公司还按照《三级质量分析制度管理规程》，监督落实每季、每月、每周的三级质量分析会，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让各级人员明确当前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使生产员工树立良好的质量意识。

3、成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成品的质量控制形成一套完备严密的监管体系，严格按照《成品检验操作规程》、《成品质量标准》、QA 操作规程等对产成品进行检测和管理。

公司成品出库前必须经 QC 检验合格，QA 和质量总监对该批产品的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并签发成品审核放行单后，方可发往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对年生产量在 20 批以上的产品做质量回顾分析。质量管理部采用一系列生产或质量控制数据的回顾性分析，来确认在现行的生产工艺及控制方法条件下产出的产品其安全性、有效性、持续性及质量符合规定的水平。发现明显趋势，对产品作出正确分析和评价，以利于更好地改进。通过产品质量回顾，向公司决策层提供最新产品质量信息，同时也成为生产、质量、注册事务和不良反应监测的重要工具，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及提高。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及措施

1、质量纠纷及相关措施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规程》、《销售记录管理规程》、《药品退回与回收管理规程》、《退货与回收药品处理管理规程》、《质量事故处理》和《药品召回管理规程》等规范性制度，以质量管理部为主导部门，积极调查市场数据资料，及时反馈客户质量信息，对药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调查与评估，在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调查时，予以协助，提供有关资料，实现公司产品销售全过程质量信息跟踪。公司药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和因质量事故而导致的大规模退货事件。

质量管理部与销售部认真做好用户投诉和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类和整理，建立健全“用户投诉记录”和“不良反应记录”，及时准确地向上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备公司产品的不良反应情况。

柞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盘龙药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柞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盘龙植物药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2014年-2016年不存在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自2017年1月1日至7月19日，不存在产品质量责任纠纷、重大违反药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以及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况，盘龙植物药业产品质量问题为一般产品质量问题，本局对其进行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实意见，盘龙医药报告期内无因经销假劣药品被处罚的记录。

柞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盘龙药业、盘龙植物医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药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017年9月19日，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陕食药监（证）-20170016]证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今，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无生产假劣药、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和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等有关规定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相关违法行为。”

其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今，共计12个批次的中药饮片被有关食药监部门监督抽验不合格，并有柞水县市场和技术监督管理局对其中11批次的中药饮片进行了行政处罚，后经整改，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规定。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制假售假等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9月19日，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的说明》，盘龙医药报告期内，无因经销假劣药品被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被有关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药品经营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其经营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盘龙药业及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存在下列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被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及受到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号	药品规格	不合格项目	被抽检单位	公告来源	公告日期	备注
盘龙药业								
1	抗骨增生片	20120503	-	性状	祁门县益群药房	安徽省药品质量公告（2014年第2期）	2014年4月29日	
2	三黄片	20131001	-	性状	抚州华民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黎川三店	江西省药品质量公告（2015年第1期）	2015年4月13日	
3	精制银翘片	20140101	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44mg	性状	华佗国药（广东）大药房有限公司清远合欢店	2015年第二季度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	2015年8月4日	
4	三黄片	20130601	-	性状	鹤山市	广东省药品	2015年12	

					桃源镇四知堂药房	质量公告（2015年第4期）	月8日	
5	抗骨增生片	20140201	-	性状	江西盛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吉安火车站店	江西省药品质量公告（2015年第4期）	2015年12月10日	
6	黄连上清片	20141104	片芯重0.3克	性状	韶关市乡亲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乳源店	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2015年第5期	2016年2月4日	
7	抗骨增生片	20140301	-	性状	化州市亚勇药店	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2015年第5期	2016年2月4日	
8	三黄片	20131101	-	性状	廉江市吉水天行健大药房	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2015年第5期	2016年2月4日	
9	抗骨增生片	20131104	-	性状	深圳市茗珍大药房（普通合伙）	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2016年第1期	2016年4月5日	
10	清热解毒片	20150501	每片重0.32g	重量差异	九江杏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口店	江西省药品质量公告（2016年第2期）	2016年7月11日	
11	感冒清片	20141101	每素片重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12mg)	性状	深圳市瑞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葵涌百姓堂分店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抽查检验信息（2016年第3期）	2016年8月9日	
12	通窍鼻炎片	20150301	每基片重0.35g	性状	河源市连平县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日	

					上坪镇 绿洲药 业上坪 分店	理局药品抽 查检验信息 (2016年 第5期)		
13	抗骨增 生片	20140302	-	性状	深圳市 健鹏药 业有限公司观 澜分店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药品抽 查检验信息 (2016年 第5期)	2016年11 月1日	
14	痰咳净 片	20160302	每片重 0.2克(含 咖啡因20 毫克)	含量测 定	肇庆市 国民大 药房连 锁有限 公司平 分店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关于药 品抽查检验 信息的通告 2016年第6 期	2016年12 月19日	该痰咳净 片含量检 测方法 (WS3-B- 4036-98) 中碘滴定 液 (0.1mol/ L)浓度与 检验所使 用2015年 版《中国 药典》四 部通则中 碘滴定液 浓度 (0.05mol /L)不一 致,已向 国家总局 反映产品 质量标准 存在的问 题
盘龙植物药业								
1	海风藤	20130601	-	性状	陕西正 清和大 药房有 限责任 公司咸 阳方圆 店	2014年陕 西省药品 质量公告 第三期	2014年12 月23日	

2	山药	20140501	1,000g/袋	性状	镇安县 邢宗儒 诊所	2014年陕 西省药品 质量公告第 四期	2015年4 月17	
3	防风	20150401	-	水分	陕西商 洛盘龙 植物药 业有限 公司	陕西省药品 质量公告 (2015年 第66号)	2015年12 月14日	
4	法半夏	20141101	-	性状	西安怡 康医药 连锁有 限责任 公司安 康兴安 东路店	陕西省药品 质量公告 (2016年 第16号)	2016年4 月13日	
5	首乌藤	20151101	-	含量测 定、挥 发油、 姜黄素	柞水县 杏林春 医药有 限公司	陕西省药品 质量公告 (2017年 第15号)	2017年2 月24日	
6	姜黄	20150501	-	浸出 物、含 量测定	陕西商 洛盘龙 植物药 业有限 公司	陕西省药品 质量公告 (2017年 第15号)	2017年2 月24日	
7	海风藤	20130601	-	性状	商洛市 中心医 院	陕西省药品 质量公告 (2017年 第15号)	2017年2 月24日	
8	白矾	20150301	-	铵盐	陕西怡 康医药 有限责任 公司	国家药监总 局关于61 批次中药 饮片不合 格的通告 (2017年 第70号)	2017年5 月3日	
9	菊花	20160101	-	含量测 定	陕西商 洛盘龙 植物药 业有限 公司	国家药监总 局关于33 批次中药 饮片不合 格的通告 (2017年 第59号)	2017年4 月20日	
10	板蓝根	20150501	-	二氧化	陕西商	国家药监总	2017年2	

				硫残留量	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局关于 54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21 号）	月 9 日	
11	当归	20150501	-	性状、 （2） 薄层色谱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关于 54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21 号）	2017 年 2 月 9 日	
12	杜仲	20160401	-	性状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关于 35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48 号）	2017 年 3 月 24 日	
13	杜仲（盐杜仲）	20151101	-	含量测定	陕西省中医院	国家药监局关于 35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48 号）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性状：是指药品的物理特征或外观形态。每一种药品的每一种剂型在外观上都有自己独特的特征，当药品的性状发生改变时药品的有效成分就会受到影响，性状检查是药品检验中的第一检查项目。

含量测定：是指药品中包含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成分的数量。

重量差异：是药品制剂的均匀性检测指标之一，主要检查数个最小单位药品的重量均匀度是否在标准规定的误差范围内。

水分：是指药品中的水分含量。

公司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对上述质量公告涉及的不合格批次重新进行质量检测和分析，并根据公告要求进行召回和销毁处理。上述因性状和重量差异产生不合格情况的盘龙药业药品的出厂检验结果均为正常，该质量问题通常是由于运输路途较远、当地储藏条件湿度较大等多种原因造成；而因含量测定不合格的项目，则是由于该批次药品痰咳净片的质量标准（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十册）中碘滴定液浓度的检测与新实行的 2015 年中国药典中的不一致，且已经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该产品质量标准的问题。报告期内，盘龙药业未因各省质量公告涉及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第七条规定，“县（区）、市（地、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职权管辖应当由自己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及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复杂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地区实际，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级别管辖的具体分工。”

2017年5月19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盘龙药业的上述8个品种14个批次的质量公告事项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在省外药品质量公告有关事项的说明》，“经我局对该公司调查，痰咳净片是由于该公司与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执行标准中使用的碘滴定液浓度不一致导致的，针对该产品质量标准存在的问题，该企业正在积极开展分析研究，对咖啡因含量检验标准进行修订，并按照相关程序向国家食药监总局反映，故对该产品不予追究。其它公告的品种批次，我局认定其不合格原因非生产环节造成，产品出厂合格。不合格原因是由于产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受到环境因素影响造成的。故不合格产品由抽样地监管部门对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了处罚，生产企业不予处罚。我局将核查结果向上级食药监管部门进行了函报。”

目前，公司已与涉及药品批次不合格项目的地区经销商、药店等取得沟通，对可能出现的运输和仓储保管问题进行关注，尽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同时，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也对相关批次中药饮片进行检查，同时对自身仓储保管进行严格监管和自查改进。盘龙植物药业已将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部召回、销毁，查明问题原因，于2017年2月25日起进行内部整改，针对各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同时安排质量检验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加强日后产品质量监管。

2017年4月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杜仲等八种中药饮片不合格作出如下处罚，且公司已于2017年5月，缴清上述罚没款。

单位：元

序号	药材名称	查封批号	重量 (kg)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1	杜仲	20160401	19.7	1,012.5	-
2	板蓝根	20150501	40	1,935	129
3	菊花	20160101	19.7	846	-
4	当归	20150501	-	6,700	1,340
5	姜黄	20150501	29	1,080	-
6	首乌藤	20151101	9.5	660	11
7	海风藤	20130601	-	275	55
8	白及	20151101	2	9,870	2,238
合计			-	22,378.5	3,773

2017年6月14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盐杜仲、麦芽、白矾三种中药饮片不合格作出如下处罚，且公司已于2017年6月缴清上述罚没款。

单位：元

序号	药材名称	查封批号	重量 (kg)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1	盐杜仲	20151101	954	32,000	1,472
2	白矾	20150301	9	588	160
3	麦芽	-	-	148.5	49.5
合计				32,737	1,682

2017年5月11日及7月24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就盘龙植物药业行政处罚事项出具《关于对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药品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说明》，“该公司生产上述不合格产品质量问题，为一般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生产劣药的主观故意行为，且产品数量小，货值小，并且能积极主动采取召回不合格产品措施，未发生危害后果，对行政处罚决定已全部履行，并进行全面停产整改，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本局认为：对该企业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盘龙药业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盘龙植物药业涉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由盘龙制药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盘龙制药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资产完整，对其财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者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盘龙七片等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涉及的治疗范围以骨科风湿类为主要领域，且涵盖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抗肿瘤类多个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林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嘉兴房地产	1,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谢晓林持有其 70%的股权
广和工贸	600.00	塑料制品批发	谢晓林持有其 70%的股权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确认上述关联方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林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出具了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发行人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合作开发除外）。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4)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 本人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发行人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9)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10)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出具了以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发行人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持有权益在 50%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合作开发除外）。

（4）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就发行人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为止。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晓林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7.19%的股份
2、控股子公司	
盘龙医药	发行人持有其 99.60%的股权
盘龙植物药业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盘龙研究所	发行人投资的社团法人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永乐九鼎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
天枢钟山九鼎	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8.00%的股份
春秋晋文九鼎	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4.60%的股份，与苏州永乐九鼎及天枢钟山九鼎为关联方
春秋齐桓九鼎	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4.20%的股份，与苏州永乐九鼎及天枢钟山九鼎为关联方
春秋楚庄九鼎	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3.20%的股份，与苏州永乐九鼎及天枢钟山九鼎为关联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房地产	谢晓林持有其 70%的股权
广和工贸	谢晓林持有其 70%的股权
嘉华天然气	谢晓林控制的嘉兴房地产持有其 60%的股权
广和矿业	谢晓林之妻张淑云参股 33.33%的公司
同辉精密	谢晓林之妻弟张毛旦控股 58.15%的公司
盘龙科技	谢晓林持有其 51%的股权，已注销
5、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津贴和薪酬，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7,091.82	1,128,932.45	1,099,604.62	999,315.68

除向关联方支付津贴和薪酬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2016年6月2日，谢晓林及其配偶张淑云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为“61102601-2016年（柞水）字0001-1号”、“61102601-2016年（柞水）字0001-2号”），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61102601-2016年（柞水）字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前述编号为“61102601-2016年（柞水）字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谢晓林（注 1）	62,456.72	-	62,456.72	-
盘龙保健品（注 2）	-	9,900,000.00	9,900,000.00	-
合计	62,456.72	9,900,000.00	9,962,456.72	-

注 1：2014 年 12 月 1 日，谢晓林出具《放弃债权声明书》，其自愿放弃对盘龙药业所享有的共计 62,456.72 元债权。

注 2：2014 年 4 月 20 日，盘龙保健品与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签订《借款合同》，盘龙植物药业拟向盘龙保健品借款人民币 99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止。2014 年 4 月 24 日，因盘龙植物药业决定不再需要该借款，根据盘龙保健品及嘉兴房地产出具的《指定付款函》，盘龙植物药业将当日收到的 990 万元借款还款给嘉兴房地产，嘉兴房地产将其中 700 万元偿还陕西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江生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周秀芳借款，剩余 290 万元用于其后续日常经营使用。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嘉兴房地产（注 1）	9,740,656.10	-	9,740,656.10	-
合计	9,740,656.10	-	9,740,656.10	-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嘉兴房地产（注 2）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 1：其中 2013 年 1 月 21 日，嘉兴房地产将所借款项 4,040,656.10 元用于支付其工程款，剩余 570 万元借款系 2013 年之前产生。截至 2014 年 2 月，关联方嘉兴房地产已向本公司偿还 9,740,656.10 元本金及 533,931.16 元利息。

注 2：2016 年 2 月 29 日，嘉兴房地产将所借款项 50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保证金，剩余 500 万元一直结存于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账号为“835401040006679”的嘉兴房地产银行账户未使用，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归还给盘龙医药。根据嘉兴房地产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应收取嘉兴房地产借款利息 145,000.00 元，嘉兴房地产已于 2016 年 11 月支付该利息。

①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

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

A、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内部控制和审批流程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措施外，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董事已承诺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投反对票。

B、嘉兴房地产和谢晓林分别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源。

C、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于资金管理、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等，公司制度中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符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往来的借出和归还均有完善的内部流程控制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符合关联交易原则，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已履行完毕，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借款利息，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采购、销售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津贴和薪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关联方嘉兴房地产、广和工贸及盘龙保健品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盘龙药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关联交易单项叁佰（300）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佰（500）万元以上，但是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除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五分之四以上同意票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六）关联交易单项伍拾（50）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壹佰（100）万元以上，但是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九）12 个月内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之间及关联关系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的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叁佰（300）万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关联交易单项叁佰（300）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佰（500）万元以上，但是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

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除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四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合并报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合并报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五）关联交易制度

“第十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

(五)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6.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情形规定的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属于为自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第十七条情形规定的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且不属于为法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且均不属于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判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历次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七、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质量管理等职能部门。

2、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晓林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企业

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

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为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4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2人；高级管理人员6人，包括1名总经理、4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谢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张水平	董事	2016.8.29-2019.8.28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谢晓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16.8.29-2019.8.28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8.29-2019.8.28
秦大炜	董事	2016.8.29-2019.8.28
高学敏	独立董事	2016.8.29-2019.8.28
余劲松	独立董事	2016.8.29-2019.8.28
赵艳玲	独立董事	2016.8.29-2019.8.28

1、谢晓林先生

196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谢晓林先生于1985年至1997年在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工作，历任会计、销售员、厂长助理、经营副厂长等职务，期间1994年至1997年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盘龙医药董事长、盘龙植物药业执行董事、嘉兴房地产执行董事和广和工贸执行董事。同时，谢晓林先生现为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张水平先生

1965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张水平先生于1986年至1998年在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工作，历任采购员、销售科长等职务；1998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营销经理、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期间2004年至2006年兼任盘龙科技总经理、2007年兼任盘龙医药总经理、2008年兼任盘龙医药物流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党支部书记，兼任盘龙医药监事。

3、张志红先生

1964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管药师。

张志红先生于1988年至1997年在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工作，历任化验员、质量管理部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生产副厂长等职务，期间1992年至1995年就读于陕西中医学院，获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任生产副总经理，期间2004年至2006年兼任盘龙植物药业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谢晓锋先生

1976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谢晓锋先生于1994年至1998年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办事处经理、省区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盘龙医药董事、总经理。

5、吴杰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药师。

吴杰先生于1990年至1997年在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工作,历任出纳、会计、会计主管等职务;1997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行政副总经理等职务,期间1996年至1998年就读于陕西经济干部管理学院,获大学专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盘龙保健品执行董事。

6、秦大炜先生

1987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秦大炜先生于2009年至2012年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获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14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员;2014年至2015年在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员;2015年至今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高学敏先生

1938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高学敏先生1963年进入北京中医药大学工作,历任中药教研室助教、中药教研室讲师、中药教研室副教授、中药教研室教授。高学敏先生现为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临床中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同时担任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医专业资深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疾病研究专家组成员、国家科委国家秘密技术级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保健食品审评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基础理论分会主任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功能食品分会理事。

高学敏先生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余劲松先生

1953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余劲松先生1984年至2002年任教于武汉大学，期间1989年至1991年成为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5年至1996年成为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富布赖特高级学者、2000年6月至8月曾担任英国伦敦大学中欧项目客座教授；2002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余劲松先生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赵艳玲女士

1950年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赵艳玲女士1977年至1985年任教于北京经济学院；1985年至1988年在北京经济学院学习；1988年至2008年任教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08年至今任教于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赵艳玲女士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罗庆水	监事会主席	2016.8.29-2019.8.28
刘 钊	监事	2016.8.29-2019.8.28
孟 重	监事	2016.8.29-2019.8.28
简宝良	职工代表监事	2016.8.29-2019.8.28
邹治良	职工代表监事	2017.9.15-2019.8.28
朱文锋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16.8.29-2017.9.15

1、罗庆水先生

1961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

罗庆水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6 年在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工作，任销售经理；期间 1991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陕西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获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区域销售经理、审计部主任、大区销售总监、配送中心经理、审计部总监、终端事业部总监、商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商务部总监。

2、刘钊先生

1965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药剂师、主管中药师。

刘钊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7 年在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工作，任生产部统计员；期间 1992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陕西中医学院，获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区域销售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区域销售总监、终端事业部大区总监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终端事业部东大区总监，兼任盘龙医药董事。

3、孟重先生

1983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孟重先生于 2004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吉林大学，获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技术部总监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技术部总监。

4、简宝良先生

1971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药剂师。

简宝良先生于 1993 年至 1997 年在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工作，历任配剂员、办公室职员等职务；1998 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工程动力部经理、生产部总监、技术部总监、生产技术部总经理等职务，期间 2005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陕西中医学院，获大学专科学历；2016 年至今在盘龙植物药业工作，

任生产部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盘龙植物药业生产部副总经理。

5、邹治良先生

1978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

邹治良先生 2003 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生产技术部生产工人、工艺员、车间主任等职务；期间 2005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陕西中医学院，获大学专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剂车间主任。

6、朱文锋先生

1970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

朱文锋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8 年在柞水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杏坪铜选厂工作，任财务会计；1999 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等职务；期间 2004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获大学专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谢晓林、张志红、吴杰、谢晓锋、祝凤鸣和张德柱共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谢晓林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1、谢晓林先生”。

2、副总经理张志红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3、张志红先生”。

3、副总经理谢晓锋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4、谢晓锋先生”。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杰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5、吴杰先生”。

5、财务总监祝凤鸣先生

1971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祝凤鸣先生于1990年至1992年在商县油脂化工厂工作，任生产科技术员；1992年至1998年在柞水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杏坪铜选厂工作，历任生产科技术员、财务科长等职务，1998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销售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6、副总经理张德柱先生

1976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药学工程师。

张德柱先生于1996年至2000年就读于陕西中医学院，获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副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质量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志红、张德柱、简宝良、孟重、李宏伟共5人。具体情况如下：

1、张志红先生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3、张志红先生”。

2、张德柱先生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三）5、副总经理张德柱先生”。

3、简宝良先生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二）5、简宝良先生”。

4、孟重先生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二）3、孟重先生”。

5、李宏伟先生

1982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管药师。

李宏伟先生于2005年进入盘龙制药工作，历任研究员、化验室主任、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管理部总监等职务；期间2012年至2015年就读于陕西中医学院，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9名。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谢晓林	董事长	谢晓林	2016.8.29-2019.8.28
张水平	董事	谢晓林	2016.8.29-2019.8.28
张志红	董事	谢晓林	2016.8.29-2019.8.28
谢晓锋	董事	谢晓林	2016.8.29-2019.8.28
吴杰	董事	谢晓林	2016.8.29-2019.8.28
秦大炜	董事	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	2016.8.29-2019.8.28
高学敏	独立董事	谢晓林、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	2016.8.29-2019.8.28
余劲松	独立董事	谢晓林、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	2016.8.29-2019.8.28
赵艳玲	独立董事	谢晓林、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	2016.8.29-2019.8.28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3名；2016年8月28日及2017年9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罗庆水	监事会主席	谢晓林	2016.8.29-2019.8.28
刘 钊	监事	谢晓林	2016.8.29-2019.8.28
孟 重	监事	谢晓林	2016.8.29-2019.8.28
简宝良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8.29-2019.8.28
邹治良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9.15-2019.8.28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谢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志红先生、吴杰先生、谢晓锋先生、张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祝凤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吴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717.10	57.19
2	张水平	董事	直接持股	150.90	2.32
3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0.00	2.31
4	谢晓锋	董事、副总经理 谢晓林的弟弟	直接持股	98.00	1.51
5	吴 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90.00	1.38
6	祝凤鸣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33.00	0.51
7	刘 钊	监事	直接持股	30.00	0.46
8	罗庆水	监事	直接持股	20.00	0.31

9	张德柱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00	0.23
10	简宝良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股	10.00	0.15
11	何爱国	谢晓林及谢晓锋的姐姐的配偶	直接持股	32.80	0.50
12	马 慧	张水平姐姐的女儿	直接持股	5.00	0.08
合 计				4,351.80	66.9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2013年6月，公司原股东汪正彦将持有的5万元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谢晓林，谢晓林持有的公司股权从3,712.10万元增至3,717.1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数量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谢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嘉兴房地产 70.00%的股权
		持有广和工贸 70.00%的股权
谢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广和工贸 30.00%的股权
吴 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盘龙保健品 100.00%的股权（注）

注：盘龙保健品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也没有经营任何与药品、保健品相关产品的计划，原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产转移已办理完毕，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税前）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或津贴（万元）
谢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24.27
张水平	董事	4.84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6.61
谢晓锋	董事、副总经理	8.82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91
秦大炜	董事	—
高学敏	独立董事	6.06
余劲松	独立董事	6.06
赵艳玲	独立董事	6.06
罗庆水	监事会主席	7.90
刘钊	监事	7.24
孟重	监事	6.11
简宝良	职工监事	6.38
邹治良	职工监事	—
朱文锋	原职工监事	5.93
祝凤鸣	财务总监	6.13
张德柱	副总经理	7.84
李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7.22

目前，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谢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房地产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和工贸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盘龙医药董事长	子公司
		盘龙植物药业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水平	董事	盘龙医药监事	子公司
谢晓锋	董事、副总经理	盘龙医药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盘龙保健品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秦大炜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委托的基金管理人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高学敏	独立董事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余劲松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艳玲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教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钊	监事、终端事业部总监助理	盘龙医药董事	子公司
简宝良	职工代表监事	盘龙植物药业生产部副总经理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谢晓林与董事谢晓锋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拟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刘钊、吴杰、胡胜德、罗庆水、黄传武为盘龙制药董事，谢晓林为董事长。

201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原野、高学敏、余劲松和赵艳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晓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3年11月，原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秦大炜、高学敏、余劲松和赵艳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晓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原野、唐超及秦大炜均为苏州永乐九鼎等5家有限合伙企业向公司委派的外部董事，原野及唐超因其个人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变动导致苏州永乐九鼎等5家有限合伙企业重新向公司提名了董事人选。自2013年6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除九鼎投资委派的外部董事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会成员稳定未发生变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盘龙制药设监事2名，选举陈久友、李新茂为公司监事。

201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罗庆水、刘钊、陈久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文锋、简宝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庆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庆水、刘钊、孟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文锋、简宝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庆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朱文锋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9月15日，公司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治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盘龙制药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谢晓林、副总经理谢晓锋、副总经理吴杰、财务总监祝凤鸣。

201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晓林为总经理，聘任张志红、吴杰、谢晓锋、张德柱为副总经理，聘任祝凤鸣为财务总监，聘任李继伟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继伟先生为副总经理。

2014年5月，李继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吴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晓林为总经理，聘任张志红、谢晓锋、吴杰、张德柱为副总经理，聘任祝凤鸣为财务总监，聘任吴杰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提案与通知、召集、出席与登记、会议签到、股东大会记录、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的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及职权、召集与通知、召开与出席、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董事长的职权等方面内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监事会的运作机制。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3名股东提名选举产生的监事和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召集与通知、召开与出席、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独立董事的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及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内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500万元或高于公司合并报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要求。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聘任、职责和义务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主要决议事项
1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6.4	审议股份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公司

			关联交易、确认股改净资产调整等事项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7.30	审议控股子公司盘龙医药投资纺织园物流中心工程等事项
3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5.25	审议股份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4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6.16	审议股份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5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29	审议股份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等事项
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2	审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上市后相关制度等事项
7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6.23	审议股份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8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0	审议股份公司补充确认与九鼎投资签订《调解协议》、《补充协议（二）》等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主要决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5.15	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收购盘龙植物药业49%股权及部分债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确认股改净资产调整等事项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7.15	审议控股子公司盘龙医药投资纺织园物流中心工程等事项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1.12	审议股份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提供借款、改聘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5.4	审议股份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11.2	审议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事项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2.20	审议控股子公司盘龙医药向嘉兴房地产提供借款事项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4.29	审议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事项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5.27	审议股份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7.3	审议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9.1	审议股份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资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收购盘龙医药4%股份等事项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25	审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上市后相关制度等事项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2.27	审议股份公司对子公司盘龙医药增资相关事项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3.6	审议股份公司2014年-2016年《审计报告》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6.2	审议股份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8.8	审议股份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9.5	审议股份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调整、补充确认与九鼎投资签订《调解协议》、《补充协议（二）》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1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主要决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5.15	审议股份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公司关联

			交易等事项、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等事项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7.15	审议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事项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5.4	审议股份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11.2	审议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事项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2.20	审议控股子公司盘龙医药向嘉兴房地产提供借款事项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4.29	审议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事项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5.27	审议股份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7.3	审议股份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9.1	审议股份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事项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25	审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上市后相关制度等事项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6.2	审议股份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成员，并制定了相应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

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职责权限等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目前，战略委员会由谢晓林、秦大炜、高学敏组成，其中谢晓林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

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提名委员会由高学敏、余劲松、谢晓林组成，其中高学敏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赵艳玲、余劲松、吴杰组成，其中赵艳玲为专业会计人士，且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余劲松、赵艳玲、谢晓锋组成，其中余劲松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 2、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 3、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 4、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主要决议事项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5.5	审议股份公司收购盘龙植物药业 49% 股权及部分 债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5.5	审议股份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续 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 项、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
3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2014 年第一 次会议	2014.5.5	审议股份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7.5	审议控股子公司盘龙医药投资纺织园物流中心工 程
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7.5	审议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 请 2,000 万元贷款事项
6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12.1	审议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7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4.25	审议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
8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4.25	审议股份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续 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9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2015 年第一 次会议	2015.4.25	审议股份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0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10.25	审议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 请 2,000 万元贷款事项
1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2.15	审议控股子公司盘龙医药向嘉兴房地产提供借款 事项
1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4.20	审议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 请 2,000 万元贷款事项
13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5.10	审议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1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三次会议	2016.5.10	审议股份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15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5.10	审议股份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6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5.15	审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17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10.15	审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8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10.15	审议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9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 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12.20	审议股份公司对子公司盘龙医药增资、2017年工作思路和要点、产品研发计划、专利申请等相关事项
20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2017.5.18	审议股份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	2017.2.28	审议股份公司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
2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7年第二次会议	2017.5.18	审议股份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3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7年第三次会议	2017.8.3	审议股份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
2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7年第四次会议	2017.9.3	审议股份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调整等事项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始终将内控制度作为公司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关系管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2、在公司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业务流程和日常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合理地界定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有效地贯彻了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目前，公司对技术开发、原材料采购、财务管理、人员激励和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均能实施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经营管理的高效性。

3、公司定期对内控制度进行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以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32,391.09	125,669,650.14	80,483,812.01	105,130,459.49
应收票据	28,194,935.15	35,142,406.64	38,716,626.67	31,495,899.82
应收账款	133,162,854.65	111,364,896.10	95,708,468.34	83,566,259.20
预付款项	5,903,344.83	4,759,026.29	1,850,723.67	1,172,235.37
其他应收款	2,739,719.80	1,272,399.77	1,315,128.47	2,146,531.05
存货	27,123,696.05	28,674,309.39	29,888,347.98	29,860,345.24
其他流动资产	1,415,094.33	1,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9,272,035.90	307,982,688.33	247,963,107.14	253,371,730.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1,338,179.21	126,671,853.09	54,789,778.56	55,357,226.71
在建工程	52,000.00	360,446.40	61,979,718.50	38,276,399.53
无形资产	63,231,081.12	64,029,097.69	64,239,308.09	33,432,68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9,252.38	5,452,455.73	4,030,374.78	4,740,15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720.00	16,076,8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650,512.71	196,513,852.91	185,367,899.93	147,883,288.94
资产总计	523,922,548.61	504,496,541.24	433,331,007.07	401,255,019.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51,634,438.85	49,852,726.05	47,514,707.57	35,527,572.36
预收款项	2,433,117.09	3,122,132.40	2,846,148.69	2,002,287.66
应付职工薪酬	3,705,776.32	1,602,216.98	1,357,995.08	1,672,923.62
应交税费	18,910,652.97	17,376,449.14	13,512,498.21	14,077,104.63
其他应付款	82,825,575.22	65,371,007.19	46,363,813.59	49,846,891.94
流动负债合计	159,509,560.45	157,324,531.76	131,595,163.14	143,126,780.2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061,750.00	19,356,500.00	12,846,000.00	11,935,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1,750.00	19,356,500.00	12,846,000.00	11,935,500.00
负债合计	178,571,310.45	176,681,031.76	144,441,163.14	155,062,28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925,665.10	108,925,665.10	108,891,741.05	108,891,741.05
盈余公积	14,943,806.18	14,943,806.18	11,388,400.81	7,339,525.81
未分配利润	156,481,766.88	138,946,038.20	102,973,706.67	64,384,35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351,238.16	327,815,509.48	288,253,848.53	245,615,617.08
少数股东权益			635,995.40	577,121.82
股东权益合计	345,351,238.16	327,815,509.48	288,889,843.93	246,192,73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922,548.61	504,496,541.24	433,331,007.07	401,255,019.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346,961.24	305,425,505.28	256,097,405.31	245,695,161.27
减：营业成本	50,031,997.42	113,009,484.05	90,493,424.75	72,307,014.11
税金及附加	2,869,272.81	4,394,610.78	2,924,327.03	3,103,367.56
销售费用	70,867,261.08	119,713,621.27	93,021,859.39	103,379,822.62
管理费用	15,096,016.53	23,513,912.52	20,476,867.99	19,449,127.84
财务费用	-32,580.35	357,685.51	857,109.88	2,586,478.81
资产减值损失	1,450,668.43	185,287.40	30,356.16	1,422,646.44
其他收益	294,7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59,075.32	44,250,903.75	48,293,460.11	43,446,703.89
加：营业外收入	145,281.99	2,509,382.36	1,271,252.88	2,088,31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831.18		
减：营业外支出	478,533.86	579,300.53	32,144.50	28,43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38	7,468.40	3,12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25,823.45	46,180,985.58	49,532,568.49	45,506,585.32
减：所得税费用	3,490,094.77	6,600,627.09	6,835,463.46	6,609,85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5,728.68	39,580,358.49	42,697,105.03	38,896,7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5,728.68	39,527,736.90	42,638,231.45	40,072,403.24
少数股东损益		52,621.59	58,873.58	-1,175,668.30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535,728.68	39,580,358.49	42,697,105.03	38,896,734.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94,796.77	318,144,192.97	246,385,742.78	248,741,92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440.28	16,745,502.52	15,887,778.57	14,473,1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03,237.05	334,889,695.49	262,273,521.35	263,215,09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69,169.94	95,716,377.63	61,178,285.81	57,300,12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5,054.00	26,303,144.57	22,748,590.95	22,965,95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0,347.62	43,355,049.55	39,033,595.94	38,820,35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98,294.58	107,523,687.66	98,692,319.16	95,573,18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62,866.14	272,898,259.41	221,652,791.86	214,659,6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0,370.91	61,991,436.08	40,620,729.49	48,555,47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2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0	1,200,000.00	13,810,65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0,000.00	1,200,000.00	13,810,90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18,754.97	17,056,108.70	45,078,044.48	32,423,67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692.94		11,010,42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8,754.97	27,710,801.64	45,078,044.48	43,434,10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8,754.97	-10,460,801.64	-43,878,044.48	-29,623,20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358,874.99	1,344,796.31	1,389,332.49	1,589,666.64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8,874.99	26,344,796.31	41,389,332.49	31,489,6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874.99	-6,344,796.31	-21,389,332.49	18,410,33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7,259.05	45,185,838.13	-24,646,647.48	37,342,606.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69,650.14	80,483,812.01	105,130,459.49	67,787,852.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32,391.09	125,669,650.14	80,483,812.01	105,130,459.4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85,284.96	110,316,403.52	29,077,031.88	99,111,279.15
应收票据	27,506,395.15	33,514,113.14	37,687,380.33	30,473,756.82
应收账款	94,170,383.75	72,457,634.81	66,287,304.45	59,806,627.19
预付款项	5,000,172.22	4,262,093.31	1,114,708.33	868,776.00
其他应收款	43,560,409.21	28,804,858.72	138,900,260.65	60,592,194.65
存货	13,250,618.30	12,311,028.32	15,785,306.77	18,120,018.97
其他流动资产	1,415,094.33	1,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6,388,357.92	262,766,131.82	288,851,992.41	268,972,652.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5,852,029.00	105,852,029.00	15,852,029.00	15,852,029.00
固定资产	46,353,213.41	48,032,925.60	48,957,659.68	49,208,826.37
在建工程	52,000.00	182,000.00	1,530,000.00	1,700,000.00
无形资产	30,506,549.85	30,958,129.11	31,757,954.27	32,651,11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8,134.41	4,729,823.40	3,301,748.71	4,234,71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720.00	171,8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791,926.67	189,754,907.11	101,538,111.66	103,818,532.28
资产总计	478,180,284.59	452,521,038.93	390,390,104.07	372,791,185.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462,849.31	13,006,228.92	10,743,796.56	8,343,190.86

预收款项	1,001,772.00	1,622,043.82	268,347.17	272,035.84
应付职工薪酬	3,330,394.49	942,333.57	731,114.50	984,975.42
应交税费	16,189,847.39	14,242,516.56	11,217,635.37	13,368,250.82
其他应付款	74,200,542.68	56,780,468.15	42,188,816.30	46,004,087.98
流动负债合计	112,185,405.87	106,593,591.02	85,149,709.90	108,972,540.9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335,500.00	17,619,000.00	12,486,000.00	11,55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5,500.00	17,619,000.00	12,486,000.00	11,553,000.00
负债合计	129,520,905.87	124,212,591.02	97,635,709.90	120,525,540.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870,386.11	113,870,386.11	113,870,386.11	113,870,386.11
盈余公积	14,943,806.18	14,943,806.18	11,388,400.81	7,339,525.81
未分配利润	154,845,186.43	134,494,255.62	102,495,607.25	66,055,73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659,378.72	328,308,447.91	292,754,394.17	252,265,64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180,284.59	452,521,038.93	390,390,104.07	372,791,185.0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023,294.68	217,534,469.32	185,608,938.20	197,729,719.44
减：营业成本	19,457,008.29	43,048,440.72	32,209,940.88	29,786,114.98
税金及附加	2,128,855.74	3,421,913.35	2,760,173.33	3,029,589.72
销售费用	67,710,212.69	113,958,132.16	89,231,507.58	100,778,944.26
管理费用	10,103,730.85	16,647,620.32	15,405,152.80	15,738,507.76
财务费用	-37,896.05	571,773.35	859,302.10	1,189,468.29
资产减值损失	1,043,653.33	48,293.04	-761,533.04	864,007.71
其他收益	283,5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01,229.83	39,838,296.38	45,904,394.55	46,343,086.72
加：营业外收入	83,993.49	2,052,112.45	1,168,752.88	1,800,815.94
减：营业外支出	30,073.95	500,344.38	27,468.40	13,12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44.38	7,468.40	3,12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55,149.37	41,390,064.45	47,045,679.03	48,130,779.43
减：所得税费用	3,604,218.56	5,836,010.71	6,556,929.00	6,672,27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0,930.81	35,554,053.74	40,488,750.03	41,458,501.55
五、综合收益总额	20,350,930.81	35,554,053.74	40,488,750.03	41,458,501.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12,868.44	241,713,562.65	183,836,371.39	197,769,43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427.67	11,832,563.12	14,105,423.85	13,211,4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49,296.11	253,546,125.77	197,941,795.24	210,980,84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9,703.90	25,803,524.43	13,392,117.26	13,470,73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1,562.76	21,291,326.50	18,944,841.91	19,790,07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42,875.30	40,376,433.12	38,595,931.83	37,153,03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7,366.23	101,828,521.49	94,186,707.31	91,587,3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11,508.19	189,299,805.54	165,119,598.31	162,001,22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7,787.92	64,246,320.23	32,822,196.93	48,979,62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00,000.00	1,200,000.00	13,810,65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00,000.00	1,200,000.00	13,810,90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091.4	2,362,152.28	4,387,111.71	12,994,20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1,010,42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9,940.00		78,28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0,031.49	92,362,152.28	82,667,111.71	44,004,62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0,031.49	23,337,847.72	-81,467,111.71	-30,193,72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874.99	1,344,796.31	1,389,332.49	1,589,66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8,874.99	26,344,796.31	41,389,332.49	21,589,6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874.99	-6,344,796.31	-21,389,332.49	18,410,33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1,118.56	81,239,371.64	-70,034,247.27	37,196,23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16,403.52	29,077,031.88	99,111,279.15	61,915,04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85,284.96	110,316,403.52	29,077,031.88	99,111,279.1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陕西盘龙医药研究所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向各医药商业公司和终端医院销售成品药、中药饮片，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在具备下列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

①一般商品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交与客户，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中药饮片代理销售

公司部分中药饮片销售为代销模式，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在代销商销售商品后结算，公司与代销商实际结算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各具体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简述如下：

①中成药制造与销售

A、学术推广模式

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为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署买断式协议，货物由医药商业公司完成验收后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对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公司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并将货物发运出库交付客户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经销管理模式

经销管理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为各经销性质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与经销商（医药商业公司）签署买断式协议，货物由经销商（医药商业公司）完成验收后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对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因此，经销管理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与学术推广模式下相同，在公司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并将货物发运出库交付客户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医药商业业务

子公司盘龙医药医药商业业务系在陕西省“三统一”平台上根据医院采购订单向医院销售各种成品药。

子公司盘龙医药与医院约定，产品销售给医院后非质量问题不能退货。医药商业货物运输由公司自建运输车队开展配送服务。

因此，盘龙医药根据医院订单、货物出库单等在药品出库并运至医院等医疗机构时确认医药商业营业收入的实现。

③中药饮片

A、直销产品

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针对公司所在地商洛市各级医院、卫生所采用自主配送的方式销售，盘龙植物药业与客户签署买断式协议，产品非质量问题不能退货。

由于自行配送且运输半径较短，在货物发运出库当日即可送达客户处，故盘龙植物药业中药饮片直销产品根据货物出库单在产品出库并运至医院等医疗机构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代销产品

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与商洛市区域范围以外的药店连锁公司、医院等终端（主要是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中医医院）签署销售协议，协议约

定中药饮片货款采取“实销月结”的方式予以结算，对于未能实现销售的中药饮片可以退还给盘龙植物药业，故发行人与该部分经销商客户形成中药饮片代销关系。

中药饮片代销产品销售在代销客户完成对外销售并与盘龙植物药业完成核对时，根据双方核对清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严重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非暂时性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

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林权	50 年	林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相同的原则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产生实质影响。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

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13,446.72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13,446.72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利润表科目之间的重分类列报，对前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均无影响，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企业会计准则未产生实质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7 年 1-6 月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调增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294,750.00 元，调减营业外收

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入本期金额 294,750.00 元。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利润表科目之间的重分类列报，对前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均无影响，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以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计征	7、5（注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20（注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以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计征	5

注 1：本公司、盘龙医药增值税税率为 17%；盘龙植物药业增值税税率为 13%。

注 2：本公司、盘龙植物药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盘龙医药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注 3：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盘龙医药、盘龙植物药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医药股份 201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相关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 4：研究所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应纳税行为。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有关规定，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2014年度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计缴。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4年9月4日，公司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610001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已递交并受理，现正在审核阶段。

五、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成药制造	12,592.23	22,395.09	19,053.55	19,898.05
医药商业	3,231.10	6,499.18	4,779.12	3,527.49
中药饮片	311.36	1,648.28	1,774.40	1,139.06
合计	16,134.70	30,542.55	25,607.07	24,564.60

（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成药制造	1,751.44	4,245.53	3,179.24	2,817.72
医药商业	2,890.81	5,957.63	4,423.32	3,369.26
中药饮片	360.95	1,097.79	1,446.78	1,042.99
合计	5,003.20	11,300.95	9,049.34	7,229.97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行为。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5	-0.75	-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8	202.95	122.75	16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41.13	-24.69	1.91	38.15
所得税影响额	-5.06	-36.36	-17.12	-2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53		
合计	-8.91	170.61	106.79	179.17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9%、1.07%、1.71%和-0.09%。公司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168.26	3,054.47	-	13,113.79
机器设备	2,365.02	1,765.90	-	599.11
运输设备	616.70	476.63	-	140.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7.80	276.96	-	280.84
合计	19,707.78	5,573.97	-	14,133.8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2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5.20	-	5.20
合 计	5.20	-	5.2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023.4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502.05	714.64	-	5,787.42
林权	购买	528.11	64.25	-	463.86
非专利技术	购买	180.00	117.00	-	63.00
专利技术	购买	10.00	1.17	-	8.83
合 计		7,220.16	897.06	-	6,323.11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担保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及抵押合同”之所述。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7,857.13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163.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1 年以内	4,809.51	93.15
1-2 年	223.52	4.33
2-3 年	46.98	0.91
3 年以上	83.44	1.62
合 计	5,163.44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891.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增值税	968.93	51.24
消费税	3.91	0.21
城建税	47.52	2.51
教育费附加	45.10	2.38
企业所得税	804.38	42.54
个人所得税	0.79	0.04
水利建设基金	4.68	0.25
其他	15.76	0.83
合 计	1,891.07	100.00

公司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额。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8,282.56 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 86.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1 年以内	7,177.88	86.66
1-2 年	275.43	3.33
2-3 年	138.07	1.67
3 年以上	691.18	8.35
合计	8,282.5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占总额的 8.3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30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剩余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根据公司销售政策收取业务员的保证金。

十一、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资本公积	10,892.57	10,892.57	10,889.17	10,889.17
盈余公积	1,494.38	1,494.38	1,138.84	733.95
未分配利润	15,648.18	13,894.60	10,297.37	6,43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35.12	32,781.55	28,825.38	24,561.56
少数股东权益	-	-	63.60	57.71
股东权益合计	34,535.12	32,781.55	28,888.98	24,619.27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04	6,199.14	4,062.07	4,85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88	-1,046.08	-4,387.80	-2,96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9	-634.48	-2,138.93	1,84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73	4,518.58	-2,464.66	3,734.2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94	1.96	1.88	1.77
速动比率	1.73	1.75	1.64	1.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7.09	27.45	25.01	3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3	2.75	2.64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3.86	3.03	2.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04.27	5,579.27	5,851.76	5,439.32
利息保障倍数	59.59	35.34	36.65	1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95	0.62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70	-0.38	0.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5	0.31	0.4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 间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	0.27	0.27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	0.58	0.58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7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7	0.64	0.64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0	0.59	0.5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重大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3年2月，盘龙制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1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盘龙制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作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

财务审计；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13年4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082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对象为盘龙制药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注册会计师审定的资产负债表已记录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31,348.74万元，负债为8,055.38万元，净资产为23,293.35万元。

（二）2014年8月，收购盘龙植物药业49%股权

2013年7月31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色集团发[2013]139号”《关于转让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批复》，同意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陕西银矿持有的49%盘龙植物药业股权。

2013年8月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出具了《陕西银矿拟转让其持有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XAV1091号）。根据该报告，对陕西银矿拟转让的陕西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49%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084.57万元，负债为1,924.6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0.81万元。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一）1997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1997年9月9日，柞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字[1997]第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9月7日，谢晓林等31人作为出资人，合计缴纳出资人民币126万元。

（二）200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时的验资报告

2002 年 3 月 15 日，商洛正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正会验字(2002)第 8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三）2003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时的验资报告

2003 年 5 月 4 日，商洛正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正会验字(2003)09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1 日，公司收到谢晓林等 10 名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1,200 万元。

（四）2009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 万元时的验资报告

2009 年 4 月 17 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兴验字(2009)3-87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谢晓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资本公积出资 2,400 万元（此部分资本公积为谢晓林前期已经投入并放入资本公积科目的投资准备金），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五）2011 年将 1,2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现金置换时的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16 日，商洛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商正会验字(2011)第 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谢晓林等十人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2003 年 5 月 1 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 1,200 万元已全部变更为货币资金。

（六）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 万元时的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项增资时的注册资本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75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七）2013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73 号”《验资报告》，验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以盘龙制药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八）2013 年对历次出资的验资复核

2013 年 8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3 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对公司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发表了复核意见。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所处的经营环境，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073.24	21.14%	12,566.97	24.91%	8,048.38	18.57%	10,513.05	26.20%
应收票据	2,819.49	5.38%	3,514.24	6.97%	3,871.66	8.93%	3,149.59	7.85%
应收账款	13,316.29	25.42%	11,136.49	22.07%	9,570.85	22.09%	8,356.63	20.83%
预付款项	590.33	1.13%	475.90	0.94%	185.07	0.43%	117.22	0.29%
其他应收款	273.97	0.52%	127.24	0.25%	131.51	0.30%	214.65	0.53%
存货	2,712.37	5.18%	2,867.43	5.68%	2,988.83	6.90%	2,986.03	7.44%
其他流动资产	141.51	0.27%	110.00	0.22%				
流动资产合计	30,927.20	59.03%	30,798.27	61.05%	24,796.31	57.22%	25,337.17	63.14%
固定资产	14,133.82	26.98%	12,667.19	25.11%	5,478.98	12.64%	5,535.72	13.80%
在建工程	5.20	0.01%	36.04	0.07%	6,197.97	14.30%	3,827.64	9.54%
无形资产	6,323.11	12.07%	6,402.91	12.69%	6,423.93	14.82%	3,343.27	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93	1.91%	545.25	1.08%	403.04	0.93%	474.02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2.87	0.08%	1,607.68	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65.05	40.97%	19,651.39	38.95%	18,536.79	42.78%	14,788.33	36.86%
合计	52,392.25	100.00%	50,449.65	100.00%	43,333.10	100.00%	40,125.50	100.00%

2014年以来，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2,392.25，较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40,125.50万元增长了12,266.75万元，增幅为30.57%。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2014年以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土地开展建设，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金额不断增加，相关非流动

资产的增加进一步提高了资产总额。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14%、57.22%、61.05%和59.03%，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073.24	35.80%	12,566.97	40.80%	8,048.38	32.46%	10,513.05	41.49%
应收票据	2,819.49	9.12%	3,514.24	11.41%	3,871.66	15.61%	3,149.59	12.43%
应收账款	13,316.29	43.06%	11,136.49	36.16%	9,570.85	38.60%	8,356.63	33.98%
预付款项	590.33	1.91%	475.90	1.55%	185.07	0.75%	117.22	0.46%
其他应收款	273.97	0.89%	127.24	0.41%	131.51	0.53%	214.65	0.85%
存货	2,712.37	8.77%	2,867.43	9.31%	2,988.83	12.05%	2,986.03	11.79%
其他流动资产	141.51	0.46%	110.00	0.36%				
流动资产合计	30,927.20	100.00%	30,798.27	100.00%	24,796.31	100.00%	25,33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69%、98.72%、97.68%和96.75%，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投入再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致。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82	9.53	1.56	2.73
银行存款	11,067.42	12,557.43	8,046.82	10,510.32
合计	11,073.24	12,566.97	8,048.38	10,513.05
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幅	-11.89%	56.14%	-23.44%	55.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偿还 2,000 万元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新购置土地并加大工程项目建设，支付较多资金；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回款增加，同期公司用于支付工程建设的资金支出大幅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3,049.77	10,058.14	9,958.32	3,149.59
2015 年度	3,149.59	10,246.97	9,524.90	3,871.66
2016 年度	3,871.66	10,507.05	10,864.48	3,514.24
2017 年 1-6 月	3,514.24	5,335.89	6,030.64	2,81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① 银行票据的取得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报告期内的银行票据均为客户单位向公司支付货款而取得，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银行票据金额	相关单位合计销售金额	相关单位收款合计金额
2014 年度	10,058.14	14,317.66	13,374.64
2015 年度	10,246.97	12,663.12	13,010.92
2016 年度	10,507.05	12,865.07	12,402.11
2017 年 1-6 月	5,335.89	6,585.36	6,020.00

②银行票据的背书转让

发行人报告期内背书转让票据均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或工程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背书转让银行票据金额	相关单位合计采购金额	相关单位付款合计金额
2014 年度	1,995.82	3,349.11	3,780.27
2015 年度	1,793.07	3,119.09	2,828.00
2016 年度	3,032.88	5,430.88	5,113.59
2017 年 1-6 月	1,599.11	2,006.82	2,347.58

(3) 应收账款

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266.64	11,910.34	10,307.23	9,058.71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幅	19.78%	15.55%	13.78%	9.6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34.70	30,542.55	25,607.07	24,564.60
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21.06%	19.27%	4.24%	8.4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8.42%	39.00%	40.25%	36.88%

注：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对比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A、应收账款增长与主营业务增长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并且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医药商业和中药饮片的收入增长较快，与公司自产中成药类产品回款速度相比，上述两类销售收入的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优于上年，并且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以自产中成销售为主，回款周期相对医药商业销售较短，因此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增幅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相关销售收入尚未达到结算时点所致。

B、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总体保持稳定，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由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为半年度数据，因此 2017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除 2017 年 1-6 月份半年度数据以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所致，与营业收入的增加相一致。

②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药系	2,337.83	1 年以内	16.65%
		33.93	1-2 年	
		4.20	2-3 年	
2	华润系	911.33	1 年以内	6.39%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793.52	1 年以内	5.56%
4	柞水县人民医院	400.88	1 年以内	2.81%
5	山阳县中医医院	318.01	1 年以内	2.23%
合计		4,799.70		33.6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药系	2,343.27	1 年以内	19.78%
		12.46	1-2 年	
2	华润系	1,017.27	1 年以内	8.55%
		1.40	1-2 年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666.79	1 年以内	5.60%
4	柞水县人民医院	352.03	1 年以内	2.96%

5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326.91	1 年以内	2.74%
合计		4,720.13		39.6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药系	1,988.9	1 年以内	19.34%
		4.13	1-2 年	
2	镇安县中医医院	926.37	1 年以内	8.99%
3	华润系	799.94	1 年以内	7.76%
4	丹凤县中医医院	289.13	1 年以内	2.81%
5	洛南县中医医院	193.32	1 年以内	1.88%
合计		4,201.75		40.7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药系	2,069.38	1 年以内	16.97%
		0.83	1-2 年	
		1.40	3 年以上	
2	华润系	845.54	1 年以内	9.33%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829.02	1 年以内	9.15%
4	丹凤县中医医院	293.11	1 年以内	3.24%
5	洛南县中医医院	281.53	1 年以内	3.11%
合计		4,320.82		47.70%

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国药系和华润系的销售金额系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进行合并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信誉良好的医药商业公司或地方医院，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③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739.78	686.99	11,589.36	579.47	9,842.24	491.97	8,642.81	432.14
1-2 年	269.62	53.92	133.72	26.74	246.46	49.29	138.53	27.71

2-3年	119.50	71.70	49.06	29.43	58.52	35.11	87.83	52.70
3年以上	137.74	137.74	138.20	138.20	160.01	160.01	189.54	189.54
合计	14,266.64	950.36	11,910.34	773.85	10,307.23	736.38	9,058.71	70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17年6月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96.31%，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3年以上应收账款仅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0.97%，并且公司已对该类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龄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526.86	320.98	464.99	415.90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69	2.69	4.51	4.59
对应客户数量（家）	119	91	113	120

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主要为客户的零星货款未收回所致，无异常情况。

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模式周转天数情况：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学术推广模式	145.39	139.26	155.75	140.40
经销管理模式	16.49	14.77	24.06	42.39
中药饮片销售	322.41	130.38	103.79	109.94
医药商业配送	223.10	200.19	214.86	192.64
合计	146.02	130.94	136.13	128.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模式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经销管理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小于45天。

学术推广模式和中药饮片销售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经销管理模式，基本控制在150天左右。

2017年1-6月，中药饮片销售周转天数较长，系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本期为进一步规范自身生产，加强质量控制管理，于2017年2月25日起自行进行内部整改，导致中药饮片销售收入降低所致。

医药商业配送因涉及“三统一”结算政策复杂，由政府统一结算，因此回款周期较长，在 200 天左右。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1,828.72	1,585.36	1,401.46	1,497.57
应收账款余额	14,266.64	11,910.34	10,307.23	9,058.71
占比	12.82%	13.31%	13.60%	16.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例较低。出现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医药商业的各医院客户回款速度较慢。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301.86	71.19	1,264.38	79.76	936.47	66.82	1,081.67	72.23
1-2年(含2年)	269.62	14.75	133.72	8.43	246.46	17.59	138.53	9.25
2-3年(含3年)	119.50	6.53	49.06	3.09	58.52	4.18	87.83	5.86
3年以上	137.74	7.53	138.20	8.72	160.01	11.42	189.54	12.66
合计	1,828.72	100.00	1,585.36	100.00	1,401.46	100.00	1,497.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出信用期限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仍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发行人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950.36	773.85	736.38	702.08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1,828.72	1,585.36	1,401.46	1,497.76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超出信用期限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1.97%	48.81%	52.54%	46.88%
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526.86	320.98	464.99	415.90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账龄超过1年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80.38%	241.09%	158.36%	168.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并提取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950.36万元，占超出信用期限应收账款余额的51.97%，占账龄超过1年应收账款余额的180.3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对于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较大，故公司账龄超过3年以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金额较小。

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金花股份 (%)	益佰制药 (%)	步长药业 (%)	平均水平 (%)	本公司 (%)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1—2年(含2年)	10	10	15	12	20
2—3年(含3年)	20	20	30	23	60
3—4年(含4年)	30	30	50	37	100
4—5年(含5年)	40	40	80	53	100
5年以上	50	50	100	67	100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⑦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266.64	11,910.34	10,307.23	9,058.71

期后回款金额	3,360.09	11,383.48	10,061.67	8,920.97
回款比例 (%)	23.55%	95.58%	97.61%	98.48%
非交易对应客户回款金额	-	-	-	-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金额系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的数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除部分客户的零星货款外已全部回款，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23.55%，主要系未到信用期限尚未回款所致。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590.33	475.90	185.07	117.22
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余额增幅	24.04%	157.14%	57.88%	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研发机构的产品研发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75%、1.55%和 1.91%，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并且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2015 年以来预付款项金额较之前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以来预付了部分资金，用于与行业相关研发机构合作研发新技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66	451.68	105.60	37.36
1-2 年	89.27	3.49	7.77	56.95
2-3 年	0.21	0.54	50.60	21.83
3 年以上	0.20	20.20	21.10	1.10
合 计	590.33	475.90	185.07	117.22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27.93	312.64	335.85	450.25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幅	36.88%	-6.91%	-25.41%	-6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以及暂借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1.35%、1.02%和1.38%，占比较低，对公司总体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②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68	58.35	12.48	121.14	38.75	6.06	120.35	35.83	6.02	158.94	35.30	7.95
1-2年	42.03	9.82	8.41	14.29	4.57	2.86	14.94	4.45	2.99	62.94	13.98	12.59
2-3年	7.88	1.84	4.73	1.81	0.58	1.09	13.08	3.90	7.85	33.27	7.39	19.96
3年以上	128.34	29.99	128.34	175.40	56.10	175.40	187.48	55.82	187.48	195.10	43.33	195.10
合计	427.93	100.00	153.95	312.64	100.00	185.40	335.85	100.00	204.34	450.25	100.00	23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借给镇安天惠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的150万欠款未收回，2017年6月6日，公司收回50万元欠款。报告期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6日、2017年8月2日各收回50万元欠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笔欠款已全部收回。除该笔欠款外，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5.10万元、37.48万元、25.40万元和28.34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293.24	131.09	159.78	195.94
暂借款	100.00	150.00	150.00	170.00
押金及保证金	4.05	5.30	3.00	50.00
其他	30.64	26.25	23.07	34.32
合计	427.93	312.64	335.85	450.25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镇安天惠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暂借款	3 年以上	23.37	100.00
2	张秦涛	非关联方	16.20	备用金	1 年以内	3.78	0.81
3	赵小荣	非关联方	15.60	备用金	1 年以内	3.65	0.78
4	张敏	非关联方	15.25	备用金	1 年以内	3.56	0.76
5	王明智	非关联方	13.73	备用金	1 年以上	3.21	0.69
	合计		160.77			37.57	103.04

报告期各期末，除镇安天惠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暂借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均为公司业务人员为开拓业务预支的备用金。

(6) 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24.70	41.47%	1,537.97	53.64%
在产品	126.32	4.66%	109.07	3.80%
库存商品	1,461.35	53.88%	1,220.39	42.56%
合计	2,712.37	100.00%	2,867.43	100.00%
存货余额较上年		-5.41%		-4.06%

期末增幅 (%)				
存 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92.95	53.30%	1,715.17	57.44%
在产品	230.15	7.70%	246.18	8.24%
库存商品	1,165.74	39.00%	1,024.69	34.32%
合 计	2,988.83	100.00%	2,986.03	100.00%
存货余额较上年 期末增幅 (%)	0.09%		-5.97%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货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9%、12.05%、9.31%和 8.77%，各期末存货余额基本稳定。

①原材料构成

单位：元

存货大类	存货三级明细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中药材	7,918,756.23	29.19%	12,383,210.35	43.19%
	辅料	527,458.70	1.95%	522,778.48	1.82%
	包装材料	2,513,373.93	9.27%	2,240,180.10	7.81%
	五金配件	287,395.91	1.06%	233,562.81	0.82%
合计		11,246,984.77	41.47%	15,379,731.74	53.64%

存货大类	存货三级明细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中药材	13,307,415.52	44.53%	14,152,242.52	47.40%
	辅料	419,209.16	1.40%	324,434.43	1.09%
	包装材料	1,810,593.99	6.06%	2,203,556.70	7.38%
	五金配件	392,265.72	1.31%	471,468.01	1.58%
合计		15,929,484.39	53.30%	17,151,701.72	57.45%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及包装材料，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各种原材料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 6 月末中药材库存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为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自行进行内部整改，暂停对外采购，并对中药饮片业务相关品种进行整合及缩减所致。

②库存商品构成

单位：元

存货大类	存货三级明细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库存商品	盘龙七片	2,263,906.68	8.35%	1,082,820.92	3.78%
	其他自产药品	5,249,880.68	19.36%	2,813,466.82	9.81%
	外购成品药	4,659,707.38	17.18%	3,648,183.15	12.72%
	中药饮片	1,475,863.55	5.44%	1,678,009.46	5.85%
	发出商品	957,741.38	3.53%	2,962,895.06	10.33%
	办公用品	6,380.87	0.02%	18,538.50	0.06%
合计		14,613,480.54	53.88%	12,203,913.91	42.55%

存货大类	存货三级明细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库存商品	盘龙七片	1,848,058.81	6.18%	1,518,051.37	5.08%
	其他自产药品	1,500,166.42	5.02%	3,116,543.67	10.44%
	外购成品药	4,220,319.06	14.12%	3,682,655.35	12.33%
	中药饮片	1,872,993.34	6.27%	1,103,176.51	3.69%
	发出商品	2,173,941.45	7.27%	820,595.82	2.75%
	办公用品	41,889.85	0.14%	5,847.93	0.02%
合计		11,657,368.93	39.00%	10,246,870.65	34.31%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结构基本稳定，其中 2017 年 6 月末其他自产药品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设备 8 月份进行检修，相关产能受到影响，适量进行备货导致。

③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通过查询金花股份、益佰制药、步长药业、以岭药业、葵花药业、汉森制药、众生药业、康弘药业的公开财务数据，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构成比较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末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46.14%	15.33%	30.14%	8.39%
本公司	41.47%	4.66%	53.88%	

2016 年末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47.73%	16.02%	32.22%	5.37%
本公司	53.64%	3.80%	42.56%	

2015 年末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44.68%	17.97%	31.19%	8.21%
本公司	53.30%	7.70%	39.00%	

2014 年末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49.57%	17.49%	28.80%	5.53%
本公司	57.44%	8.24%	34.32%	

注：公司将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均并入原材料中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为了满足生产及时性和中药材品质的需要，公司采购并战略储备了较多的中药材，是公司所在的中成药生产制造行业特殊性导致的客观结果。其中 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为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自行进行内部整改，暂停采购，并对中药饮片业务相关品种进行了整合及缩减导致。

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产品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生产周期较短，尤其中药饮片，工艺较为简单，通常生产周期为 1-2 天，故公司期末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小。

④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2,115.37	77.99%	1,822.62	63.56%	1,496.63	50.07%	1,749.99	58.61%
7-12 个月	208.90	7.70%	482.87	16.84%	698.42	23.37%	289.03	9.68%
1-2 年	195.65	7.21%	200.93	7.01%	167.96	5.62%	131.77	4.41%

2-3年	78.76	2.90%	55.28	1.93%	68.85	2.30%	533.84	17.88%
3年以上	113.69	4.19%	305.74	10.66%	556.97	18.64%	281.40	9.42%
合计	2,712.37	100.00%	2,867.43	100.00%	2,988.83	100.00%	2,986.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半年以内，并且6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不断增加，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储备的各类道地药材。

⑤长期结存存货情况说明

A、结存三年以上库龄主要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大类	存货明细	金额	占比
2017年6月末	中药材	珠子参(扣子七)	35.08	30.86%
		老鼠七	28.92	25.44%
		杜仲	9.77	8.59%
		蟾酥	4.46	3.92%
		羊角七	1.88	1.65%
合计			80.11	70.46%
2016年末	中药材	重楼	139.74	45.70%
		珠子参(扣子七)	45.35	14.83%
		老鼠七	33.02	10.80%
		杜仲	11.51	3.76%
		支柱蓼(九节梨)	6.86	2.24%
		羊角七	5.59	1.83%
合计			242.06	79.16%
2015年末	中药材	重楼	311.32	55.90%
		珠子参(扣子七)	50.63	9.09%
		老鼠七	38.51	6.91%
		支柱蓼(九节梨)	16.63	2.99%
		杜仲	13.79	2.48%
		金银花	12.33	2.21%
		羊角七	7.79	1.40%
合计			450.99	80.98%
2014年末	中药材	重楼	88.64	31.50%
		老鼠七	40.37	14.35%
		支柱蓼(九节梨)	23.29	8.27%
		杜仲	15.68	5.57%
		缬草	7.51	2.67%

		壮筋丹	5.61	1.99%
		羊角七	4.39	1.56%
	合计		185.48	65.91%

注：“占比”为该存货类别占三年以上存货总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存时间较长的存货主要为生产盘龙七所需要的各种地产中药材。

B、结存时间较长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时间较长的中药材主要为盘龙七片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由于其生长周期较长，且大部分无法通过人工培育（例如重楼）取得，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容易造成产量、质量不均的情况。为避免道地药材未来价格大幅上涨或临时短缺等对药品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会每年在道地药材采收期择机购入一定量的原材料用于战略储备。

⑥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A、产成品及在产品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成药的平均销售毛利率约为 80%-85%，自产中成药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公司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长期结存的情况，因此，公司产成品和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中药材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存的中药材均为生产经营中需要使用而购置的中药材，基于战略储备的需要公司部分盘龙七片生产所需的中药材结存时间较长。

a、中药材的长期储存性

发行人原材料入库时均经过严格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中药材不予办理入库手续，从源头上确保公司外购中药材的品质。

公司对原材料日常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仓库的温度、湿度、防霉、防鼠、防虫蛀等方面都采取了严格的防护措施，保证中药材在适宜的储存

环境下保存。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每天对库存中药材进行巡检，确保中药材不会发生质量变质风险。

公司购入并长期存放的中药材均是可以长期存放的品种，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长期予以存放和使用。

公司检验部门对于长期存放未使用的中药材每年进行检验，公司的中药材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b、中药材减值情况

公司作为战略储备并长期存放的中药材主要是重楼、珠子参、老鼠七等生产盘龙七片所需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按照原材料购入批次依次领用（先购入的先使用）。

对于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公司生产中一直在正常领用，由于公司盘龙七片的销售毛利率在 90%以上，故长期存放的中药材不存在减值情况。

⑦发行人各存货周转率如下

存货	周转天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原材料周转天数	104.47	106.94	130.51	171.12
库存商品	中药饮片周转天数	72.34	59.03	37.54	37.64
	自产中成药周转天数	58.63	31.14	45.82	50.15
	外购产成品周转天数	25.87	24.10	32.61	44.93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中药材为野生中药材，公司为了稳定生产需要结合产销量情况进行战略储备，在中药材成熟的季节会组织大批量采购较多的野生道地中药材故导致中药材的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资源利用效率角度考虑，逐步降低了战略储备药材的采购量和储备周期，随着生产的使用，战略储备原材料的结存量有所减少，故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率逐年提高，符合发行人采购及生产情况。

中药饮片的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略有下降，主要由于盘龙植物药业为进一步规范自身生产，加强质量控制管理，自行进行内部整改所致。

⑧报告期内，存货数量变动的平衡关系分析

A、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对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实际采购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情况

单位：kg

品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数量	计划数量	采购数量	计划数量	采购数量	计划数量	采购数量	计划数量
三七	4,016.60	5,000.00	12,346.80	12,400.00	23,806.30	26,000.00	1,240.00	5,000.00
当归	16,709.30	18,000.00	45,769.20	47,000.00	28,577.50	30,000.00	15,673.20	20,000.00
重楼	1,463.90	1,500.00	3,025.50	3,000.00	3,327.40	3,500.00	3,103.80	3,500.00
红花	11,018.28	12,000.00	14,358.70	15,000.00	9,802.80	10,000.00	6,095.05	6,500.00
山茱萸	3,714.50	4,000.00	26,344.50	27,000.00	13,792.20	14,000.00	8,557.00	8,000.00
骨碎补(制)	19,496.10	20,000.00	39,893.90	50,000.00	40,044.08	45,000.00	24,431.26	30,000.00
大黄	17,066.60	18,000.00	38,228.80	45,000.00	14,986.60	16,000.00	12,892.20	12,000.00
桔梗	5,224.30	5,000.00	22,411.00	25,000.00	6,296.60	5,500.00	11,161.60	9,000.00
莲翘	1,319.00	1,500.00	8,771.60	9,000.00	4,796.80	5,000.00	3,696.60	4,000.00
秦艽	2,020.10	2,500.00	6,892.40	8,500.00	6,723.10	7,000.00	7,040.00	7,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实际采购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B、报告期内，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a、报告期内，中成药制造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龙七片	10,580.27	84.02%	18,138.90	80.99%	15,493.21	81.31%	16,495.85	82.90%
其他药品	2,011.97	15.98%	4,256.19	19.01%	3,560.33	18.69%	3,402.20	17.10%
合计	12,592.23	100.00%	22,395.09	100.00%	19,053.55	100.00%	19,898.05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盘龙七片、其他药品销售占中成药制造销售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成药制造销售中，盘龙七片销售占比达到80%以上，盘龙七片销售为发行人贡献主要利润，故下列重点分析报告期内盘龙七片的销售计划完成情况。

b、报告期内，盘龙七片的销售计划完成情况

期间	产品	销量	销售计划	销售完成率 (%)
2017年1-6月	盘龙七片(万盒)	597.53	606.88	98.46%
2016年	盘龙七片(万盒)	1,116.74	1,169.77	95.47%
2015年	盘龙七片(万盒)	1,027.21	1,219.31	84.25%
2014年	盘龙七片(万盒)	1,001.75	1,207.05	82.99%

注：上述盒数均按照相应比例将36粒/盒和48粒/盒的规格统一折算成24粒/盒的规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盘龙七片销售完成率均达到80%以上，其中2016年度、2017年上半年完成率达到95%以上；2016年销售计划比2015、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制定销售计划时更贴近实际、更谨慎。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发行中介服务费	141.51	110.00	-	-
合计	141.51	110.00	-	-

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与中介机构根据签署的协议需支付的中介费用，暂列其他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133.82	65.85%	12,667.19	64.46%	5,478.98	29.56%	5,535.72	37.43%
在建工程	5.20	0.02%	36.04	0.18%	6,197.97	33.44%	3,827.64	25.88%
无形资产	6,323.11	29.46%	6,402.91	32.58%	6,423.93	34.66%	3,343.27	2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93	4.67%	545.25	2.77%	403.04	2.17%	474.02	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2.87	0.18%	1,607.68	1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65.05	100.00%	19,651.39	100.00%	18,536.79	100.00%	14,788.3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79%、97.83%、97.23%和95.33%。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707.78	17,755.16	9,927.78	9,402.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68.26	14,280.66	6,770.97	6,445.14
机器设备	2,365.02	2,360.95	2,299.23	2,148.30
运输设备	616.70	582.21	526.02	513.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7.80	531.33	331.56	295.58
累计折旧	5,573.97	5,087.97	4,448.80	3,867.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4.47	2,667.30	2,215.44	1,896.08
机器设备	1,765.90	1,722.53	1,602.13	1,441.92
运输设备	476.63	456.33	429.44	360.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6.96	241.81	201.80	169.18
固定资产净值	14,133.82	12,667.19	5,478.98	5,535.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13.79	11,613.36	4,555.53	4,549.06
机器设备	599.11	638.42	697.10	706.38
运输设备	140.08	125.88	96.59	153.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0.84	289.52	129.76	12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不断增加，主要是公司建设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①2017年6月30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255.40	426.67	-	2,828.73	-
合计	3,255.40	426.67	-	2,828.73	-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系公司原办公地长海大厦办公楼以及物流中心暂未投入使用的仓库。

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期后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7,817.28	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17 年办妥
合计	7,817.28	-	-

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新厂区于 2016 年陆续完工的物流仓库以及办公楼。

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40,617.09	628,773.80	1,726,974.36	2,839,126.44
本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23,650,162.82	23,609,545.73	22,992,250.93	21,483,021.14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9,526,273.54	78,532,628.19	5,466,722.83	18,293,163.92
本期新增机器设备占新增固定资产比例	0.21%	0.80%	31.59%	15.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大量的机器设备更新情况。

④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A、生产所需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

单位：元

购入时间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新率 (%)	技术性能
2016 年	多功能提取罐	2	188,034.18	174,326.46	92.71	用于原药材的提取, 每个每次能处理原药材

						450kg 左右。
2015 年	软胶囊生产线	1	282,051.28	227,220.40	80.56	将油类液体、混悬状或糊状物类药物定量压注并包封于胶膜内,形成形状大小、形状各异的密封软胶囊。压丸(120 粒/min)
2015 年	6 吨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1	300,000.00	246,540.00	82.18	处理锅炉燃烧后的尾气,与烟气中的 SO ₂ 反应,以减少其污染性,脱硫后的净烟气排入烟囱;处理总烟气量(标况):18000m ³ /h;
2015 年	机器设备-单列式充填包装机	1	340,170.94	263,178.92	77.37	最细粉包装机每分钟 36 袋
2014 年	生产包装线(单机连线设备)	1	318,205.12	243,458.78	76.51	用于片剂、胶囊剂的铝塑泡罩包装,带自动理板功能;铝塑 20-60 次/min
2014 年	生产包装线(高速连线设备)	1	1,244,572.63	952,222.47	76.51	用于片剂、胶囊剂的铝塑泡罩包装(20-75 次/min);,枕式包装(30-100 包/min)、自动装盒(60-180 包/min)、三维包装 150 盒/min;
2014 年	生产包装线(低速连线设备)	1	616,709.38	471,844.23	76.51	用于片剂、胶囊剂的铝塑泡罩包装(20-60 次/min);,枕式包装(30-80 包/min)、自动装盒(60-100 盒/min)、三维包装(150 盒/min);
2014 年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47,863.25	173,578.72	70.03	主要用于药物含量测定,能够进行定量分析
2013 年	旋转式压片机	1	285,128.20	180,414.38	60.31	将颗粒压制成片剂,转速快、产量高、片剂质量好
2011 年	压片机	1	285,128.20	128,935.24	45.22	将颗粒压制成片剂,转速快、产量高、片剂质量好
2006 年	6 吨锅炉	1	817,081.00	24,512.43	3.00	用于生产制药供汽
2006 年	贝园空调机组	1	691,794.87	20,753.85	3.00	用于净化区制冷
2006 年	双效浓缩器	1	259,800.00	7,794.00	3.00	将煮出来的药液浓缩成一定密度的清膏
2006 年	高效智能包衣机	1	231,500.00	6,945.00	3.00	素片薄膜包衣隔离、防潮,美观

2006年	高效智能包衣机	1	220,000.00	6,600.00	3.00	素片薄膜包衣隔离、防潮，美观
2006年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203,000.00	6,090.00	3.00	用于胶囊填充，能快速的将颗粒剂填充成胶囊剂
2006年	软胶囊生产线	1	810,750.00	24,322.50	3.00	将油类液体、混悬状或糊状物类药物定量压注并包封于胶膜内，形成形状大小、形状各异的密封软胶囊。
2005年	硬胶囊分装机	1	302,820.00	9,084.60	3.00	能快速稳定的将粉剂灌装成胶囊

B、前述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是以盘龙七片为主导产品的中成药产品生产商，公司的机器设备应用于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目前能够满足公司对片剂、胶囊剂以及颗粒剂等产品的生产、包装和检验检测等各方面要求。

现有机器设备的产能可以基本满足公司需求，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但是由于公司现有机器设备购置年代较早，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低，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市场发展和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需要尽快完成设备的更新换代。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销售收入	161,346,961.24	305,425,505.28	256,097,405.31	245,695,161.27
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134,005,016.15	90,730,815.83	55,073,502.64	48,747,908.46
固定资产周转率	2.41（年化）	3.37	4.65	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子公司盘龙医药的物流及研发中心等建设项目陆续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该部分固定资产与生产并非直接相关。

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A、房屋及建筑物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益盛药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汉森制药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康弘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美诺华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诚意药业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22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盘龙药业

B、机器设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公司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汉森制药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康弘药业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润弘制药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寿仙谷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美诺华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诚意药业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5-10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盘龙药业

C、运输设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公司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珍宝岛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汉森制药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康弘药业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新天药业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诚意药业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5-10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盘龙药业

D、电子设备及其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公司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润弘制药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寿仙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美诺华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诚意药业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3-5	—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盘龙药业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谨慎。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物流及研发中心	-	17.84	6,044.97	3,657.64
五味子基地	-	-	100.00	100.00
李家湾宿舍	-	-	-	70.00
零星工程	5.20	18.20	53.00	-
合计	5.20	36.04	6,197.97	3,827.64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盘龙医药启动物流及研发中心建设工作，相关投入逐渐增加所致；2016年以来随着工程建设的逐步完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金额逐渐减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缓建和性能、技术落后的迹象，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工程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2017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进度
物流及研发中心	自筹	5,591.85	17.84	1,785.95	1,803.79					已完工
零星工程	自筹		18.20	9.19	22.19	5.20				在建、部分完工
合计			36.04	1,795.14	1,825.98	5.20				

注：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本期增加主要为2017年2月份缴纳给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所在地开发区政府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建筑垃圾处置费等合计约1,345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此外根据2017年与有关工程单位结算情况对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原值进行了相应调整，增加原值约440万元。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进度
物流及研发中心	自筹	5,591.85	6,044.97	1,163.91	7,191.03	17.84				在建、部分完工
五味子基地	自筹		100.00	32.79	132.79					在建、部分完工
零星工程	自筹		53.00	5.20	40.00	18.20				已完工
合计			6,197.97	1,201.90	7,363.82	36.04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进度
物流及研发中心	自筹	5,591.85	3,657.64	2,390.90	3.57	6,044.97				在建
五味子基地	自筹		100.00			100.00				在建
零星工程	自筹			168.26	115.26	53.00				在建、部分完工
李家湾宿舍	自筹		70.00	152.93	222.93					在建
合计			3,827.64	2,712.10	341.77	6,197.97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	工程进度
--------	------	------	------	------	--------	------	--------	------------	--------	------

							计金 额	金额	化率 (%)	
物流及研发中心	自筹	5,591.85	73.84	3,590.60	6.80	3,657.64				在建、部分完工
五味子基地	自筹		313.93	366.17	580.10	100.00				在建、部分完工
零星工程	自筹		21.27		21.27					已完工
老厂河堤桥梁	自筹			26.37	26.37					已完工
李家湾宿舍	自筹			70.00		70.00				在建
合计			409.04	4,053.15	634.54	3,827.64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最主要是“物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工程项目投入金额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资本化的情况，上述在建工程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

②盘龙医药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情况

A、物流及研发中心完工及转固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项目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转固时间	实际投入使用时间
物流及研发中心	5号库房、办公楼、道路及围墙、消防水池	3,073.12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1、2、3、6、7号库房	2,736.05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未使用
	4号库房、倒班楼、配电设施等零星工程	3,185.65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合计		8,994.82			

“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于2013年启动，2014年底完成土地平整及工程设计勘测，工程建设期为2015年至2016年，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相符，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构成	预算金额	实际费用	差异	差异原因
物流及研发中心	监理设计勘测费用	302.74	217.88	84.87	设计项目中部分楼未进行招投标建设，因此实际费用减少。
	园区土建工程	2,823.37	3,175.43	-352.06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差异
	库房钢结构工程	1,197.50	1,122.00	75.50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差异
	装修及消防工程	846.11	934.19	-88.08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差异
	其他室外工程	422.12	438.97	-16.85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差异
合计		5,591.85	5,888.48	-296.62	

注：上表中实际费用不包含支付给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所在地开发区政府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建筑垃圾处置费等合计约 1,345.00 万元以及土地垫层费用 1761.10 万元。

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合理，实际费用与投标预算书造价无重大差异。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7,220.16	7,220.16	7,079.30	3,841.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02.05	6,502.05	6,371.19	3,131.19
林权	528.11	528.11	528.11	528.11
非专利技术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专利技术	10.00	10.00		
软件				2.44
累计摊销	897.06	817.25	655.37	498.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4.64	649.62	516.96	388.62
林权	64.25	58.97	48.41	37.85
非专利技术	117.00	108.00	90.00	72.00

专利技术	1.17	0.67		
软件				
无形资产净值	6,323.11	6,402.91	6,423.93	3,343.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87.42	5,852.44	5,854.23	2,742.57
林权	463.86	469.14	479.70	490.26
非专利技术	63.00	72.00	90.00	108.00
专利技术	8.83	9.33		
软件				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购置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及担保抵押合同”之所述。

①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权属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1	柞国用(2014)字第11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一组李家湾	工业用地	23,016.00	出让	2064.01.06	2014年1月	5,562,000.00
2	柞国用(2014)字第18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村一组岩屋沟口	工业用地	13,329.00	出让	2064.06.26	2014年6月	3,200,000.00
3	柞国用(2014)字第19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三组南沟口下	工业用地	16,969.00	出让	2064.06.26	2014年6月	8,300,000.00

			湾						
4	柞国用(2014)字第20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二组南沟口下湾	工业用地	29,108.00	出让	2064.06.26	2014年6月	
5	西纺国用(2016出)第001号	盘龙医药	灞桥区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以东、纺园六路以南	工业用地	71,998.34	出让	2065.04.05	2015年4月	33,708,562.64

②盘龙医药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核算情况

灞桥区纺织产业园地块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用于建设物流及研发中心，入账价值包括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共计 3,370.87 万元，并按照 50 年期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为零），盘龙医药于 2015 年 4 月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③林权情况说明

单位：元

林权证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亩)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入账金额
柞林证(2015)字第201000050号	盘龙药业	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	894	2011年6月	承包	5,281,125.40

该林权系发行人为了保护生产基地外部环境，于 2011 年 6 月通过承包的方式从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取得的林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林地承包金和村民补偿款 528.11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并按照林权证登记的 50 年使用期限，采取直线法自取得当月开始按月进行摊销（残值为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该林地紧邻公司生产基地，可以保障公司良好的生产环境并作为中药材种植与培育的储备用地。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林地未进行开发，也未改变其原始用途。

④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说明

A、专利具体内容及取得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入账金额
1	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275940	2016年5月	受让取得	盘龙药业	50,000.00
2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275423	2016年5月	受让取得	盘龙药业	50,000.00

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系公司2016年5月通过受让取得，转让价款共计10万元，公司采取直线法自取得当月开始按照10年行摊销，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B、非专利技术具体内容及取得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入账金额
1	克比热提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54488	2011年1月	外购	1,500,000.00
2	醒脑库克亚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54592	2011年1月	外购	300,000.00

上述两项药品生产非专利技术（批准文号）批准文号系公司2011年1月通过外购取得，购买价款共计180.00万元，公司于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当月将非专利技术以购买价款作为入账金额计入账面无形资产，公司采取直线法自取得按照10年进行摊销，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104.31	198.72	959.24	172.65
预提市场推广费	5,314.89	804.21	2,483.97	372.60

合计	6,419.20	1,002.93	3,443.22	545.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940.72	172.52	937.68	161.63
预提市场推广费	1,536.75	230.51	2,082.57	312.39
合计	2,477.47	403.04	3,020.25	474.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及尚未抵扣的预提市场推广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	-	-	1,540.00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	32.87	67.68
合计	-	-	32.87	1,607.68

公司2014年末存在较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公司购买土地、房产预付的资金，未办妥产权手续前，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4、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04.31	959.24	940.72	937.68
合计	1,104.31	959.24	940.72	937.68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资产经期末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000.00	11.32%	2,000.00	13.85%	4,000.00	25.80%
应付账款	5,163.44	28.92%	4,985.27	28.22%	4,751.47	32.90%	3,552.76	22.91%
预收款项	243.31	1.36%	312.21	1.77%	284.61	1.97%	200.23	1.29%
应付职工薪酬	370.58	2.08%	160.22	0.91%	135.80	0.94%	167.29	1.08%
应交税费	1,891.07	10.59%	1,737.64	9.83%	1,351.25	9.36%	1,407.71	9.08%
其他应付款	8,282.56	46.38%	6,537.10	37.00%	4,636.38	32.10%	4,984.69	32.15%
流动负债合计	15,950.96	89.33%	15,732.45	89.04%	13,159.52	91.11%	14,312.68	92.30%
递延收益	1,906.18	10.67%	1,935.65	10.96%	1,284.60	8.89%	1,193.55	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18	10.67%	1,935.65	10.96%	1,284.60	8.89%	1,193.55	7.70%
负债合计	17,857.13	100.00%	17,668.10	100.00%	14,444.12	100.00%	15,50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总体稳定，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2,000.00	2,0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	-	-	2,000.00
合 计	-	2,000.00	2,000.00	4,000.00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5,163.44	4,985.27	4,751.47	3,552.76
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幅	3.57%	4.92%	36.43%	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015年末，应付账款增长加快，主要由于子公司盘龙医药的医药配送业务从2015年起不断增长，该类业务支付给上游供应商货款的速度受制于医院回款的速度，盘龙医药在未收回销售款项之前一般不支付供应商货款，由此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增幅较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809.51	93.15%	4,771.10	95.70%	4,527.26	95.28%	3,285.75	92.48%
1-2年	223.52	4.33%	99.97	2.01%	102.37	2.15%	185.91	5.23%
2-3年	46.98	0.91%	35.40	0.71%	50.72	1.07%	20.09	0.57%
3年以上	83.44	1.62%	78.80	1.58%	71.12	1.50%	61.01	1.72%
合计	5,163.44	100.00%	4,985.27	100.00%	4,751.47	100.00%	3,55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②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变化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成品药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占发行人全部应付账款的90%以上。

A、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相关应付账款变化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3,169.89	7,060.11	6,902.87	3,327.13
2015 年度	3,327.13	8,321.54	7,332.06	4,316.61
2016 年度	4,316.61	10,834.69	10,537.34	4,613.96
2017 年 1-6 月	4,613.96	5,253.85	5,125.75	4,742.06

B、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与相关应付账款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采购金额	采购含税金额	应付账款增加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当期存货采购含税金额比例
2014 年度	6,195.23	7,197.46	7,060.11	3,327.13	46.23%
2015 年度	7,937.21	9,225.78	8,321.54	4,316.61	46.79%
2016 年度	10,311.42	12,021.34	10,834.69	4,613.96	38.38%
2017 年 1-6 月	4,592.08	5,336.88	5,253.85	4,742.06	88.85%

注：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存货采购含税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当期采购金额仅为半年度采购数据。

如上表所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采购金额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变化不大，不存在重大异常。

应付账款增加金额与当期采购情况相匹配，应付账款增加金额与原材料采购含税金额的差异系发行人以现款采购原材料直接通过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支付，未通过应付账款核算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③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余额	5,163.44	4,985.27	4,751.47	3,552.76
期后付款金额	761.92	4,631.33	4,621.05	3,469.32
付款比例（%）	14.76	92.90%	97.26%	97.65%

注：上表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支付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除个别供应商的零星款项外已全部付款，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比例为14.76%，主要系多数供应商货款未到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限，发行人尚未付款所致。

(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43.31	312.21	284.61	200.23
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幅	-22.07%	9.70%	42.14%	-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子公司盘龙医药预收的销售货款，随着子公司盘龙医药销售业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并且总体保持稳定，对负债总额影响较小。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33.86	96.11%	309.56	99.15%	278.29	97.78%	192.01	95.89%
1-2年	6.80	2.80%	1.94	0.62%	4.15	1.46%	3.87	1.93%
2-3年	1.94	0.80%	-	-	-	-	4.20	2.10%
3年以上	0.72	0.29%	0.71	0.23%	2.17	0.76%	0.15	0.07%
合计	243.31	100.00%	312.21	100.00%	284.61	100.00%	200.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期末预收款项余额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变化不大。公司预收款项基本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②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变化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014 年度	207.17	2,041.77	2,048.71	200.23
2015 年度	200.23	3,655.45	3,571.06	284.61
2016 年度	284.61	4,260.56	4,232.96	312.21
2017 年 1-6 月	312.21	2,062.04	2,130.94	243.31

③报告期内经销管理模式销售收入与预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管理模式营业收入金额	经销管理模式营业收入含税金额	预收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占经销管理模式营业收入含税金额比例
2014 年度	5,314.27	6,183.42	2,041.77	200.23	3.24%
2015 年度	6,647.54	7,722.14	3,655.45	284.61	3.69%
2016 年度	6,481.68	7,528.50	4,260.56	312.21	4.15%
2017 年 1-6 月	2,528.81	2,958.71	2,062.47	243.31	8.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由于经销管理模式销售收入的增加所致。预收款项增加金额小于当期经销管理模式营业收入含税金额，系经销管理模式发行人结算政策为采取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但是对于个别信用评价较好的经销商也会给予一定信用账期；而预收款项核算的系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的收入，因此小于经销管理模式收入总体金额，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④预收款项期后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余额	243.31	312.21	284.61	200.23
期后结算金额	201.63	302.76	281.96	199.51
结算比例 (%)	82.87%	96.97%	99.07%	99.64%

注：上表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结算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除个别客户的零星尾款外已全部结算，2017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期后结算比例为 82.87%，剩余未结算款项主要系经销管理模式已收取经销商货款但根据经销商要求尚未发货结算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362.52	156.81	135.80	167.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6	3.41	-	-
合计	370.58	160.22	135.80	167.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年度奖金等，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薪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6,475.45	20,193,726.17	20,366,347.03	1,323,854.59
(2) 职工福利费		798,133.78	798,133.78	
(3) 社会保险费	157,911.92	356,812.49	480,583.92	34,140.49
(4) 住房公积金	18,536.25	83,607.25	102,143.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7,775.50	67,775.50	
合计	1,672,923.62	21,500,055.19	21,814,983.73	1,357,995.0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3,854.59	22,458,162.39	22,213,940.49	1,568,076.49
(2) 职工福利费		1,475,115.24	1,475,115.24	
(3) 社会保险费	34,140.49	684,484.55	718,625.04	
(4) 住房公积金		106,215.00	106,21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46,691.37	146,691.37	
合计	1,357,995.08	24,870,668.55	24,660,587.14	1,568,076.49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8,076.49	11,110,562.80	9,103,020.63	3,575,618.66
(2) 职工福利费		1,040,478.81	1,040,478.81	
(3) 社会保险费		351,647.58	351,647.58	
(4) 住房公积金		49,566.00		49,56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2,590.43	52,590.43	
合计	1,568,076.49	12,604,845.62	10,547,737.45	3,625,184.66

发行人短期薪酬根据项目大类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等短期薪酬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生产成本。

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②报告期内短期薪酬计提的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短期薪酬 计提金额	当期计入成本费用金额				合计
		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	2,161.48	260.80	145.61	1,113.08	641.99	2,161.48
2015 年度	2,150.01	246.94	169.28	991.36	742.42	2,150.01
2016 年度	2,487.07	320.28	170.03	1,058.16	938.60	2,487.07
2017 年 1-6 月	1,260.48	150.23	96.23	476.47	537.55	1,260.48

注：管理费用金额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及计入研发费用中的研发人员薪酬

经过对比分析，短期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费用金额相配比。

③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

发行人短期薪酬中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工资、奖金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合计
----	------	------	------	----

	人数	金额	人均工资	人数	金额	人均	人数	金额	人均	
2014年度	112	3,819,814.16	34,105.48	193	5,169,464.18	26,784.79	267	11,130,824.69	41,688.48	20,120,103.03
2015年度	154	4,032,335.52	26,184.00	147	6,247,758.21	42,501.76	231	9,913,632.44	42,916.16	20,193,726.17
2016年度	136	4,804,197.38	35,324.98	186	7,072,361.96	38,023.45	232	10,581,603.05	45,610.36	22,458,162.39
2017年1-6月	133	2,410,524.98	36,248.50	195	3,935,335.80	40,362.42	213	4,764,702.02	44,774.02	11,110,562.80

注：上表中有关数据仅为员工工资、奖金，不包括福利费、社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较为稳定，变化不大，随着公司销量及产量的增加，工资略有上升。

④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员工层级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总额	305,781.54	605,927.05	579,911.65	474,155.00
	平均工资	50,963.59	100,987.84	96,651.94	79,025.83
中层人员	总额	425,328.83	1,022,747.25	744,527.05	598,498.11
	平均工资	30,380.63	63,921.70	62,043.92	54,408.92
普通员工	总额	10,288,552.43	20,647,688.09	18,688,087.47	18,867,449.92
	平均工资	19,823.80	39,031.55	36,571.60	34,180.16
合计	总额	11,019,662.80	22,276,362.39	20,012,526.17	19,940,103.03
	平均工资	20,444.64	40,428.97	37,830.86	35,044.12

公司平均薪酬与公司所在地（陕西省和商洛市）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陕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35,676.00	33,220.00	30,483.00
商洛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5,468.00	23,509.00	24,727.00

发行人普通员工 人均工资	19,823.80	39,031.55	36,571.60	34,180.16
发行人所有员工 人均工资	20,444.64	40,428.97	37,830.86	35,044.12

注 1：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

注 2：“陕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和“商洛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来源于陕西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公司普通员工的人均工资水平及所有员工人均工资均高于陕西省统计局公布的陕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和商洛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司工资水平合理。

⑤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工资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薪酬计提与期后支付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末保留金额	期后支付金额	差异
2014 年度	1,672,923.62	1,532,173.30	-150,074.22
2015 年度	1,357,995.08	1,259,568.87	-98,426.21
2016 年度	1,568,076.49	1,718,150.71	140,750.32
2017 年 1-6 月	3,625,184.66	3,611,167.16	14,017.50

如上表所示，短期薪酬期后支付金额与期末保留金额差异均不大，发行人工资计提合理、准确。

⑥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A、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工资、奖金	9,103,468.70	22,212,000.83	20,368,291.31	20,466,001.23
支付福利费	1,040,478.81	1,475,115.24	798,133.78	1,061,396.69
支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2,590.43	146,691.37	67,775.50	88,540.00
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1,528,516.06	2,469,337.13	1,514,390.36	1,350,021.65

合 计	11,725,054.00	26,303,144.57	22,748,590.95	22,965,959.57
-----	---------------	---------------	---------------	---------------

B、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金额	11,724,605.93	26,305,084.23	22,746,646.67	22,969,30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5,054.00	26,303,144.57	22,748,590.95	22,965,959.57
差 异	-448.07	1,939.66	-1,944.28	3,348.0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支付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勾稽相符。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68.93	840.35	802.99	724.52
营业税	-	-	2.97	2.97
消费税	3.91	0.02	0.01	0.05
城建税	47.52	40.80	41.53	34.92
教育费附加	45.10	38.42	37.71	33.95
企业所得税	804.38	799.96	451.03	599.48
个人所得税	0.79	0.84	0.64	0.41
水利建设基金	4.68	4.73	4.55	4.21
其他	15.76	12.52	9.83	7.21
合 计	1,891.07	1,737.64	1,351.25	1,407.71

公司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额。

①发行人各项税费的计提、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2014.12.31
-----	------------	------	------	------------

增值税	7,410,219.31	30,488,846.08	30,653,913.87	7,245,151.52
企业所得税	4,461,996.93	6,014,652.94	4,481,880.83	5,994,769.04
营业税	29,659.06	-	-	29,659.06
消费税	48.72	1,971.80	1,525.48	495.04
城建税	268,613.37	1,554,737.19	1,474,118.61	349,231.9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89,266.47	1,546,658.57	1,491,568.10	344,356.94
房产税		234,533.54	216,013.80	18,519.74
土地使用税		184,442.76	184,442.76	-
水利建设基金	46,591.68	223,331.36	227,868.48	42,054.56
个人所得税	3,744.95	1,657,805.19	1,657,431.02	4,119.12
其他	44,683.90	93,086.33	89,022.57	48,747.66
合计	12,554,824.39	42,000,065.76	40,477,785.52	14,077,104.63

税种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2015.12.31
增值税	7,245,151.52	28,643,380.02	27,858,675.22	8,029,856.32
企业所得税	5,994,769.04	6,145,571.01	7,630,033.20	4,510,306.85
营业税	29,659.06	-	-	29,659.06
消费税	495.04	2,055.92	2,486.00	64.96
城建税	349,231.95	1,461,135.56	1,395,038.38	415,329.1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44,356.94	1,461,135.55	1,393,032.62	412,459.87
房产税	18,519.74	243,180.80	261,700.54	-
土地使用税	-	158,170.07	158,170.07	-
水利建设基金	42,054.56	227,735.16	224,338.89	45,450.83
个人所得税	4,119.12	65,048.40	62,718.44	6,449.08
其他	48,747.66	122,628.04	108,453.59	62,922.11
合计	14,077,104.63	38,530,040.53	39,094,646.95	13,512,498.21

税种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2016.12.31
增值税	8,029,856.32	34,287,960.47	33,914,277.92	8,403,538.87
企业所得税	4,510,306.85	8,022,708.04	4,533,388.11	7,999,626.78
营业税	29,659.06	-29,659.06	-	-
消费税	64.96	2,476.25	2,294.37	246.84
城建税	415,329.13	1,712,109.52	1,719,462.86	407,975.7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12,459.87	1,666,578.29	1,694,861.56	384,176.60
房产税	-	263,883.45	263,883.45	-

土地使用税	-	804,350.45	784,497.45	19,853.00
水利建设基金	45,450.83	286,980.88	285,089.90	47,341.81
个人所得税	6,449.08	79,558.39	77,618.73	8,388.74
其他	62,922.11	199,672.53	157,293.93	105,300.71
合计	13,512,498.21	47,296,619.21	43,432,668.28	17,376,449.14

税种	2016.12.31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2017.06.30
增值税	8,403,538.87	19,707,444.37	18,421,672.97	9,689,310.27
企业所得税	7,999,626.78	8,066,891.42	8,022,753.12	8,043,765.08
消费税	246.84	51,215.47	12,398.63	39,063.68
城建税	407,975.79	999,327.73	932,116.69	475,186.8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84,176.60	988,417.20	921,599.40	450,994.40
土地使用税	19,853.00	442,456.60	308,206.40	154,103.20
水利建设基金	47,341.81	151,547.56	152,080.99	46,808.38
个人所得税	8,388.74	42,601.58	43,049.65	7,940.67
其他	105,300.71	397,699.17	499,519.42	3,480.46
合计	17,376,449.14	30,847,601.10	29,313,397.27	18,910,652.97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与销售收入、当期采购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17%	15,823.34	28,894.27	23,832.67	23,425.54
销售收入	13%	311.36	1,648.28	1,774.40	1,139.06
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2,730.44	5,126.30	4,282.23	4,130.42
采购金额	17%	3,695.82	7,346.47	5,503.17	4,443.21
采购金额	13%	896.25	2,964.95	2,434.03	1,752.02
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744.80	1,634.34	1,251.96	983.11
匡算增值税应交税额(销项税-进项税)		1,985.64	3,491.96	3,030.27	3,147.31
发行人增值税账面计提金额		1,970.74	3,428.80	2,864.34	3,048.88
匡算金额与发行人账面金额差异		14.90	63.16	165.93	98.43
差异率		0.76%	1.84%	5.79%	3.23%

根据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匡算应交增值税税额与发行人账面计提情况差异不大，差异主要系费用类增值税进项税及固定资产采购进项税未完全统计，经过匡

算，发行人收入、采购规模与发行人增值税应交税额相匹配。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282.56	6,537.10	4,636.38	4,984.69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幅	26.70%	41.00%	-6.99%	-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需要支付的市场推广费、预收保证金以及专项扶持基金。2016年以来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6年以来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对应的市场推广费用相应增长，由于尚未支付而暂列“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177.88	86.66%	5,570.47	85.21%	3,109.29	67.06%	3,252.97	65.26%
1-2年	275.43	3.33%	226.06	3.46%	103.42	2.24%	301.78	6.05%
2-3年	138.07	1.67%	45.83	0.70%	217.98	4.70%	550.22	11.04%
3年以上	691.18	8.35%	694.74	10.63%	1,205.69	26.00%	879.71	17.65%
合 计	8,282.56	100.00%	6,537.10	100.00%	4,636.38	100.00%	4,98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清理账期较长的其他应付款项，2014年以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占比不断增长、三年以上账龄的占比不断下降。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三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30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付公司业务员的市场推广费报销款、往来单位间的暂借款及押金保证金，与往来单位间交易资金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	3.62	专项扶持资金
陈维敏	无关联关系	97.20	1.17	保证金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5.67	0.91	保证金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76	0.89	保证金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20	0.85	保证金
合计		616.83	7.4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	6.02	借款
吴海隆	业务员	161.12	3.23	应付报销款
陈维敏	无关联关系	113.96	2.29	保证金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77	1.46	保证金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86	1.28	保证金
合计		711.70	14.2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柞水县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500.00	10.78	借款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	6.47	借款
单海涛	业务员	88.70	1.91	应付报销款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9.44	1.50	保证金
吴海隆	业务员	63.60	1.37	应付报销款
合计		1,021.73	22.0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柞水县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500.00	10.03	借款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	6.02	借款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5.82	2.32	保证金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32	0.75	保证金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51	0.69	保证金
合计		987.65	19.81	

3、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政府补助	1,906.18	1,935.65	1,284.60	1,193.55
合计	1,906.18	1,935.65	1,284.60	1,193.55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包含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日期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1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款	《关于公布陕西省省本级 2016 年第二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1月13日	-	7.80	7.80	-
2	新 GMP 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柞财办企发【2014】192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县级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4年8月14日	186.90	-	13.35	173.55
3	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补助资金	柞发改发【2015】247号《柞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6年1月27日	270.00-		15.00	255.00
4	前提取车间及库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商财办企专【2010】27号《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柞财办企专发【2012】40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1年1月27日	33.75	-	1.13	32.62
5	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建	陕政发【2006】5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13115”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西省（“13115”科技创新	与资产相关	2010年7月16日	200.00	-	-	200.00

	设款	工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项目合同书》						
6	大盘龙七片开发资金	陕财办教专【2011】5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科技统筹创新工程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1年12月21日	75.00	-	-	75.00
7	五味子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陕发改投资【2012】474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11】160号《关于加快野生抚育十万亩华中五味子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2年9月20日	500.00	-	-	500.00
8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陕盘药字【2015】76号《关于申请2015年度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拨款的报告》	与资产相关	2016年6月22日	430.00		-	430.00
9	物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市发改财发【2016】377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物流类)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6年12月23日	140.00-		-	140.00
10	中药饮片最细粉研究项目款	陕财办教【2016】17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6年11月25日	100.00-		-	100.00
合计					1,935.65	7.80	37.28	1,906.17

2016 年度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日期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1	重点骨干企业贷款贴息奖及促销奖励金	柞财办企专发【2016】10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市级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年3月16日	-	27.00	27.00	-
2	财源建设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商政发【2016】20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财源建设工作先进县区和先进企业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2016年9月2日	-	10.00	10.00	-
3	重点骨干企业贷款贴息	商财办预【2015】294号《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年3月15日	-	40.00	40.00	-
4	纳税大户奖金	柞字【2016】15号《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县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2016年4月22日	-	15.00	15.00	-
5	省级消费品工业促销奖励资金	柞财办企发【2016】91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消费品工业促销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年6月1日	-	50.00	50.00	-
6	新纳归企业奖励资金	商政工信发【2016】30号《商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15年带动工业经济增长的新纳规企业进行资金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1月22日	-	2.00	2.00	-
7	新GMP生产	柞财办企发【2014】192号《柞水县财政	与资产相关	2014年8月14	213.60	-	26.70	186.90

	线扩建项目 补助资金	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县级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日				
8	生产线扩建 项目的补助 资金	柞发改发【2015】247 号《柞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 1 月 27 日	-	300.00	30.00	270.00
9	前提取车间 及库房改造 项目补助资 金	商财办企专【2010】27 号《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柞财办企专发【2012】40 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 1 月 27 日	36.00	-	2.25	33.75
10	中药制剂工 程技术研究 中心专项建 设款	陕政发【2006】52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13115”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西省（“13115”科技创新工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项目合同书》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0.00	-	-	200.00
11	大盘龙七片 开发资金	陕财办教专【2011】5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科技统筹创新工程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 12 月 21 日	75.00	-	-	75.00
12	五味子示范 基地建设资 金	陕发改投资【2012】474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11】160 号《关于加快野生抚育十万亩华中五味子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 9 月 20 日	500.00	-	-	500.00

13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陕盘药字【2015】76号《关于申请2015年度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拨款的报告》	与资产相关	2016年6月22日	260.00	170.00	-	430.00
14	物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市发改财发【2016】377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物流类）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6年12月23日	-	140.00	-	140.00
15	中药饮片最细粉研究项目款	陕财办教【2016】17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6年11月25日	-	100.00	-	100.00
合计					1,284.60	854.00	202.95	1,935.65

2015年度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日期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1	知名商标奖励	柞政函【2014】107号《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省市认定商标单位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2015年2月5日	-	5.00	5.00	-
2	纳税大户奖金	柞字【2015】12号《关于表彰2014年度项目建设等有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2015年4月28日	-	15.00	15.00	-
3	企业财会信息补助资金	柞财办企发【2015】490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企业财会信息资料统计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2月29日	-	4.00	4.00	-

4	财源建设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柞财办预发【2015】138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5年7月24日	-	10.00	10.00	-
5	消费品工业超销售奖励	柞财办企发【2015】109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工业转型专项资金（消费品工业超销售奖励）预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5年7月23日	-	40.00	40.00	-
6	工业品促销奖励资金	柞财办企专发【2015】164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品促销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5年5月19日	-	11.80	11.80	-
7	陕西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柞财办企发【2013】580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陕西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5年8月27日	-	8.00	8.00	-
8	新GMP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柞财办企发【2014】192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县级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4年8月14日	240.30	-	26.70	213.60
9	前提取车间及库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商财办企专【2010】27号《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柞财办企专发【2012】40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1年1月27日	38.25	-	2.25	36.00
10	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	陕政发【2006】5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13115”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与资产相关	2010年7月16日	200.00	-	-	200.00

	中心专项建设款	的通知》、《陕西省（“13115”科技创新工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项目合同书》						
11	大盘龙七片开发资金	陕财办教专【2011】5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科技统筹创新工程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1年12月21日	75.00	-	-	75.00
12	五味子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陕发改投资【2012】474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11】160号《关于加快野生抚育十万亩华中五味子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2年9月20日	500.00	-	-	500.00
13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柞财办教专发【2015】3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柞政科发【2015】8号《柞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科技惠民计划项目首批专项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5年3月27日	140.00	120.00	-	260.00
合计					1,193.55	213.80	122.75	1,284.60

2014年度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日期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1	市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柞财办预专发【2014】87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	与收益相关	2014年5月27日	-	2.20	2.20	-

		资金的通知》						
2	先进企业奖励	柞财办预发【2014】98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4年5月24日	-	10.00	10.00	-
3	IPO上市进入辅导期奖励资金	商财办预【2014】94号《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4年8月5日	-	50.00	50.00	-
4	纳税大户奖励	柞财办预发【2014】140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前期费预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4年8月7日	-	15.00	15.00	-
5	省级名牌战略专项资金	柞财办建发【2014】217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名牌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4年9月2日	-	10.00	10.00	-
6	现代化自动化物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柞财办企专发【2014】156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201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剩余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4年9月4日	-	7.50	7.50	-
7	创新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柞财办企发【2014】230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4年9月5日	-	10.50	10.50	-
8	省级工业消费品促销奖励资金	柞财办企专发【2014】187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2013年消费品工业促销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1月3日	-	34.00	34.00	-
9	新GMP生产线扩建项目	柞财办企发【2014】192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县级工业企业发展专	与资产相关	2014年8月14日	-	267.00	26.70	240.30

	补助资金	项资金的通知》						
10	前提取车间及库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商财办企专【2010】27号《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柞财办企专发【2012】40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1年1月27日	40.50	-	2.25	38.25
11	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建设款	陕政发【2006】5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13115”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西省（“13115”科技创新工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项目合同书》	与资产相关	2010年7月16日	200.00	-	-	200.00
12	大盘龙七片开发资金	陕财办教专【2011】5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科技统筹创新工程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1年12月21日	75.00	-	-	75.00
13	五味子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陕发改投资【2012】474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高技【2011】160号《关于加快野生抚育十万亩华中五味子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12年9月20日	500.00	-	-	500.00
14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14年度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拨款的报告》	与资产相关	2014年12月19日	-	140.00	-	140.00
合计					815.50	546.20	168.15	1,193.55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4	1.96	1.88	1.77
速动比率（倍）	1.73	1.75	1.64	1.55
资产负债率（%）	27.09	27.45	25.01	32.33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04.27	5,579.27	5,851.76	5,439.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9	35.34	36.65	16.17

注：除资产负债率指标系母公司口径外，上述其他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相应增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30%左右，公司财务风险和偿债风险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银行借款利息的减少，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使借款利息偿付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财务状况稳定，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金花股份	益佰制药	步长药业	平均值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93	1.54	1.28	1.58	1.77

速动比率	1.71	1.34	1.09	1.38	1.55
资产负债率（%）	19.46	37.38	51.13	35.99	32.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20.47	27.28	15.92	16.17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比率	2.29	1.52	0.86	1.56	1.88
速动比率	2.05	1.39	0.72	1.39	1.75
资产负债率（%）	16.86	35.83	53.94	35.54	27.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5.91	35.28	13.73	36.65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06	1.31	1.49	1.29	1.96
速动比率	0.93	1.17	1.28	1.13	1.75
资产负债率（%）	25.64	35.65	31.92	31.07	27.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9.88	15.95	12.92	35.34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流动比率	1.03	1.44	1.38	1.28	1.94
速动比率	0.89	1.24	1.13	1.09	1.73
资产负债率（%）	24.45	31.10	29.99	28.51	27.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6	8.21	28.95	14.24	59.59

注：金花股份可比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流动资产不断增加，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其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增长趋势，特别是2015年以来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出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增长使得公司利润上升，而同期利息支出相对稳定并呈下降趋势所致。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各指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公司目前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和融资结构相匹配，偿债风险较小。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大幅增强。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在银行无任何不良记录，没有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充分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3	2.75	2.64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3.86	3.03	2.3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且情况良好。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盘龙医药药品配送收入不断增长，而该类药品配送领域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伴随该类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2016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及时的中药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使得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生产作业管理，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原因在于医药配送领域产品的周转流通性较快，盘龙医药需要根据配送医院的订单及时配货进行配送，随着医药配送类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存货管理工作，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存货周转率。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金花股份	益佰制药	步长药业	年度平均值	本公司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9	14.93	11.45	10.56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4	2.09	2.40	3.74	2.35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7	13.7	10.52	9.46	2.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4	2.26	2.20	4.07	3.03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8	12.52	10.60	9.10	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6	3.55	1.91	3.47	3.86
2017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	4.67	5.37	4.08	1.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5	1.74	0.84	1.78	1.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同行业企业产品销售以自产自销为主，除金花股份外，另外两家均不存在医药配送类业务，中医药配送业务回款周期较长，而且公司中医药配送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影响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道地中药材，考虑其受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产量较不稳定，公司选择产品质量和价格合适的时机购入作为战略储备所致，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公司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医药配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金花股份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降低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同时公司加强对存货的日常管理、适当降低了中药材战略储备量，公司存货周转率得到不断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34.70	30,542.55	25,607.07	24,564.60
其他业务收入	-	-	2.67	4.92
营业收入合计	16,134.70	30,542.55	25,609.74	24,569.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100.00%和 100.00%，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取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药制造:	12,592.23	78.04%	22,395.09	73.32%	19,053.55	74.41%	19,898.05	81.00%
盘龙七片	10,580.27	65.57%	18,138.90	59.39%	15,493.21	60.50%	16,495.85	67.15%
其他药品	2,011.97	12.47%	4,256.19	13.94%	3,560.33	13.90%	3,402.20	13.85%
中药饮片:	311.36	1.93%	1,648.28	5.40%	1,774.40	6.93%	1,139.06	4.64%
医药商业:	3,231.10	20.03%	6,499.18	21.28%	4,779.12	18.66%	3,527.49	14.36%
合计	16,134.70	100.00%	30,542.55	100.00%	25,607.07	100.00%	24,56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和医药商业三类。其中中成药制造又分为盘龙七片和其他药品，中药饮片主要为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对外销售的中药饮片类产品；医药商业主要为子公司盘龙医药在陕西省区的医药配送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西北大区	5,447.23	33.76%	11,591.65	37.95%	9,505.54	37.12%	7,507.97	30.56%
中南大区	3,330.87	20.64%	5,838.27	19.12%	4,151.51	16.21%	4,647.84	18.92%
华东大区	2,925.78	18.13%	5,563.64	18.22%	4,763.96	18.60%	5,199.21	21.17%
华北大区	3,352.21	20.78%	5,502.67	18.02%	5,386.06	21.03%	5,679.63	23.12%
东北大区	604.93	3.75%	1,390.43	4.55%	1,493.44	5.83%	1,282.93	5.22%
西南大区	473.69	2.94%	655.88	2.15%	306.56	1.20%	247.02	1.01%
合计	16,134.70	100.00%	30,542.55	100.00%	25,607.07	100.00%	24,564.60	100.00%

注：西北地区包含甘肃、青海、陕西、新疆；华东地区包含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市、浙江；中南地区包含广东、广西、海南、河南、湖北、湖南；华北大区包含北京市、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市；东北大区包含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南地区包含贵州、四川、云南。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华东、中南四个区域，其中西北地区为公司所在地，客户资源最为丰富，同时拥有地缘优势，因此报告期内销售占比一直较高；华北地区包含北京、天津两个人口密集区，华东地区为东南沿海，人口密集、相对富庶，因此来自这两个大区的销售收入也较多；中南地区包含的省份较多，公司在该区域也有多年经营，也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因为公司在确保主导产品盘龙七片销售收入的同时，子公司盘龙医药在陕西省区医药配送业务的销售收入也不断增长，进一步提高了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

4、公司各种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产品	2017年1-6月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年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年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学术推广模式	盘龙七片	10,295.41	63.81	17,289.98	56.61	13,793.02	53.86	15,440.73	62.86
	其他自产产品	397.61	2.46	759.29	2.49	-	-	-	-
经销管理模式	盘龙七片	284.86	1.77	848.92	2.78	1,700.19	6.64	1,055.12	4.3
	其他自产产品	1,614.36	10.01	3,496.90	11.45	3,560.33	13.9	3,402.20	13.85
医药商业	外购药品	3,231.10	20.03	6,499.18	21.28	4,779.12	18.66	3,527.49	14.36
中药饮片	直销 中药饮片	79.38	0.49	271.71	0.89	387.38	1.51	282.11	1.15
	代销 中药饮片	231.98	1.44	1,376.57	4.51	1,387.02	5.42	856.95	3.49
合计		16,134.70	100.00	30,542.55	100.00	25,607.07	100.00	24,564.6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的销售主要通过学术推广模式完成，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收入均占当期盘龙七片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占公司所有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

5、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减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销售增 长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销售增 长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销售增 长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自产中 成药	盘龙七片	10,580.27	65.57%	39.86%	18,138.90	59.39%	17.08%	15,493.21	60.50%	-6.08%	16,495.85	67.15%
	其他自产产品	2,011.97	12.47%	-0.68%	4,256.19	13.94%	19.54%	3,560.33	13.90%	4.65%	3,402.20	13.85%
	小计	12,592.23	78.04%	31.29%	22,395.09	73.32%	17.54%	19,053.55	74.41%	-4.24%	19,898.05	81.00%
医药商业配送		3,231.10	20.03%	6.35%	6,499.18	21.28%	35.99%	4,779.12	18.66%	35.48%	3,527.49	14.36%
中药饮片		311.36	1.93%	-55.45%	1,648.28	5.40%	-7.11%	1,774.40	6.93%	55.78%	1,139.06	4.64%
合计		16,134.70	100.00%	21.06%	30,542.55	100.00%	19.27%	25,607.07	100.00%	4.24%	24,564.60	100.00%

注：2017年1-6月销售增长率系与2016年1-6月同期比较情况。

①自产中成药

报告期内，自产中成药中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销售占比约 60%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他自产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基本保持稳定。

②医药商业配送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持续增长。盘龙医药作为商洛市、汉中市等地市“三统一”药品配送中标企业之一，主要向商洛市等城市下辖县镇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同时向西安市、铜川市部分城市医疗机构进行医药配送，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取得各医疗机构的配送权，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随着配送医院数量的增加和单一医院配送量的增长，医药商业配送收入出现相应的增长。

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为根据医院需求，对临床大部分药品实施总体配送，涵盖产品种类、规格非常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医药商业配送毛利率分别为 4.49%、7.45%、8.33%、10.53%，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从 2013 年度开始拓展，业务发展初期，为了快速占领市场，公司采用低价占领市场的策略，因此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随着公司医药商业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毛利率逐渐回归正常水平，故 2017 年 1-6 月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收入趋于平稳增长。

③中药饮片

报告期内中药饮片销售 2015 年度实现较快速增长，2016 年度与 2015 年相比基本稳定，2017 年 1-6 月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

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原为发行人与陕西银矿合资经营，盘龙植物药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受小股东的影响相对较大，盘龙植物药业原经营管理水平较低、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导致盘龙植物药业原经营规模较小。2014 年 10 月，公司收购陕西银矿持有盘龙植物药业 49%的股权，盘龙植物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后，公司加强对其的管理，优化产品种类及销售结构，盘龙植物药业中药饮片业务收入在 2015 年度呈现快速增长。2017 年，由于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自行进行内部整改，暂停销售，导致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降。

(2) 主导产品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A	B=(A-C)	B/C	C	D=(C-E)	D/E	E	F=(E-G)	F/G	G
销售收入(万元)	10,580.27	3,015.11	39.86%	18,138.90	2,645.69	17.08%	15,493.21	-1,002.64	-6.08%	16,495.85
平均销售单价X(元/万粒)	7,377.76	704.22	10.55%	6,767.80	483.31	7.69%	6,284.49	-576.80	-8.41%	6,861.29
销售数量(盒)	5,975,312.00	1,251,960.50	26.51%	11,167,407.50	895,288.5	8.72%	10,272,119.00	254,652.5	2.54%	10,017,466.50

注：1、上表中列示的盒数为统一折算成24粒/盒的数量。2、2017年1-6月变动额及变动比例为与2016年1-6月同期数据比较。

受 2015 年度盘龙七片经销管理模式销售占比增加的影响，盘龙七片 2015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降低 8.41%，销售单价的下降系导致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5 年初在江苏、湖南等市场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从学术推广模式转为经销管理模式，使公司营销渠道下沉。因未达预期效果，从 2016 年开始，上述销售区域又逐步转为学术推广模式。

2016 年度受销量和销售单价双双上升的综合影响，盘龙七片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7.08%；2017 年 1-6 月相比 2016 年 1-6 月同期收入增长 39.86%，主要是由于销量同期增长 26.51%所致，销量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 48 粒规格的盘龙七片销售。

6、公司医药商业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3,231.10	10.53	6,499.18	8.33	4,779.12	7.45	3,527.49	4.49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开始从事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为了更好的占领市场，采取了降低毛利率占领市场的策略；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销售毛利率逐渐提升到正常水平。

7、中药饮片代销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代销模式的销售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比重 (%)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比重 (%)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比重 (%)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比重 (%)
中药饮片代销	231.98	1.44	1,376.57	4.50	1,387.02	5.42	856.95	3.49
合计	231.98	1.44	1,376.57	4.50	1,387.02	5.42	856.95	3.49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仅指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部分中药饮片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中药饮片代销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2) 代销客户发货及结算等商业约定

公司代销客户主要包括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连锁药店）、陕西省中医医院等单位，公司将代销产品（中药饮片）运输到客户单位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对方，客户单位实现对外销售后方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

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大额退换货的情形，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药品的包装物挤压变形、污渍、破损或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零星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退换货	32.81	41.95	34.31	99.40
营业收入金额	24,569.52	25,609.74	30,542.55	16,134.70
退换货占比（%）	0.134	0.164	0.112	0.61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9、报告期内业务员收款及个人客户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业务员直接收取货款及个人客户付款的情况，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员直接收款金额	57.56	410.74	936.34	1,194.68
个人客户付款金额	35.41	96.71	97.46	182.34
货款冲抵销售费用金额		34.46	29.22	75.22
小计	92.97	541.91	1,063.02	1,452.24
当年度收货款金额	15,769.48	31,814.42	24,638.57	24,874.19
占全部收款的比例（%）	0.59	1.70	4.31	5.84
当年营业收入金额	16,134.70	30,542.55	25,609.74	24,569.52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0.58	1.77	4.15	5.91

（1）经销管理模式下，公司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较弱，为了控制公司收款风险，由业务员负责经销商的开拓和收款负责。通常情况下，公司要求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或者业务员缴存公司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后再发货，如果存在经销商无法按时回款的情况，公直接扣减相应责任业务员缴存的保证金以冲抵应收经销商的货款，后续再由业务员与经销商另行进行货款结算。

(2) 公司所在区域附近的个体诊所、卫生室等存在向公司购买中药饮片等的情况,该部分销售货款回收主要为个人直接以现金将款项缴存公司故形成个人支付货款。

(3) 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货款冲抵销售费用的情况,主要是如果无法按时有效收回客户货款时,公司制度规定该部分货款未能收回的损失由终端业务员承担,扣除相应业务员的可报销费用金额。

(4) 报告期内业务员直接收款等发生总金额占公司总体销售收款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大部分货款均为通过正常渠道收回。

(5) 报告期内业务员直接收款的金额和占总回款金额的比例在不断下降,这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一致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严禁公司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向经销商直接收取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该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公司与经销商进行现金结算的情况。

10、无票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通常在产品实现销售时向客户开具发票,但是日常经营过程中,往往存在客户暂时未要求发行人开具发票或客户不要发票的情况,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时间与发票开具时间存在时间差。

为了确保完整、准确地核算各期间的营业收入,公司于每期末对于当期已经实现销售但是尚未开具发票的产品,根据销售发出记录及约定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等计算并确认为无票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具体的客户单位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无票销售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 6 月底
1 年以内	15,679,377.18	19,211,803.14	16,988,108.91	20,438,173.51
1-2 年	74,120.59	472,712.34	254,434.86	242,642.40
2-3 年	606,690.88		270,627.73	561,366.92
3 年以上	398,852.65			
合计	16,759,041.30	19,684,515.48	17,513,171.50	21,242,182.83

根据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无票销售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实际账龄分布应计提坏账准备 (A)	317,577.46	-506,527.53	7,536.43	344,588.25
财务报表原计提坏账准备(B)	128,592.13	146,273.71	-108,567.20	531,598.73
坏账准备计提差异 (C=A-B)	188,985.33	-652,801.24	116,103.63	-187,010.48
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D)	160,637.53	-554,881.05	98,688.09	-158,958.91
财务报表净利润 (E)	39,318,380.16	41,965,245.56	39,152,787.17	17,786,685.4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F=D/E)	0.41%	1.32%	0.25%	0.89%

注:公司 2017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时对 2017 年 6 月底账龄已按照实际账龄列示并计算相应的坏账准备。

如上表所示,按照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无票销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公司原财务报表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略有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前期会计报表重大差错,故公司在编制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时,按照未来适用法将前期账龄分类有误对坏账准备影响金额约 71 万元统一计入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 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003.20	11,300.95	9,049.34	7,229.97
其他业务成本	-	-	-	0.73
营业成本合计	5,003.20	11,300.95	9,049.34	7,230.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药制造：	1,751.44	35.01%	4,245.53	37.57%	3,179.24	35.13%	2,817.72	38.97%
盘龙七片	609.25	12.18%	1,220.34	10.80%	889.93	9.83%	861.14	11.91%
其他药品	1,142.19	22.83%	3,025.19	26.77%	2,289.31	25.30%	1,956.59	27.06%
医药商业：	2,890.81	57.78%	5,957.63	52.72%	4,423.32	48.88%	3,369.26	46.60%
中药饮片：	360.95	7.21%	1,097.79	9.71%	1,446.78	15.99%	1,042.99	14.43%
合计	5,003.20	100.00%	11,300.95	100.00%	9,049.34	100.00%	7,22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主要来自中成药、中药饮片以及医药商业产品销售成本的结转。

3、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中成药制造：	10,840.79	97.39%	18,149.56	94.32%	15,874.30	95.87%	17,080.33	98.53%
盘龙七片	9,971.01	89.57%	16,918.56	87.93%	14,603.28	88.20%	15,634.71	90.19%
其他药品	869.78	7.81%	1,231.00	6.40%	1,271.02	7.68%	1,445.62	8.34%
医药商业：	340.30	3.06%	541.55	2.81%	355.81	2.15%	158.23	0.91%
中药饮片：	-49.59	-0.45%	550.49	2.86%	327.62	1.98%	96.07	0.55%
合计	11,131.50	100.00%	19,241.60	100.00%	16,557.73	100.00%	17,33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导产品盘龙七片。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盘龙七片贡献的毛利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90.19%、88.20%、87.93%和89.57%，占比较高但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中药饮片以及医药商业销售收入的增长，两类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逐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1)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生产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	5,670,362.31	73.95%	8,288,534.32	74.78%	6,412,425.97	65.59%	6,095,174.92	69.46%

材料								
直接人工	456,183.17	5.95%	665,460.39	6.00%	687,623.81	7.03%	646,982.43	7.37%
制造费用	1,541,075.25	20.10%	2,129,369.75	19.22%	2,677,210.40	27.38%	2,033,565.60	23.17%
合计	7,667,620.73	100.00%	11,083,364.46	100.00%	9,777,260.18	100.00%	8,775,722.95	100.00%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生产成本总体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达到65%以上，2016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相比2014-2015年度略有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中药材及辅料	3,757,457.95	49.00%	5,520,236.81	49.81%	3,281,071.56	33.56%	3,090,154.96	35.21%
包装材料	1,912,904.36	24.95%	2,768,297.50	24.97%	3,131,354.41	32.03%	3,005,019.96	34.25%
合计	5,670,362.31	73.95%	8,288,534.32	74.78%	6,412,425.97	65.59%	6,095,174.92	69.46%

公司产品盘龙七片生产过程中的辅料主要为淀粉、糊精等，价值较低，故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中药材及包装材料成本。

5、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产中成药	12,592.23	1,751.44	22,395.09	4,245.53	19,053.55	3,179.24	19,898.05	2,817.72
盘龙七片	10,580.27	609.25	18,138.90	1,220.34	15,493.21	889.93	16,495.85	861.14
其他药品	2,011.97	1,142.19	4,256.19	3,025.19	3,560.33	2,289.31	3,402.20	1,956.59
中药饮片	311.36	360.95	1,648.28	1,097.79	1,774.40	1,446.78	1,139.06	1,042.99
医药商业配送	3,231.10	2,890.81	6,499.18	5,957.63	4,779.12	4,423.32	3,527.49	3,369.26
合计	16,134.70	5,003.20	30,542.55	11,300.95	25,607.07	9,049.34	24,564.60	7,229.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总体匹配，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成本相应的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各具体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营业成本增长率情况：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成本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成本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成本增长率
自产中成药	31.29%	-10.35%	17.54%	33.54%	-4.24%	12.83%
盘龙七片	39.86%	29.35%	17.08%	37.13%	-6.08%	3.34%
其他药品	-0.68%	-19.74%	19.54%	32.14%	4.65%	17.01%
中药饮片	-55.45%	-24.96%	-7.11%	-24.12%	55.78%	38.71%
医药商业配送	6.35%	3.79%	35.99%	34.69%	35.48%	31.28%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成药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营业成本增长率，并呈现出不一致的变化趋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小于营业成本增长率，因盘龙七片为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故主要以盘龙七片为例予以重点分析。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相比 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数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E	F=(E-G)	F/G	G
销售收入(万元)	10,580.27	3,015.11	39.86%	7,565.16
销售数量(万粒)	14,340.75	3,004.71	26.51%	11,336.04
平均销售单价 X (元/万粒)	7,377.76	704.22	10.55%	6,673.54
营业成本(万元)	609.25	138.25	29.35%	471.00
单位生产成本(元/粒)	0.0448	-0.0028	-5.88%	0.0476

②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C	D=(C-E)	D/E	E	F=(E-G)	F/G	G
销售收入(万元)	18,138.90	2,645.69	17.08%	15,493.21	-1,002.64	-6.08%	16,495.85
销售数量(万粒)	26,801.78	2,148.69	8.72%	24,653.09	611.17	2.54%	24,041.92
平均销售单价 X (元/万粒)	6,767.80	483.31	7.69%	6,284.49	-576.80	-8.41%	6,861.29
营业成本(万元)	1,220.34	330.41	37.13%	889.93	28.79	3.34%	861.14
单位生产成本(元/粒)	0.0451	0.0073	19.31%	0.0378	0.0021	5.88%	0.03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盘龙七片的销售数量持续增长，销售数量的增长是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A、销售价格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各省中标价稳定，公司对外销售单价亦稳定，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模式和经销管理模式的变动导致总体平均销售价格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元/万 粒)	收入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万 粒)	收入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万 粒)	收入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万 粒)	收入 (万元)	占比
学术推广模式	7,803	10,295.41	97.31%	7,712	17,289.98	95.32%	7,928	13,793.02	89.03%	7,865	15,440.73	93.60%
经销管理模式	2,485	284.86	2.69%	2,296	848.92	4.68%	2,343	1,700.19	10.97%	2,392	1,055.12	6.40%
合计	7,378	10,580.27	100.00%	6,768	18,138.90	100.00%	6,284	15,493.21	100.00%	6,861	16,495.85	100.00%

2015年度，经销管理模式下盘龙七片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比例远高于其他年度，因此2015年度盘龙七片平均单位售价在报告期内相对较低，故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盘龙七片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营业成本增长率。随着2017年医药行业“两票制”的大范围实施，2017年1-6月经销管理模式销售占比进一步降低，故2017年1-6月平均单位售价略有上涨，导致2017年1-6月相比2016年1-6月盘龙七片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

B、单位生产成本因素分析

2015年版《中国药典》从2015年12月正式开始实施，提高了检测方法的专属性、灵敏性和准确性，对于检测药品的技术有了更严格的标准。公司从2015年12月份开始加强了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制定了更高的生产控制标准，从而加大了材料的损耗率，导致2016年度盘龙七片的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的主要中药材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

原材料	每年度万粒盘龙七片实际消耗原材料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实际消耗（公斤）	实际消耗（公斤）	实际消耗（公斤）	实际消耗（公斤）
重楼	0.19	0.19	0.29	0.28
当归	0.34	0.33	0.48	0.47
红花	0.06	0.06	0.09	0.09
五加皮	0.13	0.13	0.19	0.19
秦艽	0.13	0.13	0.19	0.19
支柱蓼	0.07	0.07	0.10	0.09
乳香	0.06	0.06	0.09	0.09
盘龙七	0.13	0.13	0.19	0.19
珠子参	0.01	0.01	0.02	0.02
老鼠七	0.03	0.03	0.04	0.04

(3) 自产中成药营业成本结转数量与营业收入确认数量对比分析

由于自产中成药是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故以自产中成药为例对比分析营业成本结转数量与营业收入确认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成药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的对比情况：

单位：盒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结转数量	10,477,547.00	23,552,228.00	21,428,165.00	21,008,037.00
销售数量	10,478,557.00	23,551,314.00	21,428,192.00	21,005,254.00
差异	-1,010.00	914.00	-27.00	2,783.00
差异率	-0.0096%	0.0039%	-0.0001%	0.0132%

注：表格中数量为自产中成药各品种、规格简单相加。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成药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相匹配，不存在成本少结转或收入多确认的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毛 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毛 利率
自产 中成 药	盘龙七片	10,580.27	65.57%	94.24%	18,138.90	59.39%	93.27%
	其他自产 产品	2,011.97	12.47%	43.23%	4,256.19	13.94%	28.92%
	小计	12,592.23	78.04%	86.09%	22,395.09	73.32%	81.04%
医药商业配送		3,231.10	20.03%	10.53%	6,499.18	21.28%	8.33%
中药饮片		311.36	1.93%	-15.93%	1,648.28	5.40%	33.40%
合计		16,134.70	100.00%	68.99%	30,542.55	100.00%	63.00%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毛 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毛 利率
自产 中成 药	盘龙七片	15,493.21	60.50%	94.26%	16,495.85	67.15%	94.78%
	其他自产 产品	3,560.33	13.90%	35.70%	3,402.20	13.85%	42.49%
	小计	19,053.55	74.41%	83.31%	19,898.05	81.00%	85.84%
医药商业配送		4,779.12	18.66%	7.45%	3,527.49	14.36%	4.49%
中药饮片		1,774.40	6.93%	18.46%	1,139.06	4.64%	8.43%
合计		25,607.07	100.00%	64.66%	24,564.60	100.00%	70.57%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占各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各年度自产中成药销售贡献的毛利额占公司全部毛利额均在 95%左右，自产中成药的销售毛利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自产中成药的综合毛利率及主打产品盘龙七片的销售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稳定；公司医药商业销售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从 2013 年度开始拓展，业务发展初期为了快速占领市场，采用低毛利占领市场的策略，随着公司医药商业销售规模的扩大，

销售毛利率逐渐回归正常水平；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毛利率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2014年10月公司收购陕西银矿持有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49%股权，盘龙植物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后，公司加强对其的管理，优化产品种类及销售结构，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所致。2017年1-6月，公司中药饮片业务销售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受盘龙植物药业自行进行内部整改的影响，公司召回质量不合格中药饮片产品所致。

(1)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及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① 盘龙七片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A、盘龙七片销售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学术推广模式	10,295.41	94.57%	17,289.98	94.26%	13,793.02	95.25%	15,440.73	95.46%
经销管理模式	284.86	82.31%	848.92	77.42%	1,700.19	83.64%	1,055.12	85.05%
合计	10,580.27	94.24%	18,138.90	93.27%	15,493.21	94.26%	16,495.85	94.78%

B、售价与成本变动对盘龙七片毛利率的综合影响

单位：元/万粒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A	B=A-C	B/C	C	D=C-E	D/E	E	F=(E-G)	F/G	G
平均单位售价 X	7,377.76	609.96	9.01%	6,767.80	483.31	7.69%	6,284.49	-576.80	-8.41%	6,861.29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424.84	-30.48	-6.69%	455.32	94.34	26.13%	360.98	2.80	0.78%	358.18
平均单位毛利 Z=X-Y	6,952.92	640.44	10.15%	6,312.48	388.97	6.57%	5,923.51	-579.60	-8.91%	6,503.11

毛利率 V=Z/X	94.24%		0.97%	93.27%		-0.99%	94.26%		-0.52%	94.78%
--------------	--------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

a、公司盘龙七片的中标价格较高，故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平均单位售价相对较高，因此盘龙七片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b、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a) 2015 年度盘龙七片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度减少 8.4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低价销售的经销管理模式销售占比增加所致，同期单位销售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受单位售价降低的影响，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55%。

(b) 2016 年度盘龙七片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5 年度增加 7.69%，主要原因是随着“两票制”的深入推行，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c) 2017 年 1-6 月盘龙七片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6 年度增加 9.01%，主要原因是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占比进一步增加所致。

C、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a、2015 年度盘龙七片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0.78%，保持稳定。

b、2016 年度盘龙七片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26.1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版《中国药典》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正式实施的影响，公司中成药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损耗增加。

虽然 2016 年度盘龙七片单位售价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但是由于同期销售成本增加较多，导致 2016 年度盘龙七片销售毛利较 2015 年度下降 1.04%。

c、2017 年 1-6 月盘龙七片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 6.69%，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结构调整和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损耗减少所致。

受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减少和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的影响，2017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约 1.04%。

②盘龙七片对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A、盘龙七片销售单价结构变动对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盘龙七片采取各省招标定价，报告期内各省招标价格未发生大的调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盘龙七片销售单价总体上保持平稳。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盘龙七片销售平均价格具体如下：

a、学术推广模式下盘龙七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品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元/粒)	单价(元/粒)	单价(元/粒)	单价(元/粒)
薄膜衣片	0.82	0.82	0.83	0.84
糖衣片	0.70	0.68	0.70	0.70

b、经销管理模式下盘龙七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品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元/粒)	单价(元/粒)	单价(元/粒)	单价(元/粒)
薄膜衣片	0.25	0.24	0.25	0.25
糖衣片	0.25	0.21	0.23	0.23

注：不同年度之间，盘龙七片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但是由于各省区中标价并不完全一样，各省之间年度销售量的变动，导致报告期各年度盘龙七片的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变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盘龙七片的销售单价没有出现重大调整。销售价格的稳定，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盘龙七片销售毛利率的稳定。

B、盘龙七片销售模式结构变动对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虽然盘龙七片各年度之间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但是由于各年度间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构成比重存在一定的结构性调整变化，销售模式结构变动引起不同年度之间盘龙七片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粒、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			%			%			%
学术推广模式	7,803	10,295.41	97.31	7,712	17,289.98	95.32	7,928	13,793.02	89.03	7,865	15,440.73	93.60
经销管理模式	2,485	284.86	2.69	2,296	848.92	4.68	2,343	1,700.19	10.97	2,392	1,055.12	6.40
合计	7,378	10,580.27	100.00	6,768	18,138.90	100.00	6,284	15,493.21	100.00	6,861	16,495.85	100.00

注：上述盘龙七片糖衣片和薄膜衣片均折算成粒后合并列示。

2015 年度，经销管理模式下盘龙七片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比例远高于其他年度，因此 2015 年度盘龙七片平均单位售价在报告期内最低。低毛利销售模式占比的扩大导致 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

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的全面推广实施，公司经销管理模式销售进一步减少，学术推广模式销售占比增加，从 2016 年度开始盘龙七片销售平均价格不断上升，故 2017 年 1-6 月盘龙七片销售毛利率略有上升。

C、盘龙七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粒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A	B=A-C	B/C	C	D=C-E	D/E	E	F=E-G	F/G	G
中药材及辅料	220	-5	-2.37%	225	98	77.17%	127	1	0.79%	126
包装材料	111	-2	-1.77%	113	-8	-6.61%	121	-1	-0.82%	122
直接人工	27	-0	-1.23%	27	0	0.00%	27	1	3.85%	26
制造费用	90	3	3.45%	87	-17	-16.35%	104	21	25.30%	83
合计	448	-4	-0.83%	452	73	19.26%	379	22	6.16%	357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单位生产成本 2014-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上升，2017 年 1-6 月单位生产成本与 2016 年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中药材及辅料单位成本的增加所致，因辅料主要为淀粉、糊精等，价值较低，成本占比极小，故盘龙七

片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中药材投入成本的变动所致。

a、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主要耗用原材料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A	B=A-C	B/C	C	D=C-E	D/E	E	F=E-G	F/G	G
重楼	714.08	229.97	47.50%	484.11	13.44	2.86%	470.67	-17.21	-3.53%	487.88
当归	39.21	-0.07	-0.18%	39.28	9.72	32.88%	29.56	-4.55	-13.34%	34.11
秦艽	54.82	-6.01	-9.88%	60.83	0.15	0.25%	60.68	-0.98	-1.59%	61.66
红花	83.12	0.51	0.62%	82.61	-1.36	-1.62%	83.97	-3.98	-4.53%	87.95
五加皮	26.10	-9.09	-25.83%	35.19	-3.52	-9.09%	38.71	0.01	0.03%	38.70
乳香	28.27	-3.54	-11.13%	31.81	-1.29	-3.90%	33.10	-2.86	-7.95%	35.96
珠子参	304.50	-34.8	-10.26%	339.30	28.44	9.15%	310.86	-28.44	-8.38%	339.30
支柱蓼	35.52	-7.98	-18.34%	43.50	-1.07	-2.40%	44.57	10.59	31.17%	33.98
盘龙七	13.67	-2.56	-15.77%	16.23	2.58	18.91%	13.65	-3.43	-20.09%	17.08
老鼠七	32.79	-28.11	-46.16%	60.90	-0.80	-1.30%	61.70	0.80	1.32%	60.9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材采购价格总体趋势较为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稳定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中药材用量较大，公司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外，与秦岭太白山区药农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保证道地原药材的供给。

2017年1-6月重楼价格上涨较多，主要系重楼生长在高海拔地区，资源稀少，人工种植受环境影响较大，产量极低，市场价格上涨所致。由于公司前期考虑价格上涨因素，对重楼库存量进行了一定的战略储备，公司存货发出计价采用期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价，摊薄了本期价格上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由于盘龙七片由二十九味中药材生产而成，各中药材投料相对比较分散，故当期重楼采购价格的增长对本期盘龙七片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少。

b、主要中药材单位耗用变动分析

单位：公斤/万粒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实际耗用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实际耗用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实际耗用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实际耗用量
	A	B=A-C	B/C	C	D=C-E	D/E	E	F=E-G	F/G	G
重楼	0.28	-0.01	-3.45%	0.29	0.10	52.63%	0.19	-	0.00%	0.19
当归	0.47	-0.01	-2.08%	0.48	0.15	45.45%	0.33	-0.01	-2.94%	0.34
秦艽	0.19	-	0.00%	0.19	0.06	46.15%	0.13	-	0.00%	0.13
红花	0.09	-	0.00%	0.09	0.03	50.00%	0.06	-	0.00%	0.06
五加皮	0.19	-	0.00%	0.19	0.06	46.15%	0.13	-	0.00%	0.13
乳香	0.09	-	0.00%	0.09	0.03	50.00%	0.06	-	0.00%	0.06
珠子参	0.02	-	0.00%	0.02	0.01	100.00%	0.01	-	0.00%	0.01
支柱蓼	0.09	-0.01	-10.00%	0.10	0.03	42.86%	0.07	-	0.00%	0.07

报告期内，2014-2015 年度主要中药材耗用量保持稳定，2016 年度开始耗用量上升，2017 年 1-6 月耗用量相比 2016 年度趋于稳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版《中国药典》的颁布实施导致公司中成药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耗用量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变动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实施的影响导致中药材耗用成本的增加所致，受单位成本的增加导致 2016 年度盘龙七片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出现一定的下降。

(2) 其他自产中成药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自产中成药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品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自产中成药	43.23%	28.92%	35.70%	42.49%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其他自产中成药销售毛利率逐渐下降，2017 年 1-6 月其他自产中成药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中成药生产和销售约有四十个品种，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对比较分散，故以其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品种为例分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自产中成药主要品种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七伤药片	254.48	487.78	631.02	614.62
金茵利胆胶囊	211.47	353.30	297.83	383.12

黄连上清片	118.38	409.31	333.05	259.75
六味地黄胶囊	73.69	290.78	252.67	256.10
腰痛片	104.66	232.78	204.16	266.99
销售小计	762.68	1,773.95	1,718.73	1,780.58
其他自产中成药合计	2,011.97	4,256.19	3,560.33	3,402.20
销售占比	37.91%	41.68%	48.24%	52.34%

报告期内，其他自产中成药主要品种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品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三七伤药片	平均单位售价 X	2.91	10.65%	2.63	-	2.63	-1.50%	2.67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2.55	10.39%	2.31	22.87%	1.88	18.24%	1.59
	毛利率 $Z=(X-Y)/X$	12.37%	0.20%	12.17%	-16.35%	28.52%	-11.93%	40.45%
金茵利胆胶囊	平均单位售价 X	24.64	9.32%	22.54	8.73%	20.73	41.99%	14.60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3.39	-26.14%	4.59	34.60%	3.41	4.92%	3.25
	毛利率 $Z=(X-Y)/X$	86.24%	6.60%	79.64%	-3.91%	83.55%	5.81%	77.74%
黄连上清片	平均单位售价 X	1.86	3.91%	1.79	-2.19%	1.83	5.78%	1.73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1.84	-8.00%	2.00	22.70%	1.63	13.19%	1.44
	毛利率 $Z=(X-Y)/X$	1.08%	12.81%	-11.73%	-22.66%	10.93%	-5.83%	16.76%
六味地黄胶囊	平均单位售价 X	6.14	3.02%	5.96	1.88%	5.85	6.17%	5.51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8.28	1.72%	8.14	34.99%	6.03	44.95%	4.16
	毛利率 $Z=(X-Y)/X$	-34.85%	1.73%	-36.58%	-33.50%	-3.08%	-27.58%	24.50%
腰痛片	平均单位售价 X	2.42	10.50%	2.19	15.26%	1.90	1.06%	1.88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1.71	-8.06%	1.86	20.78%	1.54	7.69%	1.43
	毛利率	29.34%	14.27%	15.07%	-3.88%	18.95%	-4.99%	23.94%

$Z=(X-Y)/X$							
-------------	--	--	--	--	--	--	--

注：上述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计算时各规格之间未进行换算，为各规格数量简单相加后被除计算。

如上表所示：

①2014 年度-2016 年度，除金茵利胆胶囊外其他各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对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小。金茵利胆胶囊 2015 年销售价格上涨较多，主要由于各省中标价不一致，略有差异，2015 年度中标价较高的省份销售占比上升导致。

②2017 年 1-6 月各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一定的上涨，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受 2015 年版《中国药典》颁布实施的影响导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上升，相应的与客户协商上调销售价格导致。

③2014 年度-2016 年度，各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尤其 2016 年单位成本最高，主要由于公司受 2015 年版《中国药典》颁布实施的影响，原材料耗用量上升导致，进而导致 2014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持续下降。

④2017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①公司减少了低毛利的黄连上清片、六味地黄胶囊等产品生产和销售；②公司与客户协商上调销售价格

(3) 医药商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品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药商业配送	10.53%	8.33%	7.45%	4.49%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销售毛利率呈稳中有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配送销售品种数量、规格多达上千种，从中选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 5 种产品为例，进一步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名	规格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400mg【10】	30.69	111.92	6.46	4.30
依达拉奉注射液	20ml:30mg	35.84	80.54	36.41	6.85
注射用炎琥宁	80mg【10】	39.73	79.45	44.55	47.42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g	17.27	64.43	25.69	15.16
注射用头孢他啶(新安欣)	1g	25.53	46.89	37.89	39.32
合计		149.06	383.23	151.00	113.05
占当期医药商业配送比例		4.61%	5.90%	3.16%	3.20%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品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A	B=A-C	B/C	C	D=C-E	D/E	E	F=(E-G)	F/G	G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平均单位售价 X	34.10	-1.80	-5.01%	35.90	-	-	35.90	-	-	35.90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31.37	-1.66	-5.03%	33.03	-1.80	-5.17%	34.83	-0.17	-0.49%	35.00
	毛利率 Z=(X-Y)/X	8.01%		0.01%	7.99%		5.01%	2.98%		0.47%	2.51%
依达拉奉注射液	平均单位售价 X	50.34	-	-	50.34	0.01	0.02%	50.33	-0.01	-0.02%	50.34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46.31	-0.01	-0.02%	46.32	-0.09	-0.19%	46.41	-1.41	-2.95%	47.82
	毛利率 Z=(X-Y)/X	8.01%		0.02%	7.99%		0.20%	7.79%		2.78%	5.01%
注射用炎琥宁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平均单位售价 X	12.74	-0.03	-0.23%	12.77	0.18	1.43%	12.59	-0.20	-1.56%	12.79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10.16	0.52	5.39%	9.64	-1.83	-15.95%	11.47	-0.34	-2.88%	11.81
	毛利率	20.25%		-4.26%	24.51%		15.61	8.90%		1.23%	7.66%

	$Z=(X-Y)/X$						%				
注射用头孢他啶(新安欣)	平均单位售价 X	21.06	-	-	21.06	-	-	21.06	-	-	21.06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20.36	-0.07	-0.34%	20.43	-0.09	-0.44%	20.52	0.63	3.17%	19.89
	毛利率 $Z=(X-Y)/X$	3.32%		0.33%	2.99%		0.43%	2.56%		-2.99%	5.56%
注射用炎琥宁	平均单位售价 X	8.96	-	-	8.96	-	-	8.96	-	-	8.96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5.75	-1.73	-23.13%	7.48	-0.50	-6.27%	7.98	-0.17	-2.09%	8.15
	毛利率 $Z=(X-Y)/X$	35.83%		19.31%	16.52%		5.58%	10.94%		1.90%	9.04%

如上表所示：

①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配送销售单价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②报告期内，随着盘龙医药对配送渠道掌控力的增强，市场占有率的提高，议价能力增强，与供应商协商后采购价格略有下调。

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是导致医药商业毛利率稳中有升的根本原因。

(4) 中药饮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品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药饮片销售	-15.93%	33.40%	18.46%	8.43%

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毛利率逐渐上升，2017年1-6月销售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销售品种非常多，且较为分散，以下从中选取相对具有代表性的几种产品，并以此为例进一步说明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药饮片主要品种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品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白及	-26.27%	39.60%	27.72%	5.26%
三七	9.67%	38.07%	20.64%	18.54%
杜仲	2.28%	26.84%	17.56%	9.88%
葛根	-90.70%	20.91%	21.51%	-18.54%
黄芪	16.25%	38.34%	18.64%	7.89%

如上所示，总体毛利率 2014 年度-2016 年度逐年上升，2017 年 1-6 月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品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白及	平均单位售价 X	913.00	-20.18%	1,143.84	3.85%	1,101.47	98.64%	554.51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1,152.80	66.87%	690.85	-13.22%	796.12	51.54%	525.36
	毛利率 $Z=(X-Y)/X$	-26.27%	-65.87%	39.60%	11.88%	27.72%	22.47%	5.26%
三七	平均单位售价 X	365.00	29.59%	281.65	46.18%	192.67	-33.90%	291.50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329.70	89.02%	174.43	14.08%	152.90	-35.61%	237.45
	毛利率 $Z=(X-Y)/X$	9.67%	-28.40%	38.07%	17.43%	20.64%	2.10%	18.54%
杜仲	平均单位售价 X	32.00	26.80%	25.24	10.90%	22.76	92.39%	11.83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31.27	69.36%	18.46	-1.58%	18.76	76.01%	10.66
	毛利率 $Z=(X-Y)/X$	2.28%	-24.58%	26.86%	9.29%	17.57%	7.68%	9.89%
葛根	平均单位售价 X	4.30	6.96%	4.02	-6.51%	4.30	-56.28%	9.84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8.20	157.92%	3.18	-5.80%	3.37	-71.05%	11.66
	毛利率 $Z=(X-Y)/X$	-90.70%	-111.60%	20.90%	-0.73%	21.63%	40.13%	-18.50%
黄 芪	平均单位售价 X	59.26	0.00%	59.26	33.64%	44.34	27.71%	34.72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Y	49.63	35.83%	36.54	1.28%	36.08	12.80%	31.98
	毛利率 $Z=(X-Y)/X$	16.25%	-22.09%	38.34%	19.71%	18.63%	10.74%	7.89%

如上表所示：

①2014 年度-2016 年度，受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 响，中药饮片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均有一定的波动，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从 2014 年收购盘龙植物药业少数股权成为全资子公司后，加强对盘龙植物药业的管理并拓宽相应的销售渠道，导致毛利率逐年上升。

②2017 年 1-6 月，销售价格相比 2016 年度总体波动不大，但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由于本期盘龙植物药业将存在质量风险的产品召回，产品召回过程中的有关损耗计入当期成本导致。

2、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主要来自主导产品盘龙七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盘龙七片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9%、88.20%、87.93%和 89.57%。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以及单位成本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包装材料、折旧摊销、人工成本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占产品成本约 70%左右，其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单位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占比较低，其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有限。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1) 盘龙七片销售单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产品销售数量、单位变动成本等其他变量均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

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变动敏感性分析：

产 品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盘龙七片	上升 20%	0.96%	1.14%	0.96%	0.87%
	上升 10%	0.52%	0.62%	0.52%	0.47%
	下降 10%	-0.64%	-0.76%	-0.64%	-0.58%
	下降 20%	-1.44%	-1.71%	-1.44%	-1.31%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波动对盘龙七片毛利率影响较小。在产品单价下降 20% 的情况下，对毛利率的影响均小于 2%，因此未来销售价格即便有所波动，由于盘龙七片本身毛利率较高，对销售价格的敏感程度有限，因此毛利率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2) 盘龙七片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其他变量均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变动敏感性分析：

产 品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盘龙七片	上升 20%	0.90%	1.00%	0.79%	0.72%
	上升 10%	0.45%	0.50%	0.39%	0.36%
	下降 10%	-0.45%	-0.50%	-0.39%	-0.36%
	下降 20%	-0.90%	-1.00%	-0.79%	-0.72%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盘龙七片毛利率影响较小。原材料单价下降或上升 10%，对毛利率的影响均小于 0.5%，单价下降或上升 20%，对毛利率的影响均小于 1%。因此未来原材料价格即便有所波动，由于盘龙七片本身毛利率较高，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程度同样较为有限，因此毛利率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花股份	63.30	63.07	45.44	50.12
益佰制药	73.47	76.46	80.85	81.90
步长药业	82.33	83.17	82.79	80.42
算术平均值	73.03	74.23	69.69	70.81

本公司	68.80	63.00	64.66	70.5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但差异不大，主要由于不同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以及销售收入的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其中金花股份的收入构成中，医药商业的占比偏高，由于该业务毛利率偏低，因此其综合毛利率也偏低，其他两家公司以自产品种为主，因此综合毛利率偏高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占比的不断提升，综合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1) 盘龙七片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产品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300204	舒泰神	苏肽生	97.45	97.12	96.86	96.75
300357	我武生物	粉尘螨滴剂	96.95	96.29	95.08	95.91
300199	翰宇药业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95.83	96.33	98.05	98.66
300558	贝达药业	埃克替尼	95.58	96.83	96.94	96.63
300683	海特生物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金路捷)	95.56	95.57	95.37	95.49
300122	智飞生物	自主产品-二类苗	95.11	93.11	94.30	93.47
002773	康弘药业	化学药	94.83	94.95	94.69	94.01
300158	振东制药	岩舒注射液	94.59	95.41	95.53	95.58
300685	艾德生物	检测试剂收入	94.34	94.88	95.94	95.21
603168	莎普爱思	滴眼液	93.68	94.59	95.29	94.68
算术平均值			95.39	95.51	95.81	95.64
本公司		盘龙七片	94.24	93.27	94.26	94.78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来源于其公告数据。

①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单一主导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均较高，与发行人盘龙七片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单一主导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单一主导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与发行人盘龙七片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相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盘龙七片销售毛利率较高且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A、疗效显著，获得市场认可

盘龙七片拥有 3 项发明专利，作为公司独家生产产品，在传统祖方的基础上经多年研制而成，结合对柞水县当地道地药材的合理利用，对治疗风湿骨伤顽疾用药疗效显著，比较受患者欢迎，经过多年销售，赢得了市场信赖，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在与同行业产品价格竞争中取得了一定优势。

B、中标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盘龙七片各省招标价格基本稳定，中标价格的稳定是盘龙七片产品销售价格稳定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各主要省区中标价格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品类	省份	2017 年度 (元/粒)	2016 年度 (元/粒)	2015 年度 (元/粒)	2014 年度 (元/粒)
薄膜衣片	陕西省	1.13	1.13	1.13	1.13
	上海市	1.04	1.04	1.04	未中标
	江苏省	1.03	1.03	1.03	1.03
	北京市	1.00	1.00	1.00	1.00
	山西省	1.06	1.06	1.06	1.06
糖衣片	河北省	0.90	0.90	0.90	0.90
	广东省	0.85	0.85	0.85	0.85
	江苏省	0.87	0.87	0.87	0.87
	湖南省	0.90	0.90	0.90	0.90
	山西省	0.93	0.93	0.93	0.93

注 1：招投标时按照盒为单位进行，上表中数据已经根据各省实际中标价折算成了元/粒。

C、销售模式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6 年以来盘龙七片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收入占盘龙七片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不断增长，该种销售模式的销售单价远高于经销模式下盘龙七片的销售单价，因此公司盘龙七片总体销售单价不断增长，抵消了 2016 年以来公司盘龙七片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稳定。

D、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2015 年度盘龙七片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0.78%，2016 年度盘龙七片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26.13%，2017 年 1-6 月盘龙七片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 6.69%。除了 2016 年度受《中国药典 2015 年版》颁布实施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之外，其他各年变动较小。

虽然 2016 年度盘龙七片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增加较多，但是由于盘龙七片单位销售成本本身金额较小，并且 2016 年以来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因此 2016 年度盘龙七片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仅下降 1.04%，基本保持稳定。

(2) 医药商业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宝药业	10.85	12.17	10.73	8.79
天士力	注	7.12	7.14	6.13
云南白药	7.07	7.84	6.36	6.54
算术平均值	8.96	9.04	8.08	7.15
本公司	10.53	8.33	7.45	4.4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士力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中仅披露了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毛利率呈增长趋势，逐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趋同。公司医药商业主要为子公司盘龙医药配送至陕西省商洛市下属医院药品产生的收入。根据陕西省推行的“三统一”政策要求，盘龙医药作为三家有资质配送药品的企业向陕西省商洛市下辖各县市区医院进行药品配送。2014 年由于“三统一”政策刚开始推行一年左右，公司配送的药品相对较少，产品成本较高，之后随着盘龙医药在商洛市下辖县内不断开拓市场，药品配送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配送业务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2016 年以来，随着两票制的推广，公司与药品生产厂家直接进行对接，减少了中间环节，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四)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086.73	43.92	11,971.36	39.20	9,302.19	36.32	10,337.98	42.08
管理费用	1,509.60	9.36	2,351.39	7.70	2,047.69	8.00	1,944.91	7.92
财务费用	-3.26	-0.02	35.77	0.12	85.71	0.33	258.65	1.05
合计	8,593.07	53.26	14,358.52	47.01	11,435.58	44.65	12,541.54	51.0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上述三项费用总额分别为12,541.54万元、11,435.58万元、14,358.52万元和8,593.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5%、44.65%、47.01%和53.26%。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6,479.82	91.44%	10,427.60	87.10%	7,648.52	82.22%	8,361.53	80.88%
职工薪酬	476.47	6.72%	1,058.16	8.84%	991.36	10.66%	1,113.08	10.77%
办公费	66.14	0.93%	321.26	2.68%	500.72	5.38%	714.76	6.91%
运输费	50.15	0.71%	138.46	1.16%	138.47	1.49%	131.68	1.27%
其他	14.14	0.20%	25.88	0.22%	23.10	0.25%	16.93	0.16%
合计	7,086.73	100.00%	11,971.36	100.00%	9,302.19	100.00%	10,337.98	100.00%

(1) 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8%、36.32%、39.20%和43.92%。

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工资薪酬、办公费以及运输费等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市场推广费支出分别为8,361.53万元、7,648.52万元、10,427.60万元和6,479.82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0.88%、82.22%、87.10%和91.44%，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2) 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及分析

①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各类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产生的学术推广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学术推广费	差旅费	广告宣传费	合计
2014 年度	7,385.01	938.31	38.21	8,361.53
2015 年度	6,615.51	1,018.35	14.66	7,648.52
2016 年度	9,528.81	878.47	20.32	10,427.60
2017 年 1-6 月	5,925.16	534.51	20.16	6,479.82

注：此处列示的学术推广费系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及实际产品销售情况计算得出。

A、学术推广费是公司在全国各地召开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等发生并支付给相应服务提供者（主要是全国各地的酒店）的费用。公司与相关服务提供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B、差旅费为公司业务员进行终端市场的维护、学术推广而发生的差旅费用。

C、广告宣传费为公司品牌宣传、参加展会等发生的费用。由于公司主导产品为处方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进行广告宣传，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少量的对公司整体形象进行展示和宣传的广告宣传费。

②学术推广费的相关情况

为了更有效的促进产品销售、维护终端市场，公司每年都举行较多场次的学术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召集情况如下：

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学术推广会	次数	606	1,406	948	1,225
	平均参与人次	23	30	30	30
	费用金额 (万元)	3,094.12	8,491.66	7,099.14	7,944.99
医院科室推广会	次数	76	110	56	10
	平均参与人次	16	14	10	8

	费用金额 (万元)	166.64	88.57	62.19	3.78
赞助学术 交流会	次数		3		
	平均参与人次		不适用		
	费用金额 (万元)		1.35		
合计发生金额(万元)		3,260.76	8,581.58	7,161.33	7,948.77

注：此处学术推广费系实际召开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相对比较频繁，发生费用金额较大，为了更有效的管理学术活动的召开并控制学术费用的总金额，减少学术会议核算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避免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或舞弊风险，公司对于学术推广会议的申请、召开、费用核销制定了系统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学术推广费用采取总额预算的方法予以控制，即公司根据不同销售区域、不同业务员、不同的销售产品分别确定不同的学术会议费用比例，从总额上控制学术推广费用。业务人员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申请并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各项费用由公司预算控制。在不超出公司预算控制总费用的情况下，业务员正常申请的学术推广活动均能够获得公司审批。

公司制度规定：除备用金外不垫付其他费用，召开学术推广会议所发生的费用待学术推广活动召开完成并达到公司产品推广的目标后，业务员凭学术会议召开申请、召集过程资料、学术会议发生费用发票、学术会议活动总结等进行费用报销。经公司财务总监、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等适当领导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相关经办业务员。

公司规定除备用金外不垫付其他费用的考虑因素主要为：

A、公司付款审批流程比较严格，公司先付款再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将使终端丧失灵活性

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组织酒店比较分散，公司与学术推广活动所在酒店并未签署固定的长期合作协议，如果由终端业务员提出申请，公司对学术推广活动召开酒店等会议场所展开资质审核，提交各级领导审批完成后将款项支付给学术推广活动召开的酒店，酒店方收到款项后再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审批流程较长将严重影响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灵活召开。

B、便于加强对学术推广活动的事后监管

公司对学术推广活动召开过程及召集效果进行考评,未达到学术推广活动目标的,对于相应的费用不予以报销。有利于公司对学术推广活动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学术推广活动事后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C、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安全性

发行人除备用金外不垫付任何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销售人员组织学术推广活动,活动完成后再向公司报销,是公司内部管理需要产生的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报告期内对学术推广费一贯采用费用总额控制的方式并准确计提相应的费用金额,能够有效做到收入和费用的配比、避免市场推广费在不同会计期间跨期的情况,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销售费用计提情况说明

A、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学术推广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销售员分布在全国各地,而公司终端学术推广活动发生频繁,如果公司在实际费用发生并在收到发票以后再核算销售费用,很有可能将导致公司费用的核算滞后于费用应确认的时间,引发大量费用跨期情况的出现,导致财务报表无法准确核算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真实盈利情况。

为了有效控制学术推广活动的召开和费用支出,公司对于学术推广活动采取总额预算比例的方法予以控制:根据不同销售区域、不同业务员、不同的销售产品分别确定不同的学术会议费用最高上限比例,从总额上控制学术推广费用。在不超出公司预算比例的情况下,业务员正常申请的学术推广活动均能够获得公司审批,并在不超过预算比例上限范围内,经过审批,按实列支。

学术推广费用的控制预算系根据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配比原则,为避免市场推广费出现会计期间跨期的情况,公司在产品销售实现并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根据学术推广费用的预算控制比例计提相应的销售费用,以达到准确核算公司销售费用和利润的目的。

B、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核算情况

上市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主板上市公司	1	羚锐制药（600285）
中小板上市公司	1	千红制药（002550）
	2	益盛药业（002566）
创业板上市公司	1	振东制药（300158）
	2	贝达药业（300558）
	3	舒泰神（300204）

(3)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人员变动情况表：

期间	职工薪酬金额（万元）	全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人均年收入（元）
2017年1-6月	476.47	213	44,774.02
2016年度	1,058.16	232	45,610.36
2015年度	991.36	231	42,916.16
2014年度	1,113.08	267	41,688.48

注1：由于公司销售人员年度内有变动，故按照全年累计员工人数/12 计算得出全年平均人员数量，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年收入。

注2：上表中职工薪酬金额不包括支付给员工缴纳的社保、福利费等。

注3：2017年1-6月的人均年收入系根据上半年人均收入*2 简单计算得出，由于受春节假期销售下降的影响，春节所在月份工资相对较低，故简单计算的销售人员年人均收入可能略低于实际年收入水平。

①销售人员数量与产品销售数量的对比

公司医药商业、中药饮片和一般自产药品的销售的专职销售人员较少，公司销售人员较大部分为盘龙七片等主导产品的销售市场人员。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销售数量如下：

销售数量（盒）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5,975,312.00	11,167,407.50	10,272,119.00	10,017,466.50

注：上表中列示的盒数为统一折算成24粒/盒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与此相对应公司盘龙七片等主导产品的销售也总体稳定。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总体趋势保持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上涨。

③由于公司总部和主要经营地位于经济不发达的西部贫困地区，故总体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4) 销售费用—差旅费分析

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主要是各省区销售人员为进行市场推广而发生的费用，故公司将销售人员差旅费合并计入“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二级明细里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主要用于各省区终端业务员市场开发及维护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差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差旅费	534.51	878.47	1,018.35	938.31
销售人员数量	213	232	231	267
人均差旅费	5.02	3.79	4.41	3.51

如上表所示：

①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差旅费总金额和人均差旅费金额总体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异常波动。

②2016年度销售人员差旅费发生总金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度部分市场的推广活动委托给“樟树市成同信息咨询服务部”等公司协助开展，相应公司业务人员出差的情况有所减少。

③2017年1-6月，销售人员差旅费人均金额略有上升，主要由于一方面本期公司对于销售人员的出差补贴标准进行了上调；另一方面公司提高了对销售人员的考核要求，导致销售人员出差频率增加所致，总体影响较小。

(5)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花股份	48.23	46.65	32.43	36.53
益佰制药	50.46	49.82	61.91	55.35
步长药业	58.77	55.60	56.39	57.79
算术平均值	52.49	50.69	50.24	49.89
本公司	43.92	39.20	36.32	42.08

可比上市公司以成品药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而公司除了成品药制造销售以外还存在较大销售占比的医药配送和中药饮片等其他业务。

由于学术推广模式下盘龙七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仅约60%左右，医药商业、中药饮片等低费用率的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整体销售费用率。

扣除低费用率的其他产品销售，仅考虑学术推广模式下盘龙七片的销售费用率，学术推广模式下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6,399.01	10,998.30	8,644.35	9,806.74
销售收入（万元）	10,295.41	17,289.98	13,793.02	15,440.73
学术推广模式下盘龙七片销售费用率	62.15%	63.61%	62.67%	63.51%

注：上表中的销售费用为学术推广模式下盘龙七片销售发生的市场推广活动费用；销售收入为学术推广模式下盘龙七片的销售收入。

公司学术推广模式下盘龙七片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终端市场总费用控制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主导产品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费用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为了更有效的开拓市场，从而投入更多的资源进行市场开发和维护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7.87	36.95%	951.46	40.46%	699.02	34.14%	616.46	31.70%

办公费	89.60	5.94%	331.52	14.10%	356.39	17.40%	330.97	17.02%
差旅费	86.24	5.71%	141.93	6.04%	135.71	6.63%	190.60	9.80%
研究开发费	254.18	16.84%	294.26	12.51%	242.83	11.86%	218.00	11.21%
折旧摊销费	398.75	26.41%	445.25	18.94%	366.81	17.91%	240.78	12.38%
咨询费	68.39	4.53%	57.84	2.46%	36.16	1.77%	138.36	7.11%
业务招待费	19.76	1.31%	65.32	2.78%	140.91	6.88%	97.53	5.01%
其他	34.82	2.31%	63.81	2.71%	69.85	3.41%	112.20	5.77%
合计	1,509.60	100.00%	2,351.39	100.00%	2,047.69	100.00%	1,944.91	100.00%

(1) 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研究开发费和折旧摊销费四项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30%、81.31%、86.01%和 86.14%。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44.91 万元、2,047.69 万元、2,351.39 万元和 1,50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8.00%、7.70%和 9.3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工资薪酬、社会保险费等管理费用不断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人员变动情况表：

期间	职工薪酬金额（万元）	全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人均年收入（元）
2017 年 1-6 月	393.53	195	40,362.42
2016 年度	707.24	186	38,023.45
2015 年度	624.78	147	42,501.76
2014 年度	516.95	193	26,784.79

注 1：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在年度内有变动，故按照全年累计员工人数/12 计算得出全年平均人员数量，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年收入。

注 2：上表中职工薪酬金额不包括支付给员工缴纳的社保、福利费等。

①公司管理人员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医药商业和中药饮片业务增加，公司相应岗位员工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总体保持稳定。

2016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度新招聘了较多新员工，新员工的薪酬较低，拉低了总体平均薪酬。

（4）管理费用—差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差旅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①公司总部管理人员日常差旅费用；②公司 IPO 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尽职调查的差旅费用；③公司总部销售管理人员（主要是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总部市场部和终端事业部管理人员等）的差旅费用；④2017 年 1-6 月随着 IPO 工作的开展，中介人员差旅费用增加，导致整体人均差旅费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差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差旅费	86.24	141.94	135.71	190.60
管理人员数量	195	186	147	193
人均差旅费	0.88	0.76	0.92	0.99

如上表所示：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差旅费总金额相对较少且未出现重大变动。2015 年度起公司加强对日常成本的控制，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②公司除少数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外，大部分公司普通员工出差的频次较低，故导致公司总体管理费用-差旅费金额较低。

③2014 年-2016 年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基本稳定，随着公司新招聘普通员工数量的增加，导致管理人员人均差旅费出现较明显的下降。

④2017 年 1-6 月随着 IPO 工作的开展，中介人员差旅费用增加，导致整体人均差旅费略有上升。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及归集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入情况

2017年1-6月

研发项目	投入材料	燃料和动力	研发人员 工资薪酬	折旧	委托其他单位 研发投入	其他费用	合计
盘龙七片毒理试验	10,701.78	1,530.00	291,190.29	68,529.04	1,195,328.82	80,297.11	1,647,577.04
抗痛风新药（暂定 名苓丹痛风康）	40,453.42	765.00	145,595.15	34,264.52		5,860.16	226,938.25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 囊、缬沙坦胶囊	51,524.28	1,275.00	242,658.58	57,107.54		59,889.83	412,455.23
塞来昔布、氢溴酸 沃替西汀	59,368.08	1,530.00	291,190.29	68,529.05		38,499.76	459,117.18
合计	162,047.56	5,100.00	970,634.31	228,430.15	1,195,328.82	184,546.86	2,746,087.70

2016年度

研发项目	投入材料	燃料和动力	研发人员 工资薪酬	折旧	委托其他单位 研发投入	其他费用	合计
盘龙七片毒理试验	712,476.70	14,451.89	242,139.34	72,968.62		259,430.63	1,301,467.18
抗痛风新药（暂定 名苓丹痛风康）	190,564.42	11,089.06	144,975.06	48,474.04		167,615.74	562,718.32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 囊、缬沙坦胶囊	84,536.96	14,451.89	362,088.45	158,619.10	489,320.39	116,039.95	1,225,056.74
塞来昔布、氢溴酸 沃替西汀	33,423.15	14,451.89	483,174.24	112,178.01		136,362.17	779,589.46
骨松宝	31,437.16	7,225.97	121,069.69	36,484.28		61,846.71	258,063.81

三七伤药片薄膜衣片研发	676,924.57	7,225.96	121,069.61	36,484.28		173,586.67	1,015,291.09
小儿咽扁颗粒	153,115.98	3,362.84	81,363.52	24,494.40		10,764.32	273,101.06
合计	1,882,478.94	72,259.50	1,555,879.91	489,702.73	489,320.39	925,646.19	5,415,287.66

2015 年度

研发项目	投入材料	燃料和动力	研发人员 工资薪酬	折旧	其他费用	合计
盘龙七片毒理试验	855,184.80	41,856.12	252,076.37	90,811.77	207,693.06	1,447,622.12
抗痛风新药（暂定名苓丹痛风康）	109,019.36	5,335.84	24,243.39	9,659.14	21,232.69	169,490.42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缬沙坦胶囊	154,417.07	7,557.78	45,531.81	16,058.85	34,043.65	257,609.16
塞来昔布、氯吡格雷	117,386.39	5,745.35	19,836.95	7,918.50	17,374.31	168,261.50
天罗安软胶囊	143,379.99	7,017.58	57,088.49	22,616.47	103,685.38	333,787.91
骨松宝	106,709.58	5,222.79	129,869.94	47,928.52	93,636.44	383,367.27
三七伤、舒筋活血片、通便灵胶囊质量标准研究	1,226,719.68	60,040.50	349,751.06	135,248.61	287,920.68	2,059,680.53
腰痛片	484,580.77	23,717.30	133,349.49	51,498.43	131,876.31	825,022.30
癌平片	31,493.76	1,541.43	8,391.22	3,430.67	13,491.59	58,348.67
清脑降压片	354,203.08	17,336.10	83,117.14	31,018.06	70,871.72	556,546.10
六味地黄胶囊	960,388.63	47,005.21	218,075.26	76,195.48	168,405.26	1,470,069.84
合计	4,543,483.11	222,376.00	1,321,331.12	492,384.50	1,150,231.09	7,729,805.82

2014 年度

研发项目	投入材料	燃料和动力	研发人员	折旧	其他费用	合计
------	------	-------	------	----	------	----

			工资薪酬			
盘龙七片毒理试验	2,017,634.42	99,800.16	574,638.94	210,696.18	547,003.21	3,449,772.91
抗痛风新药（暂定名苓丹痛风康）	167,247.24	8,883.94	56,650.31	21,760.75	82,217.12	336,759.36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缬沙坦胶囊	94,466.41	5,173.16	61,859.98	13,148.51	194,188.84	368,836.90
三七伤、舒筋活血片、通便灵胶囊质量标准研究	1,813,940.07	102,389.56	580,251.51	213,695.28	853,054.61	3,563,331.03
接骨续筋片、元胡止痛片、小儿感冒颗粒	198,654.57	5,903.19	42,385.14	16,247.31	45,714.10	308,904.31
合计	4,291,942.71	222,150.01	1,315,785.88	475,548.03	1,722,177.88	8,027,604.51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对现有药品进行再开发或对新药品开展初期研发。公司研发以自我投入为主，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投入的材料、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研发设备的折旧等。

②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一贯，研发费用的归集、结转清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业务招待费具体内容及各期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发生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万元)	19.76	65.32	140.91	97.53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招待客户、供应商或其他来访人员而发生的费用，总体发生金额较少。

2015年度，业务招待费发生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于2月份和9月份分两次购入价值约53.2万元的招待用酒，公司一次性将其计入业务招待费所致。

(7)其他费用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费用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费用合计	34.82	63.81	69.85	112.20
其中大额：				
通信费	5.51	20.41	19.37	15.52
物业管理费	13.03	14.10	15.39	15.09
修理费	7.75	12.68	4.40	21.74
检验费	1.89	4.43	13.83	13.71
报刊招聘费	1.06	5.28	4.14	2.62
房租		-	-	16.52
水利基金		-	-	5.3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发生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5.89	134.48	138.93	299.94
减：利息收入	41.39	101.86	57.13	44.86
金融机构手续费	2.24	3.15	3.91	3.57
合计	-3.26	35.77	85.71	258.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扣除利息收入后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等。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消费税	5.12	0.25	0.21	0.20
城建税	99.93	169.88	146.11	155.47
教育费附加	98.84	167.99	146.11	154.67
土地使用税	44.25	72.53		
其他	38.79	28.81		
合计	286.93	439.46	292.43	310.34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45.07	18.53	3.04	142.26
合计	145.07	18.53	3.04	142.26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78	-	-
政府补助	7.80	202.95	122.75	168.15
其他	6.73	33.21	4.38	40.68
合计	14.53	250.94	127.13	208.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类别	依据
1	就业见习补贴款	7.8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陕西省省本级2016年第二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的通知》
合计		7.80		
2016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类别	依据
1	重点骨干企业贷款贴息奖及促销奖励金	27.0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企专发【2016】10号
2	财源建设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商政发【2016】20号
3	重点骨干企业贷款贴息	40.00	与收益相关	商财办预【2015】294号
4	纳税大户奖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柞字【2016】15号
5	省级消费品工业促销奖励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企发【2016】91号
6	新纳归企业奖励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商政工信发【2016】30号
7	新GMP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26.70	与资产相关	柞财办企发【2014】192号
8	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补助资金	30.00	与资产相关	柞发改发【2015】247号
9	前提取车间及库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25	与资产相关	商财办企专【2010】27号、柞财办企专发【2012】40号
合计		202.95		
2015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类别	依据
1	知名商标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柞政函【2014】107号
2	纳税大户奖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柞字【2015】12号
3	企业财会信息补助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企发【2015】490号
4	财源建设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预发【2015】138

				号
5	消费品工业超销售奖励	40.0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企发【2015】109号
6	工业品促销奖励资金	11.8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企专发【2015】164号
7	新GMP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26.70	与资产相关	柞财办企发【2014】192号
8	前提取车间及库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25	与资产相关	商财办企专【2010】27号、柞财办企专发【2012】40号
9	陕西省地方特色产业中线企业发展资金	8.0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企发【2013】580号
合计		122.75		

2014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万元)	类别	依据
1	市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2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预专发【2014】87号
2	先进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预发【2014】98号
3	IPO上市进入辅导期奖励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商财办预【2014】94号
4	纳税大户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预发【2014】140号
5	新GMP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26.70	与资产相关	柞财办企发【2014】192号
6	省级名牌战略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建发【2014】217号
7	现代化自动化物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7.5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企专发【2014】156号
8	创新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10.5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企发【2014】230号
9	省级工业消费品促销奖励资金	34.00	与收益相关	柞财办企专发【2014】187号
10	前提取车间及库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25	与资产相关	商财办企专【2010】27号、柞财办企专发【2012】40号
合计		168.15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03	0.75	0.3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	0.75	0.31
捐赠支出	3.00	50.00	2.00	1.00
其他	44.85	7.90	0.47	1.53
合计	47.85	57.93	3.21	2.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社会公益性捐赠支出。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04	6,199.14	4,062.07	4,85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88	-1,046.08	-4,387.80	-2,96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9	-634.48	-2,138.93	1,84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73	4,518.58	-2,464.66	3,734.2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5.55万元、4,062.07万元、6,199.14万元和2,304.04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9.48	31,814.42	24,638.57	24,874.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4	1,674.55	1,588.78	1,4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0.32	33,488.97	26,227.35	26,32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6.92	9,571.64	6,117.83	5,73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51	2,630.31	2,274.86	2,29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03	4,335.50	3,903.36	3,88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9.83	10,752.37	9,869.23	9,55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6.29	27,289.83	22,165.28	21,4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04	6,199.14	4,062.07	4,855.5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9.48	31,814.42	24,638.57	24,874.19
营业收入	16,134.70	30,542.55	25,609.74	24,569.52
收现比	97.74%	104.16%	96.21%	101.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产品销售后均能及时收回，收现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204.93	1,416.81	1,433.47	1,222.57
政府补贴	7.80	144.00	93.80	139.20
利息收入	41.39	101.86	57.13	44.86
其他	6.73	11.88	4.38	40.68
合计	260.84	1,674.55	1,588.78	1,447.3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员工的业务备用金和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市场推广费	4,408.26	9,737.34	8,385.30	6,485.56
支付保证金和职工备用金	648.12	41.58	287.74	1,565.31
研究开发费	134.28	90.84	63.64	41.51
办公费	78.57	370.40	613.85	867.39
业务招待费	27.39	80.70	149.29	101.31
运输费	75.21	217.47	231.06	168.10
中介咨询费	200.23	57.84	36.16	138.36
其他	67.78	156.20	102.20	189.78
合计	5,639.83	10,752.37	9,869.23	9,557.3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用、支付给员工的保证金和职工备用金以及办公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04	6,199.14	4,062.07	4,855.55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7,420.80
净利润	1,753.57	3,958.04	4,269.71	3,889.67
报告期净利润合计				13,8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5.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占净利润 125.59%，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回款较为及时。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2.32万元、-4,387.80万元、-1,046.08万元和-1,761.8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建房屋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投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1.03万元、-2,138.93万元、-634.48万元和-2,035.89万元，其中2014年、2015年主要系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相关资金，2016年系公司归还柞水县财政局借款支出，2017年上半年系归还到期银行借款的资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为了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242.37万元、4,507.80万元、1,705.61万元和1,761.88万元，上述投资扩大了公司生产及配送能力，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当，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比重最高，因此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存货的质量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极其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比例为96%以上，公司多年以来实际发生的坏账比例很低，应收账款将来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虽然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发生毁损情况较少，预计未来公司存货发生减值可能性较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2、负债状况趋势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多以流动负债为主，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会产生较大的变化，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三个项目，包括“生产线扩

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以及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渠道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长，不断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等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消除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市场需求旺盛，销售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不断提高产量，以适应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2014-2017年6月主要剂型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84.24%、83.05%、94.48%和92.49%，已接近饱和状态，公司通过延长生产时间和增加生产班次来提高产量，产能不足正逐步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按照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的业务目标，结合目前主导产品盘龙七片所在细分市场中的竞争形势，以及医药行业尤其是细分中成药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公司仅满足于主导产品的生产是不够的。中成药市场品牌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程度激烈，导致目前公司主导产品虽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但市场份额却略有下降。公司迫切需要继续扩大产能，从而扩大销售规模，提高产品在不同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维护市场地位，以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为拳头产品，树立品牌文化，同时扩大其他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市场影响力。

2、实现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的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将在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优化与改进，同时进一步扩大优势品种生产规模，以提升市场覆盖率、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该募投项目除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的生产能力以外，还覆盖金茵利胆胶囊、三七伤药片、小儿咽扁颗粒等多个产品，涉及新、老品种多达45个品种和4种剂型的药品，既提高现有品种的生产能力，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上市提前布局，充分体现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多样化的业务目标，有助于促进产品升级、扩大市场份额。

虽然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但在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上与行业内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实现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战略发展的目标。

3、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增强质量控制能力

随着国家对中药制剂的监管日益严格，市场对中药制剂生产工艺的要求也会越来越严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的一批全新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从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到制剂车间再到外包车间均有覆盖，将及时改善当前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使用年数较长、成新率较低的状况。

该批设备的投产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稳定工艺状况，强化生产管理，使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实现飞跃。同时，利用具有先进性的生产与控制技术，可以保障药品生产的均一性和稳定性，实现中药生产工艺过程的可控制化、标准化，有利于减少破损率的发生，切实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质量控制能力。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未来中药行业市场增量看好

根据 IMS Health 对全球药物使用的展望数据，预测 2016 年全球药品年消费支出有望增加至 1.2 万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率也有望上升至 5%-7%。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中分量将越来越重，该机构曾预测中国有望在 2017 年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

在国内，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尤其对中成药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更大的政策支持。其中，《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对于中成药中的抢仿（仿制药）放宽了时间上的限制，以防止专利纠纷，同时还缩短了中成药的申报流程时间；而《中国药典》则进一步健全了中成药的药品标准体系，极大的提高了中成药研制的安全标准，推动中成药行业进一步健康、合理的发展；至于正在立法过程中的《中医药法》也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包含中成药在内的中医药科研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多渠道投入资金，加强和促进中医药科研工作。在这些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下，中成药行业有望获得进一步发展。

在国内外良好的大医药行业发展环境下，我国中医药产业正面临良好的战略发展机遇期，公司应该顺应发展潮流，结合自身情况，努力把握住难得的战略发展机遇。

5、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按照公司继续加大风湿骨伤领域投入发展的战略部署，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持续在风湿骨伤领域投入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的竞争优势将得到巩固和加强。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依托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加快研发项目进展。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模式和市场状况，增加销售人员和地区办事处，进一步扩大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覆盖率，加强售后服务体验，同时提升对现有经销商的学术培养力度以及对医疗机构学术研究的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长远看，募投项目有助于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参与科技研发中心工作共有 60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29 人，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5 人。同时，公司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陕西师范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且与西安绿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西安星华药物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设立合作研发项目，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

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中成药的研究与开发，一直高度重视提高自身的科研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依托“中药宝库”秦岭山区特产的道地药材，研究开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药品，加快实现中药现代化的步伐。公司目前通过自主研发或受让所得，已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

市场方面，公司的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由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公司已与国内三百余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长

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通过上述医药商业公司将产品销售到全国 2,000 余家医院及大型药店。

（三）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日正式印发《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从 2015-2020 年，中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年均增长 15%，中医总诊疗人次数实现年均增长 8%、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实现年均增长 13%，多个指标的规划增幅均超预期，中医药产业有望在十三五期间迎来黄金发展期。

公司目前拥有 9 个剂型、73 个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和 3 个保健品品种，产品品种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剂型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为独家生产品种、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品种、国家专利品种，专利保护期内其他厂家不可仿制生产。此外，公司还拥有金茵利胆胶囊和克比热提片两个独家生产品种，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方醋酸棉酚片原料药。产品品种除涵盖骨骼肌肉类、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等多个领域外，还与多所高院、科研机构等合作研发新药、仿制药等，已形成向更多领域发展的趋势。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针对前述风险，公司的改进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通过扩建研发中心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加速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②公司将通过自身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宽销售渠道，培育和发展新客户；

③公司将通过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节省开支；同时公司将通过精益化管理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优势。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分红规划〉的议案》，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

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公司上市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对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及审计截止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 1-9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增减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0,958.32	27,000-27,500	28.83%-31.21%
营业利润	2,728.04	3,800-4,000	39.29%-46.63%
利润总额	2,738.73	3,800-4,000	38.75%-46.05%
净利润	2,326.27	3,200-3,400	37.56%-4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3.28	3,200-3,400	37.74%-46.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19.94	3,200-3,400	37.93%-46.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公司盈利承诺。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的销量同比增加约 170 万盒（24 粒/盒），同比增长约 22%；同时，由于两票制的推行，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盘龙七片在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占比，2017 年 1-9 月，公司盘龙七片的总体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约 11%。受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增长的共同影响，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83%至 31.21%。

2、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盘龙七片总体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约 11%，从而导致盘龙七片的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约 1%；另外，公司调整了其他自产中成药产品的销售价格，减少了低毛利的黄连上清片、腰痛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导致公司 2017 年 1-9 月其他自产中成药产品销售毛利率增长约 15%。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综合销售毛利率为 69%-70%，同比增长 5%-6%。

3、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预计同比增长 42.34%-48.27%，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相应增加；另外，盘龙七片学术推广模式销售占比的增加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同时，子公司盘龙医药的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并于 2016 年下半年结转固定资产，导致公司 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预计同比增长 14.86%-20.08%。

受上述销售收入、销售毛利、期间费用等变动因素的综合影响，2017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37.56%-46.16%。公司 2017 年 1-9 月未有大额非经常性损益，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基本一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药品生产和销售势头良好，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大幅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绩预计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 1-6 月份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发货凭证和发票，采购合同、入库凭证，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后的销售情况，查阅了销售合同、发货凭证和发票，抽样访谈了报告期后发行人的销售客户，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预计的 2017 年 1-9 月业绩报表，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预计是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没有重大变化情况下谨慎的合理的预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和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大幅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实施“以药为主，适度多元”的发展战略，继承和发扬中医药文化，不断提高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秉持“树立盘龙品牌、关爱百姓健康”的宗旨，以“求实创新，团结奉献”为企业精神，以中医药经典理论为基础，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品牌、营销、技术、管理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将公司发展成为先进的综合性现代化中成药生产企业，更好地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服务。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1、总体经营目标

坚持以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资源优势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园区发展为平台，通过对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力争成为骨科用药领域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打造中国风湿骨伤第一品牌。

2、主要业务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在做好品牌推广的同时，通过募集资金完成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主导产品更好满足市场需要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的研发环境，保证公司开展更多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综合技术水平，加大公司营销网络密度，满足公司销售快速增长的需要，并为公司后续新品种的上

市搭建良好的销售网络平台。

公司将根据国家医改、医药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加大适销对路药品和保健品的研发与生产。以中药材基地建设、中药饮片加工和医药物流项目建设为重点，开发秦岭中医药特色产品，使以药为主的大健康产业取得突破发展。

此外，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与视市场具体情况，实施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并举，对符合公司目标的企业择机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在关联领域内实施低成本横向扩张，使公司更快、更健康地发展。同时，公司已着手建设现代中药材种植基地，使公司未来可在上下游产业的纵向发展上寻求突破。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中成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作为产品开发方向，应用现代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中药传统工艺，集中经理对中成药的新产品、新剂型、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开发与生产应用，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现有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形成以片剂、胶囊、颗粒三大类产品为基础的现代中药系列产品。

同时，公司将与有合作关系的大、专院校和医院开展广泛的临床疗效再验证，特别是要加强盘龙七片的循征医学研究工作，巩固提升盘龙七片在骨伤风湿中成药领域的学术地位和市场份额。

（二）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贯坚持将人才视为发展的重点，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人才素质、完善人才结构。公司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健全企业内部竞争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育和相应的激励、竞争机制，把考核

制度、分配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奖励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同时，公司将加强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培养员工忠诚度和凝聚力，加强员工的工作技能、知识层次、工作效率和工作品质，从而全面提高企业的整体人才结构构成，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还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培养和吸纳公司所需的人才。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为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要求在中药产业领域全面紧跟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个别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营造技术优势和长期竞争优势。

公司在科技研发体系的建设上，强调基础应用技术、产品设计开发、工艺制造技术的均衡发展，逐步健全适合公司自身的科研体系；在关键技术研发上，着重加强一些关键技术的深层次开发，建立可靠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理论模型。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壮大科技研发队伍，提高科研队伍的综合素质，优化升级科研队伍的人才结构，并建立完善市场化的科研激励机制。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研发中心，设置中试车间、药化植化研究室、提取分离实验室、药理毒理研究室、制备工艺研究室、生药学研究室，配备先进的仪器设备，建立完备的基础配套设施，使研发中心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动力源。完善后的研发中心将以自主创新和吸收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利用先进的科研手段，搭建中药研制开发的现代化平台，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产品为基础，以质量为保证，以品牌为核心的市场开发策略，深化企业品牌营销。对于具体产品，进行差异化管理，一方面，根据产品定位和目标市场的不同，采取分化、有效的宣传策略，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忠诚度；另一方面，建立以市场扩展为目的的学术体系，通过专家、学者构筑有力的学术支持，加强高新技术产品的学术交流与推广，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提高公司产

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扩大营销网络，扩充营销团队，加大市场网络密度。公司拟在西安、南京、广州、北京设立中心办事处，上海、延安、长沙、大连等 36 个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辐射全国市场。此营销网络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面，满足销售快速增长的需要。同时，公司拟建立的营销网络信息系统，可使公司制定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的营销政策并可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营销政策，提升公司营销能力。此外，该信息系统也是公司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平台，为分销商、经销商等提供更好的服务。

（五）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结构管理需要，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大力拓展融资途径，合理选择银行贷款以及发行新股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收购兼并和对外扩张都是企业资本运营的重要战略，本公司在这方面已进行了战略部署，计划在适当的时机对国内某些企业进行收购和兼并。

（七）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以加强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重点，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各组织架构质检的分权与制衡体系的职能作用。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市场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公司的内部关系，营造良好的管理氛围；建立和完善高

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创造适宜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在目前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合理配置资源，建立一个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组织机构，有效控制和协调内部活动，使组织运作既有集中和标准化，又有权利相互制衡和分散化。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财政货币政策、财务政策、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4、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产生。

四、公司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尽管公司成长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目前规模偏小，与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相比，抵御重大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

2、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引进大量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但相关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否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3、公司要实现跨越式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研发、临床测试、生产和销售，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发展，资金短缺目前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五、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解决资金方面对上述计划实施的约束。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竞争力；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随着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更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与股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为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划平稳有序实施；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人才优势；

4、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充分考虑公司现有的优势，结合行业发展、竞争对手、和上市后的情况等因素所制定的，具有现实可行性。公司现有业务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上述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迅速扩张，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提高科研开发能力，完善产品结构，对公司的现有业务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并最终实现公司建成国内一流现代制药企业的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生产线扩建项目	11,035.00	11,035.00	18个月	柞发改发 [2016]168号	商政环发 [2014]46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661.59	3,661.59	24个月	柞发改发 [2016]169号	商政环函 [2014]85号
3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333.02	2,333.02	36个月	柞发改发 [2016]170号	商政环函 [2014]84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	1,375.21	—	—	—
	合计	19,029.61	18,404.82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3、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6、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7、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根据目前公司主要剂型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已出现超过 100%的饱和状态,主要生产设备老旧、成新率普遍较低,且公司目前营销网络覆盖率和配套信息系统建设等均未达到理想状态,公司产品面临严峻、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等情况,公司迫切需要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从而有效提高公司产能,缩短与行业大型知名企业的产能差距,增强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加快新药研发进程,优化产品结构,以及配备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来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市场份额等。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及较好的市场前景。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公司立足于中成药行业,主要从事盘龙七片等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涉及的治疗领域以骨科风湿类为主,涵盖了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抗肿瘤类疾病等多个领域。公司拥有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酒剂、茶剂、原料药等不同剂型 9 条生产线,其中主要剂型片剂的现有产能为 86,400 万片/年,胶囊剂产能 6,000 万粒/年,颗粒剂产能 600 万袋/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上作出的重大安排。公司结合现有中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尤其是公司主导品种盘龙七片所在的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用药领域,品牌集中对较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对现有业务进行拓展和提升。公司的募投项目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

项目将直接对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和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改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生产线扩建项目

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实施，公司生产的多个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解决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瓶颈问题，公司拟实施生产线扩建项目。本项目投资 11,035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工艺设备、综合制剂车间、质检楼、中药预处理及提取车间、中药材库、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达到：片剂 110,000 万片/年，胶囊剂 20,000 万粒/年，颗粒剂 1,000 万袋/年和酒剂 50 万瓶/年。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消除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核心产品盘龙七片市场需求旺盛，销售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不断提高产量，以适应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 2014 年-2017 年 1-6 月主要剂型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84.24%、83.05%、94.48%和 92.87%，已接近饱和状态，产能不足正逐步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报告期，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剂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比率(%)
2017 年 1-6 月	片剂（万片）	43,200	40,120.21	92.87	33,069.25	82.43
	胶囊剂（万粒）	6,000	2,608.34	43.47	2,378.83	91.20
	颗粒剂（万袋）	300	157.39	52.46	147.18	93.51
	酒剂（万瓶）	-	38.51	-	22.05	57.27
2016 年	片剂（万片）	86,400	81,627.01	94.48	83,589.55	102.40
	胶囊剂（万粒）	12,000	6,725.41	56.05	6,908.50	102.72
	颗粒剂（万袋）	600	309.40	51.57	269.16	87.00
	酒剂（万瓶）	-	0.24	-	0.26	108.33

2015年	片剂（万片）	86,400	74,371.50	86.08	74,032.05	99.54
	胶囊剂（万粒）	12,000	5,814.19	48.45	5,640.03	97.00
	颗粒剂（万袋）	600	81.80	13.63	94.91	116.03
	酒剂（万瓶）	-	0.16	-	0.19	118.75
2014年	片剂（万片）	86,400	71,751.92	83.05	69,167.47	96.40
	胶囊剂（万粒）	12,000	7,095.94	59.13	7,011.11	98.80
	颗粒剂（万袋）	600	101.64	16.94	72.44	71.27
	酒剂（万瓶）	-	0.16	-	0.15	93.75

注：酒剂产品目前为人工灌装，灌装能力根据下游产品需求确定实际操作工人人数和产量。由于人工灌装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确定现有酒剂产能。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均居于高位，片剂生产线处于饱和状态，产销状况良好。在市场供需缺口较大时，公司通过提高生产线使用时间等方式增加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但该措施无法长期应对市场需求的的增长，产能不足的弊端将日益明显。按照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业务目标，结合目前主要产品盘龙七片所在细分市场中的竞争形势，医药行业尤其是细分中成药行业整体体量迅速增加，公司如仅满足于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是不够的，中成药市场品牌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程度激烈，形成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虽然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但市场份额却略有下降的形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继续扩大产能，扩大销售规模，提高产品在不同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维护市场地位，以主要产品盘龙七片为拳头产品，树立品牌文化，同时扩大其他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市场影响力。

（2）实现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的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将在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及内部管理方面不断优化与改进，同时进一步扩大优势品种生产规模，以提升市场覆盖率、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该募投项目除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盘龙七片的生产能力以外，还覆盖金茵利胆胶囊、三七伤药片、小儿咽扁颗粒等多个“陕西省名牌产品”，涉及新、老品种多达45个品种和4种剂型的药品，既提高现有品种的生产能力，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上市提前布局，充分体现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多样化的业务目标，有助于促进产品升级、扩大市场份额。

其中,片剂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剂型,目前可生产包括公司独家品种盘龙七片、克比热提片在内的 30 种药品品种。2016 年片剂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4.48%,接近饱和,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产能的落后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片剂产能扩产后将达到 110,000 万片,相比原产能提高 21.45%。尤其是主导产品盘龙七片所在的细分中成药市场整体市场规模正处于增长趋势,虽然盘龙七片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市场份额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者略有下降,公司要继续保持或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和份额,需进一步结合市场形势扩大销售规模,以主导产品作为树立品牌文化的重要力量,同时扩大包括三七伤药片等“陕西省名牌产品”在内的其他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市场影响力。

公司拥有包括独家品种、“陕西省名牌产品”金茵利胆胶囊在内的胶囊剂药品批准文号 13 项,涉及心脑血管类、消化类、补益类、肝胆类、中药抗炎类等多个领域。生产线扩建后,生产能力将增加 66.67%,由原来的 12,000 万粒提升至 20,000 万粒。除公司独家品种,未来公司将会继续拓展销售市场、扩大销售额外,公司还将拓展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诺氟沙星胶囊等仿制药的市场。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尤其对中成药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更大的政策支持。其中,《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对于中成药中的抢仿(仿制药)放宽了时间上的限制,以防止专利纠纷,同时还缩短了中成药的申报流程时间。

以“陕西省名牌产品”小儿咽扁颗粒为代表的颗粒剂以及盘龙七药酒为代表的酒剂产品,较其他剂型相比产量和品种较少。生产线扩建后,颗粒剂产能将达到 1,000 万袋/年。进一步扩大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药品销售规模,符合公司未来实现产品结构多样化的业务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酒剂灌装线均为人工操作,主要生产盘龙七药酒,根据下游需求量增加灌装工人人数。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后,酒剂灌装线将实现机械自动化灌装,为公司节省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灌装效率、减少破损量,年生产量将达到 50 万瓶。

虽然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实现了快速增长,但在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上与行业内国内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可实现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战略发展的目标。

（3）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增强质量控制能力

随着国家对中药制剂的监管日益严格，市场对中药制剂生产工艺的要求也会越来越严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的一批全新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从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到制剂车间再到外包车间均有覆盖，将及时改善当前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使用年数较长、成新率较低的状况。

该批设备的投产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稳定工艺状况，强化生产管理，使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实现飞跃。同时，利用具有先进性的生产与控制技术，可以保障药品生产的均一性和稳定性，实现中药生产工艺过程的可控制化、标准化，有利于减少破损率的发生，切实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质量控制能力。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未来中药行业市场增量看好

根据 IMS Health 对全球药物使用的展望数据，预测 2016 年全球药品年消费支出有望增加至 1.2 万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率也有望上升至 5%-7%。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中分量将越来越重，该机构曾预测中国有望在 2017 年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

在国内，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尤其对中成药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更大的政策支持。其中，《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对于中成药中的抢仿（仿制药）放宽了时间上的限制，以防止专利纠纷，同时还缩短了中成药的申报流程时间；而《中国药典》则进一步健全了中成药的药品标准体系，极大的提高了中成药研制的安全标准，推动中成药行业进一步健康、合理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这对我国中医药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影响。各种中医药行业政策法规的出台，均显示出宏观层面对中医药发展的积极趋势，中医药行业发展形势乐观，宏观市场环境良好，预计行业将迎来成长期。在这些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下，中成药行业有望获得进一步发展。

在国内外良好的大医药行业发展环境下，我国中医药产业正面临良好的战略发展机遇期，公司应该顺应发展潮流，结合自身情况，努力把握住难得的战略发展机遇。

2、项目方案概况

(1) 产品生产方案

本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名称和规格：

单位：万片、万粒、万袋、万瓶

片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能
1	盘龙七片	0.3g/片	50,000
2	三七伤药片	0.33g/片	15,000
3	抗骨增生片	0.3 g/片	2,000
4	痛风舒片	0.33g/片	1,000
5	腰痛片	0.3 g/片	1,000
6	舒筋活血片	0.37g/片	5,000
7	护肝片	0.36g/片	100
8	安胃片	0.5g/片	500
9	小儿麦枣片	0.45g/片	3,000
10	清脑降压片	0.35g/片	3,000
11	复方丹参片	0.25g/片	500
12	丹七片	0.32g/片	500
13	感冒清片	0.22g/片	500
14	黄连上清片	0.3 g/片	1,500
15	柴黄片	0.3 g/片	500
16	三黄片	0.3 g/片	5,000
17	牛黄解毒片	0.3 g/片	7,000
18	精制银翘解毒片	0.26 g/片	3,000
19	穿心莲片	0.3 g/片	100
20	银黄片	0.22g/片	1,000
21	清热解毒片	0.32g/片	2,000
22	通窍鼻炎片	0.35g/片	500
23	痰咳净片	0.2g/片	1,500
24	复方醋酸棉酚片	20mg /片	200
25	妇科调经片	0.3g/片	1,000
26	妇康宁片	0.25g/片	100

27	元胡止痛片	0.3g/片	500
28	克比热提片	0.5g/片	2,000
29	消癌平片	0.3g/片	1,000
30	骨松宝片	0.3g/片	1,000
合计		-	110,000

胶囊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能
1	骨筋丸胶囊	0.3 g/粒	1,000
2	金茵利胆胶囊	0.4g/粒	5,000
3	通便灵胶囊	0.2g/粒	200
4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粒	3,000
5	康尔心胶囊	0.4g/粒	2,500
6	心可宁胶囊	0.4g/粒	400
7	黄柏胶囊	0.4g/粒	1,200
8	乙肝解毒胶囊	0.25g/粒	100
9	六味地黄胶囊	0.3g/粒	4,000
10	杞菊地黄胶囊	0.3g/粒	1,000
11	补肾强身胶囊	0.3g/粒	1,500
12	诺氟沙星胶囊	0.1g/粒	100
合计		-	20,000

颗粒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能
1	小儿咽扁颗粒	4g/袋	500
2	生脉颗粒	10g/袋	500
合计		-	1,000

酒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能
1	盘龙七药酒	250ml/瓶	50
合计		-	50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扩产的产品均为公司在产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再注册批件均已获得，且生产批准文号均在有效期之内。产品的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将继续遵循公司现有销售模式，并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求进行适时调整。

(2) 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各制剂产品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主开发，生产工艺过程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 年修订版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明确规定，根据其工艺过

程确定相应等级的洁净区环境要求和人、物流的控制。本项目实施后的产品生产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建筑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单位成本	建设成本	结构
1	综合制剂车间	7,560	0.20	1,512	钢混结构含净化
2	质检楼	1,536	0.22	345	钢混结构
3	辅料包材库	2,112	0.13	275	钢架
4	餐厅	800	0.20	160	钢混结构
5	变配电站	200	0.15	30	钢混结构
6	1#消防水池及泵房	150	0.15	22.5	钢混结构
7	2#消防水池及泵房	150	0.15	22.5	钢混结构
8	污水缓冲池	100	0.15	15	钢混结构
9	中药预处理及提取车间	5,400	0.20	1,080	钢混结构含净化
10	中药材库	4,032	0.13	524	钢架
11	地下溶剂储罐区	80	0.20	16	钢混结构含净化
12	锅炉房	1,470	0.16	235	钢混结构
13	煤堆场	800	0.05	40	新建
14	污水处理站	180	1.11	200	含设备
15	库房	504	0.12	60	钢架
16	门房	200	0.10	20	砖混
17	室外工程	10,000	0.02	228	地面硬化
	合计	35,274	-	4,785	

（4）主要设备选型情况

单位：万元

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功率 (kw)	单价	金额
1	电子秤	RCS-60	2	0.2	0.4	0.8
2	洗药机	XY720	2	1.5	3.2	6.4
3	润药机	CTC-3	2	-	1.2	2.4
4	切药机	WQY240-2	2	3.0	2.4	4.8
5	粉碎机组	ZGF-200	4	5.5	24.8	99.2
6	热风循环烘箱	CT-2	1	1.1	14.0	14.0
7	热风循环烘箱	CT-4	2	2.2	18.0	36.0
8	提取罐	TQ-3	6	-	25.0	150.0

9	提取罐	TQ-6	3	-	30.0	90.0
10	滤液储罐	3m ³	8	-	22.0	176.0
11	滤液储罐	6m ³	3	-	28.0	84.0
12	醇沉罐	JC-3000	2	3.0	16.0	32.0
13	双效浓缩器	SN-2000	2	-	28.0	56.0
14	层析柱	1000L	12	--	3.5	42.0
15	输送泵	YCB-10	9	1.5	1.2	10.8
16	药酒浸渍罐	TQ-3	2	-	18.0	36.0
17	钛棒过滤器	TL-5	2	-	12.0	24.0
	小计		64	-	-	864.4

制剂车间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功率(kw)	单价	金额
1	电子秤	TCS-150	3	0.37	0.4	1.2
2	电子秤	TCS-50	3	0.37	0.3	0.9
3	高效粉碎机	GF300AX	2	6.60	12.0	24.0
4	振荡筛	ZS-350	2	0.55	2.6	5.2
5	打浆锅	ZF-500	2	2.00	2.5	5.0
6	槽型混合机	CHJ-200	1	5.50	13.0	13.0
7	摇摆式颗粒机	KLJ-160	1	2.20	5.4	5.4
8	高速混合制粒机	GHL-400	1	8.00	24.0	24.0
9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I	2	1.35	19.0	38.0
10	一步制粒机	FL-B300	2	30.00	50.0	100.0
11	快速整理机	GZL-300	2	3.00	15.0	30.0
12	压片机 1	GZPL-680-PG79	1	14.00	35.0	35.0
13	压片机 2	GZPL-620-PG65	1	13.20	33.0	33.0
14	压片机 3	GZPL-265-PG16	1	5.50	16.0	16.0
15	上旋式筛片机	SZS230	3	0.12	13.0	39.0
16	包衣液配制锅	ZF-300	1	1.50	2.5	2.5
17	高效包衣机	BGB-150C	2	10.00	25.0	50.0
18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CFM-7500	1	9.00	30.0	30.0
19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NJP-3500B	1	7.50	20.0	20.0
20	工业吸尘器	AS59-II	2	2.20	13.0	26.0
21	胶囊抛光机	PG-7000	2	0.37	20.0	40.0
22	自动颗粒包装机	DXDK40	4	2.60	7.5	30.0
23	全自动瓶装线	PA100B	1	5.50	68.0	68.0
24	酒剂灌装线	HCGS-12-12-1	1	30.00	55.0	55.0

25	真空搅拌罐	SHZJ-400	1	2.50	13.0	13.0
26	热水泵	40SGR6-20	1	-	1.5	1.5
27	水环真空泵	SZB-8	1	1.50	2.0	2.0
28	夹层配料罐	300L	1	-	13.0	13.0
29	不锈钢缓冲罐	30L	1	-	11.1	11.1
30	软胶囊主机	HSR-180-II	1	10.00	120.0	120.0
31	干燥机	HSGZ-1	4	1.20	15.0	60.0
32	保温储存桶	HSBZ-140	4	1.50	0.2	0.8
33	洗丸机	HSXW-1	1	2.00	49.0	49.0
34	箱式干燥机	HSXG-2	1	10.80	15.0	15.0
35	抛光机	DXP-A	1	0.25	1.0	1.0
	小计		59	191.18	-	977.6

外包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功率(kw)	单价	金额
1	平板式自动泡罩包装机	DPB-250E	2	1.5	13.5	27
2	全自动装盒机	ZHJ-200D	4	2.2	255	1,020
3	热收缩包装机	BS-560	2	8.5	10	20
4	贴标机	JTB	2	1	16	32
5	打码机	FRD-FX	2	1.5	19	38
6	装箱机	ZJX-120	2	10	8	16
7	自动捆扎机	KZA-D8080	2	1	2.5	5
	小计		16	25.7	-	1,158
	合计		139	-	-	3,000

(4)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公司地处秦岭南麓，中药材资源多，种类全，品质高，价格合理，供应有保证。所用的辅料都为常用辅料，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为蒸汽、水和电。其中，生产需要的蒸汽来源于厂内燃煤蒸汽锅炉，所需煤碳来自陕西榆林，陕北煤炭资源丰富，市场供应充足；所需用水取自自备深水井，经厂内供水管网满足整个厂区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的需求；所需用电由市政电力部门提供。

(5) 环保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将严格按照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环境保护法》的标准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24m³/d，主要来源于中药预处理及提取车间生产过程中药材的洗、润等操作；提取车间药材提取、柱层析等操作；综合制剂车间生产的废水；还有设备清洗用水，冲洗地面用水，工衣清洗用水等污水。污水中主要含微量有机溶媒、酸碱洗脱液等，全部排至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排至厂外市政污水管网。其中处理废水的污水处理设备在此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之内，含相关设备，投资金额约计 230 万元。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预期水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要求	出水水质
1	DOCcr(mg/L)	100	≤100
2	BOD5(mg/L)	20	≤20
3	SS(mg/L)	50	≤50

②废渣

项目产生的废渣包括锅炉煤渣与药渣两种，煤渣可作建筑材料铺路或作为工业垃圾处理，药渣可作为有机肥料处理。

③噪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空压机、空调机房的风机、冷冻站的水泵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较大的噪音。公司将采取在厂区内合理分布生产、生活区域，人流物流分离等措施降低噪音污染。同时，在建设时选用低噪音设备、密闭生产空间，运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排放。噪音控制投资金额总计 20 万元。

④废气

本项目前处理工序、提取工序的干燥设备，以及提取车间煎煮中药产生的废汽为湿热水蒸汽，对环境无害，可直排；锅炉采用燃煤锅炉，锅炉排烟的粉尘经水浴式除尘后，达到烟尘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相关烟尘治理投资共计 30 万元。

该项目总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建设项目投资的 3%，资金来源均为此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排污量相匹配。

2014 年 4 月 1 日，商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商政环发[2014]46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区内西侧，项目占地 36,666.67 平方米（55 亩），土地坐落为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及柞水县乾佑镇马房村一组岩屋沟口，公司已取得编号分别为柞国用（2001）字第 04 号、柞国用（2001）字第 05 号、柞国用（2013）字第 049 号、柞国用（2014）字第 01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45,554 平方米。

(7) 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成后，由总经理负责运营，下设生产技术部、物料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等部门。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生产骨干由公司派出，其余管理人员和一线生产人员将根据项目需要适时向社会招收，通过考核择优录取。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行性报告审批		■																
初步设计			■															
初步设计审批				■														
施工图设计					■	■												
建设招标							■											
设备订货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调试及试车																		■

竣工验收及投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9,6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397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785	43.36
2	设备购置费	3,000	27.19
3	设备安装费	150	1.36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22	12.89
5	基本预备费	281	2.55
6	铺底流动资金	1,397	12.66
合计		11,035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当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7.00%时，项目即可不亏不盈。按照建成使用后第一年（计算期 2）达到产能的 30%，第二年（计算期 3）50%，第三年（计算期 4）起产能达到 100%的情况进行测算，公司获得经济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营业收入	358,901		13,794	23,006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税金附加	4,040		134.35	224	526	526	526	526	526	526	526	526
总成本费用	283,972		12,668	20,978	35,926	35,926	35,926	35,858	35,713	35,713	35,713	35,265
利润总额	68,024		890	1,620	9,194	9,194	9,194	9,262	9,407	9,407	9,407	9,85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所得额	68,024		890	1,620	9,194	9,194	9,194	9,262	9,407	9,407	9,407	9,855
所得税	17,007		222	405	2,299	2,299	2,299	2,315	2,352	2,352	2,352	2,464
净利润	51,017		668	1,215	6,895	6,895	6,895	6,947	7,055	7,055	7,055	7,391
期初未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的利润	51,017		668	1,215	6,895	6,895	6,895	6,947	7,055	7,055	7,055	7,39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03		67	122	690	690	690	695	705	705	705	739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552		33	61	345	345	345	347	353	353	353	3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552		33	61	345	345	345	347	353	353	353	370
未分配利润	40,810		535	971	5,515	5,515	5,515	5,558	5,644	5,644	5,644	5,912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9+利息支	69,565		952	1,727	9,390	9,390	9,390	9,458	9,603	9,603	9,603	10,051

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息税前利润 15+折旧+摊销)	75,849		1,765	2,540	10,203	10,203	10,203	10,215	10,215	10,215	10,289

各剂型主要产品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规格(单位 /盒)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	营业收入		358,901		13,797	23,006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1	片剂销售金额合计		312,509		12,015	20,032	40,066	40,066	40,066	40,066	40,066	40,066	40,066	40,066
	片剂数量合计(万盒/年)		22,496		866	1,442	2,884	2,884	2,884	2,884	2,884	2,884	2,884	2,884
1.1	盘龙七片	36片	281,151		10,813	18,023	36,045	36,045	36,045	36,045	36,045	36,045	36,045	36,045
	售价(元/盒)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数量(万盒/年)		10,835		417	695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2	三七伤药片	48片	7,327		285	46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售价(元/盒)				3	3	3	3	3	3	3	3	3	3
	数量(万盒/年)		2,442		94	157	313	313	313	313	313	313	313	313
1.3	克比热提片	24片	3,042		117	195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售价(元/盒)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数量(万盒/年)		648		25	42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复方醋酸棉酚片	6片	3,035		117	195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1.4	售价（元/盒）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数量（万盒/年）		258		10	17	33	33	33	33	33	33	33
1.5	其他片剂类品种		17,954		683	1,150	2,303	2,303	2,303	2,303	2,303	2,303	2,303
	数量（万盒/年）		8,313		320	531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2	胶囊剂销售金额合计		30,567		1,174	1,960	3,919	3,919	3,919	3,919	3,919	3,919	3,919
	胶囊剂销量合计（万盒/年）		3,958		152	257	507	507	507	507	507	507	507
2.1	六味地黄胶囊	60粒	3,401		131	218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售价（元/盒）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数量（万盒/年）		523		20	34	67	67	67	67	67	67	67
2.2	金茵利胆胶囊	48粒	18,275		703	1171	2343	2343	2343	2343	2343	2343	2343
	售价（元/盒）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数量（万盒/年）		811		31	52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2.3	其他胶囊剂产品		8,891		340	571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数量（万盒/年）		2,624		101	171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	颗粒剂销售金额合计		3,158		121	202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颗粒剂销量合计（万盒/年）		1,366		53	88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3.1	小儿咽扁颗粒	4袋	1,366		53	88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售价（元/盒）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数量（万盒/年）		976		38	63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3.2	生脉颗粒	10袋	1,794		69	115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售价（元/盒）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数量（万盒/年）		390		15	25	50	50	50	50	50	50	50
4	盘龙七药酒（酒剂）	1 瓶	12,667		487	812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售价（元/瓶）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数量（万瓶/年）		390		15	25	50	50	50	50	50	50	50

注：上表中各药品选取公司主要产品以及 2015 年在产产品销售金额最大的规格和均价进行测算。

本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年均营业收入可达 46,014 万元、年均净利润可达 6,895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3.78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8.32%，财务评价可行。

（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本项目旨在满足公司新药开发、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管控等方面的需求，打造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促进公司的生产工艺升级换代，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质量稳定、疗效显著、附加值高的药品；同时，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水平。

1、项目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的加大，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态势。但我国包括化学药在内的医药行业多年来在创新方面的投入不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比例很低，缺乏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同时，我国医药研发的主体仍然是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多数制药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研发实验室，企业自身的研发技术能力不足。

医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新药上市前从研究开发、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规模化生产各个环节，均对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有着很高的专业性要求。一个新药的上市，研究试验环节周期最长，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高端专业性人才、和符合生产要求的设备。

我国中成药行业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相比于化学药行业，研发费用仍存在一定差距，导致目前中成药市场企业普遍研发能力不足，制约新药的研发和生产，形成目前中成药市场相同品种生产厂家众多，缺少新药的技术突破。此外，中成药生产工艺上也正面临走向标准化和现代化，“良药苦口”的传统观念正逐步因为企业在药品剂量、成分、口感上的改进而改变。中成药逐渐像化学药药效高、便储存、便携带的趋势改善。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提升优化现有产品，加快新药研究进程

本项目建设将很大程度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充实现有研发机制和架构。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既有对现有主要产品的提升试验，也有对新药的研究开发。该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将加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进程，提高研发项目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快新药的上市进度，并且助力现有产品的升级改良，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坚实的后盾。

同时，该项目可以帮助公司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加快开发利用“中药宝库”秦岭山区丰富的天然中草药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立足盘龙品牌，借助现有网络，扩大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

（2）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药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优化能力是行业竞争的焦点。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制定了“研发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创新发展规划，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目前的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实验环境等软硬件将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目前，公司大部分的研发项目是通过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形式实现，从公司未来战略角度考虑，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迫在眉睫。因此，公司必须尽快加大研发投入建设，构建国内先进的研发平台，继续贯彻“产学研合作”的研发理念，保障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良需求，从而适应公司快速发展，提升综合实力，实现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均衡发展，各有亮点，提高核心竞争力。

（3）从自身做起，促进我国中药行业现代化发展

国家鼓励医药企业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重视民族医药发展。在全球范围内，我国医药研发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而就我国中成药市场

与化学药市场相比，中成药生产企业的研发水平和研发投入，需要改善和提升的空间还比较大。

公司立志从自身做起，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为契机，努力提升自身研发水平，改变传统行业生产理念，形成适合自身发展的研发体系，在满足自身未来发展需求的同时，也希望对于中医药的研究开发与质量标准建设、中成药的创新研究起到促进作用，符合国家中成药、乃至整个医药产业的发展方向。

本建设项目将致力于进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与生产、天然药物开发与生产、新技术开发、新药产品开发、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有利于达到高效、准确的过程控制及产品质量检测，使产品质量更稳定，产品疗效更显著，加速中药产业升级，推进中药现代化的发展进程。

3、项目方案概况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研发中心大楼，研发中心大楼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5,600 平方米，总建筑楼层为 7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具备办公和实验研究功能，实验室设计符合国家 GLP 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要求。研发大楼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区域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配套辅助区	接待大厅	60	二楼
2		培训中心	110	二楼
4		会议室	150	二楼
5		资料室	80	二楼
6		办公室	400	二楼
8	功能区	中试车间	800	一楼
9		药化植化研究室	800	三楼
10		提取分离实验室	800	四楼
11		药理毒理研究室	800	五楼
12		制备工艺研究室	800	六楼
13		生药学研究室	800	七楼
合计			5,600	

研发大楼建成后，将围绕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研发课题：

序号	研发课题	说明
1	“盘龙七片”二次研发	盘龙七片存在组方繁琐、工艺粗放、服用量大等特点。为了有效保护盘龙七片这一知名产品，利用现代中药技术，进行盘龙七片的二次研发，使 29 味化裁到 9-15 味，达到组方精简合理，工艺先进，服用安全，疗效更加确切，质量有效可控。该项目已列入“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1KT CG03-01。
2	“金茵利胆”改剂型	金茵利胆在检测方面莪术醇斑点显示不明显，主要问题在于生产中挥发性成分已经全部丢失。此外，由于处方中郁金、枳壳均含一定的挥发油，片剂、硬胶囊易出现泛油，导致后期质量的不合格，颗粒剂可出现结块现象，同时这些挥发油是利胆溶石的主要成分，只有将其改成软胶囊方能解决诸如以上的不足，而且还能够提高品质，提高疗效。
3	苓丹痛风康	“苓丹痛风康”是利用北京中医药大学高学敏教授多年来的秘方，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开展产学研治疗痛风的国家六类新药项目。其运用中药现代科学技术，研制高效低毒的痛风用药，是痛风研究的一个里程碑。
4	风痛舒药酒	“风痛舒药酒”是由民间秘方研制而成，共二味中药组成，为治疗风湿、痛风、扭伤等疾患的内服、外用制剂，弥补同类产品普遍存在的见效慢，疗程长等不足。

(2) 主要设备选型情况

根据研发中心采用的技术，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选用国内外目前具有先进水平的工艺、检测设备。实验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价	总价
一	中试设备				
1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NJP-1200C	1	20.18	20.18
2	万能粉碎机	WF-30B	1	3.19	3.19
3	三足式离心机	SSW-600	1	0.53	0.53
4	高效包衣机	BGB-75C	1	20.71	20.71
5	槽式混合机	CH-200 型	1	3.19	3.19
6	超微粉碎振动磨	SYFM-8	1	18.05	18.05
7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250D2	1	10.62	10.62
8	V 型混合机	HV-30	1	1.59	1.59
9	颗粒自动包装机	ZKB-160KIV	1	2.66	2.66
10	流化造粒包衣干燥机	FLP-15	1	19.12	19.12

11	槽式混合机	CH-30	1	1.59	1.59
12	旋转式压片机	ZP-9A	1	1.91	1.91
13	热风循环烘箱	CT-C-1	1	2.66	2.66
14	全自动洗衣机	XQB75-Q780U	2	0.32	0.64
15	滚筒排气式干衣机	NH45-19T	3	0.32	0.96
16	中试提取系统	温州金榜	1	55.22	55.22
17	天平（150kg）	YP150000-10	1	9.13	9.13
18	工业化陶瓷膜组件		1	127.44	127.44
19	连续逆流提取仪	GD-TQ/3/N2	1	106.20	106.20
二	提取分离实验设备				
1	超声波提取器	THC-1020	1	2.12	2.12
2	多能提取机组	TD-500	1	15.93	15.93
3	多功能提取浓缩机	DC-NSG-50	1	6.90	6.90
4	双效浓缩器	SJN II -200	1	20.18	20.18
5	层析系统	AKTA	1	29.74	29.74
6	微波提取器	HWC-3L	1	4.25	4.25
7	天平（千分之一）	TE214/1mg	2	2.34	4.67
8	碟式离心机	SE03.1V	1	41.42	41.42
9	实验型渗漉罐	JY-5S-2	1	6.37	6.37
10	小型振动筛	KC-300	1	1.06	1.06
11	颗粒机	YK-60	1	0.58	0.58
12	软胶囊机	HSR-100	1	26.55	26.55
13	实验型喷雾干燥机	YC-015	1	8.50	8.50
14	低温真空干燥箱	FZG-600	2	5.31	10.62
15	微波真空干燥机	JDH-1GZ-F	2	4.78	9.56
16	多功能自动薄膜封口机	FR-900	1	0.32	0.32
17	多功能滴丸实验机	DWJ-2000S	1	7.97	7.97
18	搅拌罐	JBG-40	1	1.59	1.59
19	电动搅拌机	JB90-D	1	0.24	0.24
20	旋转蒸发器	R1002B	1	2.66	2.66
21	不锈钢多层板框式过滤器	WBG-1	1	0.85	0.85
22	多联过滤器	UMS-3	1	0.64	0.64
23	超滤装置	TP10-20	1	1.91	1.91
24	可倾式搅拌夹层锅	ZF-30	3	0.53	1.59
25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31079	1	0.11	0.11
26	循环水真空泵	SHB-B95A	1	0.53	0.53
27	常冷冷柜	LC-608Y	1	0.32	0.32
三	制备工艺实验设备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KH3600	2	2.12	4.25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F30123-111	4	1.59	6.37
3	电热恒温红外干燥箱	LJ-16	1	3.19	3.19

4	超临界 CO2 萃取仪	1L	1	10.62	10.62
5	超临界 CO3 萃取仪	5L	1	29.74	29.74
6	Agilent1200HPLC	带 ELSD 检测器	1	61.60	61.60
7	平板膜试验机	FlowMem0250	1	6.37	6.37
8	陶瓷膜试验机	CeraMem0150	1	5.31	5.31
9	螺旋膜试验机	FlowMem0015	1	3.72	3.72
10	多功能提取系统	YZN-50	1	57.35	57.35
11	钛棒过滤器	HN-20-50-100	1	1.06	1.06
12	纳滤试验机	SNF0460	1	10.62	10.62
13	陶瓷膜试验机	CeraMem0150	1	6.37	6.37
14	膜分离装置	LNG-NM-112A	1	23.36	23.36
15	超微粉碎机	WFJ-15	1	16.99	16.99
16	微波提取仪	JP300	1	1.06	1.06
17	多用途超声提取机	SY-1000E	1	2.12	2.12
18	单冲压片机	DP30A	1	3.19	3.19
19	槽式混合机	CH-10	1	0.58	0.58
20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	1	1.59	1.59
四	药理毒理实验设备				
1	天平（6100 型）	TE6100-L/g	2	0.85	1.70
2	天平（万分之一）	TE214/0.1mg	2	2.34	4.67
3	片剂硬度测试仪	YD-2	1	1.38	1.38
4	冰冻切片机	CM3600	1	138.06	138.06
5	全自动生化仪	7180	1	131.69	131.69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D	1	53.10	53.10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	15.93	15.93
8	全波长薄层色谱成像系统	KH-3100	1	9.56	9.56
9	多道生理记录仪	POWERLAB	1	98.77	98.77
10	双色红外成像系统	Odyssey	1	63.72	63.72
11	多功能酶标仪	SynergyTM4	1	87.08	87.08
12	Real time PCR 系统	eppendorf	1	56.29	56.29
13	荧光显微镜	ZEISS BF	1	111.57	111.57
14	切片扫描仪	Leica Cyclone	1	124.25	124.25
15	智能多人共览生物显微镜	DM 5000B	1	95.58	95.58
16	膜片钳系统	马普	1	233.64	233.64
五	其他设备				
1	玻璃仪器及小型仪器		1	159.30	159.30
合计					2254.51

（3）环保情况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污水、少量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①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研发过程使用有机试剂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检验室的排气筒末端安装有高效过滤器或安装活性炭过滤器。经过滤的有机废气对环境影响甚微。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冲洗地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制水设施排水、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③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药渣、炉渣、废包装物、污泥和生活垃圾。药渣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可做为肥料、饲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炉渣可用于砖厂制砖；废包装物、污泥和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场处理。无法自行处理的少量固体废弃物经环保处理后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经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④噪声治理

本项目主要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相对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主要有冷冻离心机和空调机组。噪声防治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在设计时采用低噪声设备；（2）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单独设置隔声间，安装隔声门等；（3）设备基础采取减振处理；（4）噪声源尽量布置在离居民区较远的地方；（5）在厂区周围植树绿化。噪声设备经治理后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2014年4月1日，商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商政环函[2014]85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4)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区以南空地上，项目占地 27,133.33 平方米（40.7 亩），土地坐落为乾佑镇马房子村，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柞国用(2012)字第 0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283.16 平方米。

(5) 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成后，由总经理负责运营，下设物料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和科技研发中心等部门。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由公司派出，其余人员将根据项目需要适时向社会招收，通过考核择优录取。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进程	任务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第一阶段	工程设计准备	■							
第二阶段	施工阶段		■	■	■				
第三阶段	设备购置			■	■				
第四阶段	设备安装调试					■			
第五阶段	人员培训						■	■	
第六阶段	试验运行及 GLP 认证阶段							■	■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661.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487.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74.36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投资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建筑工程费	1,120.00	30.59	1,008.00	112.00
2	设备购置费	2,254.50	61.57	1,127.25	1,127.25
3	安装工程费	112.73	3.08	56.36	56.37
4	预备费	174.36	4.76	109.58	64.78
合计		3,661.59	100.00	2,301.19	1,360.40

（三）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中医药领域的知名度，也有助于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设备优势，为医疗机构和患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深远影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1、项目背景

目前，公司以盘龙七片为主的主要产品在其涉及的各细分领域竞争情况十分激烈，虽然产品销售额逐渐增长，但相对于各细分类别主要优势品牌的市场份额仍有一定差距，且排名前五的风湿类疾病中成药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出现略微下降趋势，该分类排名前列的品牌集中度较小，各自市场份额相近，公司产品面临较为严峻的竞争趋势。缺乏与时俱进的营销系统和信息化管理体系，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很快处于劣势。因此，各品牌均积极部署营销战略，强化各级销售系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抓住中成药市场增长的机遇，扩充产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发展，而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物流、营销、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运营支持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了保障以盘龙七片为代表的新增产能实现预期效益，并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提供高质量的运营支持，本项目拟通过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支持能力。

（1）营销网络扩建是适应公司产能扩大的必要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剂型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现有营销网络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募投项目生产线扩建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其中片剂产能增加 27.31%、胶囊剂和颗粒剂产能均增加 66.67%，该募投项目的建成，也是消化未来新增产能的必要措施。

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现有的营销人员人均覆盖客户数量较多，营销任务繁重，加上销售人员需要充分的业务培训和进行及时的

业务管理，现有营销网络，面对不断增加的销售规模，呈现的不足将严重影响公司产品在全国医药市场的宣传、推广力度，制约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需要更先进、更完善、规模更大的营销系统建设。

为了保证销售终端的服务质量，以及促进新产品在市场上的推广，公司只有稳步增设办事处，增加营销人员，着力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营销网络，方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增加优质的销售服务，才能有效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营销网络扩建是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随着国家医改新政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医药市场格局正在发生显著变化。首先，在政策鼓励建立大型医药分销企业的背景下，医药分销行业步入深度整合阶段；其次，医院用药需求仍将是销售的核心市场，在该领域的竞争将日趋白热化。从我国医药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现有既定的产品市场结构下，营销模式与手段、营销网络与资源，营销队伍与管理成为竞争的重中之重，也是体现企业综合实力的关键。

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对产品在全国各级城市的品牌建立及推广程度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营销状况，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营销渠道的经营和维护，并通过设立新的办事处拓展新的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在全国范围的覆盖面，从而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营销网络的扩建可以有效增强药品学术推广的力度，使药品快速让医生患者了解和接受，同时及时得到和处理客户反馈；加强和药房的沟通与联系，提高公司在零售终端的市场覆盖率与药店单产量。同时，更加全面的营销网络建设，也为公司未来新药投产上市做好渠道铺垫，具有较强的战略意义。

因此，本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是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必然选择。

（3）信息系统升级是提升公司信息系统运营能力的重要途径

目前，公司的信息技术主要应用在财务、销售系统、办公自动化等业务领域，一定程度上还停留在分块管理模式。公司 OA 办公系统已经运用在日常员工管理中，但公司整体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销网络的完善，以及未来对业务结构的不断调整，现有信息系统应用正在逐渐成为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的瓶颈。

大环境下，我国中成药发展正在逐步加快标准化、现代化进程。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是企业日常运营、销售管理、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能够高效运作的关键依托，也是顺应市场发展形势的重要举措。本项目通过建设信息系统，在公司现有基础上根据自身业务规模与经营模式，整合和优化业务流程，实时监控包括计划、申购、订单、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工作协同、信息发布等环节在内的整个业务流程的数据信息，为管理层提供及时可靠的决策支持，同时提高质量控制和把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构建集中式信息管理平台，还将进一步加强对扩大后的营销网络的管理控制，也有利于根据不同项目需求实现多岗位、多部门的协同，打通各功能模块之间信息流通的壁垒，消除信息孤岛，提升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效率，提高组织的协同运作和快速响应能力。

通过信息系统的全面整合应用，打通包括企业管理中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物料计划管理、生产订单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各个环节，形成计划、生产、物流、财务信息的全面整合。

3、项目建设内容

（1）营销网络扩建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新设中心办事处和增设地级办事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租赁、设备购置及人员招募等。

本项目拟在西安、南京、广州、北京 4 个城市建立中心办事处以及 36 个地市建立销售办事处。根据项目的紧迫性和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设计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营销网络扩建规划见下表：

序号	营销中心	办事处	建设地点	辐射区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西安中心 (营销一中心)	西安办	西安	西安、咸阳、渭南、宝鸡	△		
2		陕北办	延安	延安、铜川、榆林		△	
3		陕南办	商洛	商洛、安康、汉中		△	
4		甘青宁办	兰州	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5		山西办	太原	山西全省	△		
6		河南办	郑州	河南全省	△		
7		内蒙办	呼市	内蒙古			△
8	南京中心 (营销二中心)	南京办	南京	南京、镇江、扬州、泰州	△		
9		上海办	上海	上海		△	
10		苏南办	苏州	苏州、无锡、常州、南通		△	

序号	营销中心	办事处	建设地点	辐射区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1		苏北办	淮安	淮安、徐州、宿迁、连云港、盐城		△	
12		安徽办	合肥	安徽全省	△		
13		江西办	南昌	江西全省	△		
14		福建办	厦门	福建全省			△
15		武汉办	武汉	武汉、孝感、咸宁、鄂州、黄石、	△		
16		襄阳办	襄阳	襄阳、十堰、随州		△	
17		宜昌办	宜昌	宜昌、荆门、荆州、恩施	△		
18	广州中心 (营销三中心)	广州办	广州	广东全省		△	
19		长沙办	长沙	长沙、湘潭、株洲、岳阳	△		
20		常德办	常德	常德、吉首、张家界、怀化、益阳		△	

序号	营销中心	办事处	建设地点	辐射区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1		邵阳办	邵阳	邵阳、娄底、衡阳、永州、郴州、		△	
22		南宁办	南宁	南宁、崇左、北海、百色、钦州、防城港、	△		
23		桂林办	桂林	桂林、柳州、河池、来宾、贵港、玉林、梧州、贺州		△	
24		云南办	昆明	云南全省		△	
25		贵州办	贵阳	贵州全省	△		
26		成渝办	成都	四川、重庆			△
27	北京中心 (营销四中心)	京津办	北京	北京、天津	△		
28		大连办	大连	大连、丹东	△		
29		沈阳办	沈阳	沈阳、铁岭、锦州、抚顺	△		
30		鞍山办	鞍山	辽阳、本溪、鞍山		△	

序号	营销中心	办事处	建设地点	辐射区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31		黑吉办	哈尔滨	黑龙江、吉林		△	
32		济南办	济南	济南、德州、聊城、泰安、莱芜、	△		
33		济宁办	济宁	菏泽、济宁、枣庄、临沂		△	
34		淄潍办	潍坊	潍坊、淄博、东营、滨州			△
35		胶东办	青岛	烟台、威海、青岛、日照、		△	
36		河北办	石家庄	河北全省	△		
合计					16	16	4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办公楼建设机房，共需要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左右，机房的建设和装修严格按照符合设备安装的要求设计。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新增模块及对现有模块的升级对既有系统进行完善、升级，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同时，为了配合软件系统的提升，更新部分硬件设备。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1	图腾机柜	42U 机柜 600*1000*2000
2	三层核心交换机	华为H3C
3	存储交换机	IBM/HP

4	负载均衡交换机	F5
5	数据库服务器	IBM/System X3850
6	应用服务器	IBM/System X3850
7	测试/接口服务器	IBM/System X3550
8	数据备份服务器	IBM/System X3550
9	磁盘陈列	IBM/HP
10	UPS 电源	山特 10KVM 2 小时 380V
11	路由器	华为\思科
12	防火墙、VPN	华为\深信服
13	广域网加速、行为管控	深信服\安达通
14	会议系统	宝视通\远特通信 8 方
		红杉树视频会议 50 个点
15	程控 IP 电话交换机	松下 100 用户
16	办公电脑	兼容机
17	服务器	IBM/HP
18	在线培训系统设备	-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软件配置方案：

序号	软件名称	拟选品牌
1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NC
1.1	财务管理模块	
1.2	采购管理模块	
1.3	销售管理模块	
1.4	库存管理模块	
1.5	生产管理模块	
1.6	QM 质量管理模块	
1.7	WMS 物料模块	
1.8	预算管理	
2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NC
3	人事管理模块	NC
4	邮箱服务系统	NC
5	OA 协同办公二次开发	NC
6	商业智能	NC
7	在线培训系统	NC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												
2	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												
4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5	会议系统												
6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7	人事管理模块												
8	邮箱服务系统												
9	OA 协同办公二次开发												
10	商业智能												
11	在线培训系统												

(3) 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是生产型项目，不产生污染。2014 年 4 月 1 日，商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商政环函[2014]84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4) 项目选址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办公场地、仓库等均采用租赁合格物业方式取得。

(5) 项目组织方式实施情况

项目建成后，由总经理负责运营，下设终端事业部、商务部、销售服务部、市场部和招商事业部等部门。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销售骨干由公司派出，其余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将根据项目需要适时向社会招收，通过考核择优录取。

4、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333.02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扩建投资 1,322.65 万元、信息系统升级投资 1,010.37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营销网络扩建	1,322.65	56.69
1.1	建设投资	639.67	27.42
1.11	中心办事处	245.11	10.51
1.12	地级办事处	394.56	16.91
1.2	循证医学	500.00	21.43
1.3	培训费	120.00	5.14
1.4	预备费	62.98	2.7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2	信息系统升级	1,010.37	43.31
2.1	装修工程	14.95	0.64
2.2	硬件设备投资	370.63	15.89
2.3	软件设备投资	576.68	24.72
2.4	预备费	48.11	2.06
合计		2,333.02	100.00

（四）补充营运资金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研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各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陆续开展的契机，实现公司药品销售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有一定账期，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的增长，将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常保持 2-3 个月的安全库存，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安全库存的增长将进一步占用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和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达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将持续增长，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比例	2017 年度（E）	2018 年度（E）	2018 年期末预
----	---------	----	------------	------------	-----------

					计数-2016年 期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305,425,505.28	100.00%	335,968,055.81	369,564,861.39	64,139,356.11
应收票据	35,142,406.64	11.51%	38,656,647.30	42,522,312.03	7,379,905.39
应收账款	111,364,896.10	36.46%	122,501,385.71	134,751,524.28	23,386,628.18
预付款项	4,759,026.29	1.56%	5,234,928.92	5,758,421.81	999,395.52
存货	28,674,309.39	9.39%	31,541,740.33	34,695,914.36	6,021,604.97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79,940,638.42	58.91%	197,934,702.26	217,728,172.49	37,787,534.07
应付账款	49,852,726.05	16.32%	54,837,998.66	60,321,798.52	10,469,072.47
预收款项	3,122,132.40	1.02%	3,434,345.64	3,777,780.20	655,647.80
应付职工薪酬	1,602,216.98	0.52%	1,762,438.68	1,938,682.55	336,465.57
应交税费	17,376,449.14	5.69%	19,114,094.05	21,025,503.46	3,649,054.32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1,953,524.57	23.56%	79,148,877.03	87,063,764.73	15,110,240.16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7,987,113.85	35.36%	118,785,825.24	130,664,407.76	22,677,293.91

注：上表中流动资金（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选取公司2016年末相应比例参数计算；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销售收入百分比乘以销售收入预测值；2017年-2018年预计营业收入按照10%的增长率计算。

假设公司2018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根据以上测算，公司至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2,267.73万元。

（2）新产品研发销售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从公司战略层面考虑，为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丰富产品结构，公司十分注重新产品研发。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项新药的研发工作，既包括中成药新品种也包括西药仿制药。新产品的研发试验过程漫长，期间需要大量的人力、技术、资金投入，包括新药未来上市后，推广和销售也需大量流动资金作支撑。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具体的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安排营运资金的使用，优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进行。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加，根据公司未来业务目标将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因此，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是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冻比率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资金，有助于公司巩固并提升现有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产品多样性，优化业务结构，也会进一步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步伐，降低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的竞争优势将得到巩固和加强。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依托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加快研发项目进展。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模式和市场状况，增加销售人员和地区办事处，进一步扩大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覆盖率，加强售后服务体验，同时提升对现有经销商的学术培养力度以及对医疗机构学术研究的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长远看，募投项目有助于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资金实力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稳步实现，每股收益将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可保持较高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14,334.01 万元、无形资产 576.68 万元，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年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290.54 万元。而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后公司年均净利润预计达到 6,895 万元，较 2016 年净利润增加 3,368.58 万元。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年均折旧摊销费占 2016 年公司净利润的 32.61%，占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预计年均利润的 18.71%，新增净利润可消化掉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和销量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毛利总额和净利润均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可以完全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经济效益逐渐释放，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回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9,707.78 万元，拥有 86,400 万片/年的片剂、12,000 万粒/年的胶囊剂和 600 万袋/年的颗粒剂产能。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因此仅测算生产线扩建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9,638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直接增加片剂 23,600 万片/年、胶囊剂 8,000 万粒/年和颗粒剂 400 万袋/年的产能。经测算，募投项目每一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对应增加片剂产能略低于现有固定资产与产能的配比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生产线设备购买时间较早、现有固定资产中包括非生产用途在内的房屋及建筑物占较大比例等原因，而胶囊剂与颗粒剂的配比率基本稳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公司目前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

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股票股利发放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9、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10、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分红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份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拟定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6、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0、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2、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可行性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未来经营计划和目标、未来资金支出需求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保障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2017 年 1-6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69.52 万元、25,609.74 万元、30,542.55 万元和 16,134.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31.84 万元、4,196.52 万元、3,915.28 万元和 1,778.6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5.55 万元、4,062.07 万元、6,199.14 万元和 2,304.04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结合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方向，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规划了募投项目，相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系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制定，是稳健的、可行的。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能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杰，联系电话：029-83338888-8887，传真：029-83338888-8062。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4,579,776.00	2017.1.1-2017.12.31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10,978,200.00	2017.1.1-2017.12.31
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等药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9,148,000.00	2017.1.1-2017.12.31
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七片等药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6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5,373,600.00	2017.1.1-2017.12.31
7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七片	8,411,040.00	2017.1.1-2017.12.31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镇安县中医医院	“三统一”药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9	柞水县人民医院	“三统一”药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10	柞水县中医医院	“三统一”药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11	丹凤县中医医院	“三统一”药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二）采购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彩盒、说明书	框架协议	2017.7.1-2018.6.30
2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盒及说明书	框架协议	2017.3.1-2018.2.28
3	十堰云浩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协议	2016.11.12-2017.11.11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5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6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框架协议	2016.12.26-2017.12.25
7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5,084,860.00	2017.4.13-2017.12.31
8	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9	商洛康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三）技术合作合同

1、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按照中药新药国家现行标准进行盘龙七片经口给药小鼠急毒试验、大鼠长毒及毒代试验、犬安全药理试验，为临床试验提供参考，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0万元，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2015年4月18日，本公司与西安绿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委托其研发氢溴酸沃替西汀原料合成技术、氢溴酸沃替西汀片（规格：10mg/片）的制剂生产技术及相关的研究资料，研发完成后将上述技术和研究资料转让给本公司，相关技术成果均归属于本公司，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1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本公司获得该项目生产批件。

3、2017年3月1日，本公司与西安泰科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完成研发盐酸雷尼替丁胶囊（150mg）质量及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项目工作，并通过CFDA的验收，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00万元。

（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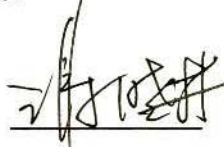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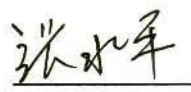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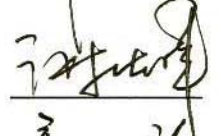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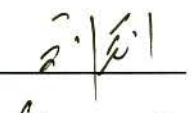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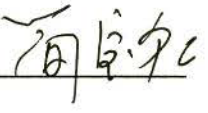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晓林： 张水平： 张志红：
 谢晓锋： 吴杰： 秦大炜：
 高学敏： 余劲松： 赵艳玲：

监事签名：

罗庆水： 刘钊： 孟重：
 简宝良： 邹治良：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祝凤鸣： 张德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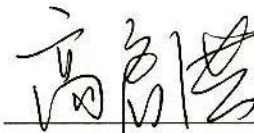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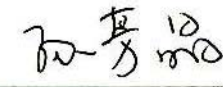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 铖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启洪


孙芳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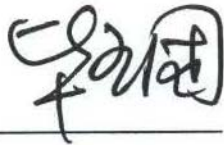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玮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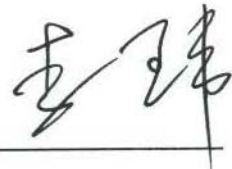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毕玉国

董事长：



李 玮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时杰伟 郑瑞志
 时杰伟 郑瑞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昌华
 黄昌华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7年 11月 /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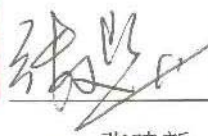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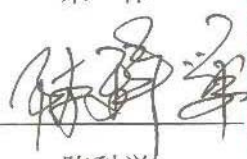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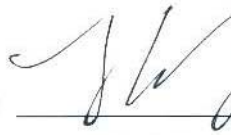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1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伟 张建新

 
陈科举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伟 陈科举

 
倪金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1 月 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网址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信息披露备查文件查阅网址：www.szse.cn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联系人：吴杰

电 话：029-83338888-8887

传 真：029-83338888-806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01 室

联系人：王建刚、高启洪、孙芳晶、胡铖

电 话：021-20315077

传 真：021-20315039

（三）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